

# 五朝門第

附高門世系婚姻表

王伊同著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 乙種

上 册 本文

下 册 高門世系婚姻表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 五朝門第

附高門世系婚姻表

王伊同著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 乙種

上 册 本文

下 册 高門世系婚姻表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本書以  
哈佛燕京學社  
經費印行

## 自序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予方畢業北平燕京大學，束狹句，歡遼遠，江灌南游。予奉駟面行，及義興，不獲更進。越數月，洪師煥燾，覓介還甯，囑而行北上，遂以八月抵甯都。時戎馬生郊，四境多變，燕京獨屹然無恙，因僑寓萍湖，撰五朝門第，將有以自廣者。翌年冬，先嚴希五公棄養，予聘病困，半載始痊。茫茫轉日，無以為計。鄧師文如師之曰：察日者，天運廢之。子今運大故，復憤憤何為者？予聽其言，兼拜受命，首尾三年而功成。張師孟劬，謬為延壽，且移寓哈佛燕京學社，謀付剞劂。是年秋，予受聘金陵大學，攜副本以行。後三月，暴敵使渡，燕僅交校，燕京以外備故，遽遭禁閉，洪鄧二師，駢比繫獄；事不果行。金大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李小緣先輩，恂恂長者也，徵其情，慇懃付梓。且云：吾二校居南北，夙相唇齒，今值頹市，方求更進，其以君為倡。予聽其言，加之校讎，期無遺憾。時亂年荒，百工凋闕，權分上下篇，冀工之速也。附錄世系表，都六十餘編，另明合行，曰上下卷，便取覽也；葦年而讀成。帝虎沛然，容圖崩落。覽報不獲見，讓百身而莫贖。弭兵有日，攜錫隨師；不辨甘辛阿如已。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王伊同載拜序。

# 五朝門第目錄

## 上 冊

### 自序

### 上編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氏族	11
第一節 業姓及其他	11
第二節 族居	16
第三節 通家	18
第三章 高門在政治上之優遇	24
第一節 九品中正	24
第二節 仕途	37
附論 齊梁陳荆揚實錄	51
第四章 私門政治之盛衰	78
第一節 政情	78
(甲) 晉初王氏	78
(乙) 東晉名族參政	79
(丙) 宋名族參政	81
(丁) 齊名族參政	82
第二節 尊卑	82
(甲) 看荆揚之爭	82
(乙) 宋荆揚形勢	84
第三節 寒人之柄用	85
第五章 高門在政治上之醒斷	109
第一節 禮戶	109
第二節 田宅	115
第三節 婚嫁及其他	119

綱

第六章 附屬高門之奴客	1
第一節 門生(客 義故附)	1
第二節 故吏	10
第三節 部曲	11
第四節 奴婢	16
第七章 高門之風範	25
第一節 衣飾	25
第二節 家婢	45
第三節 婚姻	48
第四節 流品	57
第八章 高門之習俗	83
第一節 清談	83
附錄一 名家清談用廳見	83
附錄二 名僧不廢麈尾	94
第二節 高肉肥遯之風	95
第三節 奢汰之風	99
附論 社會影響	108
第四節 釋老	107
附論 高門與僧	115
附錄 五朝譜學	146
參考書目	150



功臣後裔，鮮有存者。光武中興，雲臺二十八將，重其位而蔽其權，故常享富貴，獲令終。其坐罪削爵者，鄧太后臨朝，悉爲削封。然而後裔不昌，桓明以昏，獻明無聞。耿氏傳東宮數世，天子早放；郭躬爲廷尉正，後代掌法律，凡郭氏爲廷尉者七人；劉宋是特矣。曾不數世，涼爲莫振。袁楊二族，初以儒術顯，四世三公，貴盛累代；晉魏宗者多推之。然則因承儒宗，固可成門戶，亦必垂舍多端，稍資憑藉，而後富貴可期，勢祿可保。後漢以降，門第愈盛，歷數百年不斬。推溯本源，僞在所爲。晉名世族之貴，貴於秦。葛以陳姓云：「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淮南子云：「聖人牛虻人」？柳衡云：「爲無世族族，獸無種麒麟，人無種聖賢，至無道嘉珍」？。而左傳有云：「位卑無松柏」；言明德之後，未必有墜人也。晉王沈則云：「公門有公，卿門有卿；多士對於貴族，伯門不出閭庭」。北齊邢邵云：「雖將相無種，而公卿有門」<sup>10</sup>。是冠冕華光，威高爭高，固以五朝爲甚。東齊袁楊，有隋裴李<sup>11</sup>，或宋是爭鋒焉。范蔚宗曰：「漢承戰國餘烈，才豪猶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非邑，種張問里」<sup>12</sup>。晉奪南京州郡，類多大族；把持朝政，左右指談。魏吳實爲達官，鄭里不與之名；薛真舉單家，豪右將當之死。則所以亂政干法者，亦至矣！吳有四姓，類登清貴。其餘郡屬，星棋列布，所在皆然。若隴西李氏，京甫氏，范陽盧氏，清河張氏，會稽賀氏，義興周氏，吳興沈氏，皆歷其類。五朝以降，袁楊權勢，亦居高官。然則舊姓豪族，亦相成門第之一因歟？此一事矣！夫天下事，未可一繩論也。五朝皇族，宰制朝政，歷數百年，推其編緒，錯綜盤結。語其世，如會稽賀氏之世爲儒宗也。河東衛氏之以外戚顯也，隴陽鄭氏之以名德顯也，太原王氏之以功業貴也，汝南應氏之以文章興也，京瑒王氏之以風流稱也，固與東京略似矣。然而太山羊氏，功業外戚，官兼備之；會稽賀氏，儒學望族，實非其之；則知常情而外，猶有人力存焉。晉武受禪，忘情革國；而王夷甫諸人，撥弄其間。南弟少雅在版，既貴，以女適感懷太子，賈后既盛，因自絕焉。擢賈隨玄，交結朋黨；說者謂構談，盛於王何，再盛於阮瞻，而三盛於王愨。太子穎嗣早亡，何不取也於魏宗，阮瞻以狂誕負盛名，裴玄夷甫位極人臣，而翟季女適王頊，因亦國戚也。夷甫之入居台階也，令弟澄，族弟敦，分居青楊，以爲三窟之計；而成都王何，觀令內懼，始云：「不以五男易一女」。觀其交遊，莫不分據清貴，把持朝政。然則王愨之清談，正以培植私門，而冀食公室肉」<sup>13</sup>。夫西晉之王衍，猶在左之王廙；宋之王曇首弘，則又齊之王儉也<sup>14</sup>。迨晉惠帝，務歸私情；社稷安危，曾



不稍關。舊朝元老，新國陪臣；此又門第之所由盛。而盛勢之原由久也。陳郡謝氏，初非極貴；然自倒屣以降，代居高官。其爲門第，交敷帝室。及仕宋之世，諸公布內外。劉宋以叛，寒人柄用，甲族職權，稍見侵蝕。然齊梁之際，謝氏見容。是天運有時而改，五德有時而代。有姓甲族，無無時而衰。以乎，曠本探源，又非易一編晉矣。兩漢仕途，曰郎署，曰察舉，曰以外官徙。然東晉而後，察舉最盛。所謂名士者，殆若膏地作餅，未可嘆也。於時詩曰：「舉茂才，不知書；察孝廉，父明居」。左傳李膺輩，累思更革，然而俯首天下，無以易之。桓靈以降，主昏政亂。太學諸生，品類公卿；而以郭泰王綰爲之魁。自晉魏代漢，正堂以雄才大略，駕御英達。初無專於察舉也。陳羣爲吏部，乃新九品官人之法。大抵州郡各置都官，采訪品類，然後銓序。吏員日繁多，州郡疲闕，未易舉衆也。且中正之官，大抵兼領<sup>15</sup>。名爲顯品，而權秉石炭。於是品狀高下，一決於人。愛者拔之，惡者沉之；結黨徇私，貪榮害國。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而橫門舞殿，隔世不喪；宋始不由此也<sup>16</sup>。三國名宰登仕，類除駁駁常侍。鍾繇弱冠，卽居其選；蓋百官之本也。晉世以降，樞密郎四員，爲甲族之選，居官數旬便轉。其蘇著作郎，著作佐郎亦和君。其外郎署，才門子弟，亦若敝屣。顏之推有言：「晉朝南渡，僅清士族；彼江南冠帶有才幹者，猶爲令僕以下，尚書郎中書舍人以上，典掌機要」<sup>17</sup>。其外放者，燕巖之任，成在其手；餘與吳郡吳興自稱清貴之選，亦所以優待甲族。五朝數百年間，歷仕不然；是其仕途備極，又非常人比矣。然則楊之爭，晉宗最烈。王敦陷關，而蘇峻渡淮，陶侃之靖難，以荆州也；桓溫之稱道，以解洛居揚州，不容自己也。及劉裕挾北府之重，符朗朝廷，而晉祚亦移。然則劉揚形勢，有足揮焉。夫江左偏安，比據最力，非中朝敵也。數百年間，抗師北伐者，非無其人。然洛陽長安，觀觀軍師；曾不旋踵。悉陷夷狄。何則？戶口耗亡，人丁節節，而國庫支絀，存不能供應者。方其時，橫門豪賊，咸臨插戶口，以給私役。朝士名流，未嘗力田，悉資俸祿<sup>18</sup>。履履安危，深所傾軛<sup>19</sup>；不得而料之也。居官者爭事兩版，莊田田宅，鄰比和衷；固世風然矣。私田義附，大抵有四：曰門生，曰故吏，曰部曲，曰奴婢。歐陽永叔云：「選世公卿，多自教授，原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sup>20</sup>。總而論之，亦曰門生<sup>21</sup>。然五朝仕附，頗異乎此。大抵入門必具資奉，免徭役，供驛策，主宗貴之吹噓，或可入仕；親氣憐小勝，是以無賴遊手，橫門橫止；多者至數千人，此一準矣。傅子云：「漢武元光初，郡國舉孝廉

，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承，皆向郡國稱故吏」<sup>27</sup>。兩漢已餘，後世尤烈。東京尚風教，危節奇行，曠逸千古；故吏俯身階級，冒死就仁者，比比焉。魏晉以還，世風未絕。陶潛少爲郡主簿，郡主夫人病，欲使陶備迎醫數百里外。天大寒雪，各辭疾，不肯使行。侃曰：「實於事父以奉君，夫人，亦當母。安有父母之病，而相迎醫，不便行者？」慷慨就道<sup>28</sup>。忠於君而推及其婦，是以東京末葉，袁氏門生故吏遍天下，本初勒令冀州，四酒響應；而其勢乃不可侮矣。司馬彪續漢書曰：「大將軍營五部，部有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sup>29</sup>。廣韻云：「部伍，又部曲」。則部曲者；軍伍之別稱耳。三國以還，士有世官，官有私屬。於是部曲世襲，無與朝廷。父亡子繼，兄終弟及。陸機陸雲，分將部伍；而王孫強有家兵。其餘部曲分散，一稱呼集；此亦甲族所由見懼也。觀文曰：「奴婢，皆古之隸人」<sup>30</sup>。風俗通曰：「古制無奴婢，卽犯事者也，賊者，賊罪投入官；獲者，逃亡獲得，皆爲奴婢」<sup>31</sup>。是奴婢之始，類爲罪隸。然兩漢奴婢，類事作業，卓氏孔氏，尤有名稱。魏晉以還，略以供侈奢，實差遣而已。然奴婢亦有數等。下者生殺隨意；石崇豪富，令婢女執灑，客不飲則殺之，是也。上品固不得爾。王敦尚主，有婢數百人，皆得接於君子；又其類也。而之推謂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修家事，疥癩蚊虱，或未能免<sup>32</sup>。孫和爲大長秋，上書求以妾爲妻，免官然領<sup>33</sup>。王國寶既貴，有妾數百<sup>34</sup>。夫妻者，有罪女子之得侍於君者，非有罪女子皆爲妾<sup>35</sup>。陸李認見禮教困敝，公卿薨亡，其妾侍婢，子孫輕賣之，遂成風俗；因上請諸革陋俗。由是昭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sup>36</sup>。然則夫在則妾貴，君亡則賂等奴婢矣。夫高門甲族，位高勢尊，帝常巨親，或莫敢與京，正有其風範也。人之實行，能掩於人之所不知，而不能逃乎無常之公議。故古之除秀，必本於鄉；而漕之取士，猶有鄉舉風選之遺風焉<sup>37</sup>。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州郡採訪，舉實清議。是以婢子九朝，陸機沉淪；郡夷賸時，惠連積斥。王戎受賂，見部於潛憤；馮緄絕裾，加儉必齟齬。下逮齊梁，天子雖祚，輒洗滌舊法，與民更始。蓋公議之在鄉里，昭昭乎有不可泯沒者。知三代直道，猶存於人心；而浮薄者流，或未有以懲戒焉。家制所起者矣！馮毅殺子，世人共詳；郭玄大儒，以戒殺償濟爲訓。王昶著議，兼及子姪。下逮兩晉，靡不肯然。是以忠貞之士，別有禮法。或爲長者之名，或傳青箱之學。其行合節，與居中饋。事親則極孝，守制則盡貞。袁鳳乎袁能名焉。當是時，名門子弟，靡不重家諱。居官犯讎，不得贊榮赴任。與親友交，犯其諱者，則悲泣避趨；

甚顯親之。陸機爲堂書以盧志家諱相戲，卒漢殺生之禍<sup>16</sup>。是以聘贖大興，所以辨氏族，昭昭也，隨名諱，不令差池也。婚姻必擇素對。揚昏期杜加晚渡江，婚宦失類，衆咸排抑。侯景既貴，請婚王暕，武帝對曰：「王暕門高非偶，可於朱暉以下求之」。東海王源利婚家資財，與吳郡潘承相婚，沈約爲御史中丞，乃奏劾請罪<sup>17</sup>。按自夷狄交侵，中士衣冠，相率南渡。恐婚姻之失類，唯素對之是求。然則賭家傾婚，正所以防患未然耳。王坦之至江左，欲結援人情，請婚陸玩。玩曰：「培壤無松柏，蕪蕪不同器。玩賤不才，讎不亂亂倫之始」<sup>18</sup>。蓋以信燕目人，榮與之交也。當時有所謂嬌宦者，寒品婚高門，則仕途寬；後門得良姻，則官運顯。然一時高門，未嘗願與國婚。舉懷詔裴戲尙榮陽公主，戲不從<sup>19</sup>。衛直被詔尙主，亦不許<sup>20</sup>。是則門地裁人，習爲風尙；帝室重親，未可相強焉。常世名士，自負才地，往往不爲人主屈。宋齊張錫傳云：「李孝伯曰：『齊南士齊榮，何爲著屈？』荀伯子傳：「伯子常自矜蔭藉之美，謂王弘曰：『天下齊榮，唯使暫與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數也。』王僧虔傳：「與從弟球俱聞高祖。時謝朓在坐，高祖曰：『此非並齊榮盛德，乃能屈志戎旅。』以石勒之凶威，嘗詔胡人不得侮易衣冠華族<sup>21</sup>。是生長高門者，匪特自矜，人且尊之。於是怨勞相高，羞與寒士相接。紀僧敷欲爲士大夫，王球圖辱之；陸蓮無事婚王僧達，僧達焚其所坐牀。然則流品者，正以區劃華素，分別士途；世風宜然，未可厚非焉。兩漢經學，釐耀古今；然東京以還，京甸繁碎<sup>22</sup>。學者就釋受業，百首不能窮一經；有識之徒，遠思縹緲。三國分崩，劉軍亂離；老莊之學，於時大極。清談之士，多以約誓取勝。袁宏作名士傳，以夏侯太初何平叔王輪調爲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向子期劉真倫阮裕王濟仲爲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廣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庾敳寶謝勗爲中朝名士<sup>23</sup>。原始要終，固皆出入玄虛，忘情軍國。王夷甫以風流領袖，倡導矯揚；中朝傾覆，殆成由也。阮嗣宗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作二千石不治官事，日與鈴下共飲酒歌呼<sup>24</sup>。於是風教凌遲，廉恥衰喪；潘岳石崇附賈謐，留麈而拜；劉琨陸機亦附謐，在二十四友之數。趙王倫之篡逆，蔡廣秦覽玄虛，乃宗覆轍於進；而琨機爲倫所僱用。夫王坦之一門，爲司馬氏世臣，而桓玄竊位，導孫隨爲太保，奉翼朝詣玄，封武昌開國公<sup>25</sup>。及劉裕剽荼，復除附之。方寶充之出鎮關中也，以失職受處，荀勗既爲裴策引之；而羊祜亦密督留亮。祜一時名德，而爲惡乃附；以謝安之德望，亦由桓溫進身<sup>26</sup>。嗚呼！玄胤盛而名節亡，林下諸賢，亦稍過矣。尙是時

居官之樂，類樂文集；一二小吏，華門其間。世尚嘉遁，而軍國廢弛。其居家在官，靡不浮奢。石季倫王君夫之輩，固處人而知之矣。五朝諸賢，莫無不爾。食必方丈，衣必重綺，輕肥相尚，冠笏競新。貌方雅而急利躁者，光盈朝野；貪鄙凶險，唯利是圖，抑亦舉廢之失也。自漢明夢神，遣博士于朶求佛經，於洛陽城西起佛寺，於是釋教東漸，學清滋興<sup>48</sup>。其後晉繼大起浮屠寺<sup>49</sup>。至東晉尚書仲臯女，見釋教有比丘尼，因建比丘寺<sup>50</sup>；於是尼僧悉備。漢末張道陵傳五斗米道，後世漸有信者，而釋道對立，歷年不衰。兩晉以還，嗜者益衆。何者雖俊節，而王羲之之門世奉道。或建立僧院，或捨助財物。廣加封固，隄界分斷；戶籍凋落，交受其害，又不第毀棄正途，後事悞悅而已；此又高門之失也。自門第見重，單寒之衆，類遭屏棄。法，士庶不同科；仕，華寒不平等。外至衣冠與服，款接交遊，庶或相同。然士大夫賢其蔽蔽，不涉世務，居官飲酒，略無醒日；被命俯仰，初不竭誠。於是別寄心腹，權落庶人，宋齊以還，中書舍人權寄最峻，口含天憲，手持黃鉞，高華之族，不得而侮之，因號恩倖。恩倖，亦寒人耳。大抵寒寒之品，有役門，有次門，有十夫客，有三五客，皆牛欄羊圈，凍饒後門也。寒士入仕最難；雖居勢位，亦不若膏腴之世代騰縮也。然齊梁大將，咸出其間。舊且被金紫，與帝族無殊焉。王敬則與王儉同拜，儉謂老子韓非同博。斯言也，深嫉之耳；此又華寒消長，有不可忽者焉。齊陳以還，高門數厄。方江陳之陷也，衣冠人士，多沒爲虜；庾季才以所得財物，賄求驅放，周文帝因稱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sup>51</sup>。此一厄矣。陳之亡也，瑯琊王固<sup>52</sup>，會稽虞綽<sup>53</sup>，吳郡潘徽<sup>54</sup>，皆入隋；後坐楊玄感反，伏誅。鮑亨，殷貴，江南士人，因高智深沒爲家奴<sup>55</sup>。潁川庾自直入關，不得調，後得爲著作佐郎<sup>56</sup>。吳與沈光，止得漢王叔府錄<sup>57</sup>。會稽虞世基入隋爲通直郎，直內史省，貧無產業，有僮妾養親<sup>58</sup>。其得大用者，止河東裴蘊一人而已<sup>59</sup>。此二厄矣。然而江左反側，與隋相終始，方陳之亡，吳人推蕭瑒爲主<sup>60</sup>，阻兵晉陵，爲蕭榮所破<sup>61</sup>。高智深起兵，州民顧子元<sup>62</sup>，泉州王國慶<sup>63</sup>，吳與沈玄捨<sup>64</sup>，沈傑<sup>65</sup>，嶺南江文海<sup>66</sup>，晉陵顏世榮<sup>67</sup>，彭欲沈擊，沈能、永興沈崇禧<sup>68</sup>。阻帥王仲宣<sup>69</sup>等，起兵應之；大者數萬，小者數千，共相影響，殺害吳史<sup>70</sup>。而洛江諸豪，據岸爲營，周且百餘里，船艦破江<sup>71</sup>。智深餘衆及呂子卿屯龜襄漢調<sup>72</sup>。楊素等爲大將，伍乃克之。及漢王諒反，蕭瑒河爲其謀帥，與王世宗唐子淵等率衆十萬，以拒朝命<sup>73</sup>。楊帝征遼，徵兵吳會，士卒皆懼曰：「去

年存留父兄從帝征者，皆至成之時，猶死亡大半，骸骨不歸。今天下已罷敵，是行也，吾獨其無遺類矣！」經而紀玄起於繁陽，餘統則元禮知天下思亂，乃起兵應之。三吳善戰者，莫不響應；旬月，衆至數萬。將江而玄感敗。與郡生變，再陵營崇亦響應，有衆七萬，共迎元禮，率以爲主，號吳郡，稱天子<sup>11</sup>。然則自陳之亡，江左未嘗一日安，謂之民心思舊固可，謂之豪族圖變，亦無不可也。五朝門第，左右政潮，影響後世者，有是哉！予讀漢史，至南北朝，慮有所動。以爲徒託空言，未若見諸行事也；初欲愛治南北朝，較其異同，力有所不逮<sup>12</sup>，則獨取晉與周事，稍加詳考，次以八章，曰氏族，曰高門在政治上的優越，曰私門政治之腐敗，曰高門在經濟上之壟斷，曰附屬高門之奴害，曰高門之風範，曰高門之習俗。昔葉炳先生著書，有五朝學五朝法律家陳勝作<sup>13</sup>。因援其義，衍曰五朝門第；而以譜學，高門世系婚姻表幾附焉。歷時三年，猶覺粗具。昔何平叔欲往老子，聞王輔嗣先成，因斂手不復措意。徵沈不違，轉成鳳篇；非聞初真然也。悔內賢遲，其賜教益！

1.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20/1a 非三公不得稱公侯。
2. 同上 7/22a 惠意公族。
3. 同上 22/5a 六國獨無無後錄。
4. 卷宋洪邁容齋隨筆，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2/6a、b 秦川他國人錄。清洪裕吉覓生齋文集，光緒三十二年授經堂重刊本，2/7b—8b 春秋雜案不用同姓而專用別國人論。
5. 唐陸贄初學記，光緒八年古香齋袖珍本，12/43a 職官部下大羅卿二十一引華續後漢書。
6. 清柯馬遜著，宋裴顯集解，齊司馬古案譯，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民國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48/2a 陳涉世家。
7. 清劉安樞南子，民國十七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校印姚江汪氏本，4a 陸羽別。
8. 清王耄編衡，民國十七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本，30/11a 自紀篇。
9. 史記 75/2a 孟嘗君列傳云：「文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101/4a 褚少孫補田叔列傳云：「趙禹曰：『吾聞之，將門之下，必有將類。』」右者文武不分途，蓋云將和之徒，或有繼其勳而傳其業者耳；非謂顯赫聲，凌厲巨宗。
10. 清 龔正璽另已存稿，光緒二十八年遠館孫業齋本，4/37a 門地錄引派部

## 太尉韓公墓誌。

11. 宋方勺泊宅編：（見元陶宗儀說郛，民國二十五年上海涵芬樓排印附外本，15/7a）云：「自古稱世宰相，蕭漢所稱，輩平而已。薄益攝二族最盛，亦不過三四人。唯李唐一門相者良多，至開寫裴氏、趙郡李氏，一家十七人乘鉤軸；何其盛也？」
12. 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清書，民國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07/1a 隋史列傳序。
13. 樓元字羊曇狂器之徒，代為丹陽尹；開非私黨而何？
14. 方王專補政，帝正會，引登御牀。（宋劉鑰專撰、魏劉孝標注、後魏新詔，民國六年泗州楊氏刊本，下之下7/86b 龍睛篇）成帝幼冲，見魏甄拜。（隋虞世南北堂書鈔，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重刊本，83/11b 禮儀部六拜批十二引何法盛晉中興書，）既長，屢舉遺請，出入見母夫人，如子弟之禮。（唐羅隱撰、大府開元占輿、後漢書刊本，9/5a 日占五日薄蝕二明中刪齊。）王舜首殷景仁之徒，皆以侍中總門下樞要，庸侍權傾。（明章俊卿山陰考索後集，正德十三年慎獨齋重刊本，1/10b 官制門官制總序。）
15. 樓單為中正無帶官者亦有之。夏侯俊李重魏舒皆然。卜嶺召南陽樂讓為郡中正，會稱孔巖為揚州大中正，巖不就，有司奏免，詔特以侯領尚書。（唐太宗御撰晉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78/6a—b 本傳。）亦其類。或謂中正皆舉類，無獨用者，殆未細按舊什。
16. 梁制：年二十五解褐入仕，初無中正，至敬帝復舊。陳年三十登選，北為後郎州迎主簿者，不在限內。則書門仕途，視常人又加一等也。
17.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民國十六至十七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本，下/1b 涉務篇。按其時士大夫多不樂出宰牧而好內官。後令先經外官治民著績，然後入為常伯中書郎。（宋李昉太平御覽，民國二十五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景印宋刊本，280/7a 職官部十八中書侍郎引劉昫晉書起居注。）
18. 顏氏家訓下/2b 涉務篇：
19. 晉書 77/12b 殷浩傳云：「庾翼貽殷浩書曰：『當今江東社稷安危，內委何 諸君，外託庾數族，恐不得百年無憂，亦朝夕而弊。』」
20. 宋洪邁筆錄，歐陽氏墓古徵，國治十年皖南洪氏晦木齋刊松樓書局在氏

- 本、22/12b 孔宙碑陰題名。
21. 明部臣金苑琳瑯，光緒八年學古齋刊本，3/16a—b 門生故吏名。
22. 明昭明太子傳，唐李善注、文選、開治九年金陵書局校刊本，25/9a 盧子敬贈劉琨注引。
23. 御覽 265/2a—b 職官部六十二州主簿引王暕晉書。
24. 文選 2/10b 張平子西京賦注引。
25. 唐陸法曹廣韻、滄苔樓覆印古逸叢書仿宋本，3/18b 上舉十姓。按司馬長卿上林氏云：「脫部曲之權退，覽將帥之緩讓」。（文選 8/6a.）
26. 南唐玉堂說文解字注、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24/7a。按王褒傳約叙主奴關係最詳，參御覽 500/9b—10a 人舉部二百四十一奴傳引。
27. 清惠棟松崖筆記，光緒二十九年貴池劉氏采亭軒叢書本，1/2b 咸選錄。
28. 顏氏家訓上/6b 後梁篇。按晉武泰始十年昭不得登用裴以爲靖正：（3/8a 武紀）尉之推未必然。
29. 書鈔 64/10b 設官部六六長秋二十九引晉國秋。
30. 世說中之上 /30a 續漢書注引王嗣之晉安帝紀。
31. 清沈壽文樂軒筆記、光緒二十九年貴池劉氏采亭軒叢書本，3/9a—b。
32. 唐魏徵隋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80/1a—b 本傳。2/8a 高紀及 76/12b 劉焯傳作九品；開皇十六年事也。
33. 山堂考索續集 38/11a 官制門萬梁距許條。
34. 隋書 魏傳，以君同父降，呼爲稱。（隋書 76/9b 本傳）讀其義。
35. 文選 40/5b—7b 沈休文奏彈王源。北朝則不然，隋何妥官至國子祭酒，其先胡也。（見隋書 75/9b 本傳。）
36. 世說中之上 /18a 方正篇。
37. 御覽 152/7a 皇製部十八公主引威榮緒晉書。
38. 晉書 87/9a 裴傳。
39. 魏臺鴻十六國春秋、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續編魏臺校刊本，2a—b 後趙錄。
40. 滿洲勅風俗通論、康熙七年汪氏得此二十一種本，序 1a。
41. 世說上之下 /38b—39a 文學篇注引名士傳。

42. 御覽 408/2a 人事部一百三十九簡徵引王隱晉書。
43. 清玉瑣疑十七史商榷，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本，49/2a—b晉少自臣條。
44. 同上 48/7a 華祐亦黨賈充條。
45. 梁僧佑弘明集，民國十六至十七年滬芬樓四部叢刊景印明汪謙見本，1/14a—b漢牟融理惑論。廣韻 5/25b入聲八物引牟子。
46. 後漢書 78/18a—b 陶謙傳。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吳志，民國十六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4/2a—b 劉繇傳。
47. 宋張敦頤六朝事跡類編，道光二十年上元張容圖景刊本，11/1a 寺院門鐵索寺。
48. 隋書 78/2a 庾季才傳。
49. 同上 76/8a 王尚傳。
50. 同上 76/7a 馬綽傳。
51. 同上 76/10b 權徽傳。
52. 同上 48/5a 楊素傳。
53. 同上 76/8a 廣自直傳。
54. 同上 64/4b 沈光傳。
55. 同上 67/2b 虞世基傳。
56. 同上 67/4a 張龜傳。按龜父在北，陰來隋文帝，不得以常情論。
57. 同上 79/5b 蕭巖傳。
58. 同上 74/3a 燕榮傳。
59. 同上 38/6a 慕容紹傳。
60. 同上 48/3a 楊素傳。
61. 同上 64/6b 魚俱羅傳。
62. 同上 48/2b 楊素傳。
63. 同上 67/5b—6a 裴短傳。
64. 同上 48/2b 楊素傳。
65. 同上 48/2b 楊素傳。
66. 同上 67/5b—6a 裴短傳。
67. 同上 48/2b 楊素傳。
68. 同上 44/6b 來護兒傳。
69. 同上 65/3b—4a 周法尚傳。
69. 53/1a—b 杜彥傳。高智惠等，除見上列諸傳外，別參 60/5a 于仲文傳，60/10b 陸知命傳，71/1b 劉弘傳，70/3b 崔弘度傳。
70. 同上 48/5b 楊素傳。
71. 同上 70/5a—b 劉元進傳。
72. 士族北留者，輸多衣冠。陳慶之曰：「自晉宋以來，號洛陽爲荒土，此中謂長江以北，盡是夷狄。昨至洛陽，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北魏通衍之，洛陽御虛記，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吳則重刊本，2/11a城東景寧寺）其言誠極。然若樂運崔李均蓋於北，未可忽耳。
73. 近人章炳麟、文徵初編，見章氏遺書、民國六年浙江圖書館校刊本，1/65b—70a 五朝華，1/70b—80a 五朝法華宗際。







，衆以爲賊<sup>52</sup>。相繼江左貴族，都曲屬於荆楚<sup>53</sup>。南中平樂郡大姓朱魯得與仇越高李亦有都曲<sup>54</sup>。伏滔有云：「臺右并發之門，十室而九；漢甲挾劍之家，比屋而居。」<sup>55</sup>「大臺門雖宗，恣允濫刑，則富者益富；墜戶口，去都曲，則樞者愈樞，是以序葬之者，咸屬勾結。劉驥爲右都郡尉，善於檢擿；王都臺右，無不歸之<sup>56</sup>。姚弋初起，西州豪強尹辟相繼王敏惠牛健狄廣張乾等率衆五萬餘家，攻維茲爲難去<sup>57</sup>。秃髮烏孤僞位，金石生時連珍西夷之豪酋，陰助郭仲西州之總領，楊統楊真龍德不明死與郭壽史基盧嵩文武之勇傑，梁英韓正張純郭顯中州之才令，金樹解懸趙攝王忠惠馬蘇斯秦襄之世門，皆內屬僞位，外宰郡縣<sup>58</sup>。張有輔世，殷鑒焉爲武威之宿望，幸星彩值齊覆之冠冕，吳敏鳳補中州之令族，張英諱國之舊風，實居要位<sup>59</sup>。馮素弗，諱長傍也，族未貴，素弗唯女婿時素爲將，不以承業輕視，及爲宰輔，存亡遺禍，申拔備門。問侍中剛曰：「素弗弟爲，亦常侍，論者歸其有帝弟之度<sup>60</sup>。方中原兵亂，范陽遼陽、滎河峽役，羅川蜀緯，河東襄憲、北地楊楊、榮陽郭系、京兆杜德、榮安任播、渤海石鏡、中山劉季曾論陷非所。時石勒及季龍得公卿多殺之，而諸賢皆見擢用，累至大官<sup>61</sup>。江東之黨，莫強周仇。方王欽亂敗，周玘謀誅執敗，推舉淵與諸南士，經緯世事<sup>62</sup>。其後周札兄弟皆不得善終，正以族強門盛故耳。然周氏亦世豪傑，吳人所志，帝猶不敢窮治，撫卹如舊<sup>63</sup>。蘇峻反，以陟譚吳士之望，不敢加害<sup>64</sup>。正以物望所系，不得而誅之也<sup>65</sup>。然勳伐素積，固一代才法。羅綱爲襄陽令，不爲豪強所屈。時領蜀將軍廳病，西州大姓，簡軍趨涼，宗婦族也；儀儀放縱，爲百姓所惡。綱繩之，殺其二奴，又奪資田二百餘畝，以輸貧戶，一轉輸之。轉山陽令，太尉陳瑋奏儀亦舉權，輔復舉殺之<sup>66</sup>。王遜爲寧州刺史，誅臺右不法法度者數十家<sup>67</sup>。劉胤拜豫章太守，郡人莫鴻，南土豪強，因胤殺本屬令，橫暴無道，百姓惡之，胤至，誅鴻及諸豪右，界內肅然<sup>68</sup>。濟南王徽爲征南將軍，監關中軍事，領西戎校尉。州之豪右，高顯作事，聞於華嶽之；鳴引弓自射<sup>69</sup>。幸舟道人分勝遜滿，請舉李特兄弟，許以重賞。特見大懼，悉取以歸，改其略曰：「龍登六郡之豪率任關河楊上官李及庾與浮屠符陽董雲等首，賞百匹。」<sup>70</sup>龍爲臨平太守，郡五富業大姓豪強，使韓亮督，罵辱之<sup>71</sup>。符堅僞位，以王猛爲右書侍郎。時始平多枋頭西歸之人，臺右橫擿，猛盡充斥，乃轉猛爲姑平令。猛下車，明法峻刑，澄察善惡，然勳強豪，輒殺一吏<sup>72</sup>。特滿與俱，氏豪



## (丙) 齊

不朝大漢，賴借其勢位，擢置官職，久而不替。是以豪強潛伏者，視前為減。  
 門閥雖由百族矣，要皆因果存焉。南國劉糾、謝族並，宋世徙居江陵<sup>11</sup>。恭  
 懷，黃老其氏人，謝靈運漢<sup>12</sup>。下邳畢曜，族姓豪強，嘗謂明帝曰：「淮  
 北士風，力屈鶴鳴，南向之心，日夜以冀。榮顯文伯，並爲淮北州郡，門族布在北  
 邊，百姓所恃。一調嗚呼，事遂可立。」乃以爲輔國將軍，北齊邢劼陵二郡太守<sup>13</sup>。  
 南朝范雲爲始興內史，郡多豪滑大姓，二千石有不法者，謀共殺害，不則  
 逐去之。雲入境，撫以恩德，郡中稱實射則。後拜平起中郎將、廣州刺史。初  
 雲與尚書僕射江革善，劉劭弟餘爲曲江令，深以託雲。有譴劭者，稱之豪族，  
 惡視之，嚴以爲恥，請京訊雲，雲傲傲還家<sup>14</sup>。爲榮治亂改，彷彿猶昔。建元  
 二年，梁王蕭詠爲剡州，於南蠻國東南開館立學，上共貴族派生四十人，取葛  
 父禮授國館書郎，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sup>15</sup>。則友羅子弟，羅遇異常；  
 亦南蠻國館學之流亞歟？

## (丁)

古多士族。東漢遺法，郡選豪右於閭中，虛其地；高資，二千石，者不得免。  
 然州郡舊姓，亂法干政自若也。江左四姓，自東吳以憑，累世參政；諸地大族，  
 亦要其職。其禁止制範，弄勢專權者，陸猶有存。京兆杜數，自漢至相實以後，  
 世爲三輔著姓<sup>16</sup>。淮中大姓，有苻氏蔡氏<sup>17</sup>。餘純大姓庾氏千餘，蘭周如  
 市，前後令吳矣謝絕<sup>18</sup>。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遇相庇障，厚自封  
 殖，百姓畏之<sup>19</sup>。是蔡族把持鄉政，于陳朝命矣。武帝起兵，曹景宗聚衆，  
 其軍至臨內子弟三百人從軍<sup>20</sup>。顧高祖，初爲吳郡河南尹，宋永初中，陸  
 郡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岷南，宋爲臨山郡臨田縣，寄居於襄陽，以陸爲泰  
 二州刺史，未拜卒。陸徵父元、元，並爲流人所推，顧繼爲臨山太守。永  
 元元年，陸舉郡屬武，身率敢勇三千人，私馬二百五十匹以從<sup>21</sup>。吳興沈宗  
 將吳族陸州五千餘人入陳京<sup>22</sup>。要族從軍，抑秋氏之遺規歟！知造爲南太

守，特爲秦右所畏懼。<sup>105</sup> 裴遜，河東豪族，齊世，刺史裴叔業以齊陽降魏，豫州豪族，皆被驅除；遜隨衆北徙，天監初，自拔還朝。<sup>106</sup> 見州牧守吏，咸驅迫豪族矣。湘涪單家以略求州職。楊公則爲守宰，悉斷之。所詳引，皆州郡著姓。武帝下諸州以爲法。<sup>107</sup> 則秦右漸勢，幾可畏息。天監五年，南陽郡風俗族邦內無在朝位者。選官被括，仙縣有一人。<sup>108</sup> 范陽盧氏，晉中原舊族，天監中歸國。<sup>109</sup> 京兆杜，衣冠舊姓，元朝苗裔；家傳學業，世繼忠貞。<sup>110</sup> 北人降者，唯泰山羊侃是衣冠餘緒，武帝觀之除於他。<sup>111</sup> 賀革領備林併酒，降三魏；荆楚衣冠雖著甚矣。<sup>112</sup> 張猛爲豫章內史，越旨禮記牙百義，四姓衣冠士子，降者常數百人。<sup>113</sup> 則甲姓後裔，望宗餘緒，朝野敬異，士庶企羨；又非秦右之比也矣。

### (戊) 隨

隨有著姓，朝廷延禮，不敢拂其意。然獨法作火者甚寡；知族勢漸滅。然一代將帥，或出其門；亦足論云。魏塘杜，世爲弱大姓。<sup>114</sup> 魏東讀孟勝，世爲郡著姓；梁末以南州豪帥，隨例除遊擊將軍。<sup>115</sup> 隨川周敷，爲郡豪族。<sup>116</sup> 東陽留異，世爲郡著姓，雄豪鄉里。梁末太守沈巡據臺，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致知郡事。<sup>117</sup> 始興侯安都，世爲郡著姓，爲邑里雄豪。<sup>118</sup> 隨川周敏，所部渠帥，或郡中豪族。<sup>119</sup> 長沙歐陽，爲郡豪族。<sup>120</sup> 巴西侯瑒，父弘遠，世爲西蜀位豪。梁益州刺史鄧瓘，王蘭，魏爲雍州刺史，除王超武將軍，涇州太守；俄而魏及世子嗣皆卒，瓘統其衆。<sup>121</sup> 是秦右著姓，魏臨州郡，朝廷因勢乘便，弱加懷柔矣。晉安陸賈暉，世爲國中四姓。父羽，有材幹，爲郡豪。<sup>122</sup> 按吳有朱張兩姓，晉西陵有雷蔣兩姓，實所謂四姓也；知張宗望族，陶滅皆然。

## 第二節 族居

古多族居。東漢以降，世風變替；有「家孝，父別居」之語。<sup>123</sup> 三國崩分，聚族合宗者，不多親矣。<sup>124</sup> 晉有顯奇立異者；應家富於財，乃隸族人合居，要以資產，情若羈繫。<sup>125</sup> 江道少孤，與從弟滿共居，甚相友睦；由是雲當

障之誑。<sup>112</sup> 是猶合房也。祀騰、敦、煥、人、龜、舉孝廉，除郎中。關天中兵亂，去官還家。嘆曰：「生於亂世，貴而能貧，乃可以免」。散家財五十萬以賑宗族。<sup>113</sup> 徐齊，蜀中著旱亡，撫其孤寡，慈問州里；因老寡婦，盡捐與之。<sup>114</sup> 華融，立身清儉，被服率素，織屨所費，皆以贖給九族。<sup>115</sup> 吳隱之，濮陽鄆城人，爲左衛將軍，謫居清顯，賜賜著班親族。<sup>116</sup> 汜毓，濟北人也，奔世備索，敦睦九族。客居青州，謙讓七世。婦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sup>117</sup> 魏舒爲司徒，祿賜散之九族，家無餘財。<sup>118</sup> 雖不得爲族居之說，要之九族敦睦，俾陳其善，庶幾近古矣。宋周朗奉曰：「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七矣」。<sup>119</sup> 蓋自兩京以降，族居之風爲衰；而著姓大族，視猶小衰。然南北異俗，未可一概論也。元嘉初，西園董勳五世同居，黨鄉邑所美。<sup>120</sup> 北十郡異姓，謂之骨肉。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濟。若不至者，以爲不義，不爲鄉里所容。太原王仲德，陳王愔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愔禮之甚薄。<sup>121</sup> 北十郡姓，同族必遺子弟。杜預年十三，父候開郡太守，養子玄有高名，兄而異之；妻以女。<sup>122</sup> 趙悅爲吳興太守，屬子長壽涇州之及北方學士胡翊玄玄遠俱住吳興投隱，並舍之數年，禮待甚簡。<sup>123</sup> 蓋江南風俗，自愔已往，高秩者通呼爲舅；何昭雅者，隱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實云族人。<sup>124</sup> 習氣相染，有如秦越。太史公論越中曰：「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過郢，大王壬季在越，文王作豐，武王治鎮，故其風，雖有先王之禮風」。<sup>125</sup> 鄭玄居鄉，寇盜不入；則聖靈之巧，固異於常哉。蓋漢劉龔之妻涇州刺史郭給女，遣送蜀歸，龔志悉散之親屬。<sup>126</sup> 劉愔僅爲將軍，特賜班爲族，舉無餘財。<sup>127</sup> 且樂之在臨海，所得祿秩，散之親故。<sup>128</sup> 風氣感化，有足多焉。嘗謂三國以降，族居漸少。何則？固士不足自贖，仕宦布四方，未若兩京之共賦歛，通來相也。齊沈頌顯，性退素，以家貧，仕爲始安令，兄弟不能分離，相隨之任。<sup>129</sup> 崔慶總，永明中爲梁州刺史，家財十萬，散與宗族。<sup>130</sup> 猶子梁矣。渤海劉延伯，僑居東海，三世同居，爲北州所宗。魏齊劉玄子，四世一百七十口同居。武穆郡樂，文獻結八世同居。以齊徐生之，武穆范安承劉怡族，五世同居。齊陳劉克子，衛國何弘華四世同居。從四世同居。蜀都王續祖，牛國都道，並吳世同居；梁門閔，國國役。<sup>131</sup> 觀朝廷教濟之誠，於族居者未必消。要之，自有魏故魏家不能自贖者，若收養之。家素清貧，且逢水旱，二不來爲澤，僅得區耳。躬自周之，常無色。

「亦古義矣。夏侯實宗人溢爲衛陽內史，武帝問實曰：「夏侯實於卿疏近？」實答曰：「是位從弟」。帝知溢於實已疏，乃曰：「卿俗人，何不辨族從」。實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sup>117</sup>知時人以分屬爲常法。陳無敵。

### 第三節 通家

通家之義，古今不同。<sup>118</sup>孔融造李膺，自云通家；<sup>119</sup>實指師生周旋，非謂同宗近戚也。石勒以石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爲宗室。<sup>120</sup>孫祐爲兗州刺史，遷平南將軍，假節，旂子弼及弟子鮑輔琬四人，遂與孫秀合族。<sup>121</sup>侯瑱、巴西充國人也，世爲尙家。侯景以瑱與巴西同姓，託爲宗族，待之甚厚。<sup>122</sup>簡弘正韶附王偉，又與潤石瑜合族。<sup>123</sup>按勳秀景皆以草莽居高位，攀援豪右，引賢自重，同族而非通家也。<sup>124</sup>晉宣帝薨，許允謂夏侯玄曰：「子無復憂矣！」玄歎曰：「此人猶能以通家年少遇我。子元子上，不吾容也。」<sup>125</sup>夏湯、潁陽人，始安太守于寶，與湯通家。<sup>126</sup>王羲之與郗家始婚書云：「仰與公舊當通家」。<sup>127</sup>宋臧孫之少時與北地博僧祐俱以通家子，始爲文帝所引見。<sup>128</sup>顏延之妹適東莞劉憲之，憲之，穆之子也；旣與延之通家，又聞其美，將仕之，先欲相見，延之不往。<sup>129</sup>王球爲吏部尙書，時尙書僕射殷景仁、領軍劉渚，並執重權，勢傾內外，球驟通家姻戚，未嘗往來。<sup>130</sup>張纘從伯弘綱，梁武異也，纘爲湘州刺史，作南征賦，有云：「迹屬與王之盛世，蒙三墳之休寵；荷通家之深惠，登石渠之三閣。」<sup>131</sup>是通家專謂姻戚矣。高門慎婚，婚者門地略相等。通家則其相播擲，充塞廟堂。方面廣而仕途濶，所以雄繁舉覆，使門第不稍墜者，通家預有方焉。

1. 文選 28/6b 陸士衡吳趨行、注引張勃吳錄。
2. 世說中之下 / 26b 黃鸞笄、注引吳錄士林。中之上 / 10a 方正簪注引吳書。上之上 / 9a 德行篇注引文士傳。中之下 / 6b—7a 黃鸞笄。 漢文選 5/8b 左太冲吳都賦。
3. 晉書 81/8a 本傳。 惠羊羸后生長高門。(31/12b本傳)。
4. 世說中之上 / 11b 方正簪注引文字志。





- 4/12a, 4/13a—b, 4/13b—14b, 4/15a—17a。
40. 蜀江陽郡漢安縣一郡豐沃；四姓程百姚郭，八族張李趙張；而程石傑立郡，常乘職論。（同上 9/17b。）
41. 晉書 42/9a 本傳。 42. 同上 57/6a 張光傳。
43. 同上 45/10b—11a 郭奕傳。 60/6a 裴舍傳。
44. 同上 71/8b 本傳。 45. 同上 60/8b 裴秀傳。
46. 同上 60/9a 張方傳。 總序 46/7a—b 劉頌傳。
47. 同上 37/12a—b 濟南惠王嵩附顯傳。
48. 亦有不良雜類者：解系及二弟始育並清身潔已，其得顯榮。時蜀趙門宗強盛，朝野畏憚之。趙諸子開丞等曰：「我與卿爲友，應向我公拜」。趙又曰：「我與先使君親厚」。系曰：「不有先君之遺教，并與先君厚，往日哀頌，未嘗垂青問。觀卿之節，非所敢取」。趙父子大慚，爲世壯之。（同上 60/1a 解系傳。）按系父濟，魏琅琊太守，州刺史，考績爲天下第一。武宿受禪，封梁鄉侯。則系兄弟亦魏門後裔，宜其族吐振振耳。
49. 同上 89/10b 本傳。 50. 同上 61/13b 夏福傳。
51. 同上 43/6a 本傳。 62. 同上 76/5b 本傳。
53. 同上 118/2b 姚興載記下。
54. 華陽國志 4/13b—14a. 蜀廣漢郡魏縣天氏高順，錄其常朝肅。（同上 3/14a.）
55. 晉書 92/17a 本傳。 56. 同上 102/1a 劉頌載記。
57. 同上 116/4b 姚苻載記。 58. 同上 120/2a 秀髮烏孫載記。
59. 同上 126/5b 秀髮得權載記。 60. 同上 125/12b—13a 南嶺郭傳。
61. 同上 44/6a 虞詡傳。 62/8a 劉季傳。 114/10b 孫資載記上；伏名晉紀，民國二年上虞羅氏鳩沙石室伏錄本。
62. 晉書 58/3b 周玘傳。
63. 吳志 60/12b 周助傳注引虞豫晉許。 晉書 58/3b 周玘傳。
64. 晉書 77/1b 陸機傳。
65. 范滎爲豫州，四姓子弟若充學生，謀廢五經。（同上 75/6b 本傳。）按四姓，顧陸朱張也；魏晉之間，四姓盛漢。

66. 同上 60/5a 本傳。山遐舉已見前。
67. 同上 81/1b 本傳。 68. 同上 81/1b 本傳。
69. 同上 37/12b 濟南惠王遙傳。 70. 同上 120/3b 李特載記。
71. 華陽國志 11/25b—26a. 72. 晉書 114/13b 王猛傳。
73. 同上 113/2b—3a 苻堅載記上。明懷玄羽晉五胡指掌。民國六年昆山  
船帆樓叢書本。上/27b。
74. 晉書 86/7b 張茂傳。 75. 同上 122/10b 呂隆載記。
76. 御覽 168/6b 州郡部十四山南道下襄州引南雍州記。
77. 晉書 116/1b 姚弋仲載記。 103/12a 劉曜載記。烏沙石室本晉紀。  
五胡指掌上/25a。十六國春秋 1b 苻秦錄苻洪。石勒集其衣冠人物  
爲君子營。(晉書 104/3a 石勒載記。五胡指掌上/7b。)
78. 晉書 113/4b 苻堅載記上。十六國春秋 11a 前秦錄苻堅。
79. 晉書 113/7a 苻堅載記上。 80. 同上 113/10。
81. 同上 117/5a 姚興載記上。
82. 史記 99/4a 劉敬傳。漢班固吳。唐顏師古注。漢書。民國十六年中  
華書局四部備要本。49/11a—b 婁敬傳。
83. 晉武帝泰始五年五月。敕戒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  
游食商販。其休假期。與父兄同其勤勞。豪勢不得假役寡弱。私相假名  
。(晉書 26/5b 食貨志。)元帝建武元年七月。弛山澤之禁。(同上  
6/4a 元紀。)安帝義熙九年夏四月。罷臨沂湖熟皇后臨澤田四十頃。  
以賜貧人。弛湖池之禁。(同上 10/7b 安紀。)殆爲豪強而發。  
顏含除吳郡太守。王導問含曰：「卿今罷名郡。政將何先？」答曰：「且常備之勢門。使反田桑。數年之間。欲令戶給人足。」(同上  
85/8a—b 本傳。)石季龍以吏部選舉。斥外者德。而勢門童幼。多爲  
美官。免郎中魏虞爲庶人。(同上 106/5b 石季龍載記上。)慕容垂遣  
令定士族舊譜。明其官職。(同上 124/1a 慕容寶載記)。實所以抑彼  
豪強。別正士庶。
84. 梁沈約宋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25/7a 垣議之傳。
85. 同上 91/5a 本傳。
86. 梁譙之顯南齊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27/1a 本傳。

87. 唐李延壽、南史、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40/4b—5a 劉懷珍傳。
88. 宋書 88/1a 本傳。 89. 同上 77/1b 柳元景傳。
90. 同上 63/8a 沈演之傳。 91. 同上 88/5b 沈文秀傳。
92. 同上 26/4b 天文志四。 93. 齊書 54/8a 本傳。
94. 同上 40/9a 魚復侯子響傳。 95. 同上 25/1b 本傳。
96. 唐姚思廉、梁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8/1b 本傳。
97. 齊書 22/2b 豫章文獻王嶷傳。
98. 梁書 12/2b 本傳。 99. 同上 54/20a 武興國傳。
100. 同上 53/2b 沈瑀傳。 101. 同上 53/3a。
102. 南史 55/2b 本傳。 103. 梁書 18/4a 康绚傳。
104. 唐姚思廉、陳書、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8/1a 本傳。
105. 梁書 53/8a 本傳。 106. 同上 28/1a 本傳。
107. 同上 10/6a 本傳。 108. 同上 7/6a 武紀中。
109. 同上 43/9b 本傳。 110. 同上 46/3a 本傳。
111. 南史 63/6a 本傳。 112. 梁書 48/7a 賀瑒傳。
113. 同上 84/3a 本傳。 114. 陳書 12/3a 本傳。
115. 同上 35/1a—b 本傳。 116. 同上 13/2b 本傳。
117. 同上 33/4b 本傳。 118. 同上 8/5a 本傳。
119. 同上 8/5a 周迪傳。 120. 同上 9/3a 本傳。
121. 同上 9/1a 本傳。 122. 同上 35/6a 本傳。
123. 晉葛洪、抱朴子、民國十六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5/3b 壽聖篇。
124. 清趙翼、陔餘叢考、清洪鈞、紫雲閣北全集本、39/1a—3b 異世同居條。
125. 御覽 478/8b 人率部一百七施恩上引晉中興書、478/1b 人率部六十三義中引晉中興書。 126. 晉書 83/6a 本傳。
127. 御覽 503/5a 逸民部三逸民三引王隱晉書。
128. 同上 572/6b 宗親部二伯叔引臧榮緒晉書。
129. 晉書 34/6a 本傳。
130. 世說上之上、17a—b 德行篇注引晉書。
131. 文選 58/9a 王仲寶、補漢碑文注引王隱晉書、40/8a 任芝、昇、壽、劉、蔡

- 注引同齊。宋書 97/8a 陶潛傳。
152. 晉書 41/2a 本傳。
153. 宋書 82/5b 本傳。 參日知錄 13/36a—37b 分府條。
154. 宋書 91/8a 許昭先傳。
155. 同上 40/2a 王懿傳。 顏氏家訓上/15a—b 風操篇。
156. 宋書 65/3a 本傳。 157. 同上 53/8b 謝方明傳。
158. 顏氏家訓上/15a—b 風操篇。 159. 史記 12/6a 貨殖列傳。
140. 宋書 93/5b—6a 本傳。 141. 同上 45/1b 本傳。
142. 同上 92/5b 本傳。 謝瞻幼孤，叔母劉撫養有恩紀，兄弟事之，同於至親。劉弟柳爲吳郡，將姊俱行，瞻不能遠，解脫從，爲柳建威長史。  
(同上 56/1a 謝安傳)。 143. 南史 36/4a 本傳。
144. 齊書 52/6b 崔慰祖傳。 南史同傳作十萬。(72/6a.)
145. 齊書 5\*/8b 封延伯傳。按同上 37/2a 劉劭傳云：「漢書人祗榮與六世同義」；吳延伯傳微異。
146. 顏氏家訓上/3b 治家篇。 147. 梁書 28/4b 夏侯爽傳。
148. 陔餘叢考 31/1a—2b 認族條。 日知錄 25/12a—b 通譜條。  
清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光緒十四年思益堂集本。 2/7b 通家鄉親條。  
精部懿行善本書故、嘉慶二十一年思益堂校刊、4a—b 通家條。
149. 世說上之上/18b 賈誼篇注引孔融別傳。
150. 晉書 93/13a 石苞傳。 151. 同上 60/2a 孫資傳。
152. 陳書 9/1a 侯瑛傳。 153. 南史 34/12a 周弘正傳。
154. 殷仲堪以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子孫繼親族無後者，唯令主其蒸嘗，不聽別籍以避役。( 晉書 84/7b 本傳。 )
155. 世說中之上/4a 方正篇注引魏氏春秋。按玄爲文王前妻兄，故云。
156. 晉書 94/8b 本傳。
157. 晉王羲之 右軍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1/39a。
158. 宋書 55/3a 咸熙傳。 159. 同上 73/1a 顏延之傳。
160. 同上 59/4a 本傳。 161. 梁書 34/3a 本傳。

### 第三章 高門在政治上之優遇

#### 第一節 九品中正

##### (甲) 九品中正源流考

范蔚宗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樸、有道、賢能直書、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觴望難裁。自是稱名僞服，沒以流競；構門貴仕，請謁繁興。」<sup>1</sup>又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未純；於割情析容，依倚昭藹，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徽號英楊原，朝廷若待神明，至竟無它異。若名最高，毀亦最甚。李固朱程等以為處士純盜虛名，無益於用；故其所以然也。」<sup>2</sup>蓋兩京仕途，曰郎署、曰選舉、曰察舉、曰外吏進。郎署多貴臣子弟，依次升拔；外吏則藉功內轉。獨察舉徵聘，得名最易，位亦最高。士庶誕謾，詐僞號與。朝廷虛位相待，而士風激宕，荒誕難言；又非制法初衷矣。夫東京敦腐名節，士之懷奇才、履危節者，衆矣！然而盜僞虛罔，正出其間。譽之彌高，僞亦滋甚；利繁固和然云。張湛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為儀表。人或謂湛僞詐。湛聞而笑曰：「我誠詐。人皆詐惡，我獨詐善；不亦可乎？」武周財產為三倍，悉以推弟，一無所留。於是郡中翕然，遠近稱舉。<sup>3</sup>不幾詐僞獲名歟？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豪即詰而詰之。對曰：「黔君曰：『有如顏閔子者，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維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邪？」淑無以對，乃禮却。<sup>4</sup>民有趙宜，雅觀而不閉姻陸，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陸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宜五子，皆服中所生。<sup>5</sup>漢中晉文經，零國黃子艾，並恃其才智，炫耀上京；臥託養疾，無所適接，三公所辟召者，輒以詢訪之，隨所臧否，以公

則厚薄難均。權貴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反以窮退見遺。<sup>8</sup> 州牧  
 公有，習焉不察；而偽姦滋甚。世風澆薄，幾敗壞而不可還。朝廷非不之知，特  
 鮮善策，以相補救，終莫能之革。<sup>9</sup> 而一時冒僥，亦深以為言。郭虔謂選補兼政  
 ，當節天下賢俊，不宜專用南陽人。<sup>10</sup> 馬嚴曾宣勅正百司，各皆以舉，州郡所  
 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如法令。<sup>11</sup> 初，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  
 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丁鴻行太尉，議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積  
 夷錯綜，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  
 ，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  
 ，三歲一人。<sup>12</sup> 朗謂選舉皆歸三司，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  
 填集；送來迎往，財貨無已。其當選者，號稱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  
 姦門，興致浮僞。<sup>13</sup> 虞翻上言：臺郎頭敕，任之通階。今成一郡七八，或一州  
 無人。宜令均平，以厭天下之望。<sup>14</sup> 左雄上言：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  
 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史課議奏，問之操門，總其虛實，以觀異能，  
 以美風俗。有不承科會者，正其罪法。<sup>15</sup> 時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舉  
 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懼  
 ，莫敢輕舉。迄於永熹，察選清平，多得其人。<sup>16</sup> 李固謂中常侍兼勢振天下，  
 子弟祿比，曾無跟蹤；諂僞之徒，風靡靡舉。<sup>17</sup> 先是，徵聘處士，多不解職。  
 固素慕於黃真，乃以書逆道之曰：「俗儒若盲處士繩發遺弊。願先生宏此遺讓」  
 。及遺為尚書令，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  
 乃奏增孝廉及能從政者為四科，事竟施行。又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  
 之於端門；後尚書張滂奏亦此科。滂復上言：覆試之作，將洗滌濁，復實虛檢  
 ，不宜改革；乃止。<sup>18</sup> 蔡邕上言：前一切以宣陵孝子者為太子舍人；而皇后祖  
 妣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詔準捕，乃服其辜。邕為雜職，難得勝  
 言。又詔至得拜，檢數被遺；或經年廢次，暫歸見諫；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  
 爭惡雜職；凶惡道路。又言：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慎，切責三公  
 ；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諸正之門，闡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  
 願忍而絕之。<sup>19</sup> 盧植詐處，罷然成習。天子怒，傷；改弦更張，勢不  
 可挽矣！

8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9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0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1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2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3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4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5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6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7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8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19 漢書卷九十四：出此語於前。

其宗師仲德子叔度爲之殷，以大義正敝俗。雖不烈舉，亦頗有所改。廢樂之制，至是而極繁流行，有得於來。魏武以雄才大略，深拔異才，不拘品級。<sup>21</sup> 建安十年九月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開置州伯，爰子異部，衷相毀譽。昔直子廷無兒，世人謂之竇嫂；第五伯魚三妻孤女，謂之婦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車伯；王鳳忠義，張國請之左讎。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頓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sup>22</sup> 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爲賢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田闕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植魏老則俊，不可以爲股臂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遺直者乎？又得無竇嫂變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sup>23</sup> 十九年十二月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適取；適取之士，未必能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節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察此表，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棄矣。」<sup>24</sup> 然舉不依品，蓋救弊一時耳。<sup>25</sup> 且三方鼎立，主流播遷，良莠錯雜，詳察無所。延慶元年，吏部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有人之法。<sup>26</sup> 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sup>27</sup> 九品者，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作代賢智，以爲九條；羣依以決人。<sup>28</sup>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地人在縣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九等。其有言行著明，則升進之，或以五升三，以六升五。假有道德虧缺，則下降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sup>29</sup> 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sup>30</sup> 州里郡而總其義。<sup>31</sup> 差叙自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總材行所任。<sup>32</sup> 吏部不能審察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sup>33</sup> 武官之選，俾隸軍主之。<sup>34</sup> 猶患人才不足，黃初二年，令郡國十萬者族舉孝廉一人。其有秀異者，無拘戶口。<sup>35</sup> 四年，詔博舉天下儒術茂才獨行君子。<sup>36</sup> 然中正品第，不能得平。<sup>37</sup> 馮翊護尉王琰前數爲郡守，不名爲清白，而琰子嘉，仕歷諸縣，亦復爲過人。嘉遷爲散騎郎，馮翊移嘉爲中正。嘉數問郡姜姓吉茂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少」。茂曰：「痛乎，我幼汝父，子冠幘，人邪！」<sup>38</sup> 鄭鹿時苗爲太常令，傾其郡中正定品，於叙人才不能寬。然初入之州，雖在久遠，銜之不置。<sup>39</sup> 孫資爲中書令，加侍中、光祿大夫。子宏，取郡人傅察孫固豫女，老疾在床，資過之甚厚。又數其子於本郡，以爲孝廉。<sup>40</sup> 是以



察舉不公，時賢如周。杜畿上言：近有敕校尉孔羨大將軍狂之弟，而有司嘿爾，望風希指，基於受屬。選舉不以實，被人舉之大害。<sup>40</sup> 曹爽誅，太傅司馬懿誦教，請夏侯玄以時事。玄讓以爲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登衡專於臺閣，上之則奉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之教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種種紛紛，未聞整齊。豈非分敝參錯，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俱考行倫，倫輩當行均，斯可官矣。宜使官長各以其窮能否，默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之節，參以鄉閭德行之次，以擬其倫比，而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種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簡，斯則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靜風俗而審官才矣。<sup>41</sup> 懿遂謝未納。<sup>42</sup> 袁州郡遼闔，路不相識。訪不得知，轉訪先達。名爲問中正，而實決於郡人；<sup>43</sup> 但能知其閭閻，非復辨其實慙。<sup>44</sup> 晉世貴，卑寒士，權歸右姓。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大族爲之，以定門閥，品高人物，故官有世貴，階有世局。<sup>45</sup> 吳大公平，卽其任也。<sup>46</sup> 袁闔曹混爲荊州大公平，卽州郡也。後潘勳爲尚書僕射，代混爲公平，甚得州里之譽。<sup>47</sup> 論者或謂九品法行，賢劣失序，政實才亂。然源遠流長，勢有必至。未可持表叢實，舍本而逐末也；故謝爲之辯。

## (乙) 晉

自魏立九品之法，五朝因之。雖然，九等品狀，非一陳而莫變也。士有懿行，則升其品；否則降焉。大抵中正州郡，權之大族，寒門子弟，鮮得高官。歲月遷流，斯風彌篤。凡厥長短，莫非二品；自此以遠，遂成卑寒。<sup>48</sup> 遂爲高門攝政之利器矣。初，武帝未嘗祿，以貴公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求之州內，於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鄧駿。<sup>49</sup> 鄧駿祖父殷，有贈官，勅敘受之。後太守楊牧去主官，舉爲孝廉。牧曰：「先人所遇，不可改也。」嘗詣鎮軍賢混，混奇之，舉爲然二品。<sup>50</sup> 劉沉爲燕國大中正。元康中，海靈原二品，司徒不過，沉乃上表理之。詔下司徒參論。中書監張華，令陳準奏爲上品；詔可。<sup>51</sup> 泰始初，張軌受叔父勳官五品。中書監張華，與軌論經漢及政事損益，甚器之。謂安定中正爲蔽善抑才，乃美爲之談；以爲二品之稱。<sup>52</sup> 此實以介秀寒遠，坐得高官者。



弟子爽，爲息假納婦，假無服；國子祭酒高湛有弟婦爽，爲息蒙娶婦拜，時蒙有周服；給事王琛有兄爽，爲息俊娶婦拜，時拜州刺史羊曇有兄爽，爲息明娶婦拜，時征西長史李昌有弟爽，爲息彦娶婦拜，時湛職備官，身雖無服，湛爲婚主，宜加貶黜，以燕王法，蕭家免官，以正禮儀」。<sup>67</sup> 宰相弟真嘗忤其郡將，郡將怒，許其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調見譴議；峻退積年。<sup>68</sup> 陳郡周世爲太傅謝安主簿，崇尚莊老，脫落名教。韓伯領中正，不通調，議曰：「拜下之敬，猶遠來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sup>69</sup> 阮咸居母喪，縱情越禮，宗幸姑之婢。姑欲歸於夫家，初云留婢，阮而自從去。時方有客，咸聞之，遂借客馬追婢，阮及，累騎而還。世議紛紛，自魏末沉淪閭巷，逮晉咸來中，始登王途。<sup>70</sup> 咸兄子簡，亦曠遂自居。居大喪，行道大寒，凍凍，遂詣控令，令爲他資設委臘，簡又食之；以致廢頓三十年。<sup>71</sup> 陳濟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鄭黨以爲貶議。及閻平，坐是沈滯者累年。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濟遵其志，又恨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再致廢辱。<sup>72</sup> 閻楨父卒，繼母不慈，楨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謀竊盜父時金寶，託於有司，遂獲清議十餘年。<sup>73</sup> 溫感欲將命渡江，其母崔氏固止之，感懼而去。其後母亡，感因亂不獲歸葬。孔愷爲司徒長史，乃不過其品。迄於崇貴，愷品猶不過；旬餘帝發詔。<sup>74</sup> 是居官立身，稍違禮法，咸遭清議。沉滯臺案，動逾十年；則州蕭評議，有足懼矣。其被清議者，中正間爲洗脫。何攀爲梁益二州中正，引致遺滯。巴西陳壽、閻父、韓爲齊立、皆西州名士，並被鄉閭所滯，清議十餘年。華申曲直，咸免寬濫。<sup>75</sup> 御詔破清議，冀州大中正魏舒爲之申辨。<sup>76</sup> 然中正州部，權出豪右；按柴延隱，視省固然。文武衣冠，莫非姻戚；此亦私門政治所由成也歟？太原蔡懿與同郡王濟友善。濟爲本州大中正，訪問詮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楚曰：「天才英得，亮拔不舉。」<sup>77</sup> 太原王遜爲都督揚州、徐州之瑠瑠諸軍事、衛將軍、并冀兩平四州大中正，刺史如故。<sup>78</sup> 從弟羣，爲光祿大夫、領五兵尚書、本州大中正。<sup>79</sup> 遜子坦之，領本州大中正。<sup>80</sup> 羣從叔羣，頻遷吏部郎，御史中丞，祿中監，領本州大中正。<sup>81</sup> 吳郡陸暕累遷散騎常侍、本郡大中正。<sup>82</sup> 陸弟延，累向曹復射，領本州大中正。<sup>83</sup> 阮子績，拜左民尚書、領州大中正。<sup>84</sup> 顏淵范任，頻遷中領軍、本州大中正。<sup>85</sup> 北地傅氏，歷代寧州郡之論；既爲本州大中正。<sup>86</sup> 甄子寶，年三十五，立爲揚州都令；寶弟綽、復爲中正。<sup>87</sup> 祗從父弟咸，歷本郡及壽州中正。<sup>88</sup> 涇川唐

屈、少歷散騎常侍、本國中正。<sup>98</sup> 東萊劉毅爲青州大中正。<sup>99</sup> 廣陵華譚太子舍人，本國中正；後轉居相軍諮祭酒，領郡大中正。<sup>101</sup> 東萊徐邈，爲尚書率，本郡大中正。<sup>92</sup> 遼弟廣，爲驍騎將軍，徐州大中正。<sup>93</sup> 會稽孔融，爲揚州大中正。<sup>94</sup> 平原華恢，爲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sup>95</sup> 平原伏滔，拜著作郎、專掌國史，領本州大中正。<sup>96</sup> 琅琊諸葛恢，爲吏部尚書、州郡大中正。<sup>97</sup> 丹楊紀瞻，爲鎮東左長史，丹陽、宣城、新安三郡中正。<sup>98</sup> 同郡張閻，爲本州大中正。<sup>99</sup> 江夏李重，爲本國中正。<sup>100</sup> 沛郡夏侯俊，爲豫州大中正。魯國孔毓，爲本郡小中正。<sup>101</sup> 燕國劉沉，以名族、領薊邑大中正。<sup>102</sup> 廬江何澄，爲本州大中正。<sup>103</sup> □□范疆，爲梁州大中正。<sup>104</sup> 若此諸家，皆衣冠世襲，所謂盛宗名族也。<sup>105</sup> 寒門非無爲之者；任埴魏舒，爲兗州大中正。<sup>106</sup> 執九品，證十六州論議。<sup>107</sup> 廣陵盛奎，爲本邑小中正。<sup>108</sup> 蜀郡杜軫，爲州大中正。<sup>109</sup> 南陽張紇，爲本州中正。<sup>110</sup> 陶侃爲鄱陽小中正。<sup>111</sup> 然解結問倭佐：「河北白壤高良，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爲中正？」<sup>112</sup> 知寒人充選，皆非得已；迥非常法矣。李含寒門，自以隴西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自初見含爲中正，反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sup>113</sup> 任旭舉爲臨沂郡中正，因辭歸家。<sup>114</sup> 華素絕懸，薰蕕異器。夫才乏之士，豈不欲翼翮凌揚。終以出身寒微，迫好是懼；不若橫冠濯澣，抗志玄霄焉耳。庶幾觀世務者爲傑傑也邪？九品裁行，詬病四起。昔初太子少傅鄧粲與汝南王亮等疏曰：「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遺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飄忽，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廉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sup>115</sup> 劉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其得人之功，而生驟薄之累。雖職名中正，實爲蒞府。舉名九品，而有八損。以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sup>116</sup> 劉寔著崇讓論，有云：「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索官調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爲有勢者之所念。」<sup>117</sup> 潘岳謂中正之身，優劣懸殊；苟知人者智，則不知者難矣。<sup>118</sup> 段灼謂九品訪人，唯聞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族之子孫，則當途之昆弟。<sup>119</sup> 劉頌云：「秦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肯玄。」又云：「今闕閭少名士，官司無高能，其故何也？清議不廢，人不立繩，行在取容，故無名士；下不尊屬，又無耆賢，吏不薦節，故無高節。無高能則官

疾世奉，少名士則後進無準。故曰思立吏課而黨清職。」<sup>120</sup> 李重謂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卽吏蒞於軍府，豪有聚於郡邑。奉禮取捨，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薦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滲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卽士斯之實行矣！<sup>121</sup> 朝廷知其然。咸熙二年十一月，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兼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sup>122</sup> 武帝泰始四年，詔曰：「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亂秦常，不順法令者，糾而罪之。」<sup>123</sup> 惠帝世，王戎爲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始爲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授用。<sup>124</sup> 明帝太寧三年八月，詔吳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又忠孝仁義、靜己守厲、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sup>125</sup> 然而九品詮序自若，豪右掌權自若，積重難返，莫之能變。

## (丙) 宋

宋遵晉制，中正司銓序；豪門貴族，彙其任。於是天下仕途，燦之名貴；華素殊枯，天壤懸隔。琅琊王球入爲侍中，領冠軍將軍，又領本州大中正。<sup>126</sup> 球從弟琨，元徽中，爲金紫弘訓太僕，常侍、本州中正。<sup>127</sup> 琨從弟敬弘，除秘書監，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本州中正；不就。<sup>128</sup> 敬弘從弟鎮之，除宣武衛尉，領本州大中正。<sup>129</sup> 鎮之從子歆之，爲驍騎將軍，本郡中正。<sup>130</sup> 陳郡謝莊，爲侍中，領遼東將軍，又領本州大中正。<sup>131</sup> 河南荊叔度，爲潤部尚書，本州大中正。<sup>132</sup> 陳郡袁詡，爲御史中丞，領本州大中正；轉以中領軍，領國子祭酒，本州中正。<sup>133</sup> 吳郡顧茂度，爲廷尉，加奉車都尉，領本州中正。<sup>134</sup> 子永，先爲黃門侍郎，本郡中正，後爲太子詹事，加散騎常侍，本州中正。後廢帝卽位，又領本州中正。<sup>135</sup> 同縣顧琛，初爲尚書庫部郎，本色中正。<sup>136</sup> 顧觀之爲右衛將軍，領本色中正。<sup>137</sup> 吳興沈演之，爲別駕從事史，領本郡中正。<sup>138</sup> 沈慶之領武康中正，後爲左衛將軍，本州大中正。<sup>139</sup> 會稽孔靖，騎侍中，領山陰中正；轉除領軍將軍，加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sup>140</sup> 清族子琳之，爲御史中丞，領本州大中正。<sup>141</sup> 琳之孫勰，以散騎常侍，領本州大中正。<sup>142</sup> 下邳顧榮祖，

爲意州刺史，領東平太守，兗州大中正。<sup>144</sup> 南陽劉洪，爲太子詹事，加散騎中，本州大中正。<sup>145</sup> 同郡宗慤，爲散騎常侍，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荊州大中正。<sup>146</sup> 泰山羊規，武帝臨徐州，許州祭酒從事，大中正。<sup>147</sup> 潁川庾炳之，爲侍中，本州大中正。<sup>148</sup> 河東柳元景，爲驃騎將軍，本州大中正，尋遷司空，侍中，令，中正如故。<sup>149</sup> 高平檀韶，遷左將軍，領本州大中正。<sup>150</sup> 弟道濟，遷宋國侍郎，領世子中庶子，兗州大中正。<sup>151</sup> 濟陽穆興宗爲尚書右僕射，領兗州大中正。<sup>152</sup> 同郡江夷，爲琅瑯內史，本州大中正。<sup>153</sup> 南陽王湛，爲侍中，領本州大中正。<sup>154</sup> 河東裴松之，爲中書侍郎，司憲大中正；尋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sup>155</sup> 潁川荀伯子，爲散騎常侍，本邑大中正。<sup>156</sup> 彭城劉延孫，爲尚書左僕射，徐州大中正。大明元年，除金紫光祿大夫，太子詹事，中正如故。<sup>157</sup> 蓋五朝高門，咸有錯謬。據高位者，大都勞族。品題人才，除選公卿；朝廷以此爲常科，遂不得不假高門爲中正。<sup>158</sup> 然中正所選，端在清議。謝惠連先受會稽郡吏杜傳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於世；坐被徙廢室，不豫榮位。<sup>159</sup> 蔡靈宗榮爲昌太守，郡屬交州，朝廷莫不嗟歎。先是與宗納阿后寺尼智妃爲妾，妾貌甚美，有名京師；由是停行。<sup>160</sup> 蔡騰兒嵩爲宜都太守，母隨嵩在官十六年。母亡，報之，以拱，騰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爲御史中丞劉損所奏，文帝愛其才，未之罪。騰素有間庭論議，故門習聲華，而國家不與婚娶。<sup>161</sup> 顯與爲尚書庫部郎，本邑中正。以宗人顯領尚書右僕射穆度門名，而與顯同席坐。明年，坐遷出，免中正。<sup>162</sup> 王茂爲散騎常侍，坐姊茂開不屬赴免官。<sup>163</sup> 王僧達坐廢疾，於揚州列觀門鳴，爲有司所劾；原不同。<sup>164</sup> 王華子長，嗣封新建侯，坐罵母官爵。<sup>165</sup> 劉道產爲廣州刺史，乘輿出城行，與阿尼同載，爲有司所劾。<sup>166</sup> 孔琳爲侍中，會稽太守，坐小弟勸都督顧暹賂良家子女，白衣領部。<sup>167</sup> 兗州刺史韓恬爲丁零翟所殺，屍喪不反。恬子遠，仕宦不廢；隱者嫌之。<sup>168</sup> 張邵自服登城，爲王華所劾，坐贓徵。<sup>169</sup> 宗炳高尚不仕，諸子準從習好學，而宗獨任氣好武；故不爲鄉伯所稱。<sup>170</sup> 荀伯子少好學，博覽經傳，而通率好爲雜戲，遊遊間里；故以此失清塗。<sup>171</sup> 周胡爲廣瑯內史，大明四年，上使有司奏其居喪無禮，贈加收治。<sup>172</sup> 是處此立身，質道稱職，偶有踰越；卽被清議，而尤以孝慈爲依歸。何承天爲南嶺長史，時有尹勳者，素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立慎責，坐不孝當死。<sup>173</sup> 則徒顯虛名，不尚實質；清議亦有時而窮矣。是以天子市新，類宜明詔；洗除舊註。永初元年，詔犯鄉論清議咸汙汙

洗，一管舊弊洗除，與之更始。<sup>173</sup> 元嘉三十年，孝武帝即皇帝位，詔臧汙清議，悉皆洗除。<sup>174</sup> 秦始皇元年冬十二月，詔犯卿論清議，臧汙淫盜，並悉洗除，<sup>175</sup> 人才不可盡，則別舉賢良。<sup>176</sup> 謝莊爲左衛將軍，嘗以機才路陌，袁曰：「宜嘗命大臣，各舉所知，以付鈞書，依分錄用。若任得其才，舉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重者免黜，輕者左遷。被舉之身，加以禁錮。」<sup>177</sup> 則猶仿佛西京遺規，惜乎其未行耳。

## (丁) 齊

齊九品中正，咸以大族爲之。蓋權歸豪右，歷有年所；欲罷不能，正以循例耳。濟陽江敫愛侍中，領本州中正。<sup>178</sup> 同郡蔡約，爲黃門郎，領本州中正。<sup>179</sup> 琅琊王儉爲丹陽尹，領太子少傅，本州中正。<sup>180</sup> 儉從弟夔，爲右僕射，本州中正。<sup>181</sup> 夔族父晏，爲尚書令，加後將軍，侍中，中正如故。<sup>182</sup> 晏從兄延之，爲中書令，右光祿大夫，本州大中正。轉左僕射，光祿，中正如故。<sup>183</sup> 吳郡張緒，爲太子中舍人，本郡中正。轉太子中庶子，本州大中正。後爲東都尚書，領皇子祭酒，光祿卿，中正如故。<sup>184</sup> 會稽虞玩之，爲驍騎將軍，黃門郎，領本郡中正。<sup>185</sup> 虞悛爲左軍將軍，揚州大中正。<sup>186</sup> 虞胤爲通直散騎侍郎，領五郡中正。<sup>187</sup> 同郡孔稚珪，爲司徒從事中郎，治中別駕，從事史，本郡中正。<sup>188</sup> 吳興沈約，爲中書郎，本邑中正。<sup>189</sup> 吳郡顧憲之，爲太子中庶子，領吳邑中正。<sup>190</sup> 同郡陸澄，爲秘書監，本郡中正。光祿大夫，加給事中，中正如故。<sup>191</sup> 新野庾景之，爲中書郎，領荆湘二州中正。嘗尚書左丞，常侍，領中正如故。<sup>192</sup> 陳郡謝靈運爲侍中，領太子中庶子，豫州中正。<sup>193</sup> 平原劉懷慰爲正員郎，領齊梁二州中正。<sup>194</sup> 劉懷珍爲虎賁中郎將，齊州大中正。<sup>195</sup> 廬江何胤爲太子中庶子，丹陽邑中正。<sup>196</sup> 何休之爲鎮北記室參軍，侍皇太子，領丹陽邑中正。<sup>197</sup> 吳興丘靈鞠爲正員郎，本郡中正。<sup>198</sup> 河東柳世隆爲尚書右僕射，領太子右率，雍州大中正；不拜。改授散騎常侍，尚書僕射，中正如故。<sup>199</sup> 東莞臧質爲南徐州中正。丹陽尹彥<sup>200</sup> 東海徐孝嗣爲尚書令，領本州中正。<sup>201</sup> 清河崔思思爲正員郎，冀州中正。<sup>202</sup> 武以白身起家，兼領中正者，此周盤龍、<sup>203</sup> 呂安東

<sup>204</sup> 等數人而已。魏晉遺法，凡被刺彈付消贖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是以王璽爲族與太守，坐供養不足免官。<sup>205</sup> 宋有非常之恩，則洗除先法，與之更始。齊高受禪，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汗淫盜，一皆蕩滌。<sup>206</sup> 又詔宋元徽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除任者，防洗重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覓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關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sup>207</sup> 夫鄉論毀汗，至煩詔書洗刷，則知三代之直道，實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矣。<sup>208</sup> 沈攸之既平，高祖承命，太傅府依舊辟召。<sup>209</sup> 豈非九品之法，不能甄才；必復之兩漢鄉舉里選，州府徵也歟？

### (戊) 梁

初，晉咸和中，蘇峻作亂，文籍無遺，位官高卑，靡可依據。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竄互起。僞狀巧籍，歷月滋廣。或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sup>210</sup> 天監初，徐勉撰立選籍，開九品爲十八班。自是貪賈苟進者，以財貨取通；守道淪退者，以貧寒見沒。<sup>211</sup> 蓋九品之法，迄未得平；歷五朝數百年間，權歸豪右。雖或暫廢，旋復舊觀。梁初無中正，年二十五方得入仕。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sup>212</sup> 品官之法，一依舊制。邑有小中正，州有大中正，掌之者多甲族士族。潁川庾黔爲散騎常侍，荊州大中正。<sup>213</sup> 弟於陵，爲驃騎錄事參軍，領荊州大中正。<sup>214</sup> 於陵弟嗣吾，爲安西湘東王錄事侍郎、本邑中正。<sup>215</sup> 東海徐勉，爲後軍諮議參軍、本邑中正。<sup>216</sup> 會稽虞荔，爲太子中庶子，領揚州大中正。<sup>217</sup> 吳興丘遲爲中書侍郎，本邑中正。<sup>218</sup> 同郡沈衆爲太子中庶子，本州大中正。<sup>219</sup> 沈約先爲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與吳興邑中正。後至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遷侍中、詹事，中正如故。<sup>220</sup> 吳郡張稜爲護軍將軍，揚州大中正。<sup>221</sup> 愛稽鄒紹叔爲左將軍，領豫章二州大中正。<sup>222</sup> 河東柳慶遠爲散騎常侍，太子詹事，雍州大中正。<sup>223</sup> 濟陽江革爲黃門侍郎，領南兗州大中正。<sup>224</sup> 同郡孔革爲光祿大夫，領步兵校尉，南北兗二



州大中正。<sup>218</sup> 蘭陵顏琛爲左民尚書、徐州大中正。<sup>219</sup> 蕭子雲爲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後復爲侍中、國子祭酒、徐州大中正。<sup>220</sup> 陳邵袁昂，爲國子祭酒，兼僕射，領豫州大中正。<sup>221</sup> 南陽劉之遴爲尚書右丞，荊州大中正。<sup>222</sup> 鄒瑒王份爲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南徐州大中正。<sup>223</sup> 王冲爲丹陽尹、南徐州大中正。<sup>224</sup> 北地傅昭，杜齊爲尚書右丞，本州大中正。<sup>225</sup> 梁臺，遷給事黃門侍郎，中正如故。復遷通直散騎常侍，中領軍，本州大中正。後雖遷關，中正如故。<sup>226</sup> 汝南周諮爲左衛將軍，加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sup>227</sup> 濟陽范岫，爲御史中丞，領前將軍，南北兗二州大中正。復遷散騎常侍，左衛將軍，中正如故。<sup>228</sup> 庶江何放容，爲侍中、領羽林監，俄又領本州大中正。<sup>229</sup> 吳郡陸杲，爲司空陳川王長史，領揚州大中正。俄遷散騎常侍，中正如故。入爲金紫光祿大夫，又領揚州大中正。加特進，中正如故。<sup>230</sup> 同郡陸倕爲太子中庶子，加給事中，揚州大中正。復除國子博士、中庶子、中正並如故。守太常卿，中正如故。<sup>231</sup> 孫族子襄，爲秘書監、揚州大中正。遷度支尚書，中正如故。<sup>232</sup> 南陽樂藹爲御史中丞，領本州大中正。<sup>233</sup> 平原明山賓，爲散騎常侍，領青冀二州大中正。又爲國子博士，常侍、中正如故。<sup>234</sup> 譙國夏侯普爲左衛將軍，領豫州大中正。<sup>235</sup> 是登庸之途，禍之傾族；華素之隔，所以歷數百年而不衰，抑此之由矣。當是時，清議尚存；貴冑高官，皆不得免。天監元年，武帝卽皇帝位，詔犯鄉論清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洗，洗除前注，與之更始。<sup>236</sup> 太清元年，正月，詔清議禁錮，並皆宥釋。<sup>237</sup> 文帝承聖元年冬十一月，詔禁錮等罪，一皆曠蕩。<sup>238</sup> 蓋梁世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sup>239</sup> 是以沈約乘時藉勢，頗累清談。<sup>240</sup> 蕭駿，太清初爲魏郡太守，梁州刺史。州有古墓，名曰尖家，或云魏襄墳，欲有發者，輒聞鼓角聲，與外相推，推理者懼而退。駿謂無此理，求自盛督。及開，唯有銀錢銅錢、方尺。駿時居母服，清談所貶。<sup>241</sup> 王僧孺在南徐州，友人以妾屬之，行還，妾遂懷孕，爲司憲湯道堅刺，建詣南司，免官，久之不調。<sup>242</sup> 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妓數十人，善謳者有白色貌，邑子顧寶郎斯玩之求母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寶率宅，玩之乃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聞。武帝惜其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sup>243</sup> 僕射徐勣之以疾假還宅，伏挺致言以觀其言曰：「昔子建不徹宏議陳琳，恐見唾晒後代。今之過者餘論，將不有累清談？」<sup>244</sup> 齊臨王映第二子子濟，好詩樂，解絲竹舞藝。梁初坐關門避讎及避人，爲有司所奏，清議禁錮。<sup>245</sup> 太原王肅爲梁興無德，爲有司所奏，

越州。<sup>253</sup> 則鄉論黨議，親過知仁，亦具三代遺風焉。中正不能盡才，於是復舉隱逸，察舉賢能。天監四年春正月詔曰：「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問甘顏，勿限年次。」<sup>254</sup> 七年二月詔於郡縣置州儒、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sup>255</sup> 八年五月，詔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得者，策實之役，選可量加祿錢。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sup>256</sup> 然則中正流弊，勢所難迴；必假察舉，以復遺舊。敬帝太平二年春正月，詔諸州各置中正，依舊防舉，不者輒承單狀序官。贊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專使精實。其制雍青堯，雖響為蒲閭，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存。會計置州，尚為六郡，人士殷曠，可別設互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說。其選中正，每求者備該悉，以他官領之。<sup>257</sup> 則陳武補政，旨在別舊制，損人心焉耳。

## (巳) 陳

陳沿舊制，括舉人才，攝類九品；且以名家執其權。吳興沈卓為中書令，本州大中正。<sup>257</sup> 同郡沈洙，為通直散騎常侍，揚州大中正。<sup>258</sup> 會稽孔奐，為御史中丞，揚州大中正。遷散騎常侍，領步兵校尉，中書舍人，揚揚東二州大中正，後為太子詹事，中正如故。再遷中書令，轉太常卿，侍中，中正並如故。<sup>259</sup> 吳郡陸機為侍中，太子詹事，領揚州大中正。累遷左僕射，中正如故。<sup>260</sup> 同郡陸機為散騎常侍、兼度支尚書，領揚州大中正。<sup>261</sup> 河內河馬嵩為太中大夫，司州中正。<sup>262</sup> 汝南周弘正，為特進，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遷尚書右僕射，祭酒，中正如故。<sup>263</sup> 琅琊王通為安右將軍，領南徐州大中正。<sup>264</sup> 通弟固，為太常卿，南徐州大中正。<sup>265</sup> 東海徐陵為尚書右僕射，領國子祭酒，南徐州大中正。累遷侍中、將軍，右光祿，中正如故。<sup>266</sup> 陳郡謝瀨為中書令，豫州大中正。改授都官尚書，領羽林監，中正如故。<sup>267</sup> 河東柳莊，為右衛將軍，中書舍人，領雍州大中正。<sup>268</sup> 陳郡袁敬，為都官尚書，領豫州大中正。<sup>269</sup> 敬弟泌，為通直散騎常侍，領豫州大中正，改御史中丞，中正如故。<sup>270</sup> 濟陽江總，為給事黃門侍郎，領南豫州大中正。授太子中庶子，通直散騎常侍，尚書，中庶

如故。遷左民尚書，轉太子詹事、中正立故。’<sup>211</sup>夫天下人才有賢愚，賢地有華素。非謂寒士陋，而華裔窮賢也。選政大權，操之貴右，又易曠清吏治，而弘王化哉？’<sup>212</sup>才不能盡，故武帝永定二年十二月，詔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動拮据，選曹即錄文武簿及部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釀材擢用者五十餘人。<sup>213</sup>宣帝太建四年九月詔曰：「貴爲百辟，賤有十品。工拙並驚，勸阻莫分，非可通示。文武各舉所知，隨才明試。」<sup>214</sup>十四年正月，陳主即位。詔內外衆官九品以上，可各薦一人。<sup>215</sup>雖云舉賢，仍有賢限。徐陵爲吏部，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演競不已者；陵乃爲書宣示曰：「自古吏部尚書者，品漸人倫，簡其才能，稱其門閥，逐其大小，基其官爵。永定之時，聖朝草創，于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虛，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黃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儲相。至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路議參軍，市中無數。」<sup>216</sup>正謂清階顯職，不開選序。將以止請謁、抑冒進耳。然中正無能，亦可藉見。永定元年冬十月，武帝即皇位，詔犯鄉里清議，賊汗淫盜者，皆洗除先注，與之更始。<sup>217</sup>帝重清議廢職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職名數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sup>218</sup>亦前代遺法然耳。

## 第二節 仕途

### (甲) 晉

魏文帝曰：「今便以王雉參散騎之選，方便少在門下，知下指歸，便大用之矣。天下之士，欲使若先歷散騎，然後出據州郡；是吾本意也。」<sup>219</sup>是散騎實百官之本，魏多以高材英儒充其選。<sup>220</sup>常人數遷，始歷其任；盛宗名門，弱冠登選。鍾繇年十四，爲散騎侍郎。<sup>221</sup>夏侯玄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sup>222</sup>裴潛子秀，年二十五，遷黃門侍郎。<sup>223</sup>華歆子爽，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sup>224</sup>是魏代貴游仕途，固異寒素矣。大抵高門得志，無不貴其才地。弘農楊俊期，漢末尉震之後也。自云門戶承陪，江表莫比。有以武門地比王珣者，猶遠

恨。<sup>285</sup> 琅琊蕭萬侯，魏司空孫也，自負才地。王導嘗與戲爭族姓，曰：「人實王導，不言萬侯。」魏曰：「不言房胤，豈魏勝馬也？」<sup>286</sup> 王羲之選西門太守，已有名。忱又秀出，綏亦著稱。八業繼軌，軒冕莫與爲比。<sup>287</sup> 魏晉間，裴王顯赫，時人以八裴方八王。<sup>288</sup> 庾冰疏曰：「臣因家寵，冠冕當世。」<sup>289</sup> 董貴游子弟，仕異常途，得官最捷。永嘉末，太原王感攜二弟避亂廣江，元帝時鎮建鄴，歎曰：「王佑三息始至，名德之貴，並有操行，宜蒙飾叙，且可給糧三十萬，帛三百匹，米五十斛，親兵二十人。」<sup>290</sup> 繡從兄遐，少以華煥，仕至光祿勳。<sup>291</sup> 遐從子述少孤，司徒王坦之以門地，辟爲中兵屬。<sup>292</sup> 其以才地自負者，稍不遠志，恆憤憤不能平。廣陵華譚爲祕書，自負宿名，每怏怏，嘗從容謂上曰：「臣老於祕閣矣。設譚之肯，復存今日。」<sup>293</sup> 高平郗超常謂其父名公之子，位應在謝安右，而安出入掌機機，超優遊而已，恆憤憤，發言慷慨，由是與謝氏不睦。<sup>294</sup> 荊州未定，王坦之自計才地必應在己，及用殷仲堪，坦之謂所親曰：「豈有賣門郎而受此任。仲堪此舉，乃是國之亡徵。」<sup>295</sup> 太原王恭，自負才地高華，恆有宰輔之望。起家爲著作郎，歎曰：「仕宦不爲宰相，才志何足聘？」因以疾辭。<sup>296</sup> 護國桓玄，常負其才地，以雄豪自居；衆咸仰之。<sup>297</sup> 大抵魏晉之交，名公子起家，多爲數騎黃門郎。是以何遜、<sup>298</sup> 庾胤、<sup>299</sup> 陳爽、<sup>300</sup> 曹雁洪邁。或拜尚書郎，<sup>301</sup> 衛、<sup>302</sup> 陳、<sup>303</sup> 杜、<sup>304</sup> 盧、<sup>305</sup> 孔、<sup>306</sup> 劉、<sup>307</sup> 江、<sup>308</sup> 羊、<sup>309</sup> 郗、<sup>310</sup> 皆然。後則以祕書郎爲常法。榮鄭默、<sup>311</sup> 南陽劉、<sup>312</sup> 琅琊王羲之、<sup>313</sup> 義之從子綽、<sup>314</sup> 廣江何澄、<sup>315</sup> 陳留江綰、<sup>316</sup> 順陽范曄、<sup>317</sup> 陳郡謝石、<sup>318</sup> 潁川荀綦、<sup>319</sup> 汝南周顛、<sup>320</sup> 高平郗曇、<sup>321</sup> 護國桓裕、<sup>322</sup> 涇弟秘、<sup>323</sup> 皆然。亦有拜吏部郎者，琅琊王戎、<sup>324</sup> 王符、<sup>325</sup> 太原王繡、<sup>326</sup> 護國桓楨、<sup>327</sup> 悉是，然郎官本爲素階，吏部猶可爲，他則居者以爲恥。僕射江彪將擬王坦之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以來，尚書郎王川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彪乃止。<sup>328</sup> 王彪之將除著作郎，東海王文學，從伯繡謂曰：「選曹欲以汝爲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彪之不然，遂爲郎。<sup>329</sup> 王國寶除尚書郎，國寶以中興齊懷之族，唯作吏部，不爲祕書郎，甚怨望，固辭不拜。<sup>330</sup> 其外任者，概被優遇，不出遠郡。<sup>331</sup> 多爲吳郡、吳興、會稽。吳郡多買豪，未易臨也；孔坦以年少不拜，遷吳興內史。<sup>332</sup> 則吳興不遠吳郡矣。王愷、<sup>333</sup> 王恬以丞相子爲吳郡、<sup>334</sup> 恬從弟洽、<sup>335</sup> 勳、<sup>336</sup> 勳弟資、<sup>337</sup> 資從叔稜、<sup>338</sup> 洽子均、<sup>339</sup> 均從子綽、<sup>340</sup> 潁川荀羨。

<sup>161</sup> 陳留江讓，<sup>162</sup> 會稽虞深，<sup>163</sup> 涿郡嘯父，<sup>164</sup> 涿兄子潛，<sup>165</sup> 渤海吳郡。  
前魏河孔，<sup>166</sup> 潁川庾亮，<sup>167</sup> 會稽孔洗，<sup>168</sup> 陳郡殷康，<sup>169</sup> 陳留江讓，<sup>170</sup>  
深，<sup>171</sup> 會稽孔季恭，<sup>172</sup> 齊居吳興，太原王述，<sup>173</sup> 琅琊王舒，<sup>174</sup> 義之，<sup>175</sup>  
<sup>176</sup> 陳郡謝琰，<sup>177</sup> 廣江何充，<sup>178</sup> 會稽孔愷，<sup>179</sup> 愷從子坦，<sup>180</sup> 愷孫靜，<sup>181</sup>  
<sup>182</sup> 若居會稽。清貴之選，備侍高貴，奔走品僕門，所得價贖；亦以見仕途之寬  
 容矣。東宮師傅，下至軍吏，率取齊梁擊蕩賄食之家，稱有聖門儒素之品。<sup>183</sup>  
孝武太元中，始用琅琊王茂之奏，募選名家爲殿中將軍，以參顧問。<sup>184</sup> 他若薛  
 綰、粽子盤、陸子盤，三世傅東宮，<sup>185</sup> 庾桓之世居荊州，王洽珽父子之亦世令  
 望；<sup>186</sup> 略見檢車，不贅。

## (乙) 宋

豪門子弟，莫不以才地自許。何則？仕途坦而捷，名位高而貴也。琅琊王僧  
 達爲尚書僕射，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擢宰相。嘗符詔曰：「亡父亡祖，苟能苟矣  
 ！」<sup>187</sup> 潁川荀伯子補臨川內史，常自矜蔭藉之美。騎車騎將軍王弘曰：「天下  
 齊梁，唯使君與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數也。」<sup>188</sup> 北使李季伯謂吳郡裴揚曰  
 ：「君南土齊梁，何爲著牖？君而著此，使將士云何？」<sup>189</sup> 又防閭謝莊王徽。  
<sup>190</sup> 蓋名門聲望，遠播廣被。河南荅叔度爲右衛將軍，武帝以其名家子，而能竭  
 盡心力，甚嘉之。<sup>191</sup> 王曇首與從弟球俱詣武帝，時謝朓在坐，武帝曰：「此晉  
 並齊梁盛德，乃能屈志戎旅」<sup>192</sup> 武帝嘗目謝敷仁曰：「此名公孫也，以爲大將  
 軍武陵王暕記室參軍。」<sup>193</sup> 輔國將軍劉劭與殷咸齊曰：「足下以衣冠華門，慷慨  
 夙昭」。<sup>194</sup> 陳郡袁竊爲雍州刺史，明帝使勳士與之齊曰：「汝中京冠冕，備稱  
 世號。違違郎中之清軌，寔忘太尉之純概」。<sup>195</sup> 聲名鼎盛，既特自尊，且兼  
 之矣。杜坦以晚度北人，朝廷常以愆燕遇之。雖復人才可施，多爲清塗所阻絕。  
<sup>196</sup> 王準子嗣，人才既劣，位遇亦輕。<sup>197</sup> 華從子懷遠，謝家貧求郡，文帝欲以  
 爲秦郡，吏部郎成炳之曰：「王弘子既不宜作秦郡，僧達亦不堪在民；」乃止。  
<sup>198</sup> 王楷人才不凡，子蘆不爲華從所禮。<sup>199</sup> 濟陽江氏，高門也，太始五年，明  
 帝防太子妃，而雅推小數，名家女多不合。江氏雖爲華族，而居父祖並已亡，弟  
 又屬小，以下筮吉；故爲太子納之。<sup>200</sup> 江智淵，元嘉末除典書郎。時高流富

序，不爲臺郎。智淵門孤懷寡，獨有此選，憲甚不悅；固辭不肯拜。<sup>389</sup> 則高門起拔，亦藉族案爲補持矣。然而王欽之求侍中非一，劉穆之曰：「卿若不求，久自得也。」<sup>390</sup> 謝景仁遷吏部尚書，從兄混爲左僕射，依制不得相臨；武帝嘗依僕射王彪之，尚書王劭前例，不解職。<sup>391</sup> 錄尚書江夏王綏恭謂尚書何尚之曰：「當今乏才，羣下宜加戮力。而王球放恣如此，恐宜以法糾之。」尚之曰：「球有素尚，加以多疾，應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案也。」義恭又面啓文帝曰：「王球誠有素養，頗以物外自許，擔任要切，或非所長。」帝曰：「誠知如此，要是物望所歸。昔周伯仁終日飲酒，而居尚書僕射，蓋所以崇宗德也。」<sup>392</sup> 則名門昇降，誠異常軌。沈休文有言：「顏師伯借寵代臣，勢震朝野，傾憲斷臺，情以貨結，而王謝免職。君子謂是舉也，豈徒大政刑而已哉！」<sup>393</sup> 夫師伯何罪，徒以陵犯權門，侵辱名族，休文從而誣議，非直筆矣。然則勢家巨室，阿之者有功，逆之者被罪，固五朝常法然哉！大抵起家之選，舉案異途。杜佑有言，宋齊祕魯郎四員，尤爲美職，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日便遷，齊梁亦然。齊梁之末，多以貴遊子弟爲之，無其才實。<sup>394</sup> 當世語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sup>395</sup> 其論甚當。籍貫遊起家，非止一途；州主簿、從事、祕書、著作、佐、選、通直郎多有之，要以著作祕書爲尤貴耳。琅琊王遜之州辟主簿，<sup>396</sup> 顧炳范陸，年十七州辟主簿，<sup>397</sup> 陳郡袁淑本州命主簿，<sup>398</sup> 開郡謝惠連本州辟主簿，<sup>399</sup> 濟陽江考州辟主簿，<sup>400</sup> 吳郡張茂度郎上計吏主簿。功曹、州命從事史，<sup>401</sup> 並不就。是州郡辟命，多不應職矣。琅琊王景文起家太子太傅主簿。<sup>402</sup> 從子思遠，建平王景素辟爲南徐州主簿。<sup>403</sup> 吳郡陸徽，郡辟主簿。<sup>404</sup> 同郡張暢，起家本州主簿。<sup>405</sup> 暢從兄永，初爲部主簿，州從事。<sup>406</sup> 暢從子沖，辟主簿。<sup>407</sup> 會稽孔顓，初舉揚州秀才、部主簿。<sup>408</sup> 同郡虞悅，州辟主簿。<sup>409</sup> 同郡沈文季，起家主簿。<sup>410</sup> 東莞臧盾，起家領軍主簿。<sup>411</sup> 下邳垣橫祖暨從弟榮暉，起家州主簿。<sup>412</sup> 河東柳世隆，初辟主簿。<sup>413</sup> 北地傅瑛，解褐寧蠻參軍，本州主簿。<sup>414</sup> 濟陰卞彬，州辟西曹主簿。<sup>415</sup> 平原劉慎珍，本州辟主簿。<sup>416</sup> 清河崔祖思，起家州主簿。<sup>417</sup> 南陽梁蒨，建平王景素爲荊州，辟爲主簿。<sup>418</sup> 是名家解褐，或爲主簿矣。高平懷紹，初爲本州從事。<sup>419</sup> 陳郡謝暉，初爲武帝刑獄賊曹，轉豫州治中從事。<sup>420</sup> 陳郡袁粲，初爲揚州從事。<sup>421</sup> 吳郡顧憲之，未弱冠，州辟議曹從事。<sup>422</sup> 顧琛，起家州從事。<sup>423</sup> 同郡張緒，州辟錢曹從事。<sup>424</sup> 張岱，郡舉上計掾，不行；州辟從事。<sup>425</sup> 清河崔文仲，初

州辟從事。<sup>116</sup>范陽祖冲之，南徐州迎從事。<sup>117</sup>是州從事，亦奔惡濟矣。至善語議參軍，亦爲常格。羊玄保起家魏臺太常博士，復爲武帝參軍。<sup>118</sup>朱超石爲相讓將軍、行參軍。<sup>119</sup>阮長之初爲諸府參軍。<sup>120</sup>傅弘之爲本州主簿，舉秀才不行，除太尉行參軍。<sup>121</sup>袁濟、庾登之皆歷武帝鎮軍路遠參軍。<sup>122</sup>檀道濟參武帝建武軍事。<sup>123</sup>蕭惠年十八，除琅琊王司馬參軍。<sup>124</sup>蔡興宗初爲彭城王淡康可徒行參軍。<sup>125</sup>何遜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除中軍參軍。<sup>126</sup>劉祥、庾榮之初爲巴陵王征西參軍。<sup>127</sup>王玄邁初爲驃騎行軍參軍。<sup>128</sup>王惠爲文帝行太尉參軍事。<sup>129</sup>周興初爲南平王綏冠軍參軍。<sup>130</sup>謝莊爲始興王法軍法曹行參軍。<sup>131</sup>莊子臈，起家撫軍法曹行參軍。<sup>132</sup>江乘之初爲劉暉之丹陽前軍參軍。<sup>133</sup>庾玩之解褐東海王行參軍。<sup>134</sup>臧質年未二十，爲末世子中軍參軍。<sup>135</sup>張融解褐爲新安王北中郎參軍。<sup>136</sup>張江夏王太尉行參軍。<sup>137</sup>孔稚珪爲文帝駱騎記室參軍。<sup>138</sup>傅咸解褐寧廣參軍；<sup>139</sup>駱參軍亦貴游所歷矣。范述曾起家督關王國侍郎。<sup>140</sup>王暉之起末本國右常侍。<sup>141</sup>從子安，起家江夏王國侍郎。<sup>142</sup>王茂、<sup>143</sup>謝超宗、<sup>144</sup>范岫、<sup>145</sup>沈約、<sup>146</sup>黃遷奉朝請；則王國侍郎，奉朝請，亦非豪品矣。魏晉異門散騎，選望甚重，不異侍中。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稀。<sup>147</sup>是以謝方明除黃門侍郎，不就。<sup>148</sup>孝武帝更欲重其選，乃以臨海太守孔顛、司徒長史王璜並任爲散騎常侍。<sup>149</sup>而殷琰、<sup>150</sup>劉頡、頡弟衍、<sup>151</sup>沈慎明、<sup>152</sup>皆歷其選。若異外散騎侍郎，晉世名家子有國封者，以爲美選。宋謝弘微拜員外散騎。<sup>153</sup>荀伯子解褐爲駙馬都尉，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sup>154</sup>王錫以宰相子爲員外中騎。<sup>155</sup>殷承祖爲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sup>156</sup>江乘之初爲劉暉之丹陽前軍參軍。宋受禪，隨例爲員外散騎侍郎。<sup>157</sup>阮長之初爲諸府參軍，除員外散騎侍郎。<sup>158</sup>劉家貨，後除散騎侍郎。<sup>159</sup>傅隆年四十，始爲孟昶建威將軍，員外散騎侍郎。<sup>160</sup>杜琬爲員外散騎侍郎。<sup>161</sup>臧質年未二十，武帝以爲世子中軍行參軍。永初元年，從班荆，爲員外散騎侍郎。<sup>162</sup>裴松之年二十，拜殿中將軍。此官直衝左右，晉孝武帝太元中，革選名家，以參顧問，始用琅琊王茂之、會稽謝綽，皆南光之製。與庾在江陵，欲將之西上，除新野太守，以舉難不行，拜員外散騎侍郎；亦華職也。孔熙先年三十，總作員外散騎侍郎，久之不得調；<sup>163</sup>則非常情耳。高旋官例，不爲臺郎。劉寔爲尚書庫部郎。<sup>164</sup>徐廣爲祠部郎。<sup>165</sup>阮萬齡少爲通直郎。<sup>166</sup>固非上選。隋書云：梁制駱參省置駱丞各一人，掌國之典籍圖書；著作郎一人，侍郎八人；掌國史注

起居。著作郎謂之大著作，佐郎爲起家之選。<sup>457</sup> 實則宋代亦然。謝景仁、<sup>458</sup> 江智深、<sup>459</sup> 智深從子恁、<sup>460</sup> 恁子敷、<sup>461</sup> 何求、<sup>462</sup> 劉楡、<sup>463</sup> 皆歷著作郎。袁淑、<sup>464</sup> 王曇首、<sup>465</sup> 曇首從弟球、<sup>466</sup> 徐湛之、<sup>467</sup> 除著作郎，不執。王秀、<sup>468</sup> 王爽、<sup>469</sup> 爽從兄暹、<sup>470</sup> 蕭惠基、<sup>471</sup> 蔡廓、<sup>472</sup> 袁豹、<sup>473</sup> 袁淵、<sup>474</sup> 皆歷其選。其爲祕書郎者，並名家年少，<sup>475</sup> 地高而祿少。王敬弘子恢之被召爲祕書郎，敬弘爲求率朝請，與恢之書曰：「祕書有限，故有說；朝請無限，故無說。吾欲使汝處於不說之地」。<sup>476</sup> 亦有所見矣。敬弘從兄誕、<sup>477</sup> 誕從孫續、<sup>478</sup> 續從子儉、<sup>479</sup> 儉從父僧虔、<sup>480</sup> 儉從子范、<sup>481</sup> 范黃、<sup>482</sup> 蔡約、<sup>483</sup> 傅演、<sup>484</sup> 張敷、<sup>485</sup> 殷洋、<sup>486</sup> 謝爽、<sup>487</sup> 蕭惠開、<sup>488</sup> 沈昭雨、<sup>489</sup> 昭明從子文學、<sup>490</sup> 皆嘗其職。然沛郡劉勳篤學，博通五經，丹陽尹袁粲處爲祕書郎，不見用。<sup>491</sup> 則知名門禁樹，非他族所得嘗染矣。名郡大州，不外吳郡、吳興、會稽。謝遠、<sup>492</sup> 謝述、<sup>493</sup> 殷冲、<sup>494</sup> 王爽、<sup>495</sup> 爽從子謙之、<sup>496</sup> 謙之從弟韶之、<sup>497</sup> 張邵、<sup>498</sup> 劉季、<sup>499</sup> 蕭惠明、<sup>500</sup> 袁洵、<sup>501</sup> 周朗、<sup>502</sup> 朗兄暹、<sup>503</sup> 沈登之、<sup>504</sup> 孔琳之、<sup>505</sup> 皆歷吳興。王僧達、<sup>506</sup> 袁洵、<sup>507</sup> 張敷、<sup>508</sup> 敷子茂虔、<sup>509</sup> 茂虔子永、<sup>510</sup> 顧琛、<sup>511</sup> 庾亮之、<sup>512</sup> 徐夙之、<sup>513</sup> 劉式之、<sup>514</sup> 朱騰、<sup>515</sup> 何叔虔、<sup>516</sup> 並歷吳郡。王翼之、<sup>517</sup> 劉慎啟、<sup>518</sup> 庾徽之、<sup>519</sup> 孔崑、<sup>520</sup> 峯淡之、<sup>521</sup> 咸歷會稽。然則近畿名郡，功貴尚所專哉！

### (丙) 齊

蕭子顯曰：「內侍相近，貴爲華選。金雞類冠，朝之麗服。久忘備職，專授名家。加以簡擇少委，贊貂冠冠，甚榮所通，後才先說」。<sup>522</sup> 何昌高爲吏部尚書，嘗有一客姓閔去官，謂曰：「君是誰後？」答曰：「子篤後」。昌高側身掩口而笑，謂坐客曰：「遙遙華胄」。<sup>523</sup> 沈昭遠爲侍中，王宴戲之曰：「賢叔可謂吳興僕射」。昭遠曰：「家叔晚登僕射，猶賢於君君以卿爲初蔭」。<sup>524</sup> 晏得班劍，謝道暉之曰：「身家太博，裁得六人；君亦何事一朝至此」。<sup>525</sup> 此輩戲言，要之五朝貴胄，靡不自高貴地。是以王融才地茂華，三十內，望爲公輔。及事竟陵王子良，傾意賓客，勞問周款，文武翕習稱羨。收下廷尉，答辭曰：「但夙不門素，得奉君子。朝廷女冠，請無兼答」。<sup>526</sup> 若何孝嗣不以顯勢自居，



317 何點不以門戶自矜，318 誠不數數觀矣。嘗考資地所由：王寂性迅動，好文章。建武初，欲獻上典頌。兄志謂之曰：「汝昔年年少，何患不達？不鎮之以靜，將恐貽譴」。寂乃止。319 寂從兄儉，年二十八爲尚書左僕射，後爲衛將軍。時人呼入儉有爲芙蓉油。320 儉方身重，強緒持以右僕射，儉謂南士由來少居此職。321 高帝嘗謂之曰：「南中有沈昭略，何賦處之？」儉擬前軍將軍。帝不欲遂，乃可其奏。322 儉從子妥，位處朝端，專步專斷，內外要職，並用門生。323 是柄勢蔚赫，有異常情矣。沈攸之欲取衆，聞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豫章王嶷至鎮，一日遣三千餘人。324 顯憲之行會稽郡舉，讓曰：「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貧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別又別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貧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省窮戶」。325 是士庶貧富，又迥不侔矣。始興王遙光嘗從容曰：「文義之事，士大夫以爲伎藝，欲求官耳」。326 豫章王嶷在揚州，開館立學，置生四十人，取舊族父祖，位正佐蓋卽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327 是文藝經術，士人又得先著矣。永明中，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塞人鞭一百。328 同一罪也，又華素異法矣。建武六年，敕位未登黃門郎，不得畜女妓。329 夫高門登仕，不須數轉，便得黃門；寒人則內外累轉，猶不必至。則蓄妓之禁，嚴濶官品，又有偏祖矣。於是高門華族，承藉蔭資，厚自飾汰，與時推遷，了無漸作。欲求竭心輔弼，盡瘁化成者，杳不可得。330 武帝有云：「學士衆不堪經國，唯大讀書耳。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沈約、王融數百人，於事何用？」331 帝嘗目送紀僧真云：「人何必計門戶。紀僧真、常貴人所不及」。332 茹法亮呂文度並勢傾天下，太尉王儉常謂人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333 自食其糧，固不得以佞律目人；然亦門第之極變矣乎？334 統觀一代名家之選，總等前朝。琅琊王份解褐車騎主簿。335 馮郡侯俊詳爲郡主簿。336 京兆韋放初爲晉安王主簿。337 北地傅昭，丹陽尹袁粲辟爲郡主簿。338 潁川庾湛，爲州迎主簿。339 同郡庾黔婁，起家本州主簿。340 順陽范鎮，起家寧蠻主簿。341 吳興丘仲孚，還爲國子生；舉高第。太守徐嗣，召補主簿。342 南陽蔡遵恭，文帝爲雍州，召補主簿。343 河東柳慶遠，起家郢州主簿。344 慶遠從子妥，武帝爲中軍，命爲參軍主簿。345 吳興沈憲，少郡州辟爲主簿。346 吳郡陸厥，州舉秀才，王晏少傅主簿。347 然馬仙琕以寒士起家郢州主簿，348 知非至矣矣。在隋張孝華，少仕州，爲治中從事史。349 廬江何佟之，起家揚州從事。350 齊揚張搏，爲鎮軍從事中郎。351 彭城劉洽年十八，爲南徐州迎西從事。

173 吳興丘遲選江起家州從事。174 而鄒元起無所資藉，起家丹郡議曹從事史，  
 175 知漢事稍雜矣。顏延之，起家王國侍郎。176 東梅在勉，射策，舉高第，  
 補西陵王國侍郎。177 范曄張弘策，起家邵陵王國常侍。178 河東裴子野，起家  
武陵王國左常侍。179 陳郡謝幾卿，起家豫章王國常侍。180 穎川庾沙彌，起家  
臨川王國常侍。181 東海王僧勰，起家王國左常侍。182 固甲族所選登，猶不得  
 爲至貴也。濟陽江革，183 誰郡夏侯璽，184 樂安甘昉，185 吳興沈崇傑，186  
中山韓昌，187 河內司馬駿，188 司馬端、端筠，189 平昌伏胤，190 平原明  
山賓，191 皆起家奉朝請，似較諸國常侍爲貴，於事中多待王子，192 要不足參  
 軍耳。琅琊王籍爲冠軍行參軍。193 籍從子琳，稱楊征虜建安王法曹參軍。194  
陳郡謝朓，解褐豫章王太尉行參軍。195 京兆韋粲，初爲廣德晉安王行參軍。  
 196 河南褚球，起家征虜行參軍。197 吳郡陸榮，起家中軍法曹行參軍。198 北  
 地傅映，解褐鎮軍江夏王參軍。199 彭城劉沈，起家法軍法曹參軍。200 河  
劉苞，起家司徒法曹行參軍，不就。201 河東柳悅，起家司徒行參軍。202 高陽  
自懋，起家後軍豫章王行參軍。203 蘭陵簡承素，起家司徒法曹行參軍。204 陳  
郡殷芸，起家宣都王行參軍。205 吳郡張充，起家撫軍行參軍。206 族弟稷，起  
 家騎法曹行參軍。207 會稽孔之初爲國子生，舉孝廉，除衛軍行參軍。208  
誰郡夏侯燮，起家南康王府行參軍。209 是高門名族，咸起家行參軍；然猶不逮  
 諸作郎也。210 琅琊王瞻，211 瞻從孫峻，212 蘭陵蕭介，213 彭城劉洽，214  
 皆以華族入選。若員外郎、215 正員郎。216 而以士人爲之，然非上品也。217  
蘭陵蕭穎士，218 殷賞，219 濟南丘悅，220 陳郡謝覽，221 臨江何胤，222 琅  
琊王慈，慈弟凝，慈子泰，223 若起家爲秘書郎。郎本宮職，例帶太子舍人，少  
 目超選，特以小次，爲之者多華貴貴遊。是以東弱南金，冠承繁按；豈所謂藍田  
田玉者哉？侍中亦華職也。宋孝武以鳳貌當其任，王咸謝莊爲一雙，阮瞻何遜爲  
 又一雙，常充兼散。224 亦名門所專矣。爲吳興者，有甘潤，225 徐孝嗣，226  
袁昂，227 籍從弟象，228 謝靈，229 張懷祖，230 張岱，231 孔之，232 傅  
球，233 王秀之，234 蕭惠基，235 沈文季，236 李安民。237 爲吳郡者，有柳  
世隆，238 蕭子顯，239 王慈，240 張岱。241 爲會稽者，有王僧虔，242 顧  
之，243 王敬則，244 周昌齡。245 唯敬則昌齡爲最貴。則知名門登仕，內轉外  
 放，有異途俗者哉。

(丁) 梁

晉初渡江，王稱卜其宗族。郭璞云：「淮陽為王氏城」。夫有晉以來，王氏冠冕不替，豈僅世祿所得，抑亦人倫所得也乎？<sup>66</sup> 普通中，魏延繼和，敕使中書舍人朱異接之。魏延對傅明乃曰：「王歸漢橫，北朝所聞；云何可見？」<sup>67</sup> 至五朝名家，靡不自貴門蔭。聲名遠聞，華夷靡仰。樂廣福壽堂，休息無爲，要書得再重寶。有始安王遙光夜驚琅琊子膝曰：「七葉承光，海內冠冕」。<sup>68</sup> 秦山羊侃自被水歸，無人降者，唯侃是衣冠餘緒，武帝寵之淪於地。<sup>69</sup> 趙鼎平，武帝使豫州刺史李元照巡撫豫士，斬之曰：「袁野澤喉之門，豈有忠節。天下須共容之，勿以兵威陵辱」。<sup>70</sup> 杜蔚，京兆社稷人也。元帝有詔曰：「魏宗兆舊姓，元詣首首。廉得學業，世載忠貞」。<sup>71</sup> 元帝嘗勸樓子曰：「余於士大夫，莫汝南周弘正」。<sup>72</sup> 史稱袁昂爲尚書令，時僕射徐勉勢傾天下，在路遺棄，賢主苦歎。勉求昂出侍入侍，昂使久不出，勉苦求之，昂不罷已。命出五六人。始至齊閣，謂勉曰：「我無少年，老嫗豈是兒母，非王紀母，便是主大家，今令同耽卿」。勉聞大驚求止。<sup>73</sup> 姻婭朋勢，權勢傾野，又何怪也？推考其故，仕宦尤重。武帝有言：「甲族以二十置仕，後門以過立試吏」。<sup>74</sup> 終書始讀，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廢之階，待次入補，其居職僅數十日便遷化。<sup>75</sup> 王侯出身，官無定準，素姓三公長子一人爲員外郎。建武中，泉懷俊爲牙堪解馮爲將軍中，自此齊宋皆以爲例。<sup>76</sup> 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時罕哥文翰，尤其清者。齊梁用人，皆取甲族有才實者。<sup>77</sup> 荊州長史，南郡太守，皆是優等出入。楊僧首爲主簿，董深爲主。侍中常侍，天監六年命並侍惟帳，分門下二局，入禁書。常侍，其官品視侍中，而非尊貴所悅。<sup>78</sup> 吳郡張舉爲秘書丞，武帝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青藍，未有爲之者，命以相遷，且爲卿舉」。<sup>79</sup> 治官得由，宋齊以來，此最清顯。天監初，始置其選，以來得何思遷看之。<sup>80</sup> 盧弘敬爲給事中丞，獨前曹佐，並以貴有充之。<sup>81</sup> 范曄爲中書舍人王晏史，范曄御史中丞，武帝遣其弟中書舍人詢宣旨曰：「晉宋之世，周國憲常並以侍中爲之，卿勿疑爲空階也」。<sup>82</sup> 琅琊王錫除侍中爲中書，王氏過江以來，未有以忠賢爲侍中，豈非世祿不替。按此：「陸遜爲宋齊之宗，王朝世祿不替，豈非世祿不替」。

何所多價？」乃欣然就職。<sup>661</sup> 筮從齊勳，爲河東王功曹史，王出銀車口，勳特隨行之。范陽弘續與典選舉，勳遂相言別，續知其風采，乃曰：「王生才地，豈可遊外府乎？」竊爲太子洗馬，遷中舍人。<sup>662</sup> 陳郡謝敷卿爲尚書三公侍郎，轉爲尚書侍史，舊郎官轉爲職者，世稱南奔。幾卿頗失志，旬陳疾，臺車路不復臨。<sup>663</sup> 劉中族高門，弱冠解褐，非情要不爲，強續下品，則又憤道失志矣。<sup>664</sup> 華以琅琊，謝從齊謂中子曰：「吾家門戶，所謂素族。自可隨流生業，不須苟求。」<sup>665</sup> 濟南王洸爲尚書侍郎，王儉謂之曰：「卿年二十五，已爲中書侍郎。才學如此，何事不至尚書金紫？所謂富貴，卿自取之，但問年壽何如耳！」<sup>666</sup> 正以仕途阻夷，漁取牛繩爲耳。是以華尚餘緒，或有世官。陳郡謝覽自祖至孫，二世典選。<sup>667</sup> 覽弟學，又爲吏部。<sup>668</sup> 彭城劉洽，兄弟華從，遞居尚書郎中郎。<sup>669</sup> 琅琊王承爲太子宗正，承祖儉及父暕，舊爲此職。三祖爲國師，則代其有。<sup>670</sup> 海州王侯景，置弟鑒，先後居豫州。<sup>671</sup> 范陽侯續爲僕射，續弟和爲御史中丞。舊制地位相當，元日百司以列，兄弟舉職，分適兩階。<sup>672</sup> 南齊劉之遴之亭兄弟，亦以爲南郎。<sup>673</sup> 太原劉元世爲二千石，<sup>674</sup> 同郡明山賓，子弟多有名侯，自宋孝建，爲刺史者六人。<sup>675</sup> 河東柳悅，兄弟十五人，多少亡，唯弟在二府，<sup>676</sup> 僅弟四兄悅及悅，三兩年間，四人悉爲侍中，復居方伯。<sup>677</sup> 冠絕相襲，華從並列。柳昂然，洋洋然，固不可侮者。然諸名家，究有所長，不特以實地勝也。琅琊王綽，七葉之中，名絕重光，爵位相繼，八人有侯。<sup>678</sup> 彭城劉孝綽，兄弟華從諸子姪，一時七十餘人，並能屬文。<sup>679</sup> 蘭陵蕭子恪，兄弟十六人，有文學者子色子賓子嗣子雲子連五人。<sup>680</sup> 光祿傅昭，博極古今，尤善人物。嘗到晉以崇官官清談，劍門以外，舉而論之，無所遺大。<sup>681</sup> 彭城劉宗博志管代談，時人號曰「皮囊管實」。<sup>682</sup> 濟南王儉好學，語悉劉漢故事。<sup>683</sup> 同郡范岫，博涉多通，尤悉魏晉以來古國故事。<sup>684</sup> 范陽盧欒與高祖，不類北人。<sup>685</sup> 則知衣冠舊族，非無素著。所以尚敢得失，以加諮詢，祇將門澤臣，朝宗桑梓者，固有關焉。其起家之選，視劉無殊。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sup>686</sup> 然劉冠冠任者，比比皆是，固非冠法然耳。范陽劉之遴起家奉朝主簿。<sup>687</sup> 濟南王勳南康王爲南州，召爲州主簿。<sup>688</sup> 歲江六調，年十九，解褐揚州主簿，舉秀才。累遷王府行書主簿。<sup>689</sup> 河內劉詵，年有合婚，元帝爲荊州，辟爲主簿。<sup>690</sup> 彭城劉孝先爲武陽王法曹主簿。<sup>691</sup> 河內司馬德，起家丹陽主簿。<sup>692</sup> 濟南劉勳爲南徐州主簿。<sup>693</sup> 會稽孔奐，起家揚州主簿。<sup>694</sup> 姑興侯安都，鄒黃姓也；起家州主簿。

688 是名家或爲主簿，然吳丹以家職爲吳興主簿，689 宗元固以宗士爲南郡主簿，  
 690 知非美職矣，吳郡郡勳，起家湘州驍將從事史，691 會稽孫琛，普通中，  
 刺史臨川王綽爲祭酒兼軍事，700 歐何之元，解褐太尉臨川王臨州驍將從事，  
 701 河東裴之高，起家州從事，702 然吳郡戚容，對策高第，將揚州祭酒從事史，  
 703 吳郡顧暉，解褐揚州議曹史，704 袁越者非勳族，竟得爲之，則華余稍遜  
 矣。東莞戚敷，初爲安成王侍郎，特常侍，705 會稽孔子炫，初爲長沙王侍郎，  
 706 東莞何思澄，起家爲南康王侍郎，累遷安成王左常侍，707 吳郡沈恪，初  
 爲湘東王國侍郎，708 吳興沈文阿，察孝廉，爲臨川王國侍郎，709 而吳郡裴鑿，  
 非真甲族，初歷王國侍郎，710 似不淺常侍矣。彭越劉蕡，起家王國左常侍，  
 711 太原王僧辯，天監中，隨父南奔，起家湘東王國左常侍，712 潁川庾肩拳，解  
 初爲晉安王國常侍，713 周郡康持，解褐南平王國左常侍，714 丹陽顏協，釋褐  
 湘東王國常侍，715 北地鍾敏，起家南康王左常侍，716 彭越劉蕡，解褐安成  
 王國左常侍，717 會稽虞壽，起家宣城王國左常侍，718 吳興沈元，釋褐王國常  
 侍，719 沈洙，解褐湘東王國左常侍，720 東莞蔡伯璽，對策高第，板補河東王  
 國右常侍，721 吳郡陳慶，釋褐武寧王國右常侍，722 臨川沈元，起家王國常侍，  
 723 太原王元規，起家湘東王國左常侍，724 而清河張正，解褐濟北王國常侍，  
 725 扶風崔廣達，726 門戶良微，亦者起家爲國常侍，猶非極貴耳。平原劉靜，  
 天監中，爲家朝朝庸，727 濟陽任法成，天監中爲家朝朝庸，子子，  
 728 家朝朝庸，  
 729 東莞劉暉，初天監初起家朝朝庸，730 而東國鄭均，本非甲族，亦得爲朝  
 朝庸，731 周嶠參軍有避色焉，彭越劉蕡，初爲安西湘東王法曹行參軍，732 平  
 昌伏挺，年十八，爲武帝征東行參軍，733 庾璜，爲邵陵王記室，中記室參軍，  
 734 東莞成敏，初爲西中郎行參軍，735 彭越劉蕡，起家中軍法曹行參軍，736 劉  
 潛，起家鎮右始興王法曹行參軍，737 沛郡劉道，解褐中軍臨川王行參軍，738 南  
 陽宗夫，爲西中郎諮議參軍，739 吳郡陸澄，起家宣城王法曹參軍，740 續從  
 子雲公，舉秀才，累補宜惠武陵正，平西湘東王行參軍，741 京兆杜暉，釋褐益  
 州驍將府中兵參軍，742 河陽崔暉，起家郡陵王法曹參軍，743 蘭陵鄭允，起家  
 郡陵王法曹參軍，744 蕭乾釋褐東中郎湘東王法曹參軍，745 陳留阮玄，釋褐經  
 車都陽王府外兵參軍，746 東莞宗說，初爲晉安王參軍，747 陳子倫，起  
 家豫章王府行參軍，748 河東裴景，解褐豫章王法曹參軍，749 潁川曹頌，起家

族陵王參軍。<sup>761</sup> 吳興沈君理，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sup>762</sup> 沈衆，起家鎮南南平王法曹參軍。<sup>763</sup> 高陽苗亨，解褐安東王行參軍。<sup>764</sup> 會稽虞蒨，釋褐西中郎行參軍。<sup>765</sup> 濟陽江綽，起家南中郎武陵王行參軍。<sup>766</sup> 江綽，釋褐會稽武陵王府法曹參軍。<sup>767</sup> 同郡蔡景暉，解褐諸王府佐。<sup>768</sup> 琅琊子綽，起家臨川王行參軍。<sup>769</sup> 陳郡謝朓，爲王府行參軍，累遷外兵記室參軍。<sup>770</sup> 然城瑯顯晃，解褐邵陵王榮記室參軍。<sup>771</sup> 武威陸隆，釋褐豫東王出曹行參軍。<sup>772</sup> 扶風魯悉達，起家南平王中兵參軍。<sup>773</sup> 吳郡孫瑒，起家桂華臨川王行參軍。<sup>774</sup> 榮陽毛喜，起家中書西昌侯行參軍。<sup>775</sup> 門閥非王謝散也，則亦驚駭同器矣。陳郡袁泌，釋褐員外散騎侍郎。<sup>776</sup> 清河崔暹，天監十三年歸國，武帝以其舊術，擢拜員外散騎侍郎。<sup>777</sup> 范陽盧廣，天監中歸國，初拜員外散騎侍郎。<sup>778</sup> 太山羊琇仁，普通中車兄弟自魏歸國，稍遷員外散騎常侍。<sup>779</sup> 則胤參軍爲勝矣，妻不及著作郎之爲顯顯也。琅琊王長玄，<sup>780</sup> 彭城劉暹，<sup>781</sup> 吳郡顧寧，<sup>782</sup> 河東柳敬禮，<sup>783</sup> 東海徐憐，<sup>784</sup> 吳郡陸爽，<sup>785</sup> 蘭陵蔡暹，<sup>786</sup> 蘭陵，<sup>787</sup> 蕭引，<sup>788</sup> 彭城劉季麟，及子陵，<sup>789</sup> 晉起家爲著作佐郎。彭城劉對，<sup>790</sup> 劉暹，<sup>791</sup> 皆爲著作郎。然顯不及著作郎之清貴也。吳郡顧暉，<sup>792</sup> 范陽顧綽，<sup>793</sup> 范陽顧綽，<sup>794</sup> 顧弟緒，<sup>795</sup> 琅琊王冲，<sup>796</sup> 許子暹，<sup>797</sup> 王暹，<sup>798</sup> 鍾弟舍，<sup>799</sup> 舍弟暹，<sup>800</sup> 通弟勳，<sup>801</sup> 勳弟寶，<sup>802</sup> 寶弟固，<sup>803</sup> 錫從父暹，<sup>804</sup> 規子真，<sup>805</sup> 規從弟承，<sup>806</sup> 承弟訓，<sup>807</sup> 蘭陵蕭子雲，<sup>808</sup> 子雲從暹，<sup>809</sup> 蕭濟，<sup>810</sup> 陳郡謝暉，<sup>811</sup> 琴子暉，<sup>812</sup> 謝實，<sup>813</sup> 同郡袁敷，<sup>814</sup> 敷兄子暉，<sup>815</sup> 橫弟暉，<sup>816</sup> 同郡胤鈞，<sup>817</sup> 盧江何敬容，<sup>818</sup> 河南謝暉，<sup>819</sup> 東海徐憐，<sup>820</sup> 份弟暉，<sup>821</sup> 董甲族起家不一途，而秘書郎有限。宋齊以來，常爲貴尚之選，內外轉側，無不達意，往往十餘齡置選，不數年則處顯要；尚非寒素所得企望矣。吳興吳郡，近畿大邑，每以名宗子居之。琴昌伏胤，<sup>822</sup> 琅琊王暕，<sup>823</sup> 暕從弟份，<sup>824</sup> 正廷暕，<sup>825</sup> 東海徐憐，<sup>826</sup> 吳郡張充，<sup>827</sup> 盧江何敬容，<sup>828</sup> 陳郡袁昂，<sup>829</sup> 昂子君臣，<sup>830</sup> 蘭陵蕭子綽，<sup>831</sup> 蘭陵蔡暹，<sup>832</sup> 東莞戚暉，<sup>833</sup> 陳郡謝暉，<sup>834</sup> 濟陽蔡暹，<sup>835</sup> 寶暉從弟，<sup>836</sup> 河東柳暉，<sup>837</sup> 同郡袁子儀，<sup>838</sup> 京兆杜暉，<sup>839</sup> 濟陽蔡暹，<sup>840</sup> 陳郡孫暉，<sup>841</sup> 蘭陵蕭子暉，<sup>842</sup> 蕭暉，<sup>843</sup> 陳郡夏從暉，<sup>844</sup> 夏弟暉，<sup>845</sup> 琅琊王暉，<sup>846</sup> 陳郡謝暉，<sup>847</sup> 范陽顧暉，<sup>848</sup> 吳郡張暉，<sup>849</sup> 東莞戚暉，<sup>850</sup> 汝南吳暉，<sup>851</sup> 蘭陵內外，<sup>852</sup> 位處顯要；則亦寒宗所專矣。

(戊) 陳

唐李延壽論王氏曰：「晉自中原沸騰，介居江左，以一隅之地，抗衡上國。年移三百，蓋有憑焉。其初誓曰：『王與馬，共天下』。蓋王氏人倫之盛，始是矣。及夫休元弟兄，並舉棟梁之任。下逮世嗣，無虧文雅之風。其所以簪紳不替，豈徒然也？」<sup>111</sup>蓋江左以還，權去公家，政出私門。王謝祗重，衣冠相競，貂笏屢朝。及其弊也，唯知保身家，營富貴，故國之遺老，即新朝之勳臣。忠貞之節，蕩焉莫存；所以異族入主，攘攘者奔走謀營，彈冠相慶。風節不立，靡駘日消；未始非二三君子，爲之高矢也。王僧辯爭侯景，鎮京城，衣冠爭往造請；唯陳郡袁樞杜門靜居，不求聞達。<sup>112</sup>隨師濟江，朝士各羣。唯樞弟憲侍左右，後主薄曰：「我從來待卿，不先歸人。今日見卿，可爾寒心如松柏後凋也。非惟由我無德，亦是江東衣冠道盡。」<sup>113</sup>人各有短長，未可執一隅而蔽全局。然衣冠餘緒，曾無顧國之心，唯爲切身之計，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是以隨唐之際，士族日削；雖非一困，要斯觸破得兩，有甚必然者焉。陳武帝起自匹夫，共事舊人，太抵白衣。氏族勢力，視前爲減。然習俗既成，痕跡自顯。濟陽蔡凝爲尚書吏部侍郎，年位未高，而才地爲時所重。常端坐西齋，自非素貴名流，罕所交接；適時者多諷焉。武帝嘗謂曰：「我欲用義興王婚鏡爲黃門郎，卿意何如？」凝正色對曰：「帝廟舊戚，恩由聖旨，則無復問。若格以金議，賞散之戰，故須人門較美，唯陛下裁之。」帝默然而止。<sup>114</sup>後主嘗酒會羣臣歡甚，將移席於弘範宮，衆人咸從；凝與袁憲不行。他日後主謂吏部尚書蔡微曰：「蔡凝負地矜才，無所用也。」<sup>115</sup>則名家子弟，秉性剛正，有不可屈者。天嘉元年，衣冠士族，預在凶黨者悉原有之。<sup>116</sup>則華裔刑罰，視人爲輕矣。舊制：軍人士人二品清官，無關市之稅。沈客卿爲中書舍人，掌金帛局，奏請不問土庶，並賣關市估，而增重其舊。輿論激急，百姓嗷怨。<sup>117</sup>則士族微側，視人爲寬矣。周敷、臨川豪族也，聞鄧周迪，素無解綳，恐失衆心，倚敷族望，深求交結。<sup>118</sup>則寒人希冀富貴，必假資豪強矣。然世門強宗，承晉家法，亦自足稱。天嘉元年秋七月，詔梁前從西從事中郎蕭策、梁尚書中兵郎王暹，並世尚清華，勳業著族。或文苑足用，或孝德可稱，並宜登之輔序，規以不次。<sup>119</sup>尚書左丞沈客卿，嘗居

謝貞曰：「謝公家傳至孝，士大夫誰不仰止。」<sup>868</sup> 陳郡袁憲，詳練朝章，光明聽斷。武帝嘗目憲謂謝敷曰：「袁憲故爲有人。」<sup>869</sup> 則名家華胄，正遺齊陳。憲長兄樞，先爲左僕射，憲後爲右僕射，憲省目樞爲大僕射，憲爲小僕射；朝廷兼之。<sup>870</sup> 會稽賀德、基雖不至大官，而三世儒學，俱爲祠部，時論美其不墜。<sup>871</sup> 則諸家才德，誠異常人；不特以才地煥貴矣。侯景新平，每事葺創。憲章故事，無復存者。會稽孔奐，博物強識，甄明故實，罔無不知，儀注禮式，服衣賞輸，皆出於奐。<sup>872</sup> 琅邪王冲，習於法令，善與人交。貴游之中，聲名籍甚。<sup>873</sup> 吳郡陸瑒，詳練講談，雅警人倫。<sup>874</sup> 高國許，多識前代舊事，名聲實推許之。<sup>875</sup> 濟陽蔡徽入關，士流宦官，皇家戚屬，及當朝制度；憲章、儀軌、戶口、風俗、山川、土地，罔無不對。<sup>876</sup> 吳興姚察，博極墳素，尤善人物。至於姓氏所起，枝葉所分，官職姻婭，興衰高下，舉而論之，無所遺失。<sup>877</sup> 沛國劉師知工文章，善儀禮，臺閣故事，多所詳悉。<sup>878</sup> 則知貴游子弟，早歲登朝，習練典章，曉諳故事，有不可及者。統觀有陳一代，布衣將相最衆。是以名門後裔，仕進稍難。王樹、蘇宗，梁末已貴，非親手武帝也。其當代出仕者，多爲主簿、參軍。若著作、祕書郎，不絕見。吳興沈志道解褐揚州主簿。<sup>879</sup> 吳郡陸琛，起家衡陽王主簿。<sup>880</sup> 是有解褐主簿者矣。琛從兄玠，初舉秀才，對策高第，授衡陽王文學。<sup>881</sup> 續王國府佐之類也；未及參軍之爲衆。陳留阮卓，起家輕車都督王府外兵參軍。<sup>882</sup> 京兆韋嗣爲武帝征北參軍。<sup>883</sup> 河南鄭玠，起家王府法曹。<sup>884</sup> 陳郡謝貞，爲智武府外兵參軍事。<sup>885</sup> 北地傅縡，爲司空府記室參軍。<sup>886</sup> 吳郡陸瑒，釋褐宣惠始興王行參軍。<sup>887</sup> 瑒伯瑜，州舉秀才，解褐驃騎安成王行參軍，轉軍師。<sup>888</sup> 是諸賢成起家參軍矣。吳郡陸從典，解褐著作佐郎、太子舍人。<sup>889</sup> 濟陽江溢起家著作佐郎，太子舍人。<sup>890</sup> 安陸徐敬成，本非甲族，父度爲大將軍，敬成起家著作郎。<sup>891</sup> 其釋褐爲祕書郎者，濟陽蔡徽、<sup>892</sup> 江灌、<sup>893</sup> 等數人而已。固知門第權或，至陳似殺。然而吳郡吳興諸守，猶多高門。<sup>894</sup> 河東裴憲，<sup>895</sup> 吳興沈君理，<sup>896</sup> 安陸徐敬成，<sup>897</sup> 皆居吳郡。瑒、王闓，<sup>898</sup> 鵬、弟質，<sup>899</sup> 顧陵蕭凱，<sup>900</sup> 吳興沈恪，<sup>901</sup> 扶風魯悉達，<sup>902</sup> 遷悉弟廣達，<sup>903</sup> 皆居吳州。吳興沈不齊，<sup>904</sup> 沈恪，<sup>905</sup> 皆居吳興。安陸徐度，<sup>906</sup> 度子敬成，<sup>907</sup> 汝陰任忠，<sup>908</sup> 吳興胡頴，<sup>909</sup> 義興周寶安，<sup>910</sup> 以家門居焉。雖華素稍雜，知門第觀念，猶在人心云。

陳將和十九布衣，從宋附勢，因處貴顯。闕有出身富途者，視名門歷階不





6. 同上 91/4b 左雄傳。 6. 同上 93/7b 陳蕃傳。
7. 同上 98/5b—5a 符融傳。 8. 同上 91/16b 黃琬傳。
9. 初，中元二年二月，明帝御皇帝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劾，蓋正舉者。」（同上 2/2b—3a 明紀。）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寵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9/3b 章紀。）五年二月詔曰：「公卿以下，其器直有極陳，能指朕過者各一人。其以嚴穴真先，勿取浮華。」（3/6b 章紀。）八年十二月，詔置博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篤，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選舉不惑，明足照察，勇足決斷，才任三輪，令若有廉節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拔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舊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4/6a—b 和紀注引漢官儀。）和帝永元五年二月詔曰：「選舉良才，為政之本，有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4/6a 和紀。）順帝延平元年，勅司徒掾尉刺史部刺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4/17a 竊紀。）安帝永初二年秋七月，詔曰：「聞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士，遠求博選，聞不諱之路，冀得至序，以隆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5/4b 安紀。）延光元年八月，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親舉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勸身率下，防姦蠹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謹親悉心，勿取浮華。（5/15b 安紀。）本初元年，桓帝即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成牧民，崇茲舉善，興化之本，復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側，而所在詭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任為請託之原，令廉自守選者，得值其端，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7/1a—b 桓紀。）蓋孝明以降，益偽公行。故明詔蠲擿，誠詰頻因。然而風既成，澆然莫革。
10. 同上 61/2a 郭伋傳。 11. 同上 51/21a 本傳。

12. 同上 87/12a-b 本傳。  
 13. 同上 88/c 本傳。  
 14. 同上 91/4b 左雄傳。又 91/21a 傳論。  
 15. 同上 91/1a 本傳。  
 16. 同上 93/2b 本傳。  
 17. 同上 91/15a 黃遵傳。  
 18. 同上 90下/12a-b, 14b 蔡邕傳。  
 19. 參十七史商榷 40/7a-10a 州郡中正條。  
 20. 晉陳旻傳、宋裴松之注、魏志。民國十六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18a 武帝傳。  
 21. 同上 1/22a。  
 22. 十五年、曹不為司徒趙溫所辟。太祖表溫辟臣子薄，選舉故不以賞；使侍中守光祿勳鄒，持節免溫官。（同上 2/1a 文帝不注引獻帝起居注。）  
 23. 同上 1/30b。  
 24. 唐杜佑通典、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14/71 選舉二。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版本同上、28/266 選舉一。御覽 265/8b 職官部六十三中正引傅子。魏志 23/4a 陳羣傳。袁子才云：「通考以九品官始於曹魏。按通語曰：「外官不過九品」。周禮有七命九命之文。是數官為九，自古已然，官定九品，非曹魏所創也。古卿士有上中下，大夫士亦有上中下；合而計之，非九品乎？」（隨園雜錄、嘉慶十三年小倉山房刊本、20/4a-b 九品官不始於曹魏條。）其實說殊。然古者九品官，乃官分九等而已。自曹魏定例，乃以風標分品，上之吏部，然後授任；非謂品入何等，便居幾品官也。官分九品，始見宋百官志，古亦未聞。子才文人，未可盡信耳。  
 25. 宋書 91/1a 恩倖傳序。  
 26. 御覽 265/8b 職官部六十三中正引孫楚集。晉孫楚孫西翊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彙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本、15b-10a 九品疏。  
 27. 通考 28/266 選舉二。  
 28. 宋鄭樵通志、民國二十四年商務萬有文庫十通本、23/459 氏族略序。御覽 214/20b 職官部十二吏部尚書引孫盛晉陽秋。王嘉狀書曰：「德儀少」。（魏志 23/5b 蔡林傳注引魏賈濟傳。）王濟狀孫楚曰：「天才英博，亮故不察」。（晉書 86/9a 孫楚傳）。山百源書事，]

- 多以四書，亦其類也。范陽祖納被品曰：「能清言明理，文義可觀」。  
 （書鈔 66/2a—b 殷官部六十三中正引傅子一百三十一引王隱晉書。）  
晉書本傳云：「能清言，文義可觀」。（82/11b.）大抵家傳本之品狀，  
 史家據以潤飾，諸傳類有此等文辭；殆同出一源。
30. 御覽 265/9b 殷官部六十三中正引傅子。  
 31. 魏志 23/6b 常林傳注引魏略潘介傳。  
 32. 通考 28/266 選舉一。 33. 通典 14/71 選舉二。  
 34. 魏志 2/15a 文帝本。 35. 同上 2/18a。  
 36. 虞翻為吏部尚書，詔曰：「得人與否，在慮生耳！選舉美取有名；名如  
 實地作僞，不可獎也」。（同上 22/12b 本傳。）  
 37. 同上 23/5b 常林傳注引魏略潘介傳。  
 38. 同上 2f/6b。  
 39. 同上 14/276—28a 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  
 40. 同上 10/12b 杜畿傳。 41. 同上 9/21b—22b 夏侯玄傳。  
 42. 王寶謂帝除九品，置大中正。（通典 32/185 職官十四總論州佐引）。  
 43. 御覽 265/3b 殷官部六十三引晉義集九品議。  
 44. 通考 28/266 選舉一。  
 45. 宋歐陽修唐書、民國二十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09/10b 柳沖傳。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8/8a—9a 九品  
中正條。  
 46. 御覽 265/9b 職官部六十三中正作大平公。吳志 16/8a 潘濬傳作大公平  
 。通典 32/185 職官十四總論州佐同。  
 47. 吳志 16/3a 潘濬傳注引吳書。  
 48. 宋齊 94/1b 恩蔭傳序。中正初多以名德兼領。（晉書 77/4a 何充傳）  
 。按時人不經品第，不得晉用。會稽王執政，左衛頭營將軍許榮上疏  
 曰：「今臺府屬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戎獲之徒，  
 無品第，皆得命職，用其郡守」。（同上 64/8b 會稽文孝王遺子傳  
 ）是其反證。  
 49. 晉書 14/2a—b 鄭默傳。  
 50. 同上 90/7a—b 郭微傳。按遙感傳（67/1a）云：「桓康孝廉灼然

- 二品」；則灼然亦九品之一也。參清勞格晉書校勘記、光緒四年吳興丁氏百河村金勞氏讀書室誌本、20b 引孫志順說。
51. 晉書 94/6b 霍原傳；89/8a 劉沈傳。
52. 同上 80/1a 張軌傳。
53. 初學記 21/14a 文部紙七引王隱晉書。
54. 通典 14/73 選舉二。 55. 通典 60/345 禮二十。
56. 御覽 861/4b-5a 禮部四十引王隱晉書。
57. 通典 86/461 禮四十八。 晉書 60/6a 李含傳。 晉傳或傳中沈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25b-27b。
58. 定品速制有罪。姜鷹坐此爲司徒所劾，詔特原。（晉書 51/10a 本傳）。  
寒士亦得求品。孫秀爲琅瑯郡吏，求品於鄉驥。王戎從弟衍將不許，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破誅，而戎衍獲濟焉。（同上 43/7b 王戎傳）。陶侃母既裁髮供客，聞者歎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乃適之於張璠，羊躄亦簡之。後璠爲十郡中正，舉侃爲鄱陽小中正，始得上品。（世說下之上 / 27b-28a 賢媛條）。
59. 同上 40/4b 劉頌傳。 日知錄 13/10b-12a 清議條。
60. 晉書 70/8a 卞壺傳。 魏崔瑛清忠高亮，雅識經遠，推方直道，正色於朝。魏初敕，委詮衡，總齊清議，十有餘年，文武羣才，多所明拔。（唐魏徵撰華齊治要、民國十六至十七年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刻本、25/15a 魏志上崔瑛傳引先賢行狀。）
61. 齊書 58/8b 殷官部十散騎常侍六十四引王隱晉書。
62. 御覽 215/6a 職官部十三總序尚書郎引【王隱？】晉書。
63. 晉書 70/8a 卞壺傳。
64. 齊書 59/1a 殷官部十一第尚書七十一引晉中興書。王爲尚書郎，置西屬一人，佐長史定九品。（齊書 68/3a 殷官部二十屬一百三十八引干寶《晉書》）。左長史之職掌，差次九品，銓衡入倫也。（同上 68/1a-b 殷官部二十長史一百三十四引干寶《晉書》）。
65. 晉書 50/5b-7b 庾純傳。
66. 魏志 22/12a 陳矯傳注引魏氏春秋。 晉書 40/10a 劉頌傳。
67. 通典 60/343 禮二十。 68. 晉書 70/6b 卞壺傳。

80. 周上 78/10b 韓伯傳。
70. 世說下之 1/41a—b 有魏晉注引竹林七賢論。
71. 御覽 850/9b 飲食部八委引竹林七賢論。
72. 華陽國志 11/10a—11a。 晉書 82/1a—b 本傳。 勸誡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墜外下棺，謂之假葬。衛瑾表劾之，詔應問清議與否？（通典 103/545 禮六十三，晉山濤山公啓事、民國廿五年滬芬樓排印說郛本、29a.）
73. 晉書 48/9a 本傳。 稽無怨色，孝孺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爲太傅楊駿舍人。（9a—b.）
74. 世說下之中 /41a 尤倫特。 大長秋孫和上書，求以姜爲妻，免官削爵。（晉書 54/10b 殿官部六大長秋二十九孫和 晉書 孫和）。祖逖通濟不拘小節，又實從多是桀黠勇士，逖待之若加子弟。永嘉中，流民以萬數，楫士大饑，賓客攻剽，逖概擁護全衛，賊者以此少之，致久不得調。（世說下之上 /43a 任魏 法引晉 陽秋）。祖約爲孫從事中郎，於府內爲婢所傷，司直劉 陳奏約患生婢僕，身被刑傷。約甚慚恥，遂解職還家。（御覽 500/5b 人事部百四十一奴婢引晉 中興書）。王戎爲侍中，郗都太守劉 徽賂戎筒中細布五十端，爲司隸所糾，以知而未納，故得不坐；然爲清慎者所鄙，由是損名。（晉書 43/6a—b 王戎傳。）及爲荊州，坐違更修園宅，應免官；詔以贖論。（御覽 804/5a 資產部田園引王 隱 晉書）。王國寶因酒坐蘇右丞祖 台之，攬袂喚呼，以盤盞樂器擲台之，復爲有司所彈。孝武詔曰：「國寶縱肆情性，甚不可長；台之懦弱，非監司咎，其免官」。（御覽 218/4a 職官部十一右丞引中興書）。桓玄補政，使御史中丞祖 台之奏范 泰、及尚 司 徒 左 長 史 王 瑒之、輔 國 將 軍 司 馬 卬之並居喪無祖，泰坐庶 徒 丹 徒。（宋書 60/1b 范泰傳。）
- 洪亮吉云：「魏晉以來，風俗凌夷，然秦秀談賈充之完趙，何曾斥阮籍之居喪，侍婢丸藥，陳 琳以之沈淪，鄧 粲贈書，惠 連圍而擯斥；則中正之設，雖亦隨時重浮沉，而清議尙未盡廢也。下逮六朝，而風教始掃地矣」。（晚讀齋叢書二錄、光緒三年授經堂洪 北 江 遺 集 本、上 /8a.）接 九 品 褒 貶，清 議 最 重。兩 晉 以 降，初 未 大 衰，且惠 連 來 人，是亦六朝也；風 教 凌 遲，固不是始。且六朝而外，豈別有晉 來 邪？

76. 晉書 45/12a 本傳。 76. 通典 102/545 禮六十三。
77. 世說上之上 /29a 晉語錄 注引孫資晉陽秋。
78. 晉傳 75/7a 本傳。 79. 同上 93/7a 本傳。
80. 同上 75/5a 本傳。
81. 同上 76/9b 本傳。 王衍 雖不爲中正，然持鄉黨品人物。(43/7b 本傳)。
82. 同上 77/1a 本傳。 83. 同上 77/2a 本傳。
84. 同上 77/3a 本傳。 85. 同上 78/14a 本傳。
86. 同上 60/6a 李含 傳。
87. 晉書 73/8a 職官部 二十五中正一百六十四引傅嘏 自序。
88. 晉書 47/7a 本傳。 89. 同上 50/4a 本傳。
90. 同上 48/4b 本傳。 91. 同上 52/8b—9a 本傳。
92. 同上 91/8a 本傳。 93. 同上 92/13b 本傳。
94. 同上 78/6a 本傳。 御覽 627/4b 治道部 八賦稅引晉中興書。
95. 晉書 44/8b 本傳。 鄉人 任讓，輕情無行，爲夜 所融。(同上)
96. 同上 92/18b 本傳。
97. 御覽 265/8b 職官部 六十三中正引劉道晉起居注。
98. 同上 774/5b 車部 三同與引晉中興書。
99. 晉書 76/11a 本傳。 100. 同上 40/10a 本傳。
101. 同上 47/5a 傅咸 傳。 102. 同上 89/6a 本傳。
103. 同上 93/5b 何準 傳。
104. 同上 82/1b 陳壽 傳。 壽 仕蜀察廉，巴西本郡中正。(同上 82/1a 華陽國志 11/10b。) 李潛 入晉爲州大中正。( 華陽國志 11/12b。) 趙熙 察廉，本州大中正。(同上 11/23b。) 費立 以性公亮，入爲益 爲大中正，每准正三州人物，品格褒貶，帥意方規，無復諛說，莫不畏敬。然委曲者多恨其繩直。(同上 11/23b—24a。)
105. 敬 王恬 歷右衛將軍，司 蕤 泰 益四州大中正。( 晉書 37/15a 本傳)。
106. 同上 41/2a 本傳。 通典 103/545 禮六十三。
107. 同上 45/4b 劉綰 傳。 晉書 73/7b 職官部 二十五中正一百六十四引王 隱 晉書。

108. 晉書 88/3a 本傳。
109. 華陽國志 11/15a。 晉書 90/3b 本傳。
110. 通典 80/844 禮二十。
111. 世說下之上 /26a 賢媛篇注引王隱晉書。
112. 御覽 37/8b 地部二續引王隱晉書。 晉書 71/7a 陳頌傳 作齊梁。
113. 晉書 60/7a 本傳。 114. 同上 94/8b 本傳。
115. 同上 36/2b 衛瓘傳。
116. 同上 43/2b—4b 本傳。 文選 50/9b 沈休文恩倖論注引臧榮緒晉書。  
謝靈運宋書序亦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見文選 33/12b  
任昉昇為襄陽州作薦士表注引。
117. 晉書 41/4b—5a 本傳。
118. 晉書 徐黃門傳、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41b 九品議。
119. 晉書 48/8a 本傳。 120. 同上 46/2b—5b 本傳。
121. 同上 46/10b 本傳。原律「將而不分自均」，擬「將不分而自均」之誤。  
檀道亮九品非訖，劉勳代之，悉改宜法。於是人人盡品，來者奔競。  
(文選 42/87b 任昉升王文憲集序注引傅綰晉諸公贊。)
122. 晉書 2/b 武紀。 123. 同上 3/5。
124. 同上 43/8b 王戎傳。
125. 同上 6/12a 明紀。 武帝泰始四年十一月，詔王公卿尹及郡縣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3/5b 武紀) 簡文帝咸安二年三月，詔求肥遯隱逸之士。(9/2b 簡文帝紀)。
126. 宋書 58/1a 本傳。 127. 齊書 32/2a 本傳。
128. 宋書 60/1b 本傳。 129. 同上 60/7a 本傳。
130. 同上 60/7a 本傳。 131. 同上 58/6a 本傳。
132. 同上 52/5a 本傳。 133. 同上 63/7a 本傳。
134. 同上 59/1b 本傳。 135. 同上 53/4b 本傳。
136. 同上 81/2b 本傳。 137. 同上 81/4b 本傳。
138. 同上 63/6b 本傳。 139. 同上 54/3b 本傳。
140. 同上 54/1b 本傳。 141. 同上 56/5b 本傳。



142. 同上 84/15b 本傳。
143. 齊書 28/8b 本傳。
144. 宋書 69/2a 本傳。
145. 宋馬光祖景定建康志，嘉慶六年兩江制署校刊宋本，43/251 風土志二  
宋宗憲母鄭夫人墓考證。
146. 梁書 39/2b 羊悅傳。
147. 宋書 53/5b 本傳。
148. 同上 77/6a 本傳。
149. 同上 45/5b 本傳。
150. 同上 43/3b 本傳。
151. 同上 57/8b 本傳。
152. 同上 53/10b 本傳。
153. 同上 71/4a 本傳。
154. 同上 64/6b 本傳。
155. 同上 60/8a 本傳。
156. 同上 78/5b 本傳。 武帝族弟營浦侯暹考舊領徐州大中正。  
 (5/12a—b 本傳。)
157. 陳郡謝述有美行，武帝 豫州中正，以述為主簿。(同上 52/5b 謝景仁  
傳)。
158. 同上 53/4a—b 本傳。
159. 同上 59/6b 本傳。
160. 同上 60/3b—4a 本傳。
161. 同上 81/3a 本傳。
162. 同上 85/7b 王景文傳。
163. 同上 75/1a 本傳。
164. 同上 69/2b 本傳。
165. 同上 65/2b 本傳。
166. 同上 54/1b 孔靖傳。
167. 同上 64/1a 鄭鮮之傳。
168. 同上 62/1b 王華傳。
169. 同上 76/2a 本傳。
170. 同上 60/7a 本傳。
171. 同上 62/3a 本傳。
172. 同上 64/7b 何承天傳。
173. 同上 3/1b 武紀。
174. 同上 6/1b 孝武紀。
175. 同上 3/2a—b 明紀。
176. 元嘉十二年夏四月，宣勅內外，各有舊舉，當依方證引，以觀厥用。(同上 5/7a 文紀)。孝建二年九月，詔曰：「在朕受命之前，以罪徒放，悉聽還本。犯獲之門，尚存存者，子弟可隨才置吏」。(6/6b 孝武紀。  
 )泰始二年十一月，詔王公卿尹，羣僚庶官，林澤貞植，丘園耿潔，博洽古今，敦崇孝讓，四方在任，可明書搜揚，具即以聞；隨即寔立。(8/5a—b 明紀)。五年九月，詔有貞植靈約，自舉衡鑿，駭还遺榮，負翁駢鳴，志愜江海，行高讓俗者，在所精加搜括，時以名聞。(同上 9/3b。) 嘉祥元年六月，詔普下牧守，廣加搜括。其有學友明於，慈惠於

聞，或匿名屠釣，隱身耕牧，是以整頓澆風，糾益淳化，凡厥一善，咸無遺逸，虛輪佇帛，候聞嘉薦。（9/1a—b 後廢帝紀）。昇明元年九月，宣下州郡，搜揚幽仄，標采鄉邑，隨名薦上。（10/2a 順紀）。雖詞具文，具見時弊。又魏初置制，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有秀異，不拘戶口。江左以丹陽吳會稽吳興並大部，歲各舉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人，隨州大小，並對策問。（40/10a—b 百官志下）。然州郡所舉，多非其人。義熙七年，乃申明舊制，依舊策問。（2/1a 武紀中）。

177. 同上 85/2b 本傳。

178. 齊書 43/1b 本傳。

179. 同上 46/3b 本傳。

180. 同上 28/7a 本傳。

文選 40/15b 任彦昇王文憲集序。

181. 齊書 49/1b 本傳。

182. 同上 42/1b 本傳。

183. 同上 32/5a 本傳。

184. 同上 33/6a—7a 本傳。

185. 同上 34/1b 本傳。

186. 同上 37/5b 本傳。

187. 同上 53/2a 本傳。

188. 同上 48/2a 本傳。

189. 梁書 13/3b 本傳。

190. 同上 52/2a 本傳。

191. 齊書 39/8a 本傳。

192. 同上 34/5a—b 本傳。

193. 同上 43/4b 本傳。

194. 同上 53/3b 本傳。

195. 同上 27/2b 本傳。

196. 梁書 5/3b 本傳。

197. 同上 48/2b 本傳。

198. 齊書 52/1b 本傳。

199. 同上 24/4b—5a 本傳。

200. 梁書 42/16 本傳。

201. 齊書 44/2b 本傳。

202. 同上 28/1a 本傳。

203. 同上 22/5b 本傳云：「尋加領淮陵太守、兖州中正」。

204. 同上 22/2b 本傳云：「尋遷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兖州中正」。

魏車胡羨之爲給事中、驍騎將軍、本州中正。轉守衛尉、中正如故。再遷左衛將軍、加給事中、中正如故。移復爲衛尉、領中庶子、本州中正。（同上 37/5a—b 本傳）。

205. 梁書 14/4a 本傳。永明中，劉彭坐與亡弟母媾別居，不相料理，媾死不須葬，爲有司所奏；車輿不出。（齊書 36/5a 劉祥傳）。

206. 齊書 2/1a 高紀。

207. 同上 2/8b。

208. 日知錄 13/11a 清議條。

209. 齊書 1/8b 高紀。

210. 南史 59/9a 王僧初傳。 211. 同上 40/7a 徐勉傳。
212. 通典 14/79 選舉二。 213. 梁書 47/3a 本傳。
214. 同上 49/3a 本傳。 按於陵以才擢顯。
215. 同上 49/3b 本傳。 216. 同上 25/2a 本傳。
217. 陳書 19/3a 本傳。 218. 梁書 49/2a 本傳。
219. 陳書 18/1a—b 本傳。
220. 文選 40/5b 沈休文奏彈王源。 梁書 18/4b 本傳。
221. 梁書 16/3b 本傳。 222. 同上 12/3b—4a 本傳。
223. 同上 9/5b 本傳。 224. 同上 21/9b 本傳。
225. 同上 36/4b—5a 本傳。 226. 同上 26/4b 本傳。
227. 同上 35/5a—8a 本傳。 228. 同上 31/3a 本傳。
229. 同上 40/3b 本傳。 230. 同上 21/5a 本傳。
231. 陳書 17/1b 本傳。 232. 梁書 26/2a—b 本傳。
233. 同上 25/1a 本傳。 234. 同上 26/1b 本傳。
235. 同上 37/2a 本傳。 236. 同上 26/5a—b 本傳。
237. 同上 27/2a 本傳。 238. 同上 27/6a 本傳。
239. 同上 19/8a 本傳。 240. 同上 27/3b—4a 本傳。
241. 同上 28/4a 本傳。 242. 同上 2/1b—2a 武紀中。
243. 同上 3/18b 武紀下。 244. 同上 5/11a 文紀。
245. 隋書 25/5b—8a 刑法志。 246. 梁書 13/8b 本傳。
247. 南史 41/7b 蕭穎達傳。 248. 同上 59/8b 本傳。
249. 梁書 33/6a 本傳。 250. 同上 50/11a 伏挺傳。
251. 齊書 35/2a 臨川獻王映傳。 252. 梁書 9/2a 王筠傳。
253. 同上 2/5a 武紀中。 254. 同上 2/7b。
255. 同上 2/8b。 天監元年夏四月，詔遣內侍周省四方，觀政聽謠，訪賢舉滯。若懷寶迷邦，竊奇待價，蓄響藏直，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問咸遺謬。（同上 2/3a。）五年春正月詔曰：「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有朝位者，還官搜括，使郡有一人。」（同上 2/5b—6a。）十四年正月詔班下遠近，博採異異。著者雖然勳黨，獨行州閭，肥遯丘園，不求聞達；高節待時，未加收採；或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並類騰奏，具以名上

。當擢茂別行，試以邦邑，百兩成事，兆民無隱。（同上 2/11b.）普通三年五月，詔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遠率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同上 3/2b 武紀下。）七年夏四月，詔在位舉臣，各舉所知。凡是清吏，咸使薦聞。州舉二人，大郡一人。（同上 9/4a.）大同二年三月，詔求謫言，及令文武在位舉士。（南史 7/59 梁本紀中高祖武皇帝）。五年春正月，詔州閭鄉黨，稱為善人者，各賜爵一級，並勅屬所，以時賜上。（梁書 8/9b 武紀下。）太清元年正月，詔班下邊近，博採英異，咸使茂州閭，道儒鄉邑，或獨行特立，不求聞達，咸使賞上，以時招聘。（同上 3/13b.）二年春正月，詔在位各舉所知。夏四月，詔在朝及州郡，各舉清人任詩民者，以禮送京師。（同上 9/11b.）

256. 梁書 6/3a-b 敬帝紀。 257. 陳書 18/1b 本傳。
253. 同上 33/3b 本傳。 259. 同上 21/4b-6a 本傳。
260. 同上 28/3b 本傳。 261. 同上 30/2a 本傳。
262. 同上 32/4b 本傳。 263. 同上 24/3b 本傳。
264. 同上 17/2a 本傳。 265. 同上 28/3b 本傳。
266. 同上 23/5b-6a 本傳。 267. 同上 21/2a 本傳。
268. 同上 7/3b 高宗柳皇后傳。 269. 同上 17/3a 本傳。
270. 同上 1<sup>o</sup>/2a 本傳。 371. 同上 27/2b 本傳。
272. 陳寒士得爲中正者，止宗元陸一人。元陸，南郡江陵人也，爲太僕卿木邑大中正，後爲南康內史，加散騎常侍，劉彥湘巴武五州大中正。（同上 20/10b 本傳。）中正而發五州，非才智過人，曷克遍察？特歸州郡把持焉耳。
273. 陳書 2/5<sup>o</sup> 高紀下。 274. 同上 5/4b 宣紀。
275. 同上 6/2b 後主紀。 276. 同上 26/5a 本傳。
277. 同上 2/1b 高紀下。 278. 陳書 23/3b 劉基惠。
279. 魏志 24/3b 崔林傳注引魏名臣贊。宋書 30/3a 百官志上云：「魏晉則高門郡宗黨，或侍中也」。
280. 魏志 1a/13b 杜恕傳注引魏略。
281. 魏書 48/32a 職官部四高門侍郎引魏略。
282. 同上 9/21b 本傳。

288. 同上 22/16b 裴潛傳引文章餘錄。
289. 同上 10/12b 華歆傳引華國語錄。 晉會稽王道子塞川王弼子弘爲黃門侍郎，弼以其年少固辭。（宋書 42/6a 王弘傳）。
285. 晉書 84/10b 本傳。
286. 世說下之下 / 5a 排調篇。 宋沈括夢溪筆談，民國二十三年四部叢刊本，24/76—8b 雜誌。
287. 世說上之上 / 14b—15a 德行篇注引何法盛晉中興書。 晉書 78/9a 王綏傳。
288. 世說中之下 / 32a—b 品藻篇。 裴徽方王祥，裴楷方王夷甫，裴膺方王綏，裴輝方王濛，裴瓚方王敦，裴頠方王戎，裴遐方王玄。初，正始中，士論以五荀方五陳。荀淑方陳寔，荀靖方陳瑒，荀爽方陳紀，荀爽方陳羣，荀爽方陳泰。（同上 32a.）
289. 文選 46/11b 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引晉中興書。
290. 晉書 75/9a 王羲之傳。 291. 同上 93/8b 本傳。
292. 同上 75/2a 本傳。 劉琨表曰：「李衡以素論門望，不可與機探同日。」（文選 40/17b 任彦昇百辟勸進令上段注引王隱晉書。）
293. 御覽 283/1b 職官部三十一 祕書監引鄧粲晉紀。
294. 晉書 67/12a 本傳。 295. 世說中之上 / 47a—b 識鑒篇。
296. 晉書 84/1a 本傳。
297. 同上 93/1a 本傳。 庾翼爲荊州，雖有正志，每以門地威重，兄弟靡授，不陳力竭誠，何以報國。（世說中之下 / 62b 乘爽篇注引庾翼別傳。）是以藉地而思錫節者。
298. 晉書 33/7b 本傳。 299. 同上 93/5a 本傳。
300. 同上 35/2a 本傳。
301. 胡或爲尚書，加奉車都尉，管諫焉政之寬。帝曰：「尚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或曰：「臣之所陳，豈在郎部令與。正謂如臣等輩，始可漸化明法耳」。（同上 90/3a 本傳。）正見郎吏爲奉索之階。
302. 同上 36/1a 本傳：「弱冠爲魏尚書郎」。
303. 同上 35/1a 本傳。 304. 同上 34/8a 本傳。
305. 同上 44/3a 本傳。 306. 同上 78/1b 本傳。

307. 同上 62/8b 本傳。
308. 同上 83/7b 江湛傳。
309. 同上 63/3a 本傳。
310. 同上 67/13b 本傳。
311. 同上 44/2a 本傳。
312. 同上 61/9b 本傳。
313. 同上 80/1a 本傳。
314. 同上 65/8b 本傳。
315. 同上 93/6b 何準傳。
316. 同上 83/8a 本傳。
317. 同上 73/17b 范堅傳。
318. 同上 79/12b 本傳。傳云：「石在職，務在文刻，既無他才望，直以字相弟，兼有大勳，遂居清顯」。是知佩青紫者，唯以地望，未嘗計才華。
319. 同上 75/12a 本傳。
320. 同上 69/9b 本傳。
321. 同上 67/12b 本傳。
322. 同上 74/2a 本傳。未就。
323. 同上 74/5b 本傳。
324. 類聚 48/21b 職官部四史 鄒郎引王隱晉書。
325. 晉書 65/3b 本傳。
326. 同上 93/7b 本傳。
327. 同上 74/9b 本傳。
328. 世說中之上 /20b 方正篇。御覽 215/7a 職官部十三 純敘尚書郎引晉中興野。
329. 世說中之上 /20b 方正篇注引王彪之別傳。
330. 晉書 75/7a 本傳。
331. 同上 76/2b 王允之傳。
332. 世說中之上 /17b 方正篇注引王隱晉書。
333. 晉書 76/7a 本傳。
334. 同上 76/3a 王允之傳。
335. 同上 65/6b 本傳。
336. 同上 68/8b 本傳。
337. 同上 65/8b 本傳。
338. 同上 76/8a 本傳。
339. 同上 65/7a 本傳。
340. 同上 63/8a 本傳。
341. 世說上之上 /11a 晉語注引孫盛晉陽秋。
342. 晉書 88/8a 本傳。
343. 同上 76/9a 本傳。
344. 同上 76/9b 本傳。
345. 同上 76/9b 本傳。
346. 同上 58/4a 本傳。
347. 同上 73/6a 本傳。
348. 同上 78/7a 本傳。
349. 同上 83/9a 殷鑒傳。
350. 同上 63/7b 江湛傳。
351. 同上 63/7b 本傳。

352. 宋書 54/1b 本傳。
353. 同上 76/1b 本傳。
354. 同上 79/8a 本傳。
355. 同上 78/1b 本傳。
356. 同上 73/2a 孔愉傳。
357. 晉書 75/3b 本傳。
358. 同上 80/1b 本傳。
359. 同上 82/9a 謝茂傳。
360. 同上 78/4a 本傳。
361. 華書治要 29/3a 晉書上惠帝紀。
362. 書鈔 6a/12b 設官部十六職助將軍一百十三引劉道善晉起居注。
363. 吳志 8/11b 薛綜傳注引王隱晉書。
364. 初學記 11/29a 職官部上中書令九引晉陽秋。 書鈔 57/3b 設官部九中書令引檀道堅續晉陽秋。按刁協久在中朝，諳練盛事，凡所制度，皆稟於協。（晉書 69/1a 本傳）。桓溫廢立之議，既於曠代，朝廷莫有識其故典者。王彪之跡彰敏然，朝服常帶，文武嚴準，莫不取定。（同上 76/7a 本傳）。則名士風度，自是不凡。
365. 南史 21/3a 本傳。
366. 宋書 60/8a 本傳。 齊梁、參濟持節、札襖、光緒九年長洲心短齋張氏校刊本。 6/8b—1a 齊梁錄。又晉宋書故。 1a 齊梁錄。
367. 宋書 59/6b 本傳。
368. 同上 83/1a 謝莊傳。
369. 同上 52/9b 本傳。
370. 同上 63/2b 本傳。
371. 同上 52/3a 本傳。
372. 同上 87/6b 本傳。
373. 同上 84/18a—14a 本傳。 殷景仁爲侍中，與侍中右衛將軍王華、驍騎將軍王曇首、侍中劉湛四人並時爲侍中，居門下，實以風力周轉，廷宴一時。（同上 63/4b 本傳）。
374. 同上 65/3a 杜驥傳。
375. 同上 71/5a 王僧綽傳。
376. 同上 75/1a 本傳。 劉瓛彈之曰：「高稱高華，人品充末」。（同上 42/5b 劉瓛之傳）。
377. 同上 85/10b 王景文傳。
378. 南史 11/6b 后妃列傳上後廢帝江皇后傳。
379. 宋書 59/8a 本傳。
380. 同上 92/6b 本傳。
381. 同上 54/4a 本傳。
382. 同上 82/4a—b 王琨傳。 南史 36/4b 王琨傳。 讀王僧綽年二十

九爲侍中。(宋書 71/5a 本傳。)陳既至曾孫孫元，四世爲侍中。(同上 53/2a 葉筠傳，南史 43/2a 陸猛傳)。王暉之父納之，祖暉之，曾祖彪之，四世居御史中丞。(宋書 60/6b 王暉之傳)。御史中丞，甲族由來不居此官。王氏分枝居烏衣者，位位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爾」。景定續唐志，16/8b 縣城志二街巷爲衣巷。)

383. 宋書 77/15b 柳元景傳論。 384. 通典 28/4a 職官八監卿中。  
385. 初學記 15/23b—26a 職官部下祕書郎。按晉初祕書郎未甚貴。由漢魏紹漢祕書丞，漢書曰：「魏紹甲簡溫敏，有文思，又曉書，當成濟也。猶宜先作祕書郎」。詔曰：「紹如此，便可爲丞，不足復爲郎也。」(世說上之上/2a 歐陽修注引山公啓事)。

- |                             |                     |
|-----------------------------|---------------------|
| 386. 齊書 32/4b 本傳。           | 387. 宋書 69/3b 本傳。   |
| 388. 同上 70/1b 本傳。           | 389. 同上 53/10a 本傳。  |
| 390. 同上 53/10a <u>江夷</u> 傳。 | 391. 同上 53/1a 本傳。   |
| 392. 同上 85/7a 本傳。           | 392. 齊書 43/4b 本傳。   |
| 394. 宋書 92/4b 本傳。           | 395. 同上 59/1b 本傳。   |
| 396. 同上 53/2b 本傳。           | 397. 齊書 49/4a 本傳。   |
| 398. 宋書 84/15a 本傳。          | 399. 齊書 87/4b 本傳。   |
| 400. 同上 44/3b 本傳。           | 401. 梁書 42/1a 本傳。   |
| 402. 齊書 25/1a, 28/7b 各本傳。   | 403. 同上 24/1a 本傳。   |
| 404. 同上 53/1b 本傳。           | 405. 同上 62/2b 本傳。   |
| 406. 同上 27/1a 本傳。           | 407. 同上 28/1a 本傳。   |
| 408. 梁書 19/3a 本傳。           | 409. 宋書 45/5a 本傳。   |
| 410. 同上 44/1a 本傳。           | 411. 同上 69/1a 本傳。   |
| 412. 梁書 52/1b 本傳。           | 413. 宋書 81/2b 本傳。   |
| 414. 齊書 33/6b 本傳。           | 415. 同上 32/2a—b 本傳。 |
| 416. 同上 28/3a 本傳。           | 417. 同上 52/7b 本傳。   |
| 418. 宋書 54/3a 本傳。           | 419. 同上 48/3a 本傳。   |
| 420. 同上 92/5a 本傳。           | 421. 同上 48/3b 本傳。   |
| 422. 同上 62/3b, 62/4b 各本傳。   | 422. 同上 40/3b 本傳。   |



424. 同上 78/1a 本傳。
425. 同上 87/3b 本傳。
426. 同上 89/2a 本傳。
427. 新書 50/20a, 21/2a 本傳。
428. 同上 27/7a 本傳。
429. 宋書 58/1a 本傳。
430. 同上 82/1a 本傳。
431. 同上 85/1b 本傳。
432. 梁書 18/1a 本傳。
433. 宋書 98/5b 本傳。
434. 齊書 34/1a 本傳。
435. 宋書 74/1b 本傳。
436. 齊書 41/1a 本傳。
437. 同上 24/3b 本傳。
438. 同上 48/2a 本傳。
439. 同上 53/1b 本傳。
440. 梁書 58/9b 本傳。
441. 宋書 60/5b 本傳。準之，原作准之。從華嚴銘疏。（梁書札記，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排印本，9/7a 山濤傳。）
442. 齊書 27/6a 本傳。
443. 梁書 9/1a 本傳。
444. 齊書 36/1a 本傳。
445. 梁書 28/1a 本傳。
446. 同上 18/8a 本傳。
447. 蔡邕為東鄉尚書，因北地僻遠問中書令荀爽，邈舉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經拜也。亮以西條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卿，吾徒不復屑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異同」。邈曰：「我不能為徐平本尋岳尾也」；遂不拜。于木，羨之小字也。邈據黃紙，條尚書與皮條尚書通符，故云岳尾也。（宋書 51/2b—3a 本傳）。正見黃門郎，為典部外郎。
448. 同上 58/8b 本傳。
449. 同上 84/15b 孔融傳。
450. 同上 87/8b 本傳。
451. 同上 42/4b 劉琨之傳。
452. 同上 77/15a 沈慶之傳。
453. 同上 51/2a 本傳。
454. 同上 40/7a 本傳。
454. 同上 42/12b 王弘傳。
456. 同上 86/1a 本傳。
457. 同上 92/5b 本傳。
458. 同上 92/5a 本傳。
459. 同上 84/2a 本傳。
460. 同上 53/4b 本傳。
461. 同上 65/2b 杜驥傳。
462. 同上 74/1b 本傳。
463. 同上 64/5a 裴植之傳。南史 33/3a—3b 范曄傳。
464. 宋書 44/2b 劉琨傳。壽江智深傳（58/8a.）。

465. 同上 33/3b 本傳。
467. 齊書 28/3a-b 百官志上。
468. 同上 69/7b 本傳。
471. 同上。
473. 同上 43/5a 本傳。
475. 同上 68/3b 本傳。
477. 同上 71/1a 本傳。
479. 同上 49/1a 本傳。
481. 齊書 46/6b 本傳。
483. 同上 52/6a 本傳。
485. 宋書 87/1a 蕭惠開傳。
487. 同上 52/2b 本傳。
489. 同上 23/5b 本傳。
491. 梁書 16/1a 蔡源傳。
493. 同上 46/3b 本傳；按宋書。
495. 同上 69/2a 本傳。
497. 同上 69/1a 謝靈運傳。 56/1b 謝靈運傳。
498. 同上 87/1a 本傳。
500. 齊書 44/3b 本傳。
502. 宋書 59/8b 謝方明傳。
504. 南史 14/13a 建安王休仁傳。
506. 同上 45/8b 劉懷慎傳。
508. 同上 46/1b 本傳。
510. 同上 73/4a 蕭思話傳。
512. 宋書 82/3a 本傳。
514. 同上 74/10a 沈攸之傳。
516. 同上 76/2b 本傳。
517. 同上 52/8a 袁湛傳。
518. 宋書 46/3b 張勳傳。
520. 同上 63/4a 本傳。
463. 同上 95/5a 本傳。
433. 宋書 52/3a 本傳。
470. 齊書 43/1a 江革傳。
472. 同上 54/7b 本傳。
474. 宋書 70/1a 本傳。
476. 同上 68/2a 本傳。
478. 齊書 43/1a 本傳。
480. 梁書 16/4a 本傳。
482. 宋書 57/1a 本傳。
484. 齊書 22/1a 本傳。
486. 同上 66/2b 王敬弘傳。
488. 齊書 43/3b 本傳。
490. 同上 33/1a 本傳。
492. 齊書 23/4b 崔暹傳。
494. 宋書 43/7b 傅亮傳。
496. 同上 59/1a 本傳。
499. 同上 77/15a 沈慶之傳。
501. 同上 39/1a 本傳。
503. 同上 52/5b 謝景仁傳。
505. 宋書 58/4a 王球傳。
507. 同上 60/7a 本傳。
509. 同上 42/5a 劉隲之傳。
511. 梁書 81/1a 袁昂傳。
513. 同上 82/1a。
515. 同上 58/4b 本傳。
- 南史 26/3b 袁粲傳。
519. 同上 53/1a 本傳。
521. 同上 31/3a-4a 本傳。

529. 同上 33/5a 本傳。
524. 同上 42/4b 劉暉之傳。
526. 同上 66/3a 何衡之傳。
528. 同上 47/1b 劉愷廣傳。
530. 同上 54/1b 孔季恭傳。
532. 齊書 32/5b 王瑒等傳。
534. 同上 37/3a 本傳。
536. 同上 47/3b—4b 本傳。
538. 南史 30/4b 本傳。
540. 南史 22/3b 本傳。 齊書 34/5b 庾泉之傳。
541. 齊書 33/6b 張緒傳。
543. 同上 24/7a 王思遠傳。 齊書 26/6a 王晏傳。
544. 齊書 22/2a 豫章文獻王傳。按同上王敬則傳(26/2b)云：「永明二年，會土遠帶湖海，民丁無土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歛爲錢，還臺原，以爲便宜，上許之」。則士人未必悉免役。
545. 同上 48/8a 陸贄謫傳。
546. 南史 41/2b 姑興王遙光傳。
547. 齊書 22/2b 豫章文獻王傳。
548. 同上 56/4b 呂文度傳。
549. 同上 42/3a 王晏傳。
550. 王象爲右僕射，素無學術，以事幹見處。(同上 49/2a 本傳。)猶上品耳。
551. 南史 77/8b 劉係宗傳。 齊書 53/3b 同傳作明帝云云。按係宗永明初弄權，似以武帝爲是。
552. 齊書 56/2b 紀僧真傳。
553. 南史 77/9b 茹法亮傳。
554. 高門小吏，猶自矜貴。陳郡殷叡，司徒峴門萬重之，謂曰：「諸殷自荊州以來，無出卿」。叡傲容答曰：「殷族衰悴，誠不如昔。若此旨爲虛，故不足降；此旨爲實，彌不可聞」。(《南史 60/12b 殷鈞傳)。殆所謂家有敝帚，享之千金者耶？
555. 梁書 21/3a 本傳。
556. 齊書 10/2b 本傳。
557. 梁書 28/6a 本傳。
558. 同上 26/2a 本傳。
559. 同上 53/1b 本傳。
560. 同上 47/2a 本傳。

561. 同上 49/6a 本傳。
562. 同上 59/4a 本傳。
563. 同上 10/4b 本傳。
564. 同上 9/4b 本傳。
565. 同上 12/1a 本傳。
566. 齊書 69/4b 本傳。
567. 同上 52/5a 本傳。
568. 梁書 17/2a 本傳。
569. 同上 51/12a 本傳。
570. 齊書 48/2b 本傳。
571. 梁書 21/9a 本傳。
572. 同上 27/2a 本傳。
573. 同上 49/8a, 53/2a 各本傳。
574. 同上 10/6b 本傳。
575. 同上 49/5b 本傳。
576. 同上 25/2a 本傳。
577. 同上 11/1a 本傳。
578. 同上 30/1a 本傳。
579. 同上 50/5a 本傳。
580. 同上 47/5a 本傳。
581. 同上 83/1a 本傳。
- 建中殿植之起家庶姓王暕侍郎。(同上 4<sup>2</sup>/9a 本傳。)
582. 同上 33/3a 本傳。
583. 同上 28/3b 本傳。
584. 同上 14/3b 本傳。
585. 同上 47/1b 本傳。
586. 同上 50/4b 本傳。
587. 同上 40/1a 本傳。
588. 同上 48/7a 本傳。
589. 同上 53/6b 本傳。
590. 同上 27/2a 本傳。
591. 同上 35/3b 蕭子顯傳。
592. 同上 50/7b 本傳。
593. 同上 31/5b 本傳。
594. 梁書 43/1a 本傳。
595. 梁書 43/1a 本傳。
596. 同上 41/6a 本傳。
597. 同上 26/4b 本傳。
598. 同上 28/3a 本傳。
599. 同上 26/4b 本傳。
600. 同上 49/2b 本傳。
601. 同上 19/1b 本傳。
602. 同上 40/3a 本傳。
603. 同上 52/3b 本傳。
604. 同上 41/8b 本傳。
605. 同上 21/3b 本傳。
606. 同上 16/3a 本傳。
607. 齊書 53/5a 本傳。
608. 梁書 28/5a 本傳。) 陳國王參議，起家冠軍行參軍。(同上 17/1a 本傳。)
609. 是時郎墨疑。郎官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即科行。劉道書曰：「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及近於選者，不應官高者；而郎墨科！」帝知之，自是應免職者，皆不科行。(同上

- 18/7b 本傳)。
610. 梁書 21/1a 本傳。 611. 同上 21/2a 本傳。
612. 同上 41/4a 本傳。 613. 同上 41/5a 本傳。
614. 參同上 21/3b 王恢傳; 齊書 28/4b 趙羨傳。
615. 參南史 57/9b 范雲傳。
616. 同上 23/4a 劉綽傳云:「王晏既貴, 雅步從容。綽又問曰:「王敬騎復何故爾?」晏先爲國常侍, 員外散騎侍郎, 此二職情華所不爲, 故以此嘲之」。
617. 齊書 38/3a 本傳。 618. 同上 42/5b 蕭坦之傳。
619. 梁書 21/9b 本傳。 620. 同上 15/3a 本傳。
621. 同上 51/3a 本傳。
622. 同上 46/26a 王慈傳; 21/4a 王泰傳。 齊書 37/5a 王僧虔傳。
623. 齊書 32/5b 阮瞻傳。 陸倕晚將爲侍中, 以形穠小乃罷。(同上 46/5b 本傳)。
624. 同上 27/1b 本傳。 625. 同上 44/1b 本傳。
626. 梁書 31/2b 本傳。 627. 齊書 46/1a 本傳。
628. 同上 48/4b 謝靈運傳。 梁書 15/1b 本傳。
629. 齊書 24/6a 本傳。 630. 同上 32/3a 本傳。
631. 同上 53/5b 本傳。 632. 同上 53/1b 本傳。
633. 同上 46/7b 本傳。 634. 同上 46/7b 本傳。
635. 同上 14/3b 本傳。 636. 同上 27/8a 本傳。
637. 同上 24/4a 本傳。 638. 南史 42/7b 蕭子恪傳。
639. 齊書 46/2b 本傳。 640. 同上 32/3a 本傳。
641. 同上 33/1a 本傳。
642. 同上 48/6a 陸倕傳。 梁書 12/2a 本傳。
643. 齊書 28/3b 本傳。 644. 梁書 49/7b 本傳。
645. 南史 24/10b 王裕之等傳。 646. 梁書 21/8b 王僧綽傳。
647. 同上 21/8b 本傳。 參文選 33/12b 任彦升爲蕭揚州作謝士良。武帝平建業, 朝士王亮王曼等數人俱, 自餘皆拜。元旦會萬國, 亮病疾不登。

揖而已。意氣陶雅，視瞻聰明。（南史 24/7b 本傳。）邵陵王綸於雲湖立園廣蕪，酒後好聚衆賓冠，手自裂破，投之唾壺，皆莫敢言。謝舉嘗豫宴，王欲取舉釵，舉正色曰：「裂冠毀冕，下官弗敢聞命！」拂衣而退。（南史 20/9a 本傳。）按此亦資地使然，故不畏強禦。

648. 南史 63/6a 本傳。 649. 同上 26/9a 袁昂傳。
650. 梁書 46/8a 本傳。 651. 陳書 24/3a 周弘正傳。
652. 南史 21/4b—10a 袁昂傳。 653. 梁書 1/13b 武紀上。
654. 同上 34/2a 張纘傳。 655. 南史 42/7a 蕭子綽傳。
656. 梁書 49/8a 虞於陵傳。
657. 南史 50/10b 劉之亨傳，60/7a 徐勉傳。 僑攝徐首迎主簿，盡選劉華。中正取徐勉子崧充南徐遺首，武帝敕之曰：「卿塞士，固子與王志子同訓；優王以來，未之有也。」（南史 60/7c—b 徐勉傳。）
658. 梁書 21/10a 江蒨傳。 659. 同上 33/4b 本傳。
660. 同上 50/8a 本傳。 661. 陳書 27/1a 江綽傳。
662. 梁書 34/8a 本傳。 663. 同上 33/9b 本傳。
664. 陳書 17/2b 本傳。 665. 梁書 50/5a 本傳。
666. 楊曇則為平南將軍。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武帝班下諸州，以為法。（同上 10/6a 本傳。）正以楊華族而抑寒品耳。
667. 同上 7/1b 太宗簡皇后傳。 668. 南史 59/3b 本傳。
669. 梁書 15/2b 本傳。 670. 同上 37/1b 本傳。
671. 同上 27/2b 本傳。 按洽本非華宗，祖彥之，為大將，父坦為之延譽，乃漸顯名。
672. 同上 41/3a 本傳。 673. 同上 28/1b 夏侯爽傳。
674. 同上 34/8a 本傳。 675. 同上 40/5a 劉之亨傳。
676. 同上 51/9b 本傳。
677. 南史 50/6b 本傳。 按山實劉歆，嘗以學術顯。
678. 同上 38/8a 本傳。 679. 梁書 33/9b 本傳。
680. 同上 33/9b 本傳。
681. 同上 36/2b 蕭子綽傳。 按續曰：「魏主二漢也，梁主三漢也，魏主三漢也，梁主四漢也。」

人，多由文史」。(同上 14/7a 江淹等傳論)。任昉評諸劉曰：「臣常竊議，宋得其武，梁得其文」。(同上 27/2a 劉洽傳)。蓋五朝尚文，世風消長，諸劉有不得舞干戈，遠世俗者。夫安平崔氏、汝南應氏，累葉有文章。而蔡邕鄭氏、潁川庾氏，多以經學顯。則知中古以降，斯文未墜，正賴大族維繫也矣。

- |                            |                                      |
|----------------------------|--------------------------------------|
| 682. 同上 26/3a 本傳。          | 683. 同上 33/9a <u>劉孝綽</u> 傳。          |
| 684. 同上 21/10a 本傳。         | 685. 同上 26/1a 本傳。                    |
| 686. 同上 48/9b 本傳。          | 687. 同上 38/1a <u>朱異</u> 傳。           |
| 688. 同上 40/5b 本傳。          | 689. 同上 47/6a 本傳。                    |
| 690. 同上 47/5a 本傳。          | 691. 同上 51/11b 本傳。                   |
| 692. 同上 41/8b <u>劉潛</u> 傳。 | 693. <u>陳賈</u> 29/2a 本傳。             |
| 694. 同上 29/4b 本傳。          | 695. 同上 21/4a 本傳。                    |
| 696. 同上 8/5a 本傳。           | <u>馮翊吉紛</u> ，年十七，應辟爲本州主簿。( <u>梁書</u> |
| 47/6a 本傳)。                 |                                      |
| 697. <u>梁書</u> 49/8a 本傳。   | 698. 同上 29/1a 本傳。                    |
| 699. 同上 30/3a 本傳。          | 700. 同上 30/3a 本傳。                    |
| 701. <u>陳書</u> 34/7a 本傳。   | 702. <u>梁書</u> 28/2b 本傳。             |
| 703. <u>陳書</u> 33/5a 本傳。   | 704. 同上 33/7b 本傳。                    |
| 705. <u>梁書</u> 50/10b 本傳。  | 706. 同上 42/1b 本傳。                    |
| 707. 同上 50/8a 本傳。          | 708. 同上 47/6a 本傳。                    |
| 709. <u>陳書</u> 33/1b 本傳。   | 710. <u>梁書</u> 33/6a 本傳。             |
| 711. 同上 40/1b 本傳。          | 712. 同上 45/1a 本傳。                    |
| 713. 同上 49/3b 本傳。          | 714. <u>陳書</u> 34/4a 本傳。             |
| 715. <u>梁書</u> 50/14b 本傳。  | 716. 同上 42/2b 本傳。                    |
| 717. 同上 47/3b 本傳。          | 718. <u>陳書</u> 19/3b 本傳。             |
| 719. 同上 19/1b 本傳。          | 720. 同上 31/2b 本傳。                    |
| 721. 同上 34/8b 本傳。          | 722. 同上 33/9b <u>王元規</u> 傳。          |
| 723. 同上 18/2b 本傳。          | 724. 同上 33/9b 本傳。                    |
| 725. 同上 34/9b 本傳。          | 726. 同上 15/2a 本傳。                    |
| 727. 同上 31/6a 本傳。          | 728. <u>梁書</u> 47/6a 本傳。             |

729. 同上 48/2b 王子一傳。
731. 同上 50/14b 任彦恭傳。 50/6a 劉翹傳。
732. 同上 33/5a 本傳。
734. 同上 50/11a 本傳。
736. 同上 42/2a 本傳。
738. 同上 41/2b 本傳。
740. 同上 19/1a 本傳。
742. 梁書 50/13a 本傳。
744. 陳書 18/3b 本傳。
746. 同上 21/1b 本傳。
748. 同上 26/1a 本傳。
750. 同上 25/1a 本傳。
752. 同上 23/1b 本傳。
754. 同上 34/3b 本傳。
756. 同上 34/2b 本傳。
758. 同上 16/1b 本傳。
760. 同上 47/6b 本傳。
762. 同上 34/11a 阮卓傳。
764. 同上 25/2a 本傳。
766. 同上 18/1b 本傳。
768. 同上 48/9b 本傳。
770. 同上 21/1b 王曠傳。
772. 同上 33/4a 本傳。
774. 同上 25/8a 本傳。
776. 同上 41/9a 本傳。
778. 陳書 21/7a 本傳。
780. 同上 41/6b 劉暹傳。
782. 同上 43/2b 本傳。
784. 同上 34/2a 本傳。 時年十七。
786. 同上 17/1a 本傳。
730. 同上 49/5a 本傳。
733. 同上 40/2b 劉祗傳。
735. 同上 30/12b 伏挺傳。
737. 同上 41/6a 本傳。
739. 同上 40/2b 本傳。
741. 陳書 23/2b 本傳。
743. 同上 46/2b 本傳。
745. 梁書 21/6a 本傳。
747. 陳書 34/10a 本傳。
749. 同上 26/6b 本傳。
751. 同上 13/3b 本傳。
753. 同上 18/1a 本傳。
755. 同上 19/2b 本傳。
757. 同上 27/1a 本傳。
759. 梁書 33/9b 本傳。
761. 陳書 34/2a 本傳。
763. 同上 13/1b 本傳。
765. 同上 20/2b 本傳。
767. 梁書 48/9b 本傳。
769. 同上 39/6a 本傳。
771. 同上 40/2a 劉祗傳。
773. 同上 46/4b 本傳。
775. 同上 27/5a 本傳。
777. 同上 35/6a 蕭子雲傳。
779. 梁書 33/6a—9a 劉孝綽傳。
781. 同上 41/7a 本傳。
783. 同上 34/1a 本傳。 時年十八。
785. 同上 34/6a 本傳。
787. 陳書 33/2a 本傳。



788. 梁書 21/5b 本傳。 隋年十二。
790. 陳書 17/2a 本傳。
792. 同上 18/3a 本傳。
794. 梁書 41/1b 本傳。
796. 同上 41/3a 本傳。
798. 同上 35/4b 本傳。
800. 陳書 30/1a 本傳。
802. 陳書 21/2a 本傳。
804. 同上 17/3a 本傳。
806. 同上 24/5a 本傳。
808. 同上 37/2a 本傳。
810. 陳書 26/7a 徐儉傳。
812. 梁書 53/8a 本傳。
814. 同上 21/5a 本傳。
816. 同上 53/8a 本傳。
818. 同上 37/2a 本傳。
820. 陳書 18/1b 袁泌傳。
822. 同上 21/9b 本傳。
824. 同上 37/1b 本傳。
826. 同上 40/3a 吳均傳。
828. 同上 46/4a 本傳。
830. 同上 31/4a 本傳。
832. 同上 26/4a 本傳。
834. 同上 7/3a 太宗簡皇后傳。
836. 同上 34/2b 本傳。
838. 同上 53/5b 孫謙傳。
840. 陳書 17/3b 本傳。
842. 同上 34/9b-10a 本傳。
844. 同上 3/3a 世紀。
846. 陳書 18/2b 本傳。
789. 同上 21/6a 本傳。
791. 同上 12/2b 本傳。
793. 同上 21/3a 本傳。
795. 同上 41/2a 本傳。
797. 同上 21/4a 本傳。
799. 同上 85/4b 蕭子顯傳。
801. 梁書 37/1a 本傳。
803. 同上 21/1a 本傳。
805. 同上 17/3b 本傳。
807. 梁書 27/4b 本傳。
809. 同上 4/3b 本傳。
811. 同上 26/7b。
813. 同上 21/4a 本傳。
815. 同上 41/1b 本傳。
817. 同上 21/3a 本傳。
819. 同上 31/3a 本傳。
821. 梁書 35/2b 本傳。
823. 同上 42/1b 本傳。
825. 同上 33/4b 本傳。
827. 同上 28/3b 本傳。
829. 同上 21/9a 本傳。
831. 同上 35/3b 本傳。
833. 同上 28/5a 夏侯豐傳。
835. 同上 15/3b 本傳。
837. 同上 43/3b 本傳。
839. 南史 21/8b 王弘等傳。
841. 同上 26/15a 本傳。
843. 同上 34/10a。
845. 南史 77/15b 沈客卿傳。
847. 同上 3/5a 世紀。

848. 同上 32/3b 謝貞傳。宣帝十二年，吏部侍郎缺，所用嚴華王寬謝嬰等，帝並不用。（同上 21/1b 蕭引傳）。未詳何故。
849. 同上 24/5b 本傳。 850. 同上 24/5b 本傳。
851. 同上 33/6a 本傳。 852. 同上 21/4b 本傳。
853. 同上 17/1b 本傳。 854. 同上 30/2a 本傳。
855. 同上 34/3b 本傳。 856. 同上 29/5a 本傳。
857. 同上 27/5a 本傳。 858. 同上 16/4a 本傳。
859. 同上 32/9a 沈不害傳。 860. 同上 34/7a 本傳。
861. 同上 34/6a 本傳。 862. 同上 34/10b 本傳。
863. 同上 18/4b 本傳。 864. 同上 34/4a 本傳。
865. 同上 32/3a 本傳。 866. 同上 30/3b 本傳。
867. 同上 34/5b 本傳。 868. 同上 34/6a 本傳。
869. 同上 20/1a 本傳。 870. 同上 27/3a 江總傳。
871. 同上 12/2b 本傳。 872. 同上 34/9b 本傳。
873. 同上 27/2b 江總傳。
874. 後主禎明元年，割立吳州。（同上 6/6a 後主紀）。
875. 同上 25/1b 本傳。按梁末武帝表授。
876. 同上 23/1b 本傳。
877. 同上 12/2b 本傳。按敬成本非甲族，父虔至高官，故顯。
878. 同上 17/2b 本傳。 879. 同上 18/3a 本傳。
880. 同上 6/6a 後主紀。
881. 同上 12/4b 本傳。按格以軍功貴。
882. 同上 17/2a 本傳。
883. 同上 31/6a 本傳。按悉達兄弟，初非高門，以功暴貴。陳詳以寒人亦居之。（同上 15/2a 本傳）。
884. 同上 33/9a 本傳。 885. 同上 12/4b 本傳。
886. 同上 12/2b 本傳。 887. 同上 12/3a 本傳。
888. 同上 12/1b 本傳。 889. 同上 12/1b 本傳。
890. 同上 8/5a 本傳。 891. 同上 9/3a 本傳。
892. 同上 9/4b 本傳。 893. 同上 12/4b 本傳。

894. 同上 27/3b 本傳。
895. 蕭穎胄 中興元年行荊州；（齊書 38/1b 本傳）。亦宗室也。
896. 同上 23/2a 本傳。 897. 同上 44/4a 本傳。
898. 同上 33/3b 本傳。 899. 同上 38/1b 本傳。
900. 同上 44/1b 本傳。 901. 同上 42/5b 本傳。
902. 同上 46/5a 本傳。 行揚州學。 902. 南史 48/8b 王顯之 傳。
904. 梁書 42/2a 本傳。 905. 同上 10/1a—2a 蕭穎達 傳。
906. 同上 45/5b—6a 本傳。 907. 同上 21/2a 本傳。
908. 同上 16/4b 本傳。 兩居。 909. 同上 21/5b 本傳。
910. 陳書 17/1b 本傳。 911. 南史 23/13b 王份 傳。
912. 梁書 31/3a 本傳。 912. 陳書 18/1b 本傳。
914. 梁書 9/1b 本傳。 915. 同上 13/4b 本傳。
916. 同上 12/5a 本傳。 917. 同上 36/1b 本傳。
918. 同上 37/2b 本傳。 919. 同上 34/2b 本傳。
920. 同上 34/8a 本傳。 921. 陳書 6/1b 後主 紀。
922. 同上 6/3b。 923. 同上 6/6a。
924. 同上 17/1b 本傳。 925. 同上 17/4a 本傳。
926. 同上 23/1b 本傳。 927. 同上 26/6b 本傳。
928. 同上 20/1a 本傳。 929. 同上 12/4b 本傳。
930. 同上 19/1b 本傳。 931. 同上 9/5b 本傳。
932. 同上 8/6b 本傳。 932. 同上 29/3b 本傳。
934. 同上 22/1b 本傳。 933. 同上 25/2b 本傳。
936. 同上 19/1b 本傳。 937. 同上 31/3a 本傳。
938. 同上 31/5b 本傳。

## 第四章 私門政治之盛衰

### 第一節 政治

#### (甲) 晉初王氏

論兩晉門第者，多舉王謝，斯誠然矣。王夷甫以風流領袖，把廢清論，尚禮教者咸非之。實則西朝傾覆，清談特其一因；若夷甫把持政局，維護私門，向之論者，容有未及焉。<sup>1</sup> 夷甫少有令名，年十七，嘗造從舅羊祜講學。<sup>2</sup> 以名門超爲太子舍人。<sup>3</sup> 及長，楊駿欲妻以女；作狂自免。泰始中，尙書令庾欽舉爲遼東太守；不就，更以綏後負盛名。及居尙書，女爲愷太子妃，賈后不悅，乃自離婚。后廢，以尙書然錮。<sup>4</sup> 是其浮沉當世，阿附取容，唯以門戶爲計，亦確然矣。趙王倫誅，累遷尙書令、司空、司徒。雖居宰輔之重，不念經國，獨思自全之道。以弟澄爲荊州，族弟敦爲青州，因謂之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爲三窟矣！」<sup>5</sup> 是其鄙陋取容，貪戀金紫，詎有廟堂之量。而世之論者，但以其清談誤國，原加詆譏。<sup>6</sup> 不知其諂計陰謀，弄權黷法，唯恐天下之不亂，爲尤不可恕也。<sup>7</sup> 澄娶裴棹女，<sup>8</sup> 少歷顯位，累遷成都王穎從中郎。及穎歿，東海王越請爲司空長史，數數周旋諸王間。惠帝末，衍白東海王越，以爲荊州刺史、持節、都督、領南蠻校尉。<sup>9</sup> 敦尙武帝女襄城公主，惠帝末，天下大亂，以侍中出除廣武將軍、青州刺史，東海王越以爲揚州。其後徵拜尙書，不就。元帝登辟，復以爲揚州。杜弼託誅，遷鎮東將軍、儀同三司、加都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諸軍事，江州刺史，尋加荊州刺史；遂浮江犯蜀。<sup>10</sup> 敦從父弟暹，光祿大夫暹之孫也，初參東海王越軍事。時元帝爲琅邪王，與暹素相親善，及維建業，歷官至丞相。敦居上游之任，共爲執政。<sup>11</sup> 初，君

紀瞻、薛兼、廣陵閔鴻、吳郡顧榮、會稽賀循齊名，號曰五儒；榮世爲南土著姓。<sup>17</sup> 元帝始過江，謂之曰：「寄人國土，心常懷慚」。<sup>18</sup> 然方西朝鼎盛，賀循仕宦無復，久不進序。<sup>19</sup> 及帝承嗣，以爲軍祭祭酒，親幸其舟，路以政道；位至太常、太子太傅。<sup>20</sup> 瞻至驃騎將軍、加散騎常侍。<sup>21</sup> 兼至太常、散騎常侍。<sup>22</sup> 榮爲軍司、加散騎常侍；<sup>23</sup> 並居腹心，共興大業。<sup>24</sup> 蓋循不用，急復相求，爲之君者，不爲無過。然推薦繼繫，正茂弘之力也。方元帝渡江，自顧不足立，諸賢效鳳，遂登大寶。初倚諸王，已復惡之。刁協割隗，乘隙用事。時南中郎將王含，以族顯貴，驕傲自恣，一請參佐及守長二十餘人，多取非其才，隗劾奏，文致甚苦。尋雖獲寢，王氏深忌疾之。<sup>25</sup> 隗代薛兼爲丹陽尹，與尚書令刁協並排抑豪強。隗雖在外，萬機秘密，靡不豫聞。尋拜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率萬人鎮泗口。初、隗以王敦威權太盛，終不可制，勸帝出腹心，鎮方隅；乃以譙王承爲兖州，<sup>26</sup> 續用隗及臧淵爲都督，故甚惡之，與隗書，辭旨不遜。隗報之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竭股肱之力，致之忠貞；晉之志也」。敦得書，怒甚。及作亂，以討隗爲名；<sup>27</sup> 而隗更勸帝，悉誅王氏。<sup>28</sup> 初、太興四年，免中州良人遺孀爲揚州諸郡僚者，以備兵役。<sup>29</sup> 因爲郡督，更發刺王官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配之。<sup>30</sup> 外以討胡；實將敦；<sup>31</sup> 刁協所建也。<sup>32</sup> 敦既入都，敦南周顒，以名節爲護軍，敦以其異己，害之。<sup>33</sup> 義興周氏，亦世豪族，吳人所宗。<sup>34</sup> 錢鳳謀滅周氏，使沈氏得專威揚土，因誣顒，相次討滅。<sup>35</sup> 於是江左救平，權歸王氏。<sup>36</sup> 所謂天子者，雍容廟堂，筮旄相高，曾割揚主綽之不若。是知西朝顛覆，夷甫竭其毒；江左建興，茂弘用其計；省禁懼報，處仲肆其虐。<sup>37</sup> 聽所謂「王與馬、共天下」者；<sup>38</sup> 殆有固然者哉！

## (乙) 東晉名族參政

王導傳云：「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別輿，具威儀，王敦王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視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遣計曰：「顧榮、賀循，此士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進，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顧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sup>1</sup> 孫又從導曰：「顧榮、賀循、紀瞻、周顒，實南土之秀；願盡

位重，則天下安矣」；帝始焉。<sup>16</sup>嘗謂元帝居江左，舊家世族，多中士衣冠；非厚結人心，莫由自固。而朱張顧陸，亦世令望。謂之延隄英豪，徵時權右，則當矣。至云顧紀驕惶，相率拜服，殆不然焉。夫三國之間，吳郡顧陸朱張稱盛族。<sup>16</sup>顧榮入洛，以南士秀望，<sup>17</sup>友人長樂馮翊謂齊王周長史葛旆曰：「以顧榮爲主符，所以甄拔才傑，委以軍機，不復計南北親疏，欲平海內之心也」。顧自問，以爲中書侍郎。<sup>18</sup>元帝始過江，謂之曰：「寄人國土，心常懷慚」。<sup>19</sup>後以爲軍司、加散侍常侍；凡所謀劃，皆以諮訪。<sup>20</sup>是榮之仕途，前澗而後竭也。陸遜初察李廕，除永世爲江二縣令；皆不就。元帝初鎮江左，辟爲祭酒。太興中，帝以侍中皆北士，宜用南人，唯以清直著稱，遂拜侍中。<sup>21</sup>陸弟玩，爲丞相參軍。時王導初至，思結人情，請婚於玩。玩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能爲亂倫之始」。<sup>22</sup>是江左草創，唯以結歛豪族爲得計，而諸名士多異類目之；<sup>23</sup>未嘗厚與之交也。太安中，紀瞻棄官歸家，與顧榮等共誅陳敏，召拜蔣濟郎，與榮同赴洛。至徐州，聞亂日甚，乃與榮及陸玩等各解船，乘牛車，一日一夜行三百里，<sup>24</sup>得還揚州。元帝爲安東將軍，引爲軍諮祭酒，轉鎮東長史，帝親幸陸宅，與之同乘而還，及登階，拜侍中，轉尚書。<sup>25</sup>吳平，賀循還本郡，拜武康令，無譏於朝，久不進序。時荆揚二州，戶各數十萬，而揚州無郎，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職者。久之，召補太子舍人。及元帝承制，以爲軍諮祭酒，帝親幸其舟，因諮以政道，數轉爲中書令。<sup>26</sup>方洛京鼎盛，南士淹沉；新府暫開，名賢超拔。何尚倨而後恭，抑有所不得已歟？雖然，南士良才，初未盡用。<sup>27</sup>而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東來者，多居顯位，獨御吳人，吳人頗怨。<sup>28</sup>是以顧榮薦士云：「陸士光真正清貴，金玉其質；甘季思忠款盡誠，膽練殊快，殷慶元質略有明規，文武可施用；榮族兄公讓，明亮守節，困不見撓；會稽楊彦明，謝行皆嘗服膺備款，足爲公輩，賀生沉潛齊書之士；陶恭兄弟才幹雖少，實事極佳。凡此諸人，皆南金也」。書奏，皆納之。<sup>29</sup>周嗣欲起兵，以討王導刁協爲名，宣城太守陶猷滅之。元帝以周氏亦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sup>30</sup>蘇峻之難，以陸陸吳士之議，不敢加害。<sup>31</sup>關中無恙，南士見陵；江左僻安，官家弊氣。亦以見疏豪士藩，爲不可悔也矣。

## (丙) 宋名族參政

方桓玄以雄豪見推，一朝據極位；晉氏四方牧守，及士朝大臣，盡心伏辜。宋武位微於朝，衆無一旅，無背公英傑之響，闕晉氏補鍋之基。一旦驅烏合，不崇朝而制國命；功有餘，而德未足也。若非樹奇功於難立，震天威於四海，猶不能成配天之業，一畏同之心。<sup>52</sup> 義熙之後，大功仍建；由是民產時望，愧而仰焉。<sup>53</sup> 初，帝名微位薄，盛流或不與相知，惟王隱交焉。<sup>54</sup> 後隱爲司徒，更與衆議，推帝領揚州，乃以隱爲錄尚書事，領揚州刺史。<sup>55</sup> 而庾悅、王融、謝景仁、景仁弟述、袁湛、湛弟豹、范曄皆前代名家，望塵請職。<sup>56</sup> 隱薨，帝次應入輔，劉毅等不欲帝入，議以中領軍謝混爲揚州，或欲令帝於丹徒領州，以內事付尚書僕射孟昶，劉穆之曰：「揚州根本所係，不可假人。前者以授王隱，事出權宜，豈是始終大計，必宜若此而已哉。今若復以他授，便應受制於人。一失權柄，無由可得」。<sup>57</sup> 及帝受九錫，右衛將軍范泰、右僕射袁粲躬履之。<sup>58</sup> 則知樹建大業，非英傑不能爲；輔成巨勳，舍豪強莫由濟矣。初，王華與徐羨之不和，華開居，每誦王粲登樓賦曰：「冀王遼之一平，假高衢而騁力」。出入逢羨之等，切齒憤叱，歎曰：「常見太平時否？」元嘉三年，羨之伏誅，華遷護軍。侍中如故。<sup>59</sup> 其後平謝晦，華及從弟曇首之力也。<sup>60</sup> 孝武帝發勞賜，沈慶之謂人曰：「王僧達必來赴義」。人問其所以，慶之曰：「虜馬飲江，王出赴難，見在先帝前議論開張，執意明決；以此言之，其至必也」。<sup>61</sup> 明帝入奉大統，上及議者皆不敢下。王曇首、曇首從兄華、及到在之固勸，上猶未許。曇首又固陳，并言天人符應，上乃率府州文武版兵。<sup>62</sup> 其後欲封曇首等，會議衆，舉酒勸之，因推御牀曰：「此坐非卿兄弟，無復今日」。<sup>63</sup> 然則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豪門人宗，勞心運智。及功成事定，益府食俸；亦有爲而爲之者矣。王弘錄尚書事，又爲揚州刺史，弘少弟曇首，勸減府兵之半，以配襄慶。<sup>64</sup> 范泰亦曰：天下務廣，而權要難居。卿兄弟盛滿，當深存降退。彭越王、帝之次弟，宜藏還入朝，共參朝政」。弘納其言。<sup>65</sup> 則名家參政，登輅適退，固有其遺哉！

## (丁) 齊名族參政

宋齊多以寒人掌機要，然齊高以宰輔之重，圖謀社稷，獨傾心高門，結歡勢族，知安者非一日而安，危者非一日而危，皆以積漸然矣。初、宋德既衰，高帝輔政，左僕射王延之、尚書令王僧虔，中立無所去就。時人爲之語曰：「二王持平，不送不迎」。帝以此善之。<sup>66</sup>帝欲引謝賈參膺大業，謝朓爲長史，帝夜召朓，却人與語，久之，朓無言。唯有二小兒捉燭，帝慮朓難之，仍取燭遣兒，朓又無言；帝乃呼左右。王儉素知帝雄異，後請問言於帝曰：「功高不賞，古來非一。以公今日位地，欲北居人臣，可乎？」帝正色裁之，而神采內和。<sup>67</sup>迨朝廷初基，制度草創，儉識術事，問無不答；嘗晚誦封禪書。<sup>68</sup>武帝權勢雖重，而衆情有疑，王公便專心奉事，軍旅出師，一無委託。明帝謀廢立，公又響應推奉。<sup>69</sup>蓋五朝名賢，第知保門戶、謀祿位，淳厚者中立，姦詐者美新。後世剛正清介之節，所以日漸萎頓者，非諸君子，各執輿歸。道子顯有言：「自金張世族，袁楊鼎貴，委賈服義，皆由漢氏，齊房見重，畢起於斯。魏氏君臨，年祚短促，服揭前代，宦或後朝。晉氏登庸，與之後事。名雖魏臣，實爲晉有。故主位雖改，臣任如前。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降，人懷漢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質，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sup>70</sup>褚淵、王儉爲宰相，何點謂人曰：「我作齊書已竟。贊曰：『何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追恤國家」。<sup>71</sup>斯言也，固未可以武諛而棄之。

## 第二節 軍 事

## (甲) 晉荆揚之爭

東晉政出私門，王廙謝桓，代爲首輔；而荆揚之爭，與國祚相首尾。於以見門閥專橫，爲不可尙焉。初、王敦據荊州，專任閫外，手控疆兵，有無君之心。



元帝惡焉，以劉隗刁協爲心符，髓王承戴淵等爲都督，外以備胡，實禦敵；敦不能平，卬江犯順，收周顒戴淵等害之。戴兩人屬札，亦帝憂懼，吳人所志，敦惡焉，盡滅其族。既還武昌，以兄含爲荊州，自督襄益二州。帝崩，敦自爲揚州牧，徙含爲揚州，從弟舒爲荊州，暉爲江州，潭爲徐州。<sup>72</sup>時太原溫嶷爲丹陽尹，及敦聞道，加中壘將軍、都督東北諸軍事，遂詔討敦，平之。而帝疾篤，媿王坦和寧所寇陸士康制受賜命。<sup>73</sup>高字正坦，穎川郡潁人，明惠皇后之兄也，初爲王敦所器，表爲中郎軍。明帝卽位，爲中書監，累遷中書令。太后臨朝，政事一決於高。時陳郡太守蘇峻，藏置亡命，專用刑威。高知其必爲禍亂，徵峻大司馬，峻遂與范陽胡景兵反。<sup>74</sup>領軍將軍士康，與戰不勝；死之。<sup>75</sup>左衛將軍劉超，侍中鍾雅，並爲所害。<sup>76</sup>初，征西將軍陶侃，有威名荆楚，高位侃爲上流形援，京師陷，遂往齊嶠，侃說侃東下，侃戎服登舟，卒平峻約。<sup>77</sup>侃薨，遷高都督江荆豫益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號征西將軍，鎮武昌。弟翼，爲南蠻校尉，鎮江陵。<sup>78</sup>高卒，翼繼其任。議北伐，詔加都督征討軍事，無功。翼兄冰爲江州，卒，以長子方之戍襄陽，還鎮夏口，悉取冰所領兵自配，以兄子璠爲騎督。比疾篤，表第一子爰之行領國將軍、荊州刺史，璠爲桓溫所廢。<sup>79</sup>冰子璠有才具，仕至太宰長史，溫以其宗強，使下邳王景，誣與璠反，誅之。<sup>80</sup>溫，雍州龍亢人，宣懷太守嶷之子也，歷清顯，雅與翼善，恆相期以寧濟之事。沛國劉岱，奇其才，知有不臣之迹。翼卒，溫代爲都督荆益四州諸軍，安西將軍，荊州刺史，領護南蠻校尉，假節，以滅蜀功，進位征西大將軍，開府，漸萌問鼎之意。朝廷除陳郡殷浩爲建武將軍、揚州刺史，仗爲心符，以抗溫。尋遷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兗齊五州軍事，北伐無功，溫表廢之。<sup>81</sup>自是內外大權，一歸於溫，累進侍中、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遷領揚州牧，以高平鄒超爲謀主，意欲北伐，建大功，然後受九錫。枋野挫敗，遂無成。<sup>82</sup>以弟冲代爲荊州。<sup>83</sup>謝安者，陳郡人，少育重名。桓溫爲征西，請爲司馬。累遷尚書僕射、領吏部、加後軍，總兵北府。苻堅入寇，大破之；加都督揚江荆司豫兗齊益雍十五州軍事，加黃鉞。是時桓冲既卒，荆江二州，並缺物謀；以勳勳，宜以授之；安不許，更以桓石民爲荊州，改桓伊於中流，石虔爲豫州。<sup>84</sup>會稽王道子者，孝武帝之弟，而簡文之子也。少以清澹，爲謝安所稱。安薨，進位丞相，揚州牧，權傾天下。王國寶從妹爲道子妃，因坑焉；道子補政，累遷後將軍、丹陽尹；帝不能平。<sup>85</sup>出王恭爲兗齊二州刺史

鎮京口，<sup>86</sup> 殷仲堪爲荊州，<sup>87</sup> 潛爲之備。已而恭爲劉宗之所敗，<sup>88</sup> 而仲堪亦失職，卒桓玄可獲，遇令自殺。<sup>89</sup> 玄、大司馬溫之孽子也，居仕塞塞，棄官歸國，居荆楚間，優遊無事。荊州刺史殷仲堪甚敬憚之，王國寶既死，會稽王遣子以玄督交廣二州，受命不行，改授江州，仲堪等皆罷職，迺舟西還，頓襄陽，共相結約，推玄爲主。玄始得志，戮仲堪等，敗之，潛督八州，及揚豫八郡，復領江州，更以兄儵爲雍州。元暉稱兵伐玄，玄乃抗表，率衆徹京邑，矯詔加己節百授，以儵爲揚州，從兄謐爲左僕射，石生爲江州，自號楚王，諷帝禪位。<sup>90</sup> 劉裕劉毅何無忌等，以北府兵，謀興復。玄大潰，桓氏遂滅，<sup>91</sup> 大權兼裕。於是荆揚之爭息，而晉祚亦傾矣。

## (乙) 宋荆揚形勢

沈休之曰：「江南之爲國盛矣。南包象浦，西括印山，至於外奉貢賦，內充府實，正於荆揚二州。既揚部分拆，境極江南，考之漢城，惟丹陽會稽而已。荆域跨南楚之富，揚部有全吳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切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sup>92</sup> 又曰：「江左以來，樹根本於揚越，任推轂於荆楚。揚土自廬壽以北，臨海而極大江。荆部則包括湘沅，跨巫山而掩鄂襄。民戶境域，過半於天下。晉世幼主在位，政歸輔臣。荆揚司牧，事同二陝，宗室受命，權不能移」。<sup>93</sup> 初，武帝以荊州上流形勢，地廣民強，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遣昭諸子次館居之。<sup>94</sup> 又以京口要地，去都邑密邇，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sup>95</sup> 其後反叛相尋，漸用貴胄，徐羨之、<sup>96</sup> 羨之兄孫湛之、<sup>97</sup> 袁豹、<sup>98</sup> 豹孫蔡、<sup>99</sup> 諸叔度、<sup>100</sup> 江夷、<sup>101</sup> 何尚之、<sup>102</sup> 蕭惠西、<sup>103</sup> 趙伯符、<sup>104</sup> 戴顓、<sup>105</sup> 顏竣、<sup>106</sup> 王景文、<sup>107</sup> 鄭鮮之、<sup>108</sup> 劉湛、<sup>109</sup> 劉秀之、<sup>110</sup> 孔靈符、<sup>111</sup> 並居丹陽。王謐、<sup>112</sup> 譙靈孫思、<sup>113</sup> 殷景仁、<sup>114</sup> 王景文、<sup>115</sup> 並居揚州。謝暉、<sup>116</sup> 朱僧之、<sup>117</sup> 沈攸之、<sup>118</sup> 皆爲荊州。然機重與否，類不獲善終。如持盈保滿，非言之難，乃言而行之之難矣。



荆藩以斥譴，竟以榜免，黜歸於家。<sup>110</sup>楊方初出寒微，處事兄弟以儒學立名，爲之延譽。賀循遂稱方於京師，司徒王導辟爲掾，轉東安太守，遷司徒參軍。方在郡邑，措紳之士，咸厚禮之；自以寒家，不欲久留京華，求補遠郡。<sup>111</sup>葛洪爲長沙別駕，自以寒賤，不宜久處上綱，謝職還家。<sup>112</sup>烏程吳逸有異行，太守張崇之識其志行，加蒞鹿之禮，命補功曹史。逸以門寒，固辭不就。<sup>113</sup>杜預爲隴泉令，庾亮書曰：「吾遠州寒士，與足下出處殊倫，誠不足感神交而濟其傾危」。<sup>114</sup>范弘之爲餘杭令，將行，與會稽王道子悅曰：「下官輕微寒士，固得廁在列豆，實懼辱累清談，惟慮墮世」。<sup>115</sup>是寒素軍家，不能得上品，難以進仕途。上不登於貴冑，下不禮於僕列。高舉寒素之隔，殆若鴻溝之不可涉。然功業可述，學術可稱，亦得擢拔，不致終於沉淪，舉世隱沒。紀瞻初州舉寒家，後至驃騎將軍，散騎常侍。<sup>116</sup>周顒舉寒家，累遷至尚書僕射。<sup>117</sup>張華家少孤，不爲鄉里所知，後以政事，至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sup>118</sup>山濤本小族，以才能重司徒。<sup>119</sup>樂廣孤貧，僑居山陽，寒素爲業，人無知者，後至尚書令。<sup>120</sup>鄭冲起自寒微，以儒學，武帝踐阼，拜太傅。<sup>121</sup>車胤寒賤之以寒素博學，知名於世，胤後個國子博士，累遷輔國將軍，丹陽尹，資鄉尚書。隱之以韓康怕故，至廣州刺史。<sup>122</sup>魏詠之寒世貴索，躬耕爲學，好學不倦，後與劉裕游款，累遷至荊州刺史，持節，都督六州，領南蠻校尉。<sup>123</sup>石瞻出自寒家，累有軍功，元康初至太尉。<sup>124</sup>陶侃少貧，積功至侍中、太尉，加都督交廣寧七州軍事，後復都督江州、領刺史，夏拜大將軍。<sup>125</sup>魏甄書爲石崇舊識，通孫資，以文學軍功，元帝世，至太常卿。<sup>126</sup>杜預本寒士，以武略至巴東監軍。<sup>127</sup>馬隆寒門，以輜略至平陽將軍，西平太守。<sup>128</sup>竇允出自寒門，以循良善牧，至鉅鹿太守。<sup>129</sup>顧納有操行，以門寒，品能清官明議，文義可觀，遷東宮舍人，再遷光祿大夫。<sup>130</sup>鮑融遷約，將母詣洛，交結入流。弟勇性直良，弟弟術，術弟收並臺郎，有勢於洛，更相扶護兩甥，故並隆清途。<sup>131</sup>蓋虞門徙爵，生而富貴，仕宦超擢，殆有定規。寒士則唯恃才能，寒微自顧。是以江左功業之士，多出寒門；治禮講樂之家，咸爲巨室；因大勢然耳。有晉諸帝，或蹈寒素，網羅才能；禮異其文，備有所見乎？官帝雖復廣文藝，以儒素立體，固猶有雄霸之量。值與氏相祚，內外多難，知人拔善，顯外反顧。王基、孫艾、周勰、夏統之後，皆出自寒門，而著績於朝。<sup>132</sup>至晉元康中，詔求廉潔神勇，廉潔爲寒賤，不計寒以參選。尚書魏王顯，乃廣范壽，壽凡一舉寒家，八萬餘戶，再

舉清白異行，又舉寒素，一無所就。<sup>155</sup> 姚弋仲曰：「亞於管鮑一官，行著一善，吾愛而進之，不復有後門之歎」。<sup>156</sup> 其居位貪廉者，亦多引寒素。幸譚爲盧江，奉寒族周訪爲孝廉，訪果立爲名。時晉雖亂，吳郡吳質等，以軍族，並有吏才，自首衡門。詔舉之，周補著作佐郎，質補職。<sup>157</sup> 關既爲臺爲輔，讓讓不辭綠屨。成帝聞而勸之，質不得已而從命，所辟皆寒素有行之士。<sup>158</sup> 王廙爲運向齊定都郎，性平刑，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廙無所是非。時簡文帝爲會稽王補政，廙輒述狀白之曰：某人有德，某人有才，務有遺遺，各隨其力。<sup>159</sup> 郝超以名公子，所交皆一時秀美。雖寒門後進，亦拔而友之。及死之日，貴賤搢紳爲誄者四十餘人。<sup>160</sup> 而劉元海幽寃名儒，後門秀士，不遠千里，與之交遊。<sup>161</sup> 夫超後進，拔寒門，不計庸資，但求才實，亦兩漢遺法也。自高門專政，士族掌權，其兩能復古者，史家輒爲稱揚。史稱太康中，王宏爲司隸校尉，檢察士庶，使車驅異制，庶人不得衣紫綵及綺繡錦襪。<sup>162</sup> 會稽王徽子元嗣，每使春山放羊，常辭不奉命。元聞之，乃以爲其後軍府舍人。此職本用寒人，故意輕視然，不以高卑見色。<sup>163</sup> 則風俗然，法令亦然。寒素之隔，所以深入人心，正非輕故。

王洗字玄伯，高平人也，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俗沉浮，爲時素所抑。北齊文學錄，修鬱不得志，乃作辨時論，略云：『東齊大人曰：「今則不然，上臺下明，時濫遊舉。準臣逸舉，實安守平，賈時君子，奔貴相坐；公門有公，卿門有卿。搢髮腐骨，不備貴傳。多士豐於貴族，爵命不出闕庭。四門絕後，綺襪星陳。仍叔之子，舊爲老成。賤有常孫，貴有常榮。肉食繼繼於參陳，徒飯鬪鬪於舞榭。該名位者以絲綉附勢，舉高舉者因資而隨形。至乃空藉者以濯時爲榮，瑣隱者以獲利爲樂，騰伯者以無檢爲弘曠，儂垢者以守意爲堅貞，嘲時者以虛空爲高亮，趨寒者以色厚爲富強，卷髮者以博納爲通濟，賦詠者以顯入爲騰清。拉答者有沉重之舉，喉閃者得清劇之聲。如呼住長於游談，聞孫勇敢於誇許。斯貴寒素之死病，榮遠之嘉名。凡茲流也，視其用心，辨其所安，實人必益，於己極寬。雖無厚而自貴，位未高而自尊。鳳門開而遠眺，鼻膠亂而刺天。恐罵君子，悅媚小人。放處寒素，擬叩衡門。心以刺傾，誓以與倍。烟薰相扇，駭毒交紛，常局迷於所受，聽探惑於所聞。京邑爲風，舉士千億，高舉衡門，求富異軌。兼供關其車馬，聞寺相其恩飾。親客陰參於精廣，說與魏於門。時風極甚，於焉奪色，心懷內疚，外詐剛直。與遊者親

之得生，論政刑以爲鄙極。高時幽寡，唯言運除消息。官無大小，聞是謀力。今以子孤寡，懷其抱素，志陵雲霄，構及獨步。直順常道，圖津難漲，欲聘特處，時無故免。衆遂犯事，投足何錯。」<sup>162</sup> 御註曰：「今之官者，父兄營之，親戚助之。有人事則通，無人事則塞。安得不求爵乎？」<sup>163</sup> 足驗風俗之弊，中正之害。

## (乙) 宋

宋武因安樂，謂羣公曰：「我布衣，好壞不重此」。<sup>164</sup> 陳郡袁顛爲侍中，僉稱武帝儉素之德。孝武不答，獨曰：「田舍公得此，以爲過矣」。<sup>165</sup> 傅亮布衣儒生，僉幸際會，既居宰輔，兼總重權。少帝失德，內懷憂懼。<sup>166</sup> 蓋五朝華素之隔，深中人心，幸得官宦者，自顧職分，莫不謙遜自視，戒懼盈滿。武帝起自匹夫，位履至尊，或宜然矣。傅亮地望尊崇，深懷抑損，獨何故哉？夫金盃紫綬，帶屬美食，常人之素志也。地無踰高舉，人無踰賢愚，靡不斤斤求之，唯日不足。然五朝寡門，多懷褻遇。戒浮競，正以銓敘有格，清議可畏而已。<sup>167</sup> 而流俗之士，亦不重寒人。高平魏紹作晉中興書，數以示阿法並，法並有富國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遠，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于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sup>168</sup> 而選擇之間，亦先舉後薦。齊明帝與宗華史部，河東薛安都爲散騎常侍，征虜將軍、太子左率，殷常爲中庶子。與宗先還安都爲左衛將軍，常侍如故。殷嘗爲黃門領掖，太宰總安都爲多，欲擢爲左衛。與宗曰：「津衛相去雖阿之間，且已失征虜，非乃超越，復從常侍，頗爲降貶。若謂安都晚達微人，本宜裁抑，令名器不輕，宜有貴序。謹依選職，非私安都」。<sup>169</sup> 顏師伯爲尚書左僕射，子璽，周旋寒人張奇爲公車令。孝武帝以奇資品不當，使寒市買悉，以蔡道惠代之。令史種道柄兼選惡顏神之元從夫何讓之有道兒黃離周公選等，抑道惠，敕使者先到公車，不施行；奇寒市買悉事。師伯璽以子伯職，莊發生免官，道種道惠寒市，祿之待六人覆杖一百。<sup>170</sup> 則寒人登逸，格於資調；有不判停亂者矣。其服章言談，雖爵刑錢，亦高卑不相同，士與不相洽。後安樂賈貴，陳右軍將軍，從弟靈生，亦以軍功爲大將軍爲軍。孤舉、

爲秣陵令 庾淑之所獲。安都大怒，欲往殺之。柳元景責之曰：「卿從弟服章冒險，與寒細不異。雖復人士，庾淑之何由得知？」<sup>171</sup> 王弘爲司徒，與八座並朝。破曰：「同伍犯法，無人士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議，輒有請訴者。常無恩宥，則法廢不行；依事科責，則物以爲苦。恐宜更爲其制」。時議多不同，弘又以爲罪之人士，便無庶人之坐；署爲庶人，輒受人士之爵，不其煩歟？謂人士可不受同伍之議，取罪其奴客。<sup>172</sup> 雍州刺史 張劭，以贖貨下廷尉，將致大辟。謝述上表，陳劭先朝舊勳，宜蒙優貸。文帝手詔贖納焉。<sup>173</sup> 又其證矣。然而寒士奇才，亦與高門周旋，因利乘便，得官就仕。太原孫敬玉嘗通蔡興宗侍兒，被禽反接，興宗命與杖，敬玉了無作容。興宗奇其貞對，命釋得，試以技能，高其聲札，因以侍兒賜之。爲立室宇，位率尚書右丞。<sup>174</sup> 山陰寒人姚吟有高趣，爲衣冠所重。<sup>175</sup> 蘇寶本寒門，有文義之美，元嘉中立國子學，爲毛詩助教，爲文帝所知，官至南臺侍御史，江革令。<sup>176</sup> 然仕途寬窄，視高門遠不逮焉，其大將功勳，出身寒微，雖據高位，美衣食，享爵士，終不得好名。<sup>177</sup> 而高門大族，渡江差晚，清途隔阻，與寒門同聲。<sup>178</sup> 至若考據江革自稱寒門，<sup>179</sup> 陳郡 謝瞻自云素士。<sup>180</sup> 濟陽 蔡興宗自稱素門不進，與主上甚疎，<sup>181</sup> 明帝譚狀太山 羊希曰：「卑門寒士，異世無聞，<sup>182</sup> 則有爲而爲，非實錄矣。宗越本南陽次門，安北將軍趙倫之鎮襄陽，襄陽多雜姓，倫之使長史范觀之條次氏族，辨其高卑，觀之黜越爲次門。元嘉末，越啓文帝求復次門；許之。<sup>183</sup> 新野 武念，<sup>184</sup> 彭城 孫棘之爲三五丁。<sup>185</sup> 何尚之爲尚書左僕射，參議豫南 兗州三五丁。<sup>186</sup> 黃回、尤綏郡人也，出身充軍府雜役，後免軍戶。<sup>187</sup> 要皆賤門後品，莫考其詳矣。王僧虔爲會稽，聽民何俱生等一百十家爲舊門，坐免官。<sup>188</sup> 則華素階限，法有定科；不得稍混。

## (丙) 齊

齊高帝自稱布衣素族，念不測此。因難時來，遂隆大業。<sup>189</sup> 嘗與中領軍崔暹、衛將軍 袁粲曰：「卜官常人，志不及遠」。<sup>190</sup> 陳顯達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居，常有禍福之色。有子十人，顯之曰：「我本志不及此，汝等勿以高貴踐人」。

。又曰：「麴尾扇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自隨」。<sup>191</sup> 王儉與王敬則同開府，曰：「不意老子道與傅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騎史做，俾得細細，左右，遠風雲以至於此。敬則與王衡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sup>192</sup> 吳興沈文季爲太子右衛率，司徒謝靈運世貴望，頗以門戶業之；文季不爲之屈。<sup>193</sup> 謝靈運曰：「陳顯達沈文季當今將略，足委以邊事」。文季諱稱將門，因此發怒，啓武帝曰：「靈運自謂是忠臣，不知身死之後，何面目見宋明帝」。<sup>194</sup> 蓋五朝寒微，雖建大功，拜高爵，勢位煊赫，終無以抗高門。而貴游子弟，更以門地相裁。風氣鑄成，明天子不能制矣。大抵寒官運轉，最爲寒寒。<sup>195</sup> 三臺五省，權節選賢；外方小郡，則用寒賤。<sup>196</sup> 然長沙王晃選用吳興聞豈人爲州議，張緒以資籍不當，執不許。晃遣信固請之，緒正色謂晃信曰：「此是家州鄉，陛下何得見逼？」<sup>197</sup> 則又可然而未必皆然矣，寒人馬澄，逼求姨女爲妾，親不與，澄詣陳康令沈徽爭訟之，徽爭曰：「姨女可爲婦，不可爲妾」。澄曰：「僕父爲給事中，門戶既成，姨家猶是寒賤，政可爲妾耳」。徽爭而遣之。<sup>198</sup> 紀僧真爲兒求婚，得荀昭妻女，深以爲幸。<sup>199</sup> 則寒素婚姻，不得求高族矣。永明中敕觀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sup>200</sup> 明帝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幟。<sup>201</sup> 張欣秦父與世，宋右衛將軍，欣少有志節，不以武業自居。好讀書，讀子史，通涉雅俗，交結名素，下直輒遊獵地；着鹿皮冠、綌衣、鋤杖，挾素琴，有以啓武帝者。帝曰：「將軍兒何敢作此舉止」。<sup>202</sup> 是寒士刑罰，儀表舉止，概不得比高貴矣。然一代功臣，如張敬兒、陳顯達、王廣之、周山圖、呂安國、鮑度、桓康、戴僧靜、王敬則、曹虎、崔靈景；<sup>203</sup> 正出其間。類無腐積，奮志青雲；以親名家貴裔，寒容令僕，裙屐相高者，相去爲何如哉。方是時，中書舍人任選最賤，多以寒人充其選。宋文世，秋當周糾並出寒門。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帝遣向齊二十餘牒宣敕論辯，義恭乃嘆曰：「人主誠知人」。及明帝世，胡母蘊阮佃夫之徒，專爲佞倖，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圖職表啓，發擢詔敕，頗涉辭翰者，亦爲詔文。侍郎之局，復見僕。建武世，詔命不關中書，專出舍人。省內四人，所派四省，世謂之四戶。其下有主齊令史，備用武官，有制局監，領器仗兵役，專用寒人被恩倖者。<sup>204</sup> 桓景真、<sup>205</sup> 紀僧真、<sup>206</sup> 劉係宗、<sup>207</sup> 葉母珍之、<sup>208</sup> 茹恭、<sup>209</sup> 茹法珍、<sup>210</sup> 梅蟲兒、<sup>211</sup> 王暕之、<sup>212</sup> 呂文慶、<sup>213</sup> 呂文慶、<sup>214</sup> 魯澄、<sup>215</sup> 黃昇、宋天壽、內奉太常、任亮之、薛暉



之密，徒辱令僕者，轉不達焉。史稱司徒褚淵入朝，以腰屬朝日，東莞劉群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而見人，扇郭何益？」淵曰：「寒士不遜！」群曰：「不能殺袁粲，安得免庶士？」<sup>216</sup> 淵因還湘州刺史王僧虔，遣續墜水，僕射王僧虔跌下車，謝起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墜車僕射。」淵出水，露溼狼藉，起宗先在僧虔前，抗聲曰：「有天道焉，天所不容，地所不受，投界河伯，河伯不受。」淵曰：「寒士不遜！」起宗曰：「不能賣袁粲，得富貴，焉得免寒士？」<sup>217</sup> 琅琊王奂起家著作佐郎，周郡顏延之與奂從祖暕情穎稍異，常撫奂背曰：「阿奴始免寒士」。<sup>218</sup> 考城江謐被軟曰：「江謐寒士，誠不得就等華儕」。<sup>219</sup> 夫王謝江劉，累世冠蓋，獨被寒士之名，則以官位衡蓋矣。吳達之燒亡，無以辨，自賣爲十夫客。<sup>220</sup> 十夫客無考；殆所謂牛豕羊肆，寒品後門者耶？

## (丁) 梁

梁武帝嘗從容言，我有今日，非本意所求。<sup>221</sup> 江淹爲左勳將軍，譚子弟曰：「吾本素宦，不求富貴。今之忝稱，遂至於此。平生言止足之舉，亦以備矣。吾功名既立，正欲歸身草萊耳」。<sup>222</sup> 夫梁武原出蘭陵，而文通郡臨濟，地非寒賤也，謙退若此，因知士庶之別，深中人心，天子徒知其然，而莫明其所自善矣。仕途寬窄，華素不同。單家瑣職，恆出賄納。<sup>223</sup> 天監初，潁川鍾離奏曰：「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枝。騎都滿市，郎將填街。服玩網組，尙爲賦種之舉；賦唯黃散，體躬行徒之役。名實淆紊，益焉莫甚；臣愚謂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謀，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德儆統。若吏姓寒人，聽極其門品，不當因軍遂濫階級。若僞雜倍楚，應任檢附，正宜嚴斷補劾，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sup>224</sup> 是寒士仕宦，不限資品，唯獨軍官；而猶不免爲寒族矣。方是時，士大夫皆哀衣博帶，大冠高屐，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至乃尙書郎乘馬，則糾劾之。<sup>225</sup> 彼以過江以來，名族鮮居郎署，寒士流品，宜遭岐視也。若夫刑附，華素殊科。昭明太子嘗爲陳小兒壽賀，陳謂有秋壽者；梁；士人輸流，病入輸德。太子曰：「陳壽賀

戲，不犯公物。此科太重，合法刑止三歲，士人免官」。<sup>216</sup> 其出身寒微者，多仗謙遜，敬豪貴，未敢爭鋒華族也。呂僧靜爲南兖州，在任見士大夫，迎送過禮，平心奉下，不私親戚，兄弟皆在外堂，並不得坐。指客位曰：「此兖州刺史坐，非呂僧珍牀」。及在臥室，促膝如故。<sup>217</sup> 從兄宏，以販葱爲業。僧珍仕兖州，乃棄業欲求州官。僧珍曰：「吾荷國重恩，無以報效。汝自有常分，豈可妄求叨越，當速反還肆耳」。<sup>218</sup> 到溉少孤貧，與兄紹弟洽俱知名。宏坦之，提攜二人，廣爲聲價。所生母魏氏，本寒家，悉越中之資，資之二兒推率。溉累官至吏部尚書，時何敬容以令參選事，有不允，溉輒相執，遂爲所解。<sup>219</sup> 揚徐首迎主簿，僞造國華，中取徐勉子暹充而徐選者，帝勅之曰：「卿寒士，而子與王志同迎，假士以來，未之有也」。勉恥以其先爲戲，答旨不恭，坐左遷。<sup>220</sup> 陳慶之素有大功，武帝嘉之，賜手詔曰：「本非將種，又非豪家，猥領風雲，以至於此。可深思奇略，善克令終」。<sup>221</sup> 則五朝品階，無間功勳大小，但計門地高卑，朱異輕傲朝賢，不避貴戚，人或降之，異曰：「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諸貴皆持枯骨見經，我下之，則爲茂尤甚；是以先之」。<sup>222</sup> 蓋有激而然，亦公孫瓚之遺規矣。<sup>223</sup> 寒轉爲高，或藉婚媾。范曄張纘本寒門，以外戚顯重，則其例耳。<sup>224</sup> 然而華素之別，宋齊已紊，武帝輔政，上表曰：「饋諫訛誤，詐僞多精。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習襲良家，即以冠族；妄修逸輻，便爲雅士。負俗深累，遽遭寵擢；蒿木已供，方被徽榮。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實錄，自有銓次。尚籍升降，行能成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贖。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括，依舊主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混淡，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且俗長浮競，人寡退情。若限歲登朝，增年就宦，故觀實昏童，籍已驗立；淨屬名教，於斯爲甚」。詔依表施行。<sup>225</sup> 是武帝實有意定法，品別士庶。然而天監八年五月詔曰：「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還可量加敘錄。雖復牛豎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漏」。<sup>226</sup> 九年夏四月，革選尚書五部令史用寒流。<sup>227</sup> 是則寒士仕途，漸爲暢便。具見九品不能盡才，高華不能盡職。必假實才，寄心腹矣。琅琊王暕爲吏部，世貴顯，與物多隔，不能留心寒素，衆頗謂爲刻薄。<sup>228</sup> 范曄張纘居選曹，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不爲貴要屈意，人士翕然稱之。<sup>229</sup> 蘇、黃公子也，禮出寒門，延拔窮進，各懷偏私。世人獨揚纘而抑暕焉，則清議非高華所能佔，蘇、黃與纘所共抱也。大抵寒素子弟，少異貴貴，悉能顯貴，蘇、黃顯貴，

則優遊物表，急則籌畫私門。報國無心，救世乏術。是以有梁一代，塞門多關。<sup>240</sup> 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陳慶之，<sup>241</sup> 領軍將軍、散騎常侍、呂僧珍，<sup>242</sup> 信武將軍、豫州刺史南汝陰太守馬仙琕，<sup>243</sup> 信武將軍、征西鄴陽王司馬、新興永寧二郡太守張寶，<sup>244</sup> 左衛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張惠紹，<sup>245</sup> 征南將軍陳伯之，<sup>246</sup> 護軍將軍昌義之，<sup>247</sup> 左衛將軍陸子春，<sup>248</sup> 散騎常侍左軍將軍潤道根，<sup>249</sup> 左衛將軍鄧元超，<sup>250</sup> 侍中中衛江州刺史曹景宗，<sup>251</sup> 新寧永寧二郡太守魚弘，<sup>252</sup> 無一而非塞士。平南將軍衛尉楊公則，<sup>253</sup> 員外散騎常侍，領長水校尉康絢，<sup>254</sup> 散騎常侍、安南將軍廣州刺史關欽，<sup>255</sup> 亦無一而高門也。朱異塞士，居樞要三十餘年，歷官自員外常侍至侍中，四官皆珥貂；自右衛率至領軍，四職並關函符，<sup>256</sup> 極盡寵倖，非常貴人所及也。豈非士族之別，日即衰頹也哉？

## (戊) 陳

史稱武帝志度弘遠，懷抱豁如。或取士於仇讎，或擢才於亡命。掩其受金之過，宥其吠噬之罪。委以心腹爪牙，成能致其死力。故乃決機百勝，成此三分。<sup>257</sup> 蓋華族高門，棲逸翰表，選發時望，既不足恃。匹夫塞士，遂寄重任；亦大勢然矣。武帝本吳國布衣，史云漢太丘長陳寔之後，<sup>258</sup> 殆不足信。是以擇才不問華素，取士無計高卑。歷觀廿餘年間，主政攬權者，多屬塞士。雖然，琅琊顏延之，家世軍門，傍無成援，介然修立。<sup>259</sup> 吳興章華，素無伐閱，朝臣競排抵之，乃除大市令，既非雅所好，辭以疾，鬱鬱不得志。顧明初，上嘗極諫被誅。<sup>260</sup> 臨川周迪，素無權閱，恐失衆心，倚周敷族望，深求交結。<sup>261</sup> 施文盛，不知何許人，<sup>262</sup> 是塞素之家，仍多眩惑；然方之前朝，略不侔矣。吳興沈攸，官至散騎常侍，特進、金紫光祿大夫。<sup>263</sup> 臨川周敷，至使持節齊南豫北江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南豫州刺史。<sup>264</sup> 豫州熊曇朗，至平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sup>265</sup> 吳郡杜陵，至侍中右光祿大夫。<sup>266</sup> 沛國劉師知，至鴻臚卿。<sup>267</sup> 然猶以豪族取勝也。吳興龔牙，祖暹，梁安王田曹參軍，父裕，鄞顧王中兵參軍，

，牙至冠軍將軍、豐州刺史。<sup>268</sup> 同郡錢道戢，父景深，梁濟南令，道戢至使持節鄆巴武三州諸軍事、鄆州刺史。<sup>269</sup> 濟北淳于墓，父文斌，梁光烈將軍、梁州刺史、臺至散騎常侍、都督南北兗瀋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南兗州刺史。<sup>270</sup> 汝南周昊，祖彌，齊梁州刺史，父靈起，梁廬桂二州刺史，昊至平北將軍、定州刺史、持節、都督如故。子法，至宣城太守。<sup>271</sup> 南陽樊毅，祖方興，梁司州刺史，父文績，益州刺史，兄俊，梁興太守，毅累葉將門，至侍中驍軍將軍。<sup>272</sup> 弟猛，至使持節都督南豫州諸軍事，忠武將軍、南豫州刺史。<sup>273</sup> 秦郡吳明德，祖景安，南隴太守，父樹，梁右軍將軍，明德至都督南北兗北南隴五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子惠覺，至豐州刺史。別微兄超，至忠毅將軍、散騎常侍、桂州刺史。<sup>274</sup> 吳興章昭遠，祖借遠，齊廣平太守，父法尚，梁揚州議曹從事，昭遠至車騎將軍、司空。子大寶，至豐州刺史。<sup>275</sup> 則身非高門，亦躋顯位。然父祖先歷清顯，猶有所憑藉也。周鐵虎，不知何許人，梁末至平北軍將、北兗州刺史，領廬江太守。荊州沒，歸武帝，復官位。<sup>276</sup> 安陸徐度至司空。<sup>277</sup> 新安程靈洗至安西將軍，<sup>278</sup> 子文季，至督北徐仁州諸軍，北徐州刺史。<sup>279</sup> 巴山黃法憲，至都督豫建光朔合北徐六州諸軍事，豫州刺史。<sup>280</sup> 吳興胡瑒，至散騎常侍、吳興太守，弟綽，至雄信將軍，歷陽太守。<sup>281</sup> 巴東徐世譜，至安前將軍、右光祿大夫，從弟世休，至散騎常侍、安遠將軍。<sup>282</sup> 廣陵杜僧朗，至使持節通直散騎常侍，平北將軍。<sup>283</sup> 陳鶴者，武帝疏屬也，至丹陽尹，加散騎常侍。<sup>284</sup> 汝陰任忠，至吳興內史，入長安，隋授開府儀同三司。子幼武，官至儀同三司。<sup>285</sup> 兪稽韓子高，至散騎常侍、右衛將軍。父延慶，以其寵，至給事中、山陰令。<sup>286</sup> 潁川荀法尚，至都督鄆巴武三州諸軍事，鄆州刺史。入隋，歷鄆郟緱豐四州刺史，巴東儋煊二郡太守。<sup>287</sup> 臨川周迪，至安南將軍。<sup>288</sup> 義興周文育，至使持節，散騎常侍、鎮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族兄景曜，因文育至新安太守。<sup>289</sup> 香陵華皎，至安南將軍。<sup>290</sup> 吳郡戴僧猛，至南丹陽太守，族弟僧朗，至巴州刺史。<sup>291</sup> 吳興施文慶，起自微賤，擢至湘州刺史。<sup>292</sup> 同郡沈客卿，至散騎常侍，左衛將軍。<sup>293</sup> 皆無所屬籍，挺身公卿；使至前朝，正復不易。知世族所由失勢，而布衣有以代興也夫！<sup>294</sup>

1. 沈休文曰：「晉網紀弛紊，其漸有自。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編戶之命，竭於豪門；王府之器，盡爲私廩。」（宋書

- 42/13b 劉稷之等傳論)按此亦亡晉之一因也。
2. 世說中之上 /40b 胤慶篇注引晉陽秋。
  3. 書鈔 66/7a 設官部十八太子舍人一百二十八引王隱晉書。
  4. 時王戎爲司徒，屬太子之廢，亦無一語匡救。(晉書 43/6b 本傳)。按戎爲左僕射，領吏部尚書，未嘗進一寒素，退一虛名，理一冤枉，殺一疽嫉，隨其沉浮門調戶選。(初學記 11/21a 職官部上吏部尚書引王隱晉書)亦阿世取容之儔也。
  5. 晉書 49/3a—9b 本傳。世說下之上 /53a 簡傲篇注引孫盛晉陽秋。又中之上 /40b 譚鑿然注引晉鑿齒漢晉春秋。
  6. 日知錄 13/4a—5a 正始條。清洪亮吉更生齋文集，光緒三至四年授經堂重刊本，1/25b—26b 陶侃論條。又兩晉南北朝樂府，光緒十二年饒花齋叢書本，上/3b 清談誤條。清閩若墟清邱劉記，乾隆饒西堂本，1/68b。
  7. 庚翼與殷浩書曰：「王夷甫，先朝風流士也。然吾辨其立名非異，而始終莫取。雖云談道，實長華競。及其末年，人益猶存，思安懼亂，寄命推勝，而甫自申述，徇小好名。既身因胡身，棄言非所。凡明鑑君子，過會處際，寧可然乎？」(晉書 77/12b—13a 殷浩傳)。明唐順之云：「衍揮塵(原作塵)高談，清名蓋世，無事則欲以三窟藏身，被執則甘言媚虜，空無丈夫之氣。卿黨自好者，不爲也。上則有誤於國家，下則有玷於名教，排牆之死，天不容也」。(兩晉解疑，民國九年涵芬樓據六安吳氏影印本，7a—b 王衍條)。清郭倫云：「晉自元康以後，禍患荐興，姦囚方命，國及沸密，生靈塗炭，清貴之鼎臣，至勸石勒稱帝以苟安免，何以興百世也與？王夷甫食君祿數十年，身爲三公，視賊十萬衆如草芥。使石勒而用爲軍司，焉知其不俛首也。不有忠義，其能國乎？」(晉紀，光緒二十二年山陰王氏重刊本，84/1b—2a 忠義列傳序)。
  8. 晉陶潛聖賢叢錄，乾隆五十九年大樞山房翻威秘齋本，23b。
  9. 晉書 49/9b—10a 本傳。
  10. 同上 98/1a—2a 本傳。
  11. 同上 65/1a—5a 王導傳。世說上之上 /31b 言語篇注引鄧粲晉記。十七史商榷 50/1a—2a 王導傳多溢美條。廿二史劄記 7/19b—22a 王導傳二傳議貶美條。清王懋白田學堂存稿，乾隆十七年留序

- 刊本、4/16a-21b論陶長沙侃條。
12. 世說上之上 /8b 德行篇注引文士傳。中之下 /26b 晉書注引吳兢士林。
13. 同上上之上 /30a-b 言語篇。 14. 晉書 68/8b 本傳。
15. 同上 68/16a-12a 本傳。 16. 同上 68/2a 本傳。
17. 同上 68/13a 本傳。 18. 同上 68/2a 本傳。
19. 同上 6/1b 元紀。
20. 書鈔 62/2b 設官部十四御史中丞八十五引晉中興書。 又 62/4a 引 虞預晉書。
21. 晉書 57/13b 本傳。
22. 同上 69/1b-2a 劉瑰傳， 70/4b 刁卓傳。
23. 同上 65/3b 王導傳。 24. 同上 6/7a 元紀。
25. 同上 69/7b 本傳。 26. 同上 98/3b 王敦傳。
27. 同上 69/5a 本傳。 28. 同上 69/10b 周顛傳。
29. 同上 58/4a 周顛傳。 30. 同上 58/4b 周札傳。
31. 唐順之曰：「至於王導，身居宰衡，名冠羣英，其決裂乖張，則深有不資者。於王敦之不赴蜀難也，不當得而憐。於郭默之專殺，當討而不討。依違君臣之際，苟全倖德之間。有過可指，無善可錄。庸庸厚福，其塵亦自汚人矣」。（兩晉解疑、10b-11a 庾亮附王導條）。李慈銘曰：「王導賤贈周札，此其同敦作賊之心，終始如一。乃當日朝廷不以爲罪，私家不以爲恥。典午名教，掃地無餘。此傳備載兩議，其醜甚矣」。（晉書札記 4/3b 周處傳條）。洪亮吉云：「溫嶠傳：「初蘇峻黨路永匡術賈馮，中途悉以衆歸順，王導將褒之。嶠首稱戴首亂，全其首領，爲幸已過，何可復寵授，導無以答」。今考劉超傳：「超與懷德令匡術，密謀害帝而出，未及期，事泄云云」。庾亮傳：「亮征郭默，率將軍路永匡術等，又云：「時王導輔政，委任桓允賈諸將，並不濠法云」。則述等仍蒙寵授，至委以腹心，不以嶠言而止也。周札開門，徑蒙寵賂；嶠允降賊，又使牧民。前人以導爲敦黨，豈過激之言哉」。（曉讀晉書二錄、上 /14b。）清全祖望云：「王敦送命，司徒導以嶠勸處其間，時主不之疑也，然使嶠勸處有辜，典午之命終廢，則所謂

- 大鏡滅觀者，又居然司馬家兒矣。何如王彬之正氣廉讓也？（結持 亭集外編，民國十六至十七年滄芬樓四部叢刊本，37/4b 司馬孚王 堪論）。
32. 宋書 34/6a 五行志五。
33. 御覽 45/7b 人學部一百三十六 臆上引晉中興書。
34. 晉書 65/1a-b 本傳。藝文類聚 13/10b-11a 帝王部三引晉中興 書。又 4/9a-b 歲時部中三月三日引同書。東漢王帝漢祭酒華譚 聞陳故自相訟署，而顯榮等並江東首領，悉受故官爵，乃遣榮書曰：「 昔吳之武烈，稱美一代。內尚慈母仁明之教，外仗子布廷爭之忠。又有 諸葛顯步張朱陸全之族，故能懷晉百越，稱制南州。」（晉書 100/5a 陳敏傳）。
35. 吳志 20/5a-6a 賀邵傳法引虞預晉書。晉書 65/1b 王導傳。
36. 世說中之下 /26b 贊皇注引吳錄士林。
37. 御覽 231/9b 職官部二十九大理正引晉中興書。
38. 同上 246/4b 職官部四十四太子中舍人引晉中興書。晉書 68/10b 本傳。
39. 世說上之上 /30a-b 言語籍。40. 晉書 68/2a 本傳。
41. 同上 77/1a 本傳。42. 世說中之上 /15a 方正籍。
43. 玩齋雜選食錄，因而得疾，與道融曰：「僕雖吳人，幾伴伯鬼」（晉書 77/1b 本傳）。按吳以中州人為伯，見世說中之上 /30a 雅量籍 注引晉陽秋。
44. 御覽 770/1b 舟部三舸引王隱晉書。
45. 晉書 63/6a-7a 本傳。
46. 同上 80/8b-9a 本傳。寶鈔 78/2b 職官部三十縣令一百七十六引晉中 興書。晉陸機陸平原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 名家集本，1/31a-b 薦賀顯郭納表。
47. 晉書 68/2b 顯榮傳。48. 同上 58/3b 周圯傳。
49. 御覽 445/9a 人學部八十六品漢引王隱晉書。
50. 晉書 68/3b 周圯傳。51. 同上 77/1b 陸機傳。
52. 宋書 45/12b 王鏡顯榮傳陸。又 1/3b-6a 武紀上。

53. 同上 1/1a 武紀上。 51. 同上
53. 同上 1/15b 武紀上。 參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3/24a 考史王謝孫奉明類栢元錄。
56. 同上 52/10b 庾悅等傳論。 57. 同上 42/1b-2a 劉毅之傳。
53. 同上 60/1b 范泰傳。 宋受禪，陳晦謂武帝曰：「陛下應天命命，登壇曰，俱不得謝益益（混小字）泰靈級」。裕亦歎曰：「吾甚恨之，使後生不得見其風流也」。（同上 79/6b 謝混傳）。正見諸謝寡廉恥，武帝工句結。
59. 同上 63/2a-b 王華傳。 華少有志行，以父存亡不測，布衣蔬食，不交游，如此十餘年，為時人所稱。武帝欲收其才用，乃發敕褒，使華制服，服闋，武帝北伐長安，領鎮西將軍、北徐州刺史。（同上 63/1a-b,）
60. 同上 63/3a 王曇首傳。 61. 同上 75/1b 王僧達傳。
62. 同上 63/3a 王曇首傳。 63. 同上 63/3b —
64. 同上。 65. 同上 60/4b 范泰傳。
66. 齊書 52/5a 王延之傳。 沈攸之起兵，江織續加帶黃紙。（同上 31/2b 譚傳）。
67. 南史 22/8a 王儉傳。 勳業始基，恩威北被，威動三齊，齊黨豪右，崔劉望族，先覩人推，希風結義。（齊書 23/9a 崔觀恩等傳論）。
68. 齊書 22/6a-b 本傳。 69. 同上 42/1a-b 王晏傳。
70. 同上 23/8a-b 范淵等傳論。
71. 同上 30/4b 何點傳。
72. 齊書 98/1a-8b 王攸傳。 37/13b 閔王承傳。 98/8b-9a 沈光傳。 69/1b-2b 劉暉傳。 70/2a 應詹傳。 70/4b-6a 甘卓傳。 69/7b-8a 戴若思傳。 69/5a-b 刁協傳。 53/4a-5a 周札傳。
73. 同上 67/2a-3b 本傳。
74. 同上 73/1a-3a 庾亮傳。 67/4a 溫嶷傳。 100/12a-13a 蘇茂傳。 100/11a 祖約傳。
75. 同上 70/6b 王崇傳。 76. 同上 70/11a-12b 劉劭傳。



77. 同上 66/7b—8a 陶侃傳。
78. 同上 78/4b—8a 本傳。
79. 同上 77/10a—12b 庾翼傳。 78/7b—9a 庾冰傳。 77/7b—8a 庾亮傳。
80. 世說中之下 /17b 龔參籍注引徐廣晉紀。
81. 晉書 98/9b 桓溫傳。 78/11b 劉楨傳。 世說中之上 44a—b 識鑿篇。 晉書 77/19b—14b 殷浩傳。
82. 晉書 96/9b—14b 桓溫傳。 67/11b 郗超傳。 簡文晏駕，溫紹桓溫依蘇葛亮王璜故事。溫大怒，以為黜其權，謝安王坦之所建也。入赴山陵，百官拜於道側，在位者，戰慄失色。或云，自此欲殺王謝。（世說中之上 /34a 雅量篇注引王簡之晉安帝紀）。溫在姑熟，溫朝廷求九錫，謝安使吏部郎袁宏具其草，以示僕射王彪之。彪之作色曰：「丈夫豈可以此誦人邪？」安徐問其計，彪之曰：「聞其疾已篤，可復其事」。安從之，故不行。（同上上之上 /51a 晉語篇注引周書）。案此首大族爭權也。
83. 晉書 74/7a 桓沖傳。
84. 同上 79/2b—4b 謝安傳。 74/5a 桓石民傳。 74/3b 桓石虔傳。
85. 同上 64/8a—13a 會稽王道子傳。
86. 同上 84/1b 本傳。
87. 同上 84/7a 本傳。
88. 同上 84/2b 王恭傳。
89. 同上 84/10a 殷仲堪傳。
90. 同上 99/1a—4b 桓玄傳。
91. 同上 85/1a—2a 劉毅傳。 85/6b—7b 何無忌傳。
92. 宋書 54/5b—6a 孔季恭等傳論。
93. 同上 66/6b 王敬弘等傳論。 其後荆揚分削，戶資虛耗，何尚之爲尚茨令，建書復合；不納。（同上 66/6a 何尚之傳）。
94. 同上 51/9a 臨川武烈王道規傳。 63/6a 南郡王義宣傳。
95. 同上 18/5b 劉彥孫傳。
96. 同上 45/1a 本傳。
97. 同上 71/2a 本傳。
98. 同上 52/7a 袁浩傳。
99. 同上 89/2a 本傳。
100. 同上 52/10a 本傳。
101. 同上 50/10b 本傳。
102. 同上 66/3b 本傳。
103. 同上 78/4a 本傳。
104. 同上 40/1b 本傳。
105. 同上 70/3b 本傳。
106. 同上 75/6a 本傳。

107. 同上 85/7b 本傳。
108. 同上 84/6b 本傳。
109. 同上 69/2b 本傳。
110. 同上 61/2a 本傳。
111. 同上 64/1b-2a 本傳。
112. 同上 42/1b 劉瓛之傳。
113. 同上 69/3b 本傳。
114. 同上 5/8b 文範。
115. 同上 8/9a-b 明紀。
116. 同上 44/1b 本傳。
117. 同上 7c/.b 本傳。
118. 同上 74/13b 本傳。
119. 陔餘叢考 17/1b-8a 六朝最重氏族條。清洪頤煊歸史考異，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本。6/10b 寒官條。寒家者，門寒身寒，無世祿之資也。（晉書 46/11b 李重傳）。單家即寒門，非郡之著姓也。後書 70下/8a 趙彥傳：「恩澤不逮於單門」。魏志 23/18b 裴潛傳注引魏略：「嚴幹李蒙，皆西蜀車懸人，固無冠族，故二人並單家」。18/28b 王肅傳注引魏略：「薛夏、天水人也，…而夏為單家。魏賸，京兆人也，世單家」。21/8b 王粲傳注引魏略：「始（吳）為單家」。15/8a 張儉傳注引魏略：「純世單家」。蜀志 5/3b 諸葛亮傳注引魏略：「（徐）庶先名顯，本單家子」。參傅幹大所諸史拾遺，光緒十年長沙羅氏清研堂全書本。1/6b 蜀志諸葛亮傳條。
120. 御覽 739/5a 疾病部二狂引王隱晉書。
121. 晉書 57/7b 吾彥傳。
122. 同上 69/6b 本傳。
123. 同上 49/14b 光逸傳。
124. 同上 66/3b-4a 本傳。（顧榮作溫雅）。世說下之上 /27b 晉媛篇注引晉陽秋。
125. 御覽 554/6a 禮儀部三十三葬送二引王隱晉書。
126. 晉書 92/17a 本傳。
127. 世說上之下 /2a-b 政事篇注引虞預晉書。張華聲譽既盛，有台輔之望，而荀勗自以大族，持帝恩，深憎疾之。（晉書 36/9b 本傳）。
123. 晉書 39/13a 本傳。
129. 同上 94/6b 本傳。
130. 同上 82/4a 本傳。左太冲作三部賦初成，時人互有毀譽，思意不愜。後示張華，華曰：「此二京可三。然君文未重於世，宜以總高名處士」。思乃詢求於臧質，質之嗟歎，遂為作敘，於是亮相非成者，莫不歛衽通焉。（世說上之下 /81b-82a 文學篇）。

131. 晉書 68/12a—b 本傳。 御覽 637/5a 拾遺錄 十二萬卷中引晉中興書。
132. 晉書 78/4b 殷官部二十五所屬一百六十一引晉中興書。
133. 御覽 411/2a 人事部七十二卷咸引晉中興書。
134. 晉書 100/8b 本傳。
135. 同上 91/10b 本傳。 晉簡文帝命幽安遠補句容令，吏部尚書王彪之執不從，曰：「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任卜術之人、無才庸者耶？」（同上 76/3b 王彪之傳）。 石苞爲大司馬，鎮撫淮南，土馬強盛。淮北監軍王琨輕苞素淡，密及苞交連吳人。（同上 38/9a 苞傳）。何充爲宰相，人有譏其情任不得人，阮裕慨然曰：「次道自不至此，但布衣超居宰相，可恨唯此一條而已」。又曰：「我嘗何處求活。（世說中之下 / 35b 品藻篇，又注引韻林）。按次道亦晉後也，獨以布衣登相位，而選人爽白若是。
136. 晉書 68/9b—3b 本傳。按丹陽紀氏，本爲大族，不得目爲寒素。第吳初平，南人皆不願，故州以應選耳。
137. 世說上之上 / 80b 言語篇注引晉陽秋。
138. 晉書 26/8b—13b 本傳。
139. 同上 43/1a—3b 本傳。 世說上之下 / 2a—b 政事篇注引虞世晉書。
140. 晉書 43/12a—15b 本傳。 141. 同上 38/3b—4b 本傳。
142. 世說中之上 / 47a 雜藝篇注引續晉陽秋。 同上上之上 / 17a—b 德行篇注引鍾繇孝子傳，王韶之晉安帝紀。
143. 晉書 85/8a—b 本傳。 144. 同上 44/10a—b 本傳。
145. 同上 66/3b—10b 本傳。 世說上之上 / 36a 言語篇注引王隱晉書陶侃臨終表。
146. 晉書 71/2b—8a 本傳。 147. 同上 100/7b—8a 本傳。
148. 同上 57/2b—3b 本傳。 149. 同上 90/8b—4a 本傳。
150. 晉書 68/8b 殷官部十八太子會人一百二十八引晉中興書。 御覽 243/7a 禮官部四十一卷禮水夾引周書。
151. 御覽 516/1b 宗職部六兄弟下引王隱晉書。
152. 同上 98/7a 職王攝二十卷晉書引虞預晉書。

153. 晉書 94/5a 范滂傳。 滂中正剛沉，舉靈原為寒素，司徒滂不悅。滂又抗郡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滂論。滂從左長史荀相以原為列侯，佩金紫，先為人開流通之率，晚乃務學，少長風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誦無聞，不應寒素之目。（同上 46/11b 李贛傳）。
154. 同上 118/6a 姚興載記下。
155. 同上 52/8b 本傳。 初學記 12/27b 職官部下著作郎十二引何法羲中興書。
156. 晉書 77/2b 本傳。
157. 同上 93/7a 本傳。 冉因仕後趙，永和中，贈定九品，舉才授任，備學後門，多蒙顧造，於時翕然，力之為魏晉之初。（同上 107/8b 石季龍載記冉閔傳）。
158. 同上 67/12a—b 本傳。 書鈔 102/9b 燕文部八詠三十六引晉中興書。御覽 407/7b 人事部四十八交友二引同書。
159. 晉書 101/2b 劉元海載記。 南陽劉壽期度，魏侍中，父皇陳留相，壽少為祕書郎，而自稱庶姓。（同上 61/9b—11a 本傳）。恐未得實。
160. 同上 90/4b 本傳。
161. 宋書 62/1a 本傳。 傅咸曰：「河南郭壽機，寒素後門之士，不知余無能為益，以時和激切可施用之才，而况沈淪，不能自拔於世。（文選 75/4a 郭壽機答傅咸注引傅咸集）。亦寒素不屬入仕之證。
162. 晉書 92/7b—8b 本傳。
163. 同上 52/2a 本傳。 李密有才能，常謀內轉，而朝廷無禮，乃遷漢中太守。（同上 83/2b 本傳）。亦一例證。
164. 宋書 42/7a 王弘傳。 165. 同上 3/6a 武紀下。
166. 同上 43/7a 傅亮傳。
167. 中書舍人，地寒而位重。北地傅亮到廣莫門，文帝遣中書舍人以詔告示亮，並謂曰：「以公江陵之賊，當使諸子無恙」（同上 43/6a 本傳）。
- 元嘉中，嚴龍已為中書舍人南臺御史，（同上 68/5b 彭斌王謙廣傳）。
- 孝武帝又以為舍人，甚見委信。（同上 80/8b 松滋侯子房傳）。時周山圖從征伐有功，事平論勳，為中書舍人選明實所抑。（齊書 29/2b 本傳）。
- 南兗州橫道濟入招領軍府，中書舍人邢安壽清盛為內應。（宋書

43/2b 徐夔之傳)。王曇首薨，文帝爲之慟，中書舍人周糾(原作起，據63/5a 殷景仁傳改)。侍側曰：「王家欲喪，賢者先別」。上曰：「直是我家喪耳！」(同上63/3b—4a 王曇首傳)。殷景仁丁母憂，孝武起爲領軍將軍，固辭，上使綢紀代拜居，中書舍人周糾與載還府。(同上63/5a 殷景仁傳)。中書舍人徐愛，有寵於文帝，帝嘗命王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南史23/3a 王球傳)。明帝以吳喜爲建武將軍，簡羽林勇士配之，讓者以喜刀筆，主者不肯爲將，不可遣。中書舍人巢尚之曰：「喜共隨沈慶之，屢經軍旅，性既勇決，又習戰陳。若能佐之，必有成績。諸人紛紛，皆是不別才耳」。(宋書83/4a 吳喜傳)。按五朝高門，掛旗廟堂，罔顧政事。爲之習者，多苦心腹於寒微。此輩出身孤弱，世人莫重也。史家目爲惡倖，更有偏見耳。參宋書31/9a—b 五行志二，陔餘叢考20/14a—b 中書舍人條，廿二史劄記8/14b—16a 南朝多以寒人掌樞要條，12/10a—12a 江左世族無功臣條。

168. 南史 33/9a—b 徐廣傳。

169. 宋書 67/4a—8a 蔡興宗傳。

170. 同上 77/9a 顧師傳。 王景文被徵爲尚書左僕射，出都。揚州刺史、加太子詹事，常侍如故，不願還朝，求爲湖州刺史，不許。上手詔答之曰：「尚書左僕射已經此任，東宮詹事，闕人繼美，職次正可比中書令耳。庶姓作揚州，徐干木、王休元、殷鐵並處之，不辭，卿濟合才氣，何愧休元；毗贊中興，豈謝干木；綢繆相與，何後殷鐵耶？」(同上 85/6a—b 本傳)。按此亦士庶異途也。

171. 同上 88/2a 薛安都傳。按安都本非世家，特以豪族出任。

172. 南史 21/1b—2a 王弘傳。 宋書 41/9b—8a 孝懿、廢帝傳云：「孝懿破墳，不用索門之禮，與王者制度奢侈不同。婦人禮有所從，可一遵往式。乃開別墳，與吳寧陵合墳」。是士庶禮儀異法。

173. 宋書 52/5a 謝方明傳。 174. 南史 29/6a 蔡興宗傳。

175. 宋書 93/10b 朱百年傳。 176. 同上 76/5a 王僧達傳。

177. 豫章郡臨，南士寒士。南陽劉胡。(同上 84/1a—12a 鄧琬傳)。宗越。(同上 89/1a 本傳)。吳興吳喜，出身卑寒。(同上 83/5a 本傳)。竟陵黃回，出身寒微。吳興王寬，臨淮任農夫，沛郡周寧民，南郡高道融。(同上 87/4a—10a 黃回傳)。後魏臨臨世。(同上 80/3a—8a

- 本傳)。有補都事。(同上 40/1c 本傳)。副總樞密。(同上 40/1b 本傳)。東陽高居正。(同上 40/6a—b 本傳)。范信譚余，新野武在黃欽之，與平牧長也。(同上 89/2a—3b 康越傳)。參起自黎夾，出乎李鍾劉牧之下。雖承富貴，猶不得士名。
178. 贊揚貨期，驅逐華賈人，漣水別置之使也。時人以其曉過任，婚宦失所，每排抑之。(齊書 84/10b 本傳)。卓犖杜川，高祖愛，置任南將軍，其曉度，朝廷常以備選舉之，雖復入才可施，每為清議所隔。齊王對曰：「日本中華高族，亡曾祖齊氏喪亂，播遷涼土，世業相承，不別其舊。直以南渡不早，便以范信隔隔。」。(宋齊 88/8a 杜川傳)。
179. 宋齊 41/11a 齊武文侯王康伯傳。
180. 同上 68/1a 本傳。 181. 同上 67/7a 本傳。
182. 同上 64/4b 羊玄保傳。
183. 同上 83/1a 本傳。 南史 40/6a 本傳。
184. 宋齊 83/2b 崔越傳。 185. 同上 81/6b 本傳。
186. 同上 97/17a 宋明帝傳。 梁沈約沈隱侯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魏陳六朝書名家集本，1/15a 南郡魏紹云：「劉歲三五犯隨因，及齊景京樞州委須經副役者，並錄所錄降。梁江淹江陵陵集，版本同上，1/40a—b 爲黃羅駒發徐州三五敘云：「所統郡縣，俱有三五，咸依舊俗，以此戎陳」。然則三五，大抵爲軍府。」
187. 宋齊 89/8a 本傳。
188. 齊書 89/1b 本傳。 參檀都營社、宋庾綽、高祖二十一年隨書堂校刊本。 170b 齊許憲。
189. 同上 2/6a 高祖。 190. 同上 29/2a 崔源傳。
191. 同上 20/7a 本傳。 南史 13/4b—5a 本傳。
192. 南史 43/2b 王敬則傳。
193. 齊書 44/4a 本傳。 按吳興沈氏，亦高門也，唯不及河內裴氏耳。具其一門一畝，寧分甲乙。
194. 同上 44/4a 本傳。
195. 同上 66/1b 起信軍傳云：「南齊宣靈太祖將軍，參軍朱鏡。」
196. 同上 82/2a 王暕傳。 187. 同上 89/8b 魏綽傳。

198. 南史 11/9b 鬱林王 何妃 傳。 199. 同上 30/0b 江陵 傳。
200. 齊書 60/4b 呂文度 傳。 201. 同上 3/5b 明紀。
202. 同上 51/8a 本傳。
203. 同上 25/3b—0b 20/3b—9b 29/3a—7b, 29/4b—4a, 28/1a—2b, 30/4a—5a, 30/3a—4a, 30/2a—b, 28/1a—5b, 30/5a—0b, 51/2b—5b, 各本傳。 林懸景、清河 武城 人，本亦高門，特父祖不顯，門戶遽衰耳。
204. 同上 56/1a—b 惠倬 傳序。 南史 77/11a—b 呂文顯 傳。 晉 初舍人位別九品，江左 置通事郎，管蜀詔牒，其後郎還爲侍郎，而舍人亦稱通事。元帝 用瑯琊劉越，以爲慎嚴職。 魏元 四年，武帝 卽皇帝位，三月，詔曰：「比歲未終，貧窮不少。京師二岸，多有其弊。遣中書舍人優曇毗師」。五月，詔曰：「京水 兩頻降，潮流津滿。居民多所淹溺，遣中書舍人與兩縣官長，優曇毗師」。十二月，詔曰：「綠漲 皮將，久處邊勞。三元行始，宜沾恩慶；可遣中書舍人宣旨慶會，後每歲賞如之」。（齊書 9/1a—b 武紀）永明 五年，詔遣中書舍人京師長官，隨宜賜服。（同上 8/0b 武紀）七年，遣中書舍人呂文顯 等領齎使收王奐。（同上 49/2b 王奐 傳）。十年十一月，詔中書舍人京 宣長賜服。十一年六月，詔遣中書舍人賜服。（同上 3/9b—10a 武紀）。秋七月，遣中書舍人鳳行 治師（同上 9/10a 武紀）。應興 元年，遣中書舍人茹法亮 殺巴陵 王子倫。（同上 40/12a 巴陵 王子倫 傳）。永元 三年六月，京邑 雨水，遣中書舍人二轉官長，賑賜有差。（同上 7/3a 東晉 侯）。荀伯玉 遭母憂，久之，中書中書舍人徐希秀 斷哭止客，久方得用。（南史 47/2a—b 本傳）。舍人直宮掖，特從帷帳，兼掌機機，與東京 宮寺略等。蓋名門不足持，舍人最重。武帝 有言：「舉士 不堪治國，唯大讀詩耳。一劉係獄足持如此輩五百人。」（同上 56/3b 劉係 宗傳）。又目趙起 僧填曰：「人何必附門戶，紀僧 異常貴人所不及。」（同上 56/2b 本傳）。王敬 別反，單舉 悉付家人喚靈寶。（同上 37/5b 虞隆 傳）。正以此輩爲不牙耳，徒以身出寒微，寧無賣地，遂故恩澤之目。
205. 齊書 2/5a 萬紀 下。 203. 同上 56/1b—2b 本傳。
206. 同上 56/3a—b 本傳。 208. 同上 4/8b 鬱林 王 紀。

200. 同上 56/3b—4a 本傳。
210. 南史 6/5b 梁本紀上高祖武皇帝。 梁書 59/2b 任勳傳。
211. 同上。
212. 梁書 7/5a 東昏侯紀。
213. 同上 56/4b—5a 本傳。
214. 同上 56/4a—b 本傳。
215. 南史 5/2a 齊本紀下鬱林王。
216. 梁書 30/3a 劉祥傳。
217. 南史 13/19a 齊趙主傳。
218. 南史 23/12a 本傳。
219. 梁書 31/2b 本傳。
220. 同上 55/8b 本傳。 宋會稽郭原平自費十夫。(宋書 91/2b 郭世道傳)。  
按于儉於吏部，雖軍門後進，必加善誘。(文選 40/30b 任彦昇平文惠集序)。知安士離接曲。
221. 梁書 35/1b 本傳。
222. 同上 14/3a 本傳。 范雲亦自稱素門。(文選 38/0b 任彦昇爲范尚書讓吏部侯第一表)。
223. 梁書 10/0b 楊公則傳。 按文選 49/0b 晉紀總論注引張贛論曰：「非勢家之子，寧多因資力而進之」；殆其類。
224. 梁書 49/5b 本傳。
225. 顏氏家訓下/2b 涉務篇。 東宮官制，通爲清選，洗滌華文翰，尤其清者，多用甲族，新野庾於陵與周捨並擢充之。武帝曰：「宮以人而清，豈限以甲族乎？」(梁書 46/3b 庾於陵傳)。 慕容紹慶。 孝元在荊州，有丁魏者，洪澤民也，顏旃朋友，工草隸，孝元書記，一皆使之，軍府輕賤，多未之重，恥令子弟以爲楷法。時云：「丁君一紙，不敵王侯數字。」(顏氏家訓上/226 書證篇)。 則安士憤才，猶未必自關。
226. 南史 58/3b 昭明太子傳。
227. 同上 56/8b 本傳。
228. 梁書 11/5b 本傳。
229. 南史 26/4b—5a 劉渢傳。
230. 同上 60/7a—b 本傳。
231. 梁書 32/2a 本傳。
232. 南史 62/0a 本傳。
233. 魏志 8/4b 公孫瓚傳注引英雄記云：「瓚統內外，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必擢用，位在窮困之地。或問其故，答曰：「今取衣冠家子弟及善士富貴之，皆自以爲職當得之，不謝人善也」。
234. 南史 57/4b 本傳。



235. 梁書 1/18a—b 武紀上。按武帝留意講武，沈約嘗之；見南史 50/3a 王僧虔語。
236. 梁書 2/3b 武紀中。又勿限年次詔曰：「今九歲常嬪，年未三十，不  
宜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用其過，勿限年次。」（同上 2/5a。）
237. 同上 2/6b. 參諸史考異 C/10b 梁宮條。
238. 梁書 21/4a 本傳。 239. 同上 31/2b 本傳。
240. 南史 61/5a 陸奧之傳云：「梁世寒門造者雖造之」；其不然。
241. 梁書 32/3b 本傳。 242. 同上 11/5b 本傳。
243. 同上 17/3a 本傳。 244. 同上 17/4a 本傳。
245. 同上 18/1b 本傳。 246. 同上 20/3b 本傳。
247. 同上 18/6b 本傳。 248. 同上 40/4a 本傳。
249. 同上 18/3a 本傳。 250. 同上 10/8a 本傳。
251. 同上 9/4b 本傳。 252. 同上 28/6a 本傳。
253. 同上 10/6a 本傳。 254. 同上 18/5a 本傳。
255. 同上 32/5b 本傳。
256. 同上 33/2b 本傳。顏之推云：「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  
眼不見其睫耳。」（顏氏家訓下/2a 涉務篇）即指此等事。
257. 陳書 0/3a 後主相史臣鄒國公傳徵論。
258. 同上 1/4a 高紀上。 259. 同上 31/2b 本傳。
260. 同上 30/7a—b 傅縡傳。 261. 同上 13/2b 周敷傳。
262. 南史 77/14b 本傳。
263. 陳書 12/5a 本傳。 傅縡不明言豪族，然五朝與傅注氏，多至大官。想  
或益歎？
264. 同上 13/3a 本傳。 265. 同上 35/1b 本傳。
266. 同上 12/3b 本傳。 267. 同上 16/6a 本傳。
268. 同上 22/5a 本傳。 南史 67/5b 本傳傅縡交牙。
269. 梁書 22/2b 本傳。 270. 同上 11/5a 本傳。
271. 同上 13/5a 本傳。 272. 同上 31/4b—5a 本傳。
273. 同上 31/5b 裴瑒傳。 274. 同上 9/6b—7b 本傳。
275. 同上 11/3a—5a 本傳。 276. 同上 16/2a 本傳。

277. 同上 12/2b 本傳。
278. 同上 10/3a 本傳。
279. 同上 10/4a 本傳。
280. 同上 11/2a 本傳。
281. 同上 12/1b 胡穎傳。
282. 同上 13/2b 本傳。
283. 同上 8/1a 本傳。
284. 同上 15/1b 本傳。
285. 同上 31/4a 本傳。
286. 同上 20/3a 本傳。
287. 同上 13/4a 本傳。
288. 同上 35/2a 本傳。
289. 同上 8/4a—5a 本傳。
290. 同上 20/3b 本傳。
291. 同上 20/4b 嵇峻傳。
292. 同上 31/4a 任忠傳。 南史 77/14b 本傳云：「不知何許人。」
293. 南史 77/10a 本傳。
294.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17/9a—11b 六朝忠臣無殉節者條。

## 第五章 高門在經濟上之壟斷

### 第一節 隱戶

#### (甲) 晉

潘勗悅有言：「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實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漏，酷於亡秦。是上惠不備，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義，斷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錢粟，自專地也。」嗟乎，敲剝網民，又不特漢末然矣。夫國家之所費，民戶也；賦徭也，田土也。五朝以貢，富室豪家，無不囊括，力入私門。寸相不輸官庫，升米不進官倉。其家資富贖，官位顯崇者，更阡陌相望，廩宇比隣。或則鳩僇千里，資糧有餘。於是府庫無所資，力役無所出。而邑有人君之富，里有公侯之費，五朝高門，所以權重勢溥者，此未始非一因也。晉書食貨志云：「高車駟馬之觀，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羣蠻酋長胡蠻由某種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虎賁殿中武賁持戟武騎武賁命武賁武騎一人。武應有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按德武征袁紹，軍國不足，初制戶調。晉因其法，宦家占地依品，衣食客多依附門下，免徭役。避徭賦，遠資貴門，持爲利器。風尚所趨，親者固然，而朝廷豪其弊矣。大臣歸修，又賜守冢。司空陳玩薨，給兵千人，守冢七十室，太元中，功臣曹持誅，司空何遜等止得六室，以爲有性命之勳，先陪陵

而葬，由是特優賈不伯官屬以衛蔭。<sup>6</sup> 是隱戶而外，別家類賜；宜其侵蝕國本，漫不可制矣。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割道，豪族并兼，或寄寓流離，名稱不立。<sup>7</sup> 一代賢宰，咸舉括戶，山濤爲餘姚令，時江左初荒，法禁寬弘，豪族多挾贖戶口爲私附，逯以嚴法，到縣八旬，出戶二千，口萬餘。<sup>8</sup> 陳頤爲陳國管鄆，檢獲隱匿者三千人，爲一州尤最。太守劉季拔爲主簿。<sup>9</sup> 王彪之爲鎮軍將軍，賣積內史，加散騎常侍，房都八年，豪強欲誅，亡戶出者三萬餘口。<sup>10</sup> 季駿爲淮南太守，亡戶出首，近有萬戶。<sup>11</sup> 庾冰爲吳郡刺史，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sup>12</sup> 其在諸夷，石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問實人戶。<sup>13</sup> 慕容備欲經略關西，令州郡校覓見丁，精而隱居。<sup>14</sup> 悅館於慕容使侯射，既定制罷軍封，實天府，朝野驚駭，出戶二十餘萬。太宰慕容罪大不誅，宗族皆殺之。<sup>15</sup> 慕容德令尙書韓巡郡縣覈實，得隱戶五萬八千。<sup>16</sup> 固知隱匿戶口，揭別散亡，南北間風矣。然非習宰循吏所能爲，尤賴房上者維持導導也。武帝泰始五年正月，勅戒郡國計吏諸郡守和令長，務盡地利，禁遊食商販，其休假期，令與父兄同其勤勞，豪勢不得侵役穿闕，自相首名。<sup>17</sup> 元帝太興元年七月，詔曰：「二千石當祇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強，存恤孤弱，隱實戶口。」<sup>18</sup> 成帝咸康七年夏四月，實編王公以下，皆正土斷自籍。<sup>19</sup>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開戶人，議法禁，稱爲庚戌制。<sup>20</sup> 大抵東晉始身，得力庾族，元帝所稱齊人國士，必當慎斷者也。方內亂疊興，疆數靡境，而弩帥儉薄，戶口散亡。是以爲政者率率隱括，內放公室，外削公家。然也稱彭城王玄廢五月，桓溫及玄犯禁，收付廷尉；既而有之。<sup>21</sup> 則名田不行，黨賢是罪矣。<sup>22</sup>

## (乙) 宋

沈休文曰：「江南之爲國盛矣。雖南包象浦，西括岷山，至於外奉寶賦，內充府實，正於荆揚二州。自漢氏以來，民戶凋耗，荆揚四戰之地，五逐之郊，非邑殘亡，萬不餘一。」<sup>23</sup> 「荆揚二州，戶口半天下。江左以來，揚州根本，委刑以關外。自揚諸分府，益以削臣下之權，而荆揚非因此虛耗。」<sup>24</sup> 是以劉漢云：「今法禁和可難，正當與前漢代爲晉耳。」<sup>25</sup> 庾淹云：「今江左區區，戶

不位數十萬」。<sup>26</sup> 雖然，戶口實耗，緣由固一；可得而論也。居位自謙從之徒，在野其豪井之黨。給調可以思致，力役概入私門。遊食者皆本而趨，肆勤者欲乎而歎；<sup>27</sup> 一矣。飢饉疊作，隕亡載道。是以隆安大饑，浙江東隕死凍亡六六七，吳郡吳興戶口減半，流亡而西者萬計；<sup>28</sup> 二矣。賦稅繁重，課租難生。成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適，無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或構接僱傭，去就並易，或斷絕支體，產子不養。<sup>29</sup> 大明中，齊康上糶，年餽銀萬匹，輸亦稱此。期限嚴夜，民間買相一匹至三千，輸一兩亦三四百。貧者賣兒，甚者或自縊死。<sup>30</sup> 或則風俗澆刻，強弱相殘。姦吏蜂起，符笱一下，文籍相檢，又罪及比伍，助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棄；<sup>31</sup> 三矣。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元嘉以降，迄於孝建，兵連不息。以區區之江東，地方不啻數千里，戶不益百萬，薦之以軍旅，因之以凶荒，宋氏之衰，自此衰微；<sup>32</sup> 四矣。然軍役賦斂，有時而罷，獨豪強益從，無時或竭。有國有家者，所以倍倍而擊頹焉。考晉中興以來，朝綱弛紊，機門兼井，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桓玄欲加釐政，竟不能行。武着作輔，大示軌則，豪強肅然，遠近知禁。義興七年，會稽孫姚亮、亮謀反亡命千餘人，誅亮，免會稽內史司馬休之之官。<sup>33</sup> 八年下書曰：「凡租稅關役，悉宜以見戶爲正。州郡縣屯田池鹽，諸軍園所資，利入守宰者，今一切除之。州郡縣吏，皆依舊舊定制，實戶從舊調。」<sup>34</sup> 時居民未一，表曰：「非田之制，三代以降，秦革斯政，漢遂不改。富強兼井，於暴爲繁。及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士斷，以一其業。於是財阜國富，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廢弛；雜居流寓，閭伍弗齊。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請準庚戌士斷之科，庶子本所弘，稍與事著」。於是依界士斷，唯徐兗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居，多設井省。<sup>35</sup> 大明九年秋七月，士斷臨州諸僑戶籍。<sup>36</sup> 元徽元年八月，詔曰：「戎戍狃遷俗，或二尚與徒。漢陽列燕代之豪，關西城齊華之族。並通籍新邑，卽居故舊。浪金行委御，趨樂南移。中州黎庶，隸負揚皇。聖武造基，道一闕賦，貽長世之規，申士斷之制；而夷險相因，被障遞疊，賦筮凋流，戎役情散，遠鄉凋殘，漸至繁積。宜式通編軌，以爲永憲」。<sup>37</sup> 永徽三年夏四月，遣尚書郎到諸州檢括民戶。<sup>38</sup> 蓋朝廷賦商，唯仰戶籍。是以孔琳之曰：「今之所患，遠逸爲尤。屬兵不革，宜令爲身難斷，除其蠹求，永絕原」。亡土之法，一代兼美。<sup>39</sup> 然此處所

口，破壞法憲，固以豪宗爲巨蠹焉。琅琊王僧虔爲太子洗馬，在東宮愛念軍人朱靈寶，及出爲宣城，靈寶已長，僧虔詐列死亡，寄宣成左奉之籍，注以爲己子，改名元序，啓文帝以爲武陵典義令，又以補竟陵典義令，建平國中將軍。孝廉元年，舉，事發，加刑。<sup>38</sup>是若志徇私者，不惜廢改籍注矣。而良吏搜檢，亦著勤績。劉敬宣爲宣城內史，亡復多首出，遂得三千餘戶。<sup>39</sup>或置破壞士庶，令充軍役。義熙十二年，武帝北伐，庾登之擊節驅馳，退告劉思之，以母老求郡。於時士庶咸禪遠役，而登之二三其言；帝大怒，除吏名。<sup>40</sup>南方明爲會稽，前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借士庶，事既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密，或即以捕吏，守宰不明，與縣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押奉。方明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取。<sup>41</sup>初，元嘉中，魏軍南侵，發三吳民丁，吳興沈攸之亦被徵。<sup>42</sup>大明中，瑱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並不服役，悉而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回斫之；莫不奔原山湖，聚爲盜賊。<sup>43</sup>則積重難返，矯枉過正，亦有必然者矣。<sup>44</sup>

### (丙) 齊

崔暹思嘗奏：齊初戶口，不能百萬。<sup>45</sup>永明中，新浙南廬州，而力役寡少。<sup>46</sup>則齊代戶口，衰微可見。推考其故，諸大災年秩優降者，多給見役；<sup>47</sup>一也。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又東境役苦，百姓多注籍南郡；<sup>48</sup>二也。敵國侵擾，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買賣妻女，以充此限。<sup>49</sup>於是百姓嗟怨，逃亡避役。<sup>50</sup>或又徵用傍民，供給軍用，險者竄避山湖，困者自經溝壑；<sup>51</sup>三也。故建元二年，詔朝臣曰：「或戶存而文審已絕，或人在而反詭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編戶齊民，少不如此」。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齊籍衆巧之所始也。自泰始二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於今十一年來，而所正者猶未四萬。今戶口多少，不設元量；而反籍頗闕，豈亦有以。自孝建已來，入勸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勸課強餉，而詐法辭籍，釋避世要，非實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又將位既衆，軍餉愈繁，費調共微；而

人價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僂其大半矣。又有故注獄狀，詔入仕流；苦爲人役者，人反役之。又四鎮戍將，有名寡實，隨才節曲無辨勇懦，署位借給。軍糧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sup>55</sup> 疏入，檢定傳語，別設板簡官，徵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功懈怠。於是貨賂因緣，籍注雖正，猶強推却，以充程限。<sup>56</sup> 永明八年，諷巧者改緣濫各十年。檢籍連年，百姓怨讟。<sup>57</sup> 永元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州徐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爲準。遠郡悉令上米，單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逃遁者衆，乃遣外醫巫，在所檢占。諸別名詐取病身，凡脫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服，並是役薩之家。凡注病者，或已積年，皆備充將役。又追責病者限布，隨其年歲多少。<sup>58</sup> 猶不能盡禁，永元初，北軍退，上欲士斷江北，柳世隆爲兗州，敕敕曰：「呂安國近在西土，鄒邱兩二境上難民大佳，民始無驚恐。近又令垣豫州斷其州內。高得崇祖啓事，已行竟，近無云云，殊稱前代舊意。卿視兗州中可行此舉否？若無所擾者，便執手也」。<sup>59</sup> 是齊初猶有士斷，降則寂寂矣。若范迪曾爲永嘉太守，所部橫斷桐山谷險峻，爲逃遁所聚，前後二千石討捕，莫能息。迪曾下車，開示恩信，凡諸凶黨，強負而出，觸戶服籍者二百餘家。<sup>60</sup> 亦晉末遺法也，一代不絕見。<sup>61</sup>

## (丁) 梁

南史云：「自侯景之難，州郡大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緣以長江爲限。荆州界北盡武寧，西拒峽口，自嶺南復爲直物所據。文獻所聞，千里而近。人戶蕭籍，不盈三萬。<sup>62</sup> 恆人謂江左文物，梁代最甚，不知戶口散亡，亦莫窮時若也。（陳國土最小，戶籍不豐，尤不足論）。投鞭自誓；天下戶口減落，百姓不能堪命，各舉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東境戶口空虛，皆由民命繫數。自普通以來，二十餘年，刑役萬也，民力彫充」。<sup>63</sup> 漢中本有戶十萬，世世分減，所剩益微。<sup>64</sup> 蓋風俗侈靡，則宰守貪暴；命役繁興，則小民逃亡。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邑有人君之富，國無素族之積。遠侯景漢江，民人亡散，而戶籍益衰矣。如：天監元年漢四戶，而魏祿口沒在梁府者，魏可圖也。隋魏

徙之家，並聽還本土。<sup>65</sup> 是歲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sup>66</sup> 十七年春正月，詔曰：「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監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開恩半歲，悉聽還本，蠲課三年。其流寓滿歲者，兼加程日。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業者；村社三者，及餘親屬，即爲詣縣告請，計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但懸本者，還有所託」。<sup>67</sup> 大通元年春正月，詔凡因事去土流他境者，並聽復舊業，蠲課五年。<sup>68</sup> 大同十年九月，詔其有困饑運食，離鄉去土，悉聽復業蠲課。<sup>69</sup> 中大通元年三月，詔爲事遠流移，因饑以後，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郡。舊業若在，皆悉還之。<sup>70</sup> 太清元年正月，詔所計遺叛巧給隨年開丁贖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流移他鄉，聽復舊業，蠲課五年。<sup>71</sup> 是寬政土斷之詔，未嘗成頓。其守宰司徒，亦間有循良。楊公則爲平南將軍，輕刑薄歛，戶口克復。<sup>72</sup> 張續爲湘州，在政四年，流人自歸，戶口增益十餘萬。<sup>73</sup> 然而陋吏不除，草萊未闢。國家多事，權貴營私。安危之機，所繫以漸；一二賢宰，又何以救滔滔未弊也哉？<sup>74</sup>

### (戊) 陳

五朝所患，戶籍爲苦。陳國土狹小，尤所踴躍。文帝天監元年秋七月，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遺業，來歲不同舊例，悉令豁開土斷之例」。<sup>75</sup> 宣帝太建二年秋八月，聞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籍有巧隱，并王公百司，親受罪爲履解還本屬，開恩聽首。在職治事之身，須通相指示。有失不推，當屬任罪。令長代換，其帳所解戶數付度。後人戶有增進，即加權賞；若致減散，依舉推結。<sup>76</sup> 十一年三月，詔徵北魏人，率以歸國者，隨其本屬舊名，置立郡縣，卽隸近州賦，給田宅，曉訂無所陳。<sup>77</sup> 知增殖戶口，招懷散亡，亦一代大政矣。太建十一年八月，齊州義生朱顯宗等率所領七百戶人附。<sup>78</sup> 華皎從伐川，多致餽餉生口，送於京師。<sup>79</sup> 蘇玠爲山陰令，縣民張大豹王休遠等，與陸績處



夫戶無喪亡，則丁稅貴之，內無以給府庫，外無以奉職輸，則知勸復播，重求墾，正有苦語在哉？<sup>79</sup>

## 第二節 田宅

### (甲) 晉

食貨志曰：「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又制戶課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錢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舊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資布戶一匹，遠者成一丈。男子一人占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女二十畝，次丁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課。遠不課田者，輸錢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其實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sup>80</sup>按晉國田制，糾結滋感。井田之說，駁雜難詳。秦漢之間，餘井已甚。過田、代田、限田、王田之法，終無一久行。魏武軍國既立，始擬程調，取民最輕。晉法授之田而徵之賦，較爲平允。然而兩晉數百數年間，以田業稱家無幾人。衛瑾陳羣各受賜爵田十頃，爵田五十畝。<sup>81</sup>賈充魯芝卒，各賜葬田一頃。<sup>82</sup>嚴清在南齊積年卒，隨葬京師，賜葬田一頃。<sup>83</sup>朱序及朱放荆州刺史庾亮生將田百頃，並穀八百斛，給之。<sup>84</sup>此賜田也。食祿之家，或占山澤。秦始初，故立離台到左，前尚書令山濤，中山王陸。故尚書僕射武陔各占官三更積田，<sup>85</sup>騎都尉劉陶爲尚書令裴秀占官稻田，<sup>86</sup>少府夏候儼取官田，<sup>87</sup>王凌廣占山澤。<sup>88</sup>然元帝建武元年，弛山澤之禁。<sup>89</sup>劉弘弛隴、大二山澤捕魚之禁。<sup>90</sup>石季龍亦令公侯卿牧，不得規占山澤，奪百姓之利。<sup>91</sup>若墾闢山澤之禁，必宜相共。<sup>92</sup>如地地地地也。當魏晉之際，西州大興，有田

二百餘畝。<sup>98</sup> 王茂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確，周徧天下。<sup>99</sup> 王儉石崇等奇門富，有水確三十餘區；<sup>100</sup> 田業空不遺矣。吏無朋女，則一二例外，未可概此風也。其以莊園籍字，圖費遊憩者，爲數亦寡。吳王居於西園大營第東。<sup>101</sup> 會稽 王僧子開東第，鑿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sup>102</sup> 石崇跡，有司憐問，強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其河南金谷園中有別廬，冠絕當時。<sup>103</sup> 弘農 王林，以貴公子尚主，館宇甚麗。<sup>104</sup> 諸習氏荊州豪族，有佳園池。<sup>105</sup> 紀瞻立宅於烏衣巷，館宇崇麗，園池竹木，有足賞玩。<sup>106</sup> 謝安於土山營擊博館，林竹甚盛，每遇中外子姪，往來游集。<sup>107</sup> 桓玄大饒城府，臺館山池，莫不壯麗。<sup>108</sup> 管中窺豹，亦見名家豪族，習俗風尚，有異常士者焉。諸習奢靡相高，亦從豐厚，又何所取資焉？

## (乙) 宋

江左偏安，兼併者衆。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專。小民薪採、漁釣，皆資稅直。義熙七年，始禁斷之。<sup>109</sup> 九年，魏瓘游滬熟泉后澤田四十頃，以賜貧人；弛開池之禁。<sup>110</sup> 一代法禁甚嚴。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詔江海田地，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絕。<sup>111</sup> 孝建二年八月，詔曰：「諸苑禁澗繡處，有妨肆業。其詳所開弛，假與貧民。」<sup>112</sup> 大明七年秋七月，詔開滬江海田地，與民共利，歷歲未及，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古固；有司嚴加檢利，申明舊制。<sup>113</sup> 是禁斷嚴絕，未嘗稍解也。<sup>114</sup> 西陽 王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隸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嶽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有司檢王長詔書，古議淨強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王長之制，其禁嚴刻。今更刊革立制，凡是由澤先常插植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澗江漁池繡繡，常加功績作者，應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古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一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制，條上貸濟。若先已古山，不得更古。先古闕少，依限古墓，皆非罰條備業，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律論；修除



，盛營山川、風悅所瞻，權貴勢要，恥不相及。史稱會稽孔稚珪與外兄張融情誼相約，又與琅琊王思遠、越江何點、點弟胤，並款交，不樂世務，居宅盛營山川，澗几調酌，榜無雜賓，門庭之內，草萊不剪。<sup>111</sup>是固然矣。文宣太子顯奢麗，宮內殿堂，皆雕飾精綺，過於上宮。開拓玄圃園，與臺城北壘等。其中拙觀諸宇，多聚奇石，妙画山水。<sup>112</sup>豫章王暹自以地位隆重，深情造業。北宅嘗有岡田之美，乃盛脩理之。<sup>113</sup>則宗室貴戚，爭奉宅宇矣。虞玩之歸家知大宅。<sup>114</sup>劉俊盛治山池，造瓊窟。<sup>115</sup>則名家又然矣。若瑟沈嘉輒遊園宅，著鹿皮冠、柄屐、錫杖、挾素琴，舉止冲澹。<sup>116</sup>周山園於新林立墅舍，晨夜往遊。<sup>117</sup>呂文顯茹法高爲舍人，盛觀侍，四方餉遺，歲數百萬，廣造大宅，築山開池，奇禽怪樹，皆聚其中。<sup>118</sup>呂文度有瀨，立邸餘姚。<sup>119</sup>蓋母珍之本有賜宅，宅邊又有空宅，從即併取，輒令材官營作，不關詔旨。材官將軍細作丞相語云：事相延尊故，不違舍人命。<sup>120</sup>則財源黨道，安問狐狸也哉？

## (丁) 梁

梁代名貴，廣事田宅者，不甚衆。有之。則王侯寵倖爲多。武帝東下，故齊齊宮爲芳林苑，以賜南平王偉爲第。<sup>121</sup>偉又加穿籬，增植嘉樹珍果，家極華麗，寬齋步回，楓宮宮殿。梁世諸邸之盛，無以過焉。<sup>122</sup>臨川王宏邸下有數十邸，出懸鏡立券，得以田宅邸店，懸上文房，期訖，便驅券，立奪其宅，種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sup>123</sup>縱吳驕橫，非特以宅宇自娛矣。元法僧、元顯達，魏氏支屬也，既來降，各賜甲第。<sup>124</sup>是降巨賜甲第矣。張弘策受第一區；<sup>125</sup>則以外戚也。朱異善窺上意，曲能阿諛，特被寵任。異及諸子自涖溝列宅清溪，其中有畫池，阮好，窮乎美麗；<sup>126</sup>則以恩倖屬貴矣。其有田業者，張革秀去駸歸山，屬於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豐供山衆，遠近歸慕，赴之如市。<sup>127</sup>袁之橫於尚陵大營田墅，遂致殷積。<sup>128</sup>何胤居秦嶺山，山側營田二頃。<sup>129</sup>王高營在大覺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皆丞相土，賜田也。<sup>130</sup>是田無餘公私，未見其逾百頃也。武帝天監七年九月詔曰：「裂牧必往，顯文繼則。」顯文有瀨，蓋宮於時，蓋諸山林，種材基田。補斤之風，比羅廣譽。而顯營相

承，並加封閭。世所關與民開利，意茲野首？凡公家墾屯成是封旗者，可聽開常禁」。111 然非世宗為國海太守，郡有實議，前後太守皆自封閭，專收其利，固始教勿封。112 則法禁不行久矣。大周七年十一月，詔曰：「頃者國海富實，多占取公田，責價備稅，以與貧民，傷時奪政，為惡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宗。已假者，特聽不聽。其若富實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十二月詔曰：「僧尼營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規。乃至廣加封閭，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橋蕪，遂致細民措手無所。自今有越界抽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罪。若是公家創內，不得輕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採捕，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113 則知前詔徒虛文耳。

### (戊) 陳

歷陳一代，未聞以田業著者。永定二年，詔書有云：「沈泰良田有遺於四百，貪吝不止於三千」。114 然罪狀之辭，未可盡據，京兆竟有田十餘頃，在江乘之白山。115 方之梁正賜有田八十餘頃，未可謂多也。詔書常獎進農粟。太建二年秋八月，詔良田廣村，隨便安居。若輒有課訂，即以極異論。又詔曰：「有能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多少，依舊獨稅」。116 四年閏十月詔曰：「姑孰饑饉，荆河新穰。有無交實，不實市估。葉荒粟關，亦停租稅。遣鍾整一人，共刺吏津立，分明檢押。給地賦田，各立領舍」。117 正以軍國浩繁，摺彼注茲耳。然非陳代所創。一代宅宇無聞。

## 第三節 商販及其他

### (甲) 晉

方歐西費族編裡，麻羅野實，曰莊，曰商。論土地，則莊賦稅，於年

不得休息。解僱四開，僱者平項，莫非取康也。主康或舉債，或發關銀。須保  
有擔保，有浮橋，儼然小天下也。商販初限國內，以所多，為所鮮，後世橫執大  
通，橫索橫濟。日耳曼主其北，意大利獨其南，遂為貿易樞紐。富力增而開見多  
，文藝復興，莫基於此。此西歐之概略矣。西釋骨肉股役，本國短促，刑不足論  
。東晉百餘年間，王康橫歷，橫律人主，口含天憲，手執黃鉞，亦幾乎實演專政  
矣。魏莊兩所閉封閉，舉國數十頃，拱讓一方者，不多觀也。且與西國農奴耕作  
，隨時有款，然後可主收穫，收成積厚，親若王，蕭忠誠，亦討伐者，絕焉。若  
去商談，唯責大任交與。則中西異俗，宋可虛擬云。然兩晉數百年間，奢靡成風  
，奴婢交織，日用遊廣，不繼果何費也？江統有言：「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  
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得相放，莫以為恥。乘以古遺，誠  
可愧也。今西國賣葵蕪管子雞麵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問。」<sup>155</sup> 則貨販實隱  
，士庶賤問。嘉祐五年，戒郡國計吏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sup>156</sup> 賊  
具文哉！唐道讓退貞固，養志不仕，牛馬有隄在者，恐傷人，不貸於市。<sup>157</sup> 王  
戎家有好事，常出貨之，恐人得飽，恆續其核。<sup>158</sup> 第四王望子奕，奕子奇，好  
奇聚，不知紀極。遺三部世，到交廣商貨。<sup>159</sup> 劉胤為江州，商貨繼路，以私廢  
公。<sup>160</sup> 及乎末季，揚士饑虛，運漕不繼。但玄斷江路，商旅遠絕。於是公私既  
乏。<sup>161</sup> 知私家貨販，絕不見恥。其規模較大者，唯資大江交廣矣。彼則窮為劫  
掠，以圖致富。魏淵有風韻，性開爽，好遊俠，不拘禮行。遇陳機甚密，船裝甚  
密，遂與其徒掠之。淵避岸據胡床，相與同席，皆得其富。<sup>162</sup> 淵顯烈，吳左將  
軍，交昌，會稽太守，固世家子也。石崇為南中郎將，荊州刺史，領南蠻校尉，  
加鷹揚將軍。劫掠商客，致富不貲。<sup>163</sup> 劉暹作官員，實告鐵徒，皆暴斃勇士，  
會揚士火機，此輩多為盜竊，攻剽富室。<sup>164</sup> 劉白果烈育才力，東海王鯁息之，  
竊遣上軍何倫率百餘人入白父賸誘為劫，取用物，殺白而去。<sup>165</sup> 陶侃為武昌  
太守，時天下饑荒，由夷步斷江劫掠。侃令諸將詐作商船以誘之，劫果至，生獲  
數人，則西陽王孚之左右也。侃逼獲主者二人，殺之；水陸肅清，流亡者歸之益  
路。<sup>166</sup> 則劫掠詐取，亦致富之一途歟；杜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  
預曰：「吾但恐為害，不求益也。」<sup>167</sup> 袁粲為兩令，政舉貪濁，賄遺公卿，  
以求虛譽。山濤為選部，亦遺絲絮斤，濤受而置之，不啓其封，而何抽及兒通，  
皆受其財。<sup>168</sup> 尚書左丞殷統，賜汗百萬。<sup>169</sup> 王衍妻郭氏，聚斂無厭，好干預  
人事。<sup>170</sup> 王琳奔奉義赴晉，顏靈收率納款。<sup>171</sup> 賈德貴留，富擬王公。<sup>172</sup> 散

騎常侍唐特顯聚斂。<sup>176</sup> 王舍爲嚴江郭，貪汙顯積。<sup>177</sup> 李冉令神禧太守嚴情於諸要施調，搜索流入寶貨。<sup>178</sup> 殷仲文爲侍中，備左衛將軍，多納貨賂，家累千金。<sup>179</sup> 趙情大聚斂，有錢數千萬。<sup>180</sup> 謝石累居情調，聚斂無厭。<sup>181</sup> 王珣好積聚，贈物布在民間。<sup>182</sup> 商貨貪橫，聚斂稱富，爲私家計則得矣，有害所歸，又豈徒亂國快，虧官箴已哉？<sup>183</sup>

(乙) 宋

宋武以雄備得天下，延攬英豪，爲之致死。乘雲附勢，各懷高資。歲入不足供揮霍也，競利爭貨，營田徑商。孝武帝踐阼，欲資弘風，下詔儉節。謝莊爲侍中，奏曰：「詔云，貴戚競利與貨厲者，悉暫控制。大臣任縣位者，尤不宜與民爭利。不審可得此詔不？」<sup>184</sup> 時于傅謂王子，嘗置邸舍，運計一之利，爲惠徧天下。<sup>185</sup> 宋宗室親貴，衣食富贍，猶不免俗，則曹玄嘉爲寧朔將軍北伐，營貨利，一匹布賣入八百粟；<sup>186</sup> 爲不堪深責矣。名門貴胄，習染積弊，獨有抗拒剝風，超乎浮俗者。吳瑒曠茂度內足於財，自絕人車。<sup>187</sup> 河東柳元景爲丹陽尹，時在朝勳要，多事產業；唯元景獨無所營。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還遺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喫粥。乃復賣菜以取錢，空百姓之利邪？」<sup>188</sup> 會稽孔顛弟僧存，從弟徽，頗營產業。二弟請假東還，顛出洛迎之，輜重十餘船，皆是綿繡紙席之屬。觀見之，僞喜曰：「我比困乏，得此甚慰」；因命上置岸側。既而正色謂僧存等曰：「汝輩悉徂士流，何更還東作買客邪？」命左右取火燒之，燒盡乃去。<sup>189</sup> 吳郡顧觀之，家門產賦，爲州鄉所重。三子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資。觀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爲吳郡，綽歸曰：「我常不許汝出賣，完思貧澤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那，爲汝督之，將來儘可得。凡諸券皆何在？」觀大窘，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觀之，觀之悉焚燒，踏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綽慙歎彌日。<sup>190</sup> 蓋豪家巨室，標異立奇。既名悉於士流，肯行同乎買客？斯可稱矣。然仕宦之家，恃其地，貪汙狼藉，正復有人。河南轉度度爲廣州四年，廣營積貨。進財稱積。<sup>191</sup> 彭越謝道憲爲廣州，會經漢度。<sup>192</sup> 謝道憲之所從名義

款，賄貨充積。<sup>197</sup> 東莞或謂爲雍州，常用障見錢六七百萬。<sup>198</sup> 東莞林曉爲蜀的參州刺史，在任貪橫，家累千金。<sup>199</sup> 南越的海康爲豫章內史，肆意掠飲，著貪暴之聲。後爲魯州刺史，既而，資財二千餘萬。<sup>200</sup> 東郡稱魯爲陳州，營私潛積，取祿貨二百四十萬。<sup>201</sup> 勳從鯉立，在會稽，賓客有汝南 陳 何 陳 連之等竊其權，祿貨積積。<sup>202</sup> 涇川 應 炳之爲東 師 尙 書，頗通貨賄，令汝 南 陳 何，利其百十。右僕射何 尙 書曰：「歷觀古今，未有兼通賄賂，受貨數百萬，而得高官厚祿如今者。」<sup>203</sup> 彭 城 劉 德 輔爲廷尉，受買客贖保貨。<sup>204</sup> 沛 郡 劉 崇 華爲益 州，長史曹 讓，別駕奉 暉 出 領 年等，並聚飲興利，民皆怨聲。<sup>205</sup> 吳 興 沈 勃自持吳 興 士 豪，考田贖物二百餘萬。<sup>206</sup> 此輩皆爲家士，或悉高華。大抵漢 魏 風 習，跨超高位；貪天之功，以爲己力。東 魯 劉 琦之中 子 式之爲齊 城 淮 南 二 郡 太 守，在任贖貨積積，揚 州 史 王 弘 備 從 率 檢 校。式之召從率謂曰：「治所自使君；制式之於國家粗有微分，儉數百萬何有？况不儉耶？」<sup>207</sup> 其辭朴魯，其心固然。至持彭 城 劉 愷 敬 啟 受 往 二 州 刺 史，在任廉儉；不營財貨，所餘公祿，悉以歸官。<sup>208</sup> 東 莞 劉 秀之爲梁 州，受往二 州，土壤豐富，前後刺史，莫不營營，多者致萬金。所攝賣察，並京邑貴士，出爲郡縣，皆以得得自資。秀之爲治，無燕心身率下，遠近安悅。<sup>209</sup> 魏 郡 史 崔 亮爲濟 南 太 守，性清約，領廣 州 郡，妻子不從例索。<sup>210</sup> 南 士 沃 質，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 州 刺 史 但 經 城 門 一 過，便得三千萬。琅 琊 王 琨爲刺 史，一無所取。<sup>211</sup> 儻所謂抗 俗 諒 時，兼醉 醒 者 哉！

### (丙) 齊

齊代高貴，多營商販。涇 川 王 映爲雍 州，加都督，嘗致魏 環 都 買 物；有獻計者，於江 陵 買 貨 至 都 還 換，可微有所增。映笑曰：「我是買客耶？乃復求利？」<sup>212</sup> 滌 北 屬，江 南 無 復 徒 魚。或有問關得至者，一枚直數千錢。人有偷捕關 頭 魚三十枚，關時雖貴，而貧薄過甚。門生有獻計，賣之，云可得十萬錢。關 頭 色 曰：「我謂此是食物，非曰財貨，且不思賣錢，聊爾受之。雖復復乏，寧可賣餉取錢！」<sup>213</sup> 因此語來。層層食祿者，多違舊典。在私害公，大興民蠹。建武中，有關 頭 之，不能絕。<sup>214</sup> 琅 琊 王 延 之，層層罰索，清靜寡欲；凡所經臨，雖存不極



在江州，職俸外，一無所納。<sup>210</sup> 會稽孔**瓘**之爲臨海，罷郡還，獻乾薑二十斤。武帝嫌少，及知其情，乃赦免。<sup>211</sup> 南陵處**赤斧**，不營產利，勤於奉公。<sup>212</sup> 會稽虞**厥**爲晉中太守，不營生產。<sup>213</sup> 吳郡顧**憲**之異經多郡，實無便石，環堵不免燠寒。<sup>214</sup> 京兆韋**敷**外兄杜幼文爲梁州刺史，慶俱行，梁士富饒，住者多以賄敗，敷時雖幼，獨用廉聞。<sup>215</sup> 益發和**溫**深，大搜寶物，客竊取以道，儀與周山圖，山圖不受，簿以還官。<sup>216</sup> 此誠廉吏矣。平原劉**善明**，饜索不好聲色，及累爲州郡，頗贖財賄。崔祖思怪而問之。答曰：「管子云：與吾豈知我」。因流涕曰：「方寸亂矣，豈暇爲廉」。所得金錢，皆以贖母；及母至，清節方絀。<sup>217</sup> 濟陽江**祐**，以外戚親要，勢冠當世，遠近餽遺，或取諸王第名寶好物，論者少之。<sup>218</sup> 清河崔**慶緒**爲梁州，家私千萬。<sup>219</sup> 同郡崔**慧景**爲淮南二州刺史，廣準盜聚，多獲珍寶。每罷州，輒仰傾資獻未，助糧數百萬。<sup>220</sup> 南陵蕭**惠休**爲廣州，罷任，獻奉傾資。<sup>221</sup> 彭城劉**俊**罷廣西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在蜀作金浴盆，餘金物稱是。<sup>222</sup> 劉憲**濟**爲西國王子明典籤，取府州五十人役自給，又役百姓左右及船仗，贓私百萬。<sup>223</sup> 則世家子多奉貪暴，資揮霍矣。張敬兒至江陵，誅沈攸之之親黨，收其財物數十萬，悉入私。收孫吳**秦**貨直數千萬，皆有之。又於襄陽城西起宅聚物貨。<sup>224</sup> 曹虎**好**貨賄，客商：在雍州得見錢五千萬。<sup>225</sup> 則塞門暴貴，併不得免矣。中書舍人姜毋**珍**之，凡所薦舉，無不允。內外要職，及郡丞尉，皆論價而後施行，貨賄交至，旬月之間，累至千金。<sup>226</sup> 舍人四人，各住一省，既總重權，勢傾天下四方，守宰餽遺，一年數百萬。<sup>227</sup> 則君子惡處下流，更何足論。

## (丁) 梁

臨川王**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贖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房，期訖便贖券，立寄其宅，都下東士，百姓失業非一。<sup>228</sup> 琅琊王**寶**爲新安太守，從兄來郡就求告，寶與鋼鐵五十萬，不聽於郡及道散用。從兄密於郡市貨還郡求利，及去郡數十里，寶乃知，命追之，呼從兄上岸盤頭，令率與杖，持類乞原券得免。<sup>229</sup> 是仕宦滿家，成事應販；與民爭利矣。東海王**僧**謂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



，案始奸究，因求貨賄，若不得其實。或有善人，壘室淵淵；唯襄部枉直無端。  
 1. 吳興沈，素不泊家產，值齊宋兵寇，與家人并日而食。<sup>224</sup> 丹陽陶季直官  
 至太中大夫，及死，家徒四壁，子孫無以殮殮。<sup>225</sup> 則名士風流，或得或失，未  
 可一概論；茫為寒品所不及耳。

## (戊) 陳

五朝陳地最狹，<sup>226</sup> 政事不足觀。商賈貿遷，於史無徵。守官清介者，唯甲  
族為能。東海徐陵性清簡，無所營樹，祿俸與親族共之。<sup>227</sup> 陳留阮奉宋更交趾，  
交趾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前後使者皆致之，唯卓挺身而還，衣  
 裝無他，時論咸服其廉。<sup>228</sup> 會稽孔奐為晉陵太守，晉陵自宋齊以來，僑為大郡，  
 雖經寇擾，猶為全實，前後二千石，多行饕餮，奐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sup>229</sup>  
 從可知矣。其縣橫擾民者，非屬宗室，即為縣貴。武陵王伯禮為吳郡，恣  
 行暴掠，驅使民下，逼奪財貨，前後委積。<sup>230</sup> 宗室陳方泰為廣州，坐殘暴免官，  
 改授豫章，又放部曲為奴，縱火延燒邑居，因行暴掠，原錄富人，徵求財賄。  
 231 陳哀為合州，賦汗狼籍，遣使就借飲魚，又於六郡乞米，百姓甚苦之。<sup>232</sup>  
章昭達為豐州刺史，貪縱無理，百姓怨酷。<sup>233</sup> 兩相映較，知衣冠貴冑，所以  
 獲命譽，率優劣者，正自有故。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余於甲族  
 顯然。

1. 漢荀悅勅侍中樂，光緒十八年善化章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家家唐本，17b—18a除田租論。
2. 晉書 26/2a 食貨志。
3. 石季龍時，饒遠王攘表雍秦二州胡族，自東桂已來，遠在戎役之例，既表冠帶尚，宜蒙優免，從之。自此幽南胡塗輩杜生羊等十七姓，獨其兵賈，一問舊姓（同上 106/6a 石季龍載記上）。免舊門免役。
4. 同上 77/3a 陸玩傳。
5. 世說上之下/8b 故事篇注引陸玩傳。
6. 晉書 48/5a 本傳。 73/10b 陸雲傳。 陸時為西郡太守，遂歸入丁

，如按調取。（同上48/6b 本傳）。

7. 齊書 77/3b 殷官部二十九 晉部一百七十 引王康晉書。
8. 藝文類聚 6/83b 郡部會稽郡 引晉中興書。
9. 御覽 900/6b--7a 百官部六 引晉中興書。
10. 晉書 77/8a 本傳。
11. 同上 104/11a 石勒載記上。
12. 同上 110/6a 慕容儼載記。
13. 同上 111/4a—b 慕容暉載記。
14. 同上 127/6b 慕容德載記。
15. 同上 29/6b 食貨志。
16. 同上 6/8a 元紀。
17. 同上 7/0b 成紀。武帝咸寧三年，以松滋流戶在荊州者，立松滋縣。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光緒八年金陵書局刊本、140/14a 引晉太康三年地志）。是殆土斷之漸。元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民國六年上海涵芬樓排印本）4/15b 云：史趙釋文曰：「白籍謂白丁之籍耳」。（按見原書、光緒五年十萬卷樓叢書本 7/9b）。余按江左之制，諸士著實戶，用黃籍；僑戶土斷，白籍。預置兩度，凡中土故家，以至士庶，自北來者，至此時各因其所居僑土，僑置郡縣名，併從守令以統治之，故曰正土斷。不以黃籍籍之，而以白籍，謂以白紙為籍，以別於江左舊來土著者也。若以為白丁之籍，則三公豈白丁哉？晉書 73/15b—16a 范曄傳云：「車又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嫂填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條閭伍之法，凡荒郡之人，羣居東西，遠者千餘，近者數百，而舉召役調，皆相資須，期會差違，輒致賤坐。人不居命，振為盜賊。今荒小郡縣，皆宜并合，不滿五千戶，不得為郡，不滿千戶，不得為縣」。按土籍之始始此。參世說上之下 / 8b 文樂籍注引續晉書。周壽昌云：自東晉寓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故居，無有土著。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惟所給終優於正課焉。部下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食客之類，皆無課役。（思益堂日札 9/9b 佃客條）。其說甚是。朝廷所以土斷者，亦以此。
18. 晉書 8/8a 真紀。
19. 同上 37/7b 本傳。
20. 武帝本紀 九年冬十月，閏女年十五，父母不識者，使巫覡配之。（同上

8/7b 武紀)。懷帝永嘉元年春正月，除三族刑。(同上 5/2a 懷紀)  
 (按歷代通鑑輯要三年六月，大赦，赦雍州被徙者，赦復隳。有犯者，  
 除及三族。(同上 5/6a 歷紀)。明帝太監三年春二月，復三族刑，猶  
 不及婦人。(同上 6/11a 明紀)。知朝令未行)。孝武帝太元十四年春  
 正月，詔淮南所獲作廚，付諸作部者，一皆赦免，男女自相配匹，賜百  
 日廩。其沒爲軍賞者，悉贖出之。(同上 9/6a 孝武紀)。齊一置增殖戶  
 口。是以王導之與尚書僕射謝安書曰：「軍興以來，徭役及充運，死亡  
 叛散不反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倍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  
 差，上遣多叛，則處及叛者，席卷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  
 捕，不捕，家及同伍悉復亡。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  
 百工蠲奪，死亡絕沒，家戶實盡，隸代無所。上命不絕，率起或十年。  
 十五彈舉，靡無懈怠，而無益官事，何以堪之。請自今諸死罪原，輕者  
 及廢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守，  
 皆令移其家，以實郡邑。郡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絕其亡叛。(同上  
 50/5b-4a 本傳。晉王羲之之王右軍集，光緒十八年華化東經濟堂重刊  
漢魏六朝百名家集本，1/6b-7a 與尚書僕射謝安書。續魏前（惜抱軒  
筆記，民國十六至十七涵芬樓四部叢刊本，5/19b。）錢大昕（諸史拾遺  
 1/16a 王羲之條）皆謂安係尚之誤，從之。宋洪邁麟叢之董溫太真蘇  
讓謝安一傳人。（容齋四筆，民國二十三年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0/7a  
王逸少爲葛所累條）。郭倫（晉紀，27/50b 王羲之傳論意同）。范寧  
 曰：「宮制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德之逃，辱及累世。  
 親戚榜支，罹其禍誅；戶口減耗，亦由於此。（晉書75/16b 本傳）。可  
 與下案參閱。

- |  |                                   |
|--|-----------------------------------|
| 21. <u>宋書</u> 54/5b <u>孔季恭</u> 等傳論。                    | 22. 同上 60/6a <u>何尚</u> 之傳。        |
| 23. <u>南史</u> 35/2a 本傳。                                | 24. <u>宋書</u> 52/1b-2a 本傳。        |
| 25. 參同上 52/6b <u>袁淑</u> 傳。                             | 26. 同上 25/5b <u>天文志</u> 三。        |
| 27. 同上 92/5b <u>徐裕</u> 傳。                              | 28. <u>宋書</u> 82/6b <u>沈懷文</u> 傳。 |
| 29. 同上 58/9b <u>謝方明</u> 傳。                             |                                   |
| 30. 同上 92/1a--b <u>良吏</u> 傳序。                          |                                   |
| 31. 同上 2/1a 武紀中。按正西晉書漢籍，揚州 <u>何子平</u> 降從 <u>華</u> ，母本側 |                                   |

滿，難往來實，年未及費，而新年已滿，便去戰餘家。時鎮軍將軍顧之爲州上綱，謂曰：「翁上實未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皆相贖。」子平曰：「公家正欲行黃籍，願年無限，便應共侍私庭，何容以實年未滿，苟冒榮利？且耶養之類，又即微情。」（同上 91/9b 本傳）。

32. 同上 2/2a 武紀中。

33. 同上 2/2b 考之州郡志、淮陽太守，晉安帝義熙中土斷立；通城令，晉安帝義熙中土斷立；晉寧令，故屬濟熙，流寓來配；宿預令，晉安帝立；上黨令，本流寓郡，并省來配。（35/15a 州郡志一）。山陰太守，晉安帝義熙中土斷分廣陵立；山陰令，躬尚縣境，地名山陰，與郡具立。（35/18a 同上）。太原令，晉安帝義熙中土斷之，屬太原。（36/18a 州郡志二）。又謝晦傳云：「高平即日暮縣，魏置，魏轉豫州治中從事。義熙八年，土斷流，郡縣使隴分判揭屬民戶，以平允見稱。（同上 44/1a 本傳）。

34. 同上 6/6b 孝武帝紀。按大關土斷，不止隴州，也未聞言耳。州郡志猶有痕爪可尋：池陽令、漢陽縣，屬漢陽，晉太康地志屬京兆，僑立亦屬京兆，孝武大明中，土斷，又屬雍州新野。（37/19a—b 州郡志三）。檀里別名，漢舊名，屬扶風，晉太康地志屬始平，僑立亦屬始平，大明中，土斷屬雍州顯陽。渭水令，前漢屬天水，後漢爲天水漢州，無此縣，晉太康地志屬略陽，僑立屬始平，大明土斷屬雍州顯陽。（37/13b 州郡志三）。善州屬魏也。京兆太守，魏改爲京兆郡，初僑立，寄治襄陽，宋序沒后，孝武太元十一年復立，大明土斷，割襄陽屬襄陽爲賓州。（37/14a 州郡志三）。鏡陽令、汎陽令，大明土斷，屬京兆扶風。（37/14b—16a 州郡志三）。扶陽令、襄陽令，大明土斷，屬京兆河南。（37/15b 同上）。曾京兆也。廣平太守，江左僑立，治襄陽，後爲賓州。永初郡及何志並。又有襄陽曲周郡，無延比四陰無復郡曲周，孝武大明元年，省郡，應是土斷省。（37/15b 同上）。此廣平也，又南史王玄謨傳云：「魏爲襄陽校尉，雍州刺史，無延比四陰無復郡，襄陽多諸僑寓，玄謨上言所統襄陽，無有境土，新舊雜處，租課不時，宜加併合，見許。乃省并郡縣，自此便之。百姓當歸不願歸縣。（10/7b 本傳）。魏

即大明元年事。晉宋力役兵丁田穀頗雜，皆以戶籍爲主，流寓例無在數，故孝武帝紀云：「孝魏元年，始籍南徐州僑民租。」（宋書 6/4b.）十漸鵬標，則不帶鵝說；時人所以不駭耳。

95. 宋書 7/2a—b 後廢帝紀。 96. 同上 7/4b.
97. 同上 58/3b 本傳。 「宣令」，據南史增，詳齊書蘇獻傳史札記，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排印本。 8b.
98. 劉賓之爲憲使，立定風亡叛制，一人不禽，有伍風吏，遂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羊玄保爲太守，以爲非宜，陳曰：「臣愚以爲單身逃役，便爲棄戶，今一人不徇，坐者甚多，既擲重負，各爲生計，申找流寓，必致繁滋。」由此此制得停。（宋書 54/3a—b 羊玄保傳）。東治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敘遣。王融之啓曰：「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刑罪不素，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入理必重。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戶領，大造已陳；寧可遽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尚齊民乎。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限。」侍中望淡之同照之議，三條刑却宜仍舊；詔可。（同上 60/6a 王融之傳）。
99. 同上 75/3a 本傳。
40. 同上 47/6a 本傳。 劉轉爲雍州，罷諸沙門二千餘人，以補府史。（同上 45/6a 本傳）。
41. 同上 53/4b 本傳。 42. 同上 53/9b—10a 本傳。
43. 同上 94/11a 本傳。 44. 同上 82/0b 沈懷文傳。
45. 大明二年詔曰：「往因節旅，多有逃亡，或連山塗遠，懼致軍害；或辭役煩勞，苟免刑罰。雖約法從簡，務思引罪，恩令曠下，而逃伏猶多。豈習惡爲性，性惡難反；將在所長吏，宜攝舉分。可普加寬申，咸與更始。」（同上 6/7b 孝武帝紀）。六年夏四月，詔自非隨軍職陳，一不得專殺。其甚其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有司敬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論（6/12b—13a 同上）。泰始二年三月，原長揚南徐二州因饑，凡逃亡一無所問。（ 8/4b 明紀）。六年十二月，以遇難未息，制父母隔異城，悉使歸家。（ 8/9b 同上）。晉所以增殖戶口也。又舊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益役。王弘禁肉畜事，隨十五至十六爲半丁，十七爲全丁；

從之。(同上 42/11b 王弘傳)。齊法寺僧石四，常像四十四，誓加大辟，論者咸以爲重。王弘八座弟郎疏請主像十四，常像五十四死，四十四降以補兵。(44/9b 同上)。然吳興婦人翟靈爲縣，嗣嗣給觀補兵，遣崔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規，大功觀外，應在補額之例；法以代公尊母存爲養親，則子宜隨母補兵。(前史 33/13a 何承天傳)。則法令出入無定也。按永初二年冬十月，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有榜親，流風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漸，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禁押額。其有戶統及請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雇親，以相連染。(宋書 3/4b 武紀下)。元嘉三十年八月，詔武皇帝削役軍身，舊在籍內，人身猶存者，皆賜解戶。(同上 6/3b 孝武帝紀)。雖法有禁弛，事有緩急，要知宋一代以戶籍爲兩頭耳。

46. 齊書 28/2a 本傳。 47. 同上 40/9b 晉安王子懋傳。
48. 南史 4/14a 齊本紀上世間武皇帝。
49. 同上 5/13a 齊本紀下東昏侯。
50. 齊書 20/3a 王敬則傳。 竟陵王密啓武帝曰：「東都使民，年無常限，在所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襄使命，切求懸急，應允徭役，必歸窮困。乃有喪失厥期，自殘軀命；亦有斷絕手足，以避徭役，生青筋起，殆爲復事。(同上 40/2b 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51. 南史 77/9a 茹法亮傳。 齊書 46/6a 陸慧曉傳。
52. 齊書 47/6a 周顒傳。 同上 53/5a, 沈憲傳云：「永明八年，(西陽王)子明典籤劉資取府租五十人投自給，又役子明左右及船仗；別假公濟私矣。
53. 同上 34/1b—2b 虞玩之傳。
54. 同上 34/2b 虞玩之傳。 22/2a 豫章文獻王傳。
55. 同上 44/4b 沈文季傳。 34/2b 虞玩之傳。
56. 南史 5/13a 齊本紀下東昏侯。 57. 齊書 24/4b 本傳。
58. 南史 53/3b 本傳。
59. 建元二年二月，詔西北避藥流徙者，制還本土，蠲今年租稅。單貧及孤老不能自存者，便悉賜錢糶糶押額。(齊書 2/5b—4a 高紀下)。永明



十一年八月，鬱林王即位。詔曰：「近北掠餘口，悉充軍實；刑放無小，囚成放散。撫寡與從，率深春範，宜從舊有，許以自新。可一月放還，還復民籍。已賞賜者，亦皆爲贖。」（4/1b 鬱林王）。延壽元年冬十月，詔曰：「竹籬婚嫁，宜嚴更申明，必使禽幣以時，揮梅息怨。正尉諸役，備出州郡，徵吏民以應其數。公獲一旬，私累數期。又廣陵年常遞出千人，以助戍戍，勞擾爲煩，抑亦苞直是育。今並可長休，別量所出。」（5/2a 海陵王）。建武元年冬十月，明帝即位，昭矧賊餘口在臺府者，可悉原放；負漚流徙，並還本鄉。（6/2a 明紀）二年三月，詔南徐州僑舊民丁，多充戎旅，獨今年三課。（6/3a 同上）。四年春正月，詔民產子者，獨其父母調役一年，又賜米十斛，新婚者獨夫役一年。（6/4b 同上）。永元二年十一月，敕曰：「凡諸徭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後，悉免爲民。」（8/1a 和紀）寬徭役，贖婚姻；正爲學育戶口之一助耳。

60. 南史 8/8b 梁本紀下世祖孝元皇帝。

61. 後書 88/5a—6a 本傳。

62. 同上 64/20a 武興國傳。

63. 同上 2/2a 武紀中。

64. 同上 2/3a 武紀中。

65. 同上 2/12b—13a 武紀中。詔又云：「商賈富室，不得頓相兼併，遞叛之身，雖無輕販，并許皆出，還復民伍。若有拘限，自贖本役，並爲條格，咸使知聞。」（同上 2/13a 武紀中）。按此亦土斷也。

66. 同上 3/4b 武紀下。

67. 同上 3/12a—b 武紀下。

68. 同上 3/13a 武紀下。

69. 同上 3/13b 武紀下。

70. 同上 10/6a 本傳。

71. 同上 34/7a 本傳。

72. 元元起在道久，軍糧乏絕，成說之曰：「蜀土政慢，民多詭疾，若檢巴西一部籍注，因而討之，所獲必厚。」元起然之。（同上 10/7b 本傳）。正見一時概政。武帝發徐揚人，率二十戶取五丁以贖。永水灌齊陽，假廣鉤節，督淮上諸軍事，並置堰，作役人及戰士，有衆二十萬。（同上 18/4b 康陶傳）。是力役未除也。天監十六年春正月，詔游民有產子，即依格贖。通六年三月，賜臨新附民糧餼，應儲罪失，一無所問。（同上 2/12a 武紀中）。普通六年三月，賜臨新附民糧餼，應儲罪失，一無所問。（同上 3/3b 武紀下）。則斯以贖殖人口

- ，誠寬放耳。
73. 陳書 3/3a 世紀。 74. 同上 5/3a 宣紀。
75. 同上 5/10a, 76. 同上 5/10b,
77. 同上 20/3b 本傳。 78. 同上 34/4b 本傳。
79. 太建三年三月，詔犯逆子治，支屬逃亡異境者，悉聽歸首，見其親者，  
誠可放釋。（同上 5/3b 宣紀）。亦寬典也。
80. 晉書 76/7b-8a 食貨志。
81. 同上 38/3a 衛胤傳。 35/1b 陳壽傳。
82. 同上 40/4a 賈充傳。 90/2b 魯芝傳。
83. 御覽 537/9b 禮儀部三十六家業一引王隱晉書。
84. 晉書 81/14b 本傳。 85. 同上 41/3a 李孫傳。
86. 同上 25/3a 裴秀傳。
87. 書鈔 62/3a 設官部十四御史中丞八十五引王隱晉書。
88. 晉書 99/4a 本傳。
89. 同上 6/4a 兗紀。按強禁云者，貴豪不得復占耳。
90. 同上 66/2b 本傳。 91. 同上 106/6a 石季龍載記上。
92. 同上 119/2b 苻堅載記上。 93. 同上 60/6a 張輔傳。
94. 世說下之下 /39a 檢齊篇注引王隱晉書，晉陽秋。按劉頌傳云：「河內  
郡內，多公主水碓，遇寒，輒為浸穿。頌為太守，表罷之；百姓獲其利  
」。(晉書 46/5a 本傳)。時水碓亦富豪所占。
95. 同上 33/13a 石崇傳。刁彝世代歷顯職，彝子遠，隆安中為廣州刺史，  
領平越中郎將，假節。遠弟得為始興相，弘為冀州刺史，兄弟子姪，  
並不拘名行，以貨殖為務，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餘資稱量。（同上  
69/6b-7a 刁彝傳。御覽 471/7b 人事部一百一十二富上引王隱晉書  
），按王隱不應齊晉末事，或後人闕附；不從。說詳清丁國鈞晉書校文  
，光緒二十年希齋堂叢書本，3/29a 刁隱傳條。
96. 晉書 54/9b 陸爰傳。
97. 同上 64/8a 齊精文實王道士傳。
98. 同上 37/13a 本傳。 98/1a 劉琨傳。
99. 同上 99/3b 陸金傳。

100. 同上 43/4b 山簡傳。 北魏經義元水經注、異國十六國十七年酒茶糖四部叢刊景印武英殿聚珍本、28/12a 河水注。
101. 醫書 68/8a 本傳。 102. 同上 79/4b 本傳。
103. 同上 99/4b 本傳。 文選 22/3a 陸仲玄南州椽公九井作別晉中興書。  
唐許嘉建康實錄、光緒二十八年金陵甘氏續刊本、10/15a，又引地志。
104. 宋書 2/2a 武紀中。 105. 醫書 10/7b 安紀。
103. 宋書 6/3a 孝武紀。
107. 同上 6/8b 大明二年二月詔曰：「政道未著，俗弊內深。豪侈兼併，貧弱困窮。存闕衣裳，沒無歛葬；朕甚傷之。其明嚴守宰，勸爲存仰，賻贈之科，速爲備品。（同上 6/2a。）是兼併如故也。
108. 同上 6/13a。
109. 會稽東郭有四圓湖，謝靈運求決以爲田，太守孟懿堅執不與。又求始寧  
山陰湖爲田，靈又固執。（同上 69/17b 謝靈運傳）。
110. 同上 54/4a-b 本傳。 111. 同上 8/4b 武紀下。
112. 同上 62/6b 本傳。 113. 同上 58/2b 本傳。
114. 同上 54/2a 孔靖傳。 115. 同上 77/4a 本傳。
116. 同上 52/7b 王惠傳。 117. 同上 92/5b 本傳。
118. 同上 98/2a 戴暉傳。 119. 同上 72/2b 本傳。
120. 同上 78/2a 本傳。 121. 同上 71/1b 本傳。
122. 同上 41/14a 前廢帝何遜目傳。 123. 同上 96/3a 本傳。
124. 同上 86/4b 本傳。 125. 同上 77/9a 本傳。
126. 同上 54/2b 孔靖傳。 127. 同上 75/8a 本傳。
128. 齊書 32/1b 本傳。 范曄周冲之，孝武世，使成華林學省，錫字車  
服。（同上 52/9a 本傳）。
129. 齊書 2/2a 高紀下。 130. 同上 35/6b 順奉之傳。
131. 同上 48/5a 本傳。 132. 同上 21/3a 文惠太子傳。
133. 同上 22/6b 本傳。 134. 同上 34/3a 本傳。
135. 同上 37/8a 本傳。 136. 同上 51/6a 本傳。
137. 同上 28/4a 本傳。 按山陰宋壽始初有功，賜田宅一區。（28/2b 本傳）。

138. 同上 56/4b 本傳。 南史 77/6a 茹法亮傳。
139. 齊書 52/2a 顧憲之傳。 140. 南史 77/6b 茹法亮傳。
141. 同上 52/8b 南平元襄王偉傳。 142. 梁書 22/6b 南平元襄王偉傳。
143. 南史 51/10b 臨川靜惠王宏傳。
144. 梁書 39/1a 元法僧傳。 39/2a 元顯達傳。
145. 同上 12/2a 本傳。 賀鑰 爲御史中丞，家產豐贍，買主第爲宅，爲有司所奏，允富。（同上 38/3a 本傳）。
146. 同上 38/2b 本傳。 南史 62/3a 本傳。
147. 梁書 51/12a 本傳。 148. 同上 28/3a 本傳。
149. 同上 51/5a 本傳。 150. 同上 7/3a 太宗簡麋后傳。
151. 同上 2/5a 武紀中。 152. 同上 26/2b 本傳。
153. 同上 3/11a—b 武紀下。 154. 陳書 2/4d 高紀下。
155. 同上 18/5b 本傳。 156. 同上 5/8a 宣紀。
157. 同上 6/5a。 158. 齊書 60/5b 本傳。
159. 同上 3/3b 武紀。 160. 同上 50/2a—b 廣陵傳。
161. 同上 43/7b 本傳。
162. 同上 37/4a 魏瓘成王頊傳。按交廣商貨，東吳漸然。西晉石崇璧，以珍珠珊瑚相高，亦得之廣州者。陶璜傳云：「又以合浦郡土地稠穠，無有田廬，百姓唯以採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貨米，而吳時珠網甚嚴，慮百姓私故好珠，禁絕來去，人以饑困，又所謂珠多，珠每不充，今請上珠三分檢二，次者檢一，應者網除。自十月訖五月，并採上珠之時，聽商賈往來如舊。」（同上 37/6a—b 本傳）。是又一證。景定疆志云：「嶺外貧餉，因生口積聚，以犀象之稅，難於辦者，朝廷多因而注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屬常法定命。列郡輕制其任土明出，以爲征賦。其無異之人，不樂州縣編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景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40/a 田賦志一注）。是與正史相呼應，因錄之。
163. 文選 43/29b 後漢書 卓紀 紀 注引 王隱 書。
164. 齊書 61/12a 會稽文宣王道子傳。慕容評性貪鄙，得田出泉，賣婦鬻水

。(同上 111/7a 慕容暉載記)。知簡亮亦嘗商販。

165. 同上 69/7a 本傳。

166. 世說下之下 / 84b 汰修篇注引王隱晉書。

167. 晉書 82/9b 本傳。以上三期，參清倉正實 牙已類編，光緒五年會稽卓氏重刊本，14/27a—b 載書簡。

168. 晉書 45/7a 劉毅傳。

169. 同上 66/5a 陶侃傳。

170. 同上 34/11b—12a 本傳。

171. 同上 43/8b 山海傳。 83/7b 何曾傳。宋吳郡 顧賦注，乾隆二十九年刻光緒刊本，10/6a 賈貨部注引(賦陳籍?)晉書。

172. 晉書 83/1b 顧和傳。

173. 世說中之下 / 80b—81a 規箴篇。

174. 同上下之下 / 61b 感瀟篇。

175. 晉書 40/7a 本傳。

176. 同上 67/1a 溫嶠傳。

177. 同上 77/8b 何充傳。

178. 同上 120/3b 李特載記。

179. 世說上之上 / 91b 賈顧篇注引續晉陽秋。

180. 同上下之下 / 34a 徐嵩篇。

181. 御覽 627/4b 治道部 八賦引晉中興書。

182. 宋書 42/6a 王弘傳。弘嘗，弘悉廉燒容書，一不收賣。

183. 傳成爲司隸校尉，上書曰：「臣以貧賤流行，所宜深絕」。(文選)

49/10b 晉紀 總論注引晉書紀)。(當時居官清廉者，非無其人。

山濤居榮貴，真慎儉約，雖對同千乘，而無煩擾。(晉書 43/3b 本傳)

。劉憲拜太尉，不治產業，居無第宅，祿賜皆給付親屬，家無餘財。(

晉書 51/9a 職官部 三太尉五引王隱 晉書)。鄧攸爲東郡內書，牧馬於家

庭，妻子素食，不受一錢。(初學記 11/21a 職官部 上東郡四引王

隱 晉書。御覽 240/7b 職官部 二十八中 議軍引同書)。去歲周 顧案，

收得素羅數枚，盛故絮而已。酒五甕，米數石；在位者服其清約。(書

鈔 38/10b 職官部 十二 唐 梁 三十二引鄧 攸 晉 紀)。陸納拜左氏內書，歷

召，納紀自曰：宜堅勸勸了納曰：吾家不在此，已納私奴券，裝並食

糧米，無所事也。隨禮，載被臥而已；餘悉封還官。(御覽 431/4b 人事

部 七 十二 廉 約 引 晉 中 興 書)。庾冰卒，無孿爲妾，又家無產業，家無私

積。(晉書 73/9a 本傳)。羊蓋歷官清慎，有私牛於官舍灌漑，及還而



229. 同上 22/4a 王幾傳。
231. 同上 3/11a 武紀下。
233. 同上 45/4b 本傳。
235. 梁書 9/3b—4b 本傳。
237. 同上 28/5a 陸泉傳。
239. 同上 41/7a 劉覽傳。
241. 梁書 15/2a 本傳。
243. 同上 38/5a 本傳。
245. 梁書 18/4a 本傳。
247. 南史 76/10b—11a 本傳。
249. 同上 30/2b 本傳。
251. 同上 41/3a 本傳。
253. 南史 48/6b—7a 本傳。
255. 同上 52/3b 本傳。
256. 廿二史劄記 12/16a—16b 南朝陳地最小條。
257. 陳書 28/6b 本傳。
258. 同上 34/10b 本傳。
259. 同上 21/4b 本傳。
260. 同上 28/4a 本傳。
261. 同上 14/3b 本傳。
262. 同上 29/1a 徐元鏡傳。
263. 同上 11/8a 本傳。
230. 梁書 33/1b 本傳。
232. 同上 56/6b 本傳。
234. 南史 56/5a 本傳。
236. 同上 51/5b 蕭燕傳。
238. 同上 28/6a 夏侯璽傳。
240. 南史 20/9a 本傳。
242. 同上 19/2b 本傳。
244. 陳書 17/2b 本傳。
246. 同上 28/2b 本傳。
248. 梁書 34/1b 本傳。
250. 同上 26/4b 本傳。
252. 同上 28/2b 本傳。
254. 梁書 61/8b 本傳。

## 下 編

### 第六章 附屬高門之奴客

#### 第一節 門生 寄 義故附

##### (甲) 晉

永嘉大亂，中原殘荒，保陝大帥，數不盈册，多者不過四五千家，少者千家，五百家<sup>1</sup>。初，傅咸爲司徒左長史，上書曰：「戶口比漢十分之一<sup>2</sup>。庾峻訪魏散騎常侍蘇林，林曰：「鄴殘廢五六萬戶，開今裁有數百<sup>3</sup>。元帝過江，溫璠奏軍國要務，有曰：「今江南六州之士，尙又荒殘。方之平日，數十分之一<sup>4</sup>。桓溫又云：「戶口凋寡，不當漢之一郡<sup>5</sup>。嘗思三國崩亂，種初紛爭；戶口纒蹙，何至若此。食貨志有云：「各以品之高卑，隆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十六子孫亦如之。而又得廢人以爲衣食寄，及佃客。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族歸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允從武廣殿中武賁持推注武騎武賁持勅允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雖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sup>6</sup>。然雖知戶口凋敝，在此才在彼矣。大抵高門謙戚，類有義德。寒品後門，恥與征役，無不託爲門屏。戶籍既亡，漫無嚴考。於是招僱遺科，爲數益衆；私家肥而公室瘠矣<sup>7</sup>。魏氏給公卿以下佃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僱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佃客，多者數千<sup>8</sup>。廣州人官刺史部請，迎王機爲刺史。機遂將奴客門生千餘人入廣州<sup>9</sup>。顧榮父懿，以討華軼功，封東鄉侯，機益相援。秘卒，州人范粲爲刺史，粲爲州人所害。粲往交州迎喪，值杜弼之亂，粲歸六年乃還。粲曾莅吳興，吳興被故，以粲離宦，其貲二百萬，一無所受<sup>10</sup>。大抵晉故私屬也。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至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sup>11</sup>，若兩晉門生，則奴婢輩耳，不足語貴也。劉隗拜御史中丞，周處爲女，門生謝靈運，研鑿二人，陸康左衛主簿，又被辟，魏勳爲兄，



甄坐免官<sup>11</sup>。楊方初爲郡鈴下威儀，內史諸葛恢見而奇之，待以門人之禮，由是始得周旋貴人間<sup>12</sup>。謝安爲溫司馬，是門生數十人禁田曹中顏悅之，悅之以告溫，溫云，且爲用牛<sup>13</sup>。郗鑒在京口，遣門生與王珣求婚。珣明郗價，着住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郗，因以女嫁義之<sup>14</sup>。鑿孫超，黨戴桓氏，爲其謀主。以父愔忠於王室，不令知之。勝亡，出一小箱付門生，愔後漸痺成疾，門生乃如超質<sup>15</sup>。王羲之嘗詣門生家，見梨几滑淨，因書之，真摩挲牛<sup>16</sup>。子獻之，年數歲，嘗觀門生搗蒨，曰：南風不競。門生曰：此郎亦管中窺豹，時見一斑。獻之怒，拂衣而去<sup>17</sup>。陶潛素有脚疾，令一門生二兒共輿之<sup>18</sup>。王褒門人爲木鷄所殺，告襄求屬令，襄乃步擔乾飯，兒背籬鼓，草屨送所殺生到縣，門徒隨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詔語已，數良田迎之，襄乃下道至牛功，解折而立云：門生爲縣所殺，故來送別；因執手涕泣而去。令即放之<sup>19</sup>。夫寒士入官，不得不屈意豪門，或有公役，更仰新主威，相爲解脫。則知主客之間，有相傾和成者矣。是以孫綽爲孟玖所誣，雪掠偏重，門生殺慈客堂二人，詣獄明拯，終死獄中，孫慙慙亦死<sup>20</sup>。陸寔死，有二女，無男，門生故吏，迎喪非道間，自築立碑，因時祠祭<sup>21</sup>。潘岳卒，門生樹碑紀事<sup>22</sup>。東初卒，門生故人，立碑墓側<sup>23</sup>。程初卒，門人故吏，屬墓遺愛，行服甚次<sup>24</sup>。準三年者三十餘人<sup>25</sup>。若是有何哉？蓋欲養官饒，播姓名，半以樹死者，半以營私圖耳。武帝初踐位，詔捨募客<sup>26</sup>。王恂明峻其防，所都莫敢相害<sup>27</sup>。元帝免中州良人遺難及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sup>28</sup>。其後會稽王鏡子掌政，發東士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徙京師，以充兵役<sup>29</sup>。僮客爲其，猶不及門生；知僮者數類，猶未足懼。

## (乙) 宋

11 義故者，奴僕門生之總稱耳。或具武力，則近前曲矣。殷琰素領部曲，蓋故不過數人，無以自立<sup>1</sup>。去數人得少，則衆者可矣矣。和玄取敗，將出奔，胡濟於南掖門捉玄馬控口：今羽林射手，猶有八百，皆足義故西人，一旦捨我，欲歸，誰可得乎<sup>2</sup>？沈勃自持莫與上黨，比門談故，嘗說上黨，告宗無已<sup>3</sup>。蔡興宦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sup>4</sup>。劉敬宜還至彭城，收聚義故<sup>5</sup>。蘇惠詣三州轉故。衆力不減咸質<sup>6</sup>。劉懷珍，北州舊姓，舊取青蓋家私附，得數千人，克爾驛<sup>7</sup>。謝方

明簡伯父與太守掬在郡，選勇長率兩關之及北方戰士門櫛仇支漢伯往與與投流，並舍之郡學，禮待甚簡。二人並忿，會孫思道自備，遂與通謀，情洩。方明結聚門生藏故，得數百人，掩關之備，悉營而手刀之<sup>11</sup>。夫門櫛亂，多有數千，少則數百，奴僕部簡，俱而射焉，後象門強室，不幾小朝廷耶？主僧禮為真郡，郡界峽者多滿沙門，僧徒求須不稱意，乃遣主簿顏驥，率門徒劫寺內沙門無住窟，得數百萬<sup>12</sup>。謝靈運奴僕依衆，義故門生，鑿山浚湖，功役無已<sup>13</sup>。羊希子崇，丁母憂，及簡廣州亂，朝日使徒繞出新亭，不能步涉，頓伏江濱，門櫛以小船救之<sup>14</sup>。則義故向背，正視袪御何如耳。若夫所謂客者，與門生相類；或視奴僕稍貴矣。聯興世少室笈，南郡宗珍之為其險郡，弱世依之為客<sup>15</sup>。魏陵王武彥廣陵反，遣客陸懸珍督書，反懸探為征南將軍<sup>16</sup>。張永在會稽，賓客有謝靈運何道之等竊其權，賊貨盈倍<sup>17</sup>。王侯奉教自裁，救至，方與密棋，相西者後還封簡局下，神色怡然。徐謂客曰：奉教見賜死，方以救問客。酒未至飲，門客憤處在側，憤怒，發酒極地曰：大丈夫安能坐受死？州中文武，可數百人，可以一奮。遂曰：知卿憂心，若見念者，為我百口計；自仰而飲之<sup>18</sup>。門客懷至忠，發奇氣，固人主之所憚也。是故劉惔忠良，並及枝葉。元因之殺于僧綽也，并其門客太學博士賈匪之，奉朝請司馬文顯、建平國常侍司馬仲秀而害之<sup>19</sup>。正恐禍生肘腋，變起蕭牆耳。五朝以還，多滿私屬，不事生業，徒爭奢靡。沈演之為吳興大旗，周旋門生，競受財貨<sup>20</sup>。則知門生入籍，必進賄納；故得屈為顯議，令免徭役。顏峻門生，尤朝滿野，殆將千斛<sup>21</sup>。徐湛之既貴，門生千餘，皆三吳富人子，衣冠編好，衣服舞履。每出入行遊，涂巷盈滿，泥日目，悉以後車載之<sup>22</sup>。謝靈運義故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sup>23</sup>。若以門生誇富，非若劉懷珍、蕭思話之號武<sup>24</sup>，主澹之供役已也<sup>25</sup>。長沙王綱構子澹宗，元嘉八年坐門生杜德靈放橫打人，環第內殿，義宗譴殺之；免官<sup>26</sup>。袁粲小兒數歲，乳母將殺嬰門生杜靈靈，粲慶曰：吾聞出郡者有厚賞，今袁氏已滅，汝懷之，尚誰為也。遂抱以背<sup>27</sup>。孔融敗，殺門生陸林夫，林夫斬首送之<sup>28</sup>。是故主遇難，殺門生，而門生竟負恩反噬矣。沈慶之屯彭城，元因勸其犯順，陸慶之門生錢無忌齊誓之<sup>29</sup>。孝武帝入討，謝庭為太子中庶子，遺腹心門生具變事啓事，密詣帝<sup>30</sup>。袁粲，雖從父弟也，繫誅，前帝使頭門生徐頭率手高辟廢之<sup>31</sup>。張勳遺門生荀僧寶下都，因廢陳義宣靈狀<sup>32</sup>。劉瑛為益州，任士人妻為妾，胡海令王宏使羊希彈之，劉坐免官。有門生徐元伯，往來番禺，瑛令訪訊祿免之由<sup>33</sup>。王僧將南三門生，入京采藥<sup>34</sup>。

附隸源除侍中，遷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率，坐輕殺門生免官<sup>11</sup>。僧書寺有制，八品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鄭琛以宗人魏頌頭書尚書張茂度門名，而與頌同席坐。明年，坐遷出，免中正<sup>12</sup>。孔穎敗，先已具船海浦，飯滿調，不得去，亦叛都盡，門生載以小船，竄於崑山村<sup>13</sup>。何文舉將自裁，曰：既陷逆節，手害忠義；天初雖復懷被，何面目以見天下士？和嶠將飲，門生覆之，乃不食而死<sup>14</sup>。門生恩德，要視故主。孟子之旨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固有強繩存焉！

### (丙) 齊

齊諸部人役，多使人士爲階隸，謂之別名<sup>15</sup>。亦義州比也。馮道根，廣平鄆人，世寒微，以私屬從軍<sup>16</sup>。劉季通爲輔國將軍，益州刺史，父宋世爲益州，食部無政績，州人稱以義故，善待季通<sup>17</sup>。武帝爲南康和沈肅之所禁，族人潘欣題，門客任慶等欲都迎出之<sup>18</sup>。王晏饒居朝端，事多專決，內外要職，並用周旋門隸，每與上爭用入<sup>19</sup>。夫主客恩寵，有違常情，是以僕射江而伏誅，齊客皆懼其罪<sup>20</sup>；朝廷一瞻視之矣。高門畜隸門生，代謀官祿。王晏固然，王琨爲黃都，吏曹選局員要，多所要請，退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用兩門生。晏爲尚書令，選門生補內外要局。陸慧曉爲西中郎，公用數人而止；晏恨之<sup>21</sup>。餘則歸事其主，衣食其間，張紇清貧端坐，或竟日無食，門生見其饑，爲之辦食；然未嘗求<sup>22</sup>。江謹爲太子中庶子，門客通貨利<sup>23</sup>。曲江公遙欣好彈鳥，及泊陂邊岸，忽謂左右曰：此何都不見彈？左右曰：看門生因彈見鳥，遂以此廢，所在皆止<sup>24</sup>。陸淵雖貴，而貧薄過甚。有人餉之鮑魚三十枚，門生有獻計賣之，云可得十萬錢<sup>25</sup>。淵又有門生盜其衣，淵遇見，謂曰：可密藏之，勿使人見。此門生慚而去，不敢復還。後貴，乃歸罪，待之如舊<sup>26</sup>。夫門生仰庇容，謀衣食，乃至竊盜，奴僕之不若矣。劉善之卒，門生主清與葛工共下舖<sup>27</sup>。劉寔門生孫短兒，列辟飲酒無度，言語闕逸，乃徙之廣州，少時病卒<sup>28</sup>。陸超之舉官安王子慶，子慶敗，超之門生姓周者，謂殺超之當得賞，乃伺超之坐，自負刺之<sup>29</sup>。謝超宗賜自盡，明年，其門生又告超宗子身死罪二十餘條<sup>30</sup>。崔慧豐京馬至廣浦，投漁人太長某之，故爲豐某門人，時爲藍浦民，遂爲多特<sup>31</sup>。賜門生尺蠖，因而覆甚，視故主之猶信然，報恩報者，遠不逮焉；亦以見世風道長矣。

## (丁) 梁

客非一類也，有門客焉，有賓客焉，有門下客焉；唯門客最高。初，江革止賓僕射江革，祖暕，賓客皆服其罪，革獨以智免<sup>1</sup>。吳興與吳規有才學，魏曉王倫引爲賓客<sup>2</sup>。劉攽爲侍中，傾祿書數，武帝嘗謂曰：「卿門下賓客有進奉者多少？」攽曰：「臣門客沈約范曄，已破升擢，此外無人。約時爲太子少傅，曄爲右衛將軍<sup>3</sup>。」是門下客皆文士騷人，猶選初校書之具矣。然孫勳求江革女，因借門客聖罵首之，革不許，遂再罵之，乃杖革四十<sup>4</sup>。王僧虔之後，門風多寬恕，子忠、尤曄厚，所罵脫，不以罪劾助人。門下客皆盜脫志車轅寶，忠知而不問，待之如初<sup>5</sup>。則門客竟地極卑，孫非沈約江革之比，豈非等類所報，頗有然個私歟<sup>6</sup>？若夫門生，猶義附也。吳興沈衆，率宗族及義附五千餘人，入據京邑<sup>7</sup>。是輩代餽賜繼然。然門生名美而地卑，與奴僕相去無幾也。顧協在省十六載，器服飲食，不敢於常。有門生始來事協，先訊協潔，不敢厚餉，止錢二千；協發怒，杖二十<sup>8</sup>。則門生初到，例通人事，所以爲免役地歟？臧嚴爲西中郎，安西參軍，歷數義陽武寧節，累任著擢左，前都守常選武人，以兵饋之，嚴獨以數門生，單車入關<sup>9</sup>。庾亮歸人有被誣爲盜者，被治勦妄歟，誣於之，乃以贖贖二萬，令門生作爲其贖，代之酬滿，歸入獲免<sup>10</sup>。謝靈運在省，著擢蘇擘，與門生置開道飲酒酣醉，爲有司糾奏，坐免官<sup>11</sup>。則門生侍從，總命驅遣，未足貴也。北地傅昭不蓄私門生，不交私利，終日端居，以書記爲樂<sup>12</sup>。儻沈時遠俗者耶？

門人非門生也。徐勣雖居顯位，不饒產業，門人故舊，從容致言，使制闢田園，典立邸舍，或私納贖進致，或合貨殖聚歛；皆面而不納<sup>13</sup>。何風侈於味，貪必乃丈，後去其甚，猶食白魚紅脯糖蟹，少爲非異生物，疑食齋粥，使門人饋之<sup>14</sup>。庾承先卒，紹史原有貽賂，門人黃士龍讓曰：「先師平素，食不求飽，衣不求輕，凡有贈遺，皆無所受。不敢輕受歛官，以違平生之操」<sup>15</sup>。諸葛亮卒，所著文章二十卷，門人劉驥集而錄之<sup>16</sup>。阮孝緒卒，門徒誄其德行，諡曰文貞處士<sup>17</sup>。晉環丁母憂，處於廩所，環關，猶未離舍，生徒代往從之<sup>18</sup>。是師獲也，以率問爲事，與門生繼進奔走者絕異。子故曰：門人非門生也。

## (戌) 陳

晉書·陳留傳曰：「其繁反覆無行，汎濫所知。涉口相師，抱屠刀帶；良田有逾於「西園，食客不正在於子」<sup>101</sup>。核其持世有舊客<sup>102</sup>，總勢微視者多爲之，初無所稱貴客者。華族之辭，或有所促激乎！門生猶奴隸矣。不掃階役，不妄奔走，所以稱貴。其體恩蹈義，又與故吏絕俱。武帝初受禪，有司奏勸寧遠將軍趙廣令以洗滌門生明子脫離解主人翁獵取在囚，主人率使關內，欲往迎喪，久而未返。廣聞之，與典屬察，百屠屈毀，其勳猶潔。庫廳以外，一不交通，倘有私門生不敢。廣解正送府有<sup>103</sup>。杜棟一匹<sup>104</sup>。夫門生有所歸，有所敬，知地位高於奴僕，則報施等於故吏矣。門生入籍，必具體節，所兼宗廟給寒微，梁朝忘遺者。又豈只稱歸門耳。引和式在後？」

## 第二節 故吏

## (甲) 晉

國人尚饋酒，君臣父子之倫，爲重於世，貴祿者君事其主，或稱臣備。是朝廷而外，別有舊臣；久則恩主故吏，恩愛難盡，靡得分割。陳迹已然，五霸無幾，亦可得而論焉<sup>105</sup>。東海王越嘗起兵，奉迎天子，以程璜爲時故吏，委以心節<sup>106</sup>。有極爲襄城太守杜曾所困，力窮食盡，求救於故吏平南將軍有覽<sup>107</sup>。程璜謀逆，劉超代超督爲左衛將軍。爲京邑大亂，朝士多遺棄人入其遺難，義興故吏，從超起家，超不聽<sup>108</sup>。王渾不於涼州，故吏陶璜數百萬，或附而不受<sup>109</sup>。孔倫素官歸，遂從數百萬，悉無所取<sup>110</sup>。是故吏親密，有骨竹肉矣。廢王彤薨，博士陳留蔡充祿臨白靈，彤故吏頭額不已，遂爲之故<sup>111</sup>。太尉劉琨爲段匹磾所害，故吏太子中庶子溫嶷上書訟之，從軍中郎崔悅慮溫亦上罪之，遂乃復使用蔡<sup>112</sup>。王澄爲故吏殺，斃死，澄故吏佐著作郎溫雅上表哀憐，請加贈，復本官，益田惠<sup>113</sup>。周札爲王敦所害，斃死，札故吏而關公周氏之寃，準原札衛尉，璜使者制以少牢祔<sup>114</sup>。殷浩將改葬，其故吏劉悅上疏訟之<sup>115</sup>。是生受其恩，死必

報其德，殆所謂無言不酬者矣。子野薨，有共者奔朝廷之賢，則親親故吏而已，曰無得而之官<sup>11</sup>。官得爲任西司馬，與汝人王若戰北，死之。故吏及百姓並奔哭會葬，號哭踴躍，如赴父母<sup>12</sup>。陸事死，有二女無男，門生欲處，細齊葬清河，安營立塚，四時祠祭<sup>13</sup>。統紹卒，門人故吏，舉墓遺愛，行履悉次，每舉三年者三十餘人<sup>14</sup>。東魏卒，元城中男，爲之廢業，門生故人，立碑盡側<sup>15</sup>。陶思尔，故吏門立石碑，畫像於武昌西<sup>16</sup>。然疑信昭然，猶人所難爲，華買萬死，陷深淵，獨無以驗真偽也。魏竟州刺史令狐悉坐車伏誅，舉州無敢收者。馬隆以武吏，訛稱僞客，以私財殮葬，服喪三年，列植松柏，祝畢乃還<sup>17</sup>。劉隸爲會稽獄中尉，向雄爲郵官從事，愈死，無人殮歿，雄迎喪而葬之<sup>18</sup>。夏艾既卒，艾故鎮西司馬段灼去齋，謂可處艾門生故吏段艾尸柩，歸葬舊墓<sup>19</sup>。楊駿既誅，莫敢收者，惟太傅舍人巴西閻續及門人故吏潘指崔蓋等收葬之<sup>20</sup>。長沙王久病瘳京師東，官屬莫敢往，故掾劉佑獨送之，步持輿車，悲哭斷絕，哀感路人。張方以其義士，不之問<sup>21</sup>。齊王回敗，暴尸三日，莫敢收葬，荀勗與劉故吏李適持食等露板請葬，朝廷聽之<sup>22</sup>。潘王承爲湘州刺史，命桓胤爲法曹。王歿之後，承爲教將魏久所執，信度奔散，淮西西督韓階，從舉武猛，並與服爲信效，隨承向武昌，又見郡妾，因害之<sup>23</sup>。其相府孔祗爲功曹吏，孔爲沈光所害，故人資度，莫敢近者，祗買及號哭，親行殮禮，送其遺骸，時人義之<sup>24</sup>。王澄以杜曾代居魏都大門太守，責重，疑故吏也，詔爲魏報仇，遂舉兵爲曾，烏桓平特將軍<sup>25</sup>。會稽上虞子欲以王弘爲黃門郎，桓玄姓京邑，收遣子特歸樹，因度以恐，莫敢聽送，弘時尚在喪，獨於道側，舉車絕道<sup>26</sup>。羅念生爲懸仲出散，議參軍，仲驕放走，文武無近者，唯念生從焉，被爲桓玄所執，客舍閉已即預索，念生正色曰：「我是殷侯吏，見遇以國士，何顏復爾。」玄即收皆之<sup>27</sup>。益州刺史毛璩爲狐疑所殺，故佐吏並逃亡，魏顯號哭奔赴，殮葬以禮<sup>28</sup>。幽勒之節，方之東京，誠無愧色。並執爲江州，母廣陵高悝爲西曹掾，轉而執政，悝繼，置執二子及者，輪輻輳年，紙而遇救，悝懼之出言，帝嘉而宥之<sup>29</sup>。汪恭祖見執，遇故吏戴蒼之爲顯熱令，蒼私告之曰：「我有痴兒未舉，在孔母家，卿爲執送，寄桓南郡。蒼之遂忘之私目，桓玄撫養之，爲立喪庭中祭<sup>30</sup>。所見事處，尤善於徵程襲者矣，楚王瑒舉兵，使信河康王還收衛球，而信故吏在胸，遂盡殺球子滿<sup>31</sup>。貧恩反噬，一代不絕見。」

## (乙) 宋

東京以降，故吏盡生，恩愛相離。晉宋因之，斯風未替。沈懷文又直嘗爲新  
 安太守，嘗率郡，送石豐厚，奉終禮畢，除惡班之<sup>110</sup>。劉渚又柳，亡於江州，  
 州府送故，一無所受<sup>111</sup>。則故主既亡，實有遺棄矣。武帝克京城，以兼齡石  
 爲建武參軍，齡石以世受桓氏厚恩，不容以兵刃相向，乞在軍後，許之<sup>112</sup>。轉延  
 之，武帝故吏也，有特用才，爲司馬休之廣寧軍參軍。帝未至江陵，帝使與之齋  
<sup>113</sup>。是國祚移運，爲臣僕者，觀望俯仰，唯主是從，殆所謂蒙臣不知有國者矣。  
 孫恩之亂，永嘉太守司馬逸之被害，妻子並死，兵寇之際，莫敢收贖，郡吏俞  
 斂，以家財買棺歛之，帶大喪，送致還鄉，葬畢乃歸鄉里<sup>114</sup>。朱超石初爲南將  
 軍劉劭參軍，劭敗，超石收遺身首，躬營殮葬<sup>115</sup>。張劭初爲督南豫州刺史王琨  
 帳前功曹，桓玄徙劭於贛州，親故咸離棄之，唯劭情意彌隆，流涕道送<sup>116</sup>。邵  
 從經綏，起家爲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衣誅，劭馳出奔赴，削服喪哀<sup>117</sup>。張遜  
 之爲永嘉太守王暕之吏，暕之有罪當見殺，逃避投遜之家，供事雖時，盡其誠力  
<sup>118</sup>。王文和嘗征北魏騎王暕府佐，趨於彭城奔魏，郡曲皆散，文和獨送界上  
<sup>119</sup>。王思遠嘗來建平王恭南徐州主簿，深見禮遇，景素親睦，左右離散，思遠  
 別視殮葬，手植柏松，典廬江何昌胤郡劉暹上表禮之，事成朝廷。景素女，廢  
 爲庶人，思遠分衣食以相贖贖。年既長，爲備弄，總訪察對，聞穠球清立，以衣  
 妻之，傾家送道，因爲球延譽<sup>120</sup>。然此猶克觀臣節，守正不阿也。竟陵王誕  
 叛，加范義左司馬，左將軍，義母妻子，並在城內，或以義出降，義曰：我人吏  
 也，豈能作何廣活也<sup>121</sup>？劉綽初爲劉劭豫州別駕，劭據江陵，以爲領軍其吏，  
 南平相。王鎮惡率軍襲劭，已至城下，時劭疾崩，佐史皆入坐承，種地承果，出  
 門，聞兵至，馳還入府，左右引車欲還外屏，純叱之曰：我人吏也，遠欲何之？  
 乃入，及戰兵敗奔散，時已暗夜，司馬毛修之謂純曰：但隨僕，純不從，扶兩人  
 出，火光中爲人所殺<sup>122</sup>。沈攸之爲曹參軍，通榮爲前鎮軍所縛，攸之自爲榮解  
 殺餘事，攸之伏誅，張敬兒命收樂輸之，載與而去，容無異色。太山魯悉之者，  
 亦隨榮，至是抱持榮，先殺悉之，而後及榮<sup>123</sup>。滅賀黨攸之功著，攸之敗，將  
 帥皆奔散，實投水死<sup>124</sup>。則殺身成仁，懷也履節，有足感泣者哉！史稱綽臨敗  
 亡，至安陸延頭，爲戍王光順之所執，順之，隨故吏也；權送京師<sup>125</sup>。忍心昧  
 神，固非黨類矣。

## (四) 齊

故史義烈。裴遜東京，宋齊稱善。然奮身代死，百刃請殞者，猶不乏人！如許化陳林，有關世風猶何如焉。惟韋王崧，樂國解官赴爽，率荆湘二牧放寬，為碑墓所<sup>155</sup>。陶季直為尚書比部郎，時韓濞為尚書令，與季直善，願以為尚書司徒主簿，委以府事。濞本，尚書令王儉以濞有翼行，欲聽為文學公，季直請曰：「文學是司馬道子設，恐非其人，非其美，不如文簡；儉從之。季直又請儉為濞立碑，終始贊德，甚有定例<sup>156</sup>，楊於四，曲江公蓋歎故史也，每見蓋歎于靈，謂人曰：「康王此子，可謂百靈寶重出<sup>157</sup>。是猶歸終撫息，非所謂危行奇節也。丹陽尹袁粲劉暉為秘書郎，不見用，粲誅，暉微服往哭，並致贈助<sup>158</sup>。王儉為始安內史，粲誅，親故無敢視者，份獨往致饗<sup>159</sup>。王沈死之日，無官可慰，故史為營棺槨。又汝南周洽本於都水使者，無以殯歿，友人為買棺器<sup>160</sup>。惟韋王崧，齊陵王子良，曠自以身經佐史，笑輒奮揚，故人亦率奔往，故史范雲上表為子良立碑，舉不行<sup>161</sup>。江總為南康王子績侍醫，子績被害，總往哭之，淚盡，繼之以血；親視殯葬，乃去<sup>162</sup>。柯舉則被誅，故人無敢至者，獨有南州主簿夏侯恭叔出家財為殯<sup>163</sup>。劉季連為魯州，囚聚會，發人丁五千人，總以請武，後被執還京師，將殺，人莫之視，惟胡暉送焉<sup>164</sup>。徐孝嗣誅，衆人無敢至者，唯會稽魏溫仁奔赴，以私財備喪事<sup>165</sup>。王粲既誅，故史無敢至者，汝南許明達先為吳參軍，躬為殯歿，經理甚厚<sup>166</sup>。顧植之為廣漢王叔右常侍，王誅，國人莫敢視，植之獨奔哭，手贊殯殮，徒跣送喪墓所，為起甕，葬畢乃還<sup>167</sup>。齊安王子懋誅，故人無敢至者，唯參軍周英，外兵參軍王皎，防閑雲僧靈，號哭盡哀，為喪殯。又有韓超之者，子懋既敗，或謂之逃亡，答曰：「吾若逃亡，奔唯晉安之喪，亦恐田園客笑人耳<sup>168</sup>。始安王遙光謀反，既敗，陸闕口縛被執召至杜姥室，尚書令徐孝嗣韓濞不領逆謀，未及報，徐慎令殺之。闕子韓，時隨闕，抱頭乞代死；遠井見殺<sup>169</sup>。夫東京袁氏，四世為三公，門生故吏遍天下，本初資藉其力，乘危圖難，自娛一方，則秦門敗壞，亦足標矣。其故史調祀，貪德恩報，奮不蹈身，以濟一朝之急，忠義備載，彌足傷歎。公孫瓚初泣塗左，跋涉日而，庶幾其得乎？江東潘安，斯風不替；危而不顛，僅有新歸焉！



## (丁) 梁

故吏蕭惠，塗績如古。王敬則嘗使伏誅，謫其首，藏在武庫，天監初，故吏夏侯爽等表請收葬<sup>117</sup>。安成王秀爲湘州卒，寶等又次請立墓碑<sup>118</sup>。徐勳卒，故佐高尙書左居劉覽等詣闕，陳勳行狀，請刊石紀德<sup>119</sup>。勳初爲中書令，不營產業，家無蓄積，頗謙親族。門人故舊，或從容致言<sup>120</sup>。江革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門生故吏，家在東州，聞革將至，並齎持繼道迎候。革曰：我適不受餉，不容獨管故人從進<sup>121</sup>。且是恩主貧乏，則遺送百端；伏願誅夷，則饜饋殞歎。爲家人所應爲，更爲所不敢爲矣。周旋爲中書侍郎爲勳所，時王在得歸歸家，故人莫有至者，皆獨飲傷。及卒，身營殮葬<sup>122</sup>。鄧元超爲益州，殷黔爲府長史，元超死，黔爲身營殮殮，攜持靈柩，歸劍里<sup>123</sup>。鄧粲王綸潛奔西魏，魏所置汝南城主李素，綸故吏也，聞綸納之<sup>124</sup>。極忠盡節，雖陷法網，犯寒慙，昂然不一顧。方綸之入授京師也，敗於鍾山，奔京口，軍未獲，俊見獲，賊送於城下，蜀云巴禽部變王，俊擒之。乃曰：「王小失利，改爲相變京口，俊爲託遇所獲，非軍敗也」。賊以刀背敲其體，俊色不變，賊驚而釋之<sup>125</sup>。則白刃在頸，執活存喉，不以易其操；比美無馮，又何烈也？

## (戊) 陳

故吏不避斧鉞，履險蹈仁，亦天地間正氣也。名家子應位高顯，入層臺者，出宰州郡，於是故吏遍天下。冠冕遞傳，此數乃不可曉，亦趙樹間題之一道焉。顧康河有高士陳智者，勇力過人，以平叔陵功，爲巴陵內史。康河之戰也，其妻子先已潛沒，智深收摩屍。手自殮歎，哀感行路<sup>126</sup>。王僧辯之誅也，所司牧僧辯及其子顯屬於方山，同坎埋葬，無敢言者。高陽許亨，以敵袁抗表請葬之，乃與故義徐陵張孔等相率以家用營葬，凡七柩，皆改送詔<sup>127</sup>。就故吏言，扶植名教；就勇士言，建樹私門。所以影響人心，陶育世風者，實從斯也。諸史有忠義傳，搜羅異行，表彰奇節者甚多。猶有所短，因樂序之云。

## 第三節 部曲

## (甲) 晉

自權門弄政，甲族乘鈞。鍾濟攜其手，軍車攜其手。百官登序，州黨品評，靡不仰其鼻息。所謂天子者，旋覺相高，幾不能自保。於是高族機奇，非黃微不恤爲，視郎官若奇恥。江左以還，斯風寢盛。雖於私門政治章，已著其端；隋更論部曲。部曲之名，始於西漢，初爲軍伍別名<sup>181</sup>，繼則降爲私屬。子弟相襲，君王不得干預。三國皆然，唯吳爲甚。晉一統天下，廣封諸侯，州郡無卒伍，而諸王集大權。江左偏安，王謝專政，亦幾乎世代沿襲。若庾恒之世寧別州，北齊之領斬因運<sup>182</sup>；尤歷歷不待論焉。武帝泰始元年，詔百姓復其舊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置任<sup>183</sup>。咸寧五年，大赦，除部曲將吏長以下置任<sup>184</sup>。夫實任者；主僕契約，所以投鐵錘。部曲之於軍主，初乃偶合，稟命有司。豈必恃朝廷明詔，罷除降役，知非復公家伍卒，實同私門部屬矣。亂世因壞，無地不然。潘馬鎮軍黨，部曲之家，徒兒健師，皆素服重名，共相率迎逆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馬隨主人多少，口糧均分，無有尊卑優劣<sup>185</sup>。鍾會受誅之後，鄧艾盡佐部曲將吏自共追艾，破壞軍車，解其囚<sup>186</sup>。陝抗仕吳爲大司馬，既卒，子繼領其兵爲牙門將<sup>187</sup>。羅憲領武陵太守卒，子騰統其部曲；至廣濟太守<sup>188</sup>。魏浚爲河南尹，卒，子該領其衆<sup>189</sup>。馬騰卒，該餘衆降劉曜。部曲遣使呼該，該密赴之，共來殺曜而納該<sup>190</sup>。該至順太守，及蘇峻反，率衆救峻，卒於軍。從子維，統其衆<sup>191</sup>。邵續爲平北將軍冀州刺史，既沒於石季龍，部曲文武，推其息緝爲督主<sup>192</sup>。元帝徵蘇虔爲大司馬，以弟逸代領部曲<sup>193</sup>，虔帝以鄒默爲北中郎將，領劉遐部曲，遐妹夫田方及遐將吏迭卞威等不樂他居，共立遐息策，策退故位以叛<sup>194</sup>。唐永卒，以蜀家情事，留弟翼，長子方之戍襄陽，還鎮夏口，悉取水所領兵自配<sup>195</sup>。降人魏說卒，其弟愷，代領部曲<sup>196</sup>。張茂妻陳氏領家黨，神茂部曲爲先登，以討說老<sup>197</sup>。是兄弟夫妻，嬰領部曲，親眷固然矣。其神衆歸附者，多將部曲<sup>198</sup>。吳大將命琛子標，兒子顯饑饉難養，與其家內爭訟，遂其母，將部曲數十家，自歸文王<sup>199</sup>。吳將鄧香掠夏口，羊祜募生縛香，既至，有

之，香成其恩舊，率部曲而降<sup>197</sup>。武帝葬中，吳夏口督孫秀率部曲二千餘人降<sup>198</sup>。劉琨欲率部曲死於賊窟，宋果，爲段匹磾所拘<sup>199</sup>。陶侃以桓胤率部曲立魏成部<sup>200</sup>。庾亮以陶稱爲南中郎將，江夏相，率部曲五千人入沔中<sup>201</sup>。草莽崛起，世族名家，亦多部曲。姚萇疾篤，或說萇曰：苻胤等皆有部曲，終爲人害，宜裁除之；遂加誅<sup>202</sup>。姚弋仲部曲馬何賢博學有文才<sup>203</sup>。姚興叔父碩德，威名宿重，部曲最強<sup>204</sup>。張光，江夏錢武人，世有部曲<sup>205</sup>。元帝初渡江，沮與鄧功曹陸陶家有部曲<sup>206</sup>。帝初渡江，力饋陸，遂成仍遷，皆歸部曲，動有萬數<sup>207</sup>。羅縱置荆州刺史桓謙冠江左，謙江左貴族，部曲踞於荆楚<sup>208</sup>。而部曲卒伍，或由私募。丁潭上書：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伍，而營陣不充<sup>209</sup>。陶稱爲南中郎將，多藏閩府兵<sup>210</sup>。元帝以祖邀愛爲成將軍，豫州刺史，使自領募，仍將本族徒部曲百餘家過江<sup>211</sup>。蘇峻少爲苦生，永嘉之亂，百餘流亡，所在屯聚，峻刺合，得數千家，後率其所部汎江南渡，有銳卒萬人，並置亡命，衆力日多<sup>212</sup>。桓胤爲南陽太守，招集衆力，志在足兵，多所枉濫<sup>213</sup>。而部曲或背叛故主，獵取資財。王彌將徐處高峻，部曲數千人，隨陶左長史曹嶷去，彌銜喪弱<sup>214</sup>。朱何部曲等，以謙稱彌張<sup>215</sup>。則忠誠好，未可一概論矣<sup>216</sup>。要之，部曲各奉其主，有如奴僕。及豪強得之，弄權干政，挾衆殃民，常人得之，犯上取愆，蠶食取紫；絕非朝廷所能治。苻洪爲龍驤將軍，法人部督，累有戰功，封西平郡公，其部曲將關內侯者二千餘人<sup>217</sup>。李維加佗 長生爲天竺太師，復其部曲，不務軍征，租稅一入其家<sup>218</sup>。則部曲徇私，威勢奢下；殆與宗兵私兵同觀可矣<sup>219</sup>！

## (乙) 宗

晉制：大將軍領兵外討，則營有五部。部有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有屯長一人。若不置校尉，則部但有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軍假候。其別營兵，則別部司馬。其餘將軍領兵征伐者，府無異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sup>220</sup>。其大將軍爲軍舉行參軍，又各有餘校，校行參軍，不則長兼行參軍，參軍。其置，江左置，不皆領營有部曲<sup>221</sup>。蓋宋悉罷。第方鎮或有部曲，或令調發，受命軍主，有舊家兵。蓋亦三國之遺法矣！

武帝時受爵，輔國將軍劉毅，廣武將軍劉無忌，鎮北主簿孟綽，襄州主簿劉琨之，寧遠將軍劉道惠，龍驤將軍劉藻，振旅將軍懷遜之，鎮北將軍王元德等。並率部曲保據石頭<sup>212</sup>。元嘉中，魯爽仕羌，爲寧南將軍，荊州刺史，遷爲，鎮是州，高暉第三弟在北，除家屬悉自隨。率部曲及顯從合千餘家奔汝南<sup>213</sup>。元凶竊立，以蕭惠爲兗冀二州刺史，馬嗣卽率部曲，還彭城，起義以應孝武帝<sup>214</sup>。齊郡王勰宣故部曲潛於梁山洲外，下投官軍<sup>215</sup>。竟陵王誕謀叛，嚴勸部曲，鎮犴查<sup>216</sup>。垣達之於蕭兩繼，卽率部曲，受車騎大將軍 薛之節度<sup>217</sup>。陞西人前朝贈鄧 開明帝起義，率子弟部曲及淮右郡起義於陳郡城，有衆一萬<sup>218</sup>。蕭惠甚畏，具宣朝旨，率部曲破其鎮 馬 與 慎等，然後得制<sup>219</sup>。吳喜軍中五千人，皆編緝反逆，備養左右，故部曲成爲致力<sup>220</sup>。楊 仲 慎沒於陣，所募部曲五百人，盡爲之死<sup>221</sup>。陳 叔 宗軍剽奔西岸，與其部曲俱還陽尾<sup>222</sup>。沈 文 秀奔建 威將軍，齊 州 刺 史，將之鎮，從部曲屯白 下，觀慶之曰：今因此衆力亂之，易於反掌；慶之不從。廢帝令文 秀 弟 文 炳 詔之曰：可速率部曲，同到軍門<sup>223</sup>。前 海 州 刺 史 王 麗，素好武事，順帝太后兄處不見容於齊土，時齊 王 使 募人，已得數百，乃編領率部曲向石 頭<sup>224</sup>。是部曲者，特軍伍之別稱；執令約束，悉視其主，非朝廷所得聞問矣。廣 州 人 周 靈甫有家兵部曲<sup>225</sup>，長 沙 王 季 悛法，部曲數百，終奔漢 中<sup>226</sup>。蔡 興 宗威風先著，統戎累朝；蕭 舊部曲，布在宮省<sup>227</sup>。時領軍王 玄 謨大將有威德，舊部曲猶有三千人，廢帝頗疑之，徵觀覽者，玄 謨 本 暴 深 器，皆留五百人<sup>228</sup>。其大臣退休，部曲散布，一旦有事，呼集可期。威感自懷，背向獨斷，又豈國家所能御制也哉。

### 齊 (丙) 齊

部曲有二等：受制朝廷，子弟從命者；軍伍之別名也。世代相傳，形同私屬者，家兵之異稱也。宋齊之世，兩者成備。然軍權在手，未必聽命有節，白衣後門，所以輕視爲大將者，正以奪亂爭權，不令高貴久主軍令也。袁 粲之據石 頭，黃 回與之通謀，蕭 順之聞變作，率家兵據采 石 橋<sup>229</sup>。張 璋宅中，常有紫 贖舊部曲<sup>230</sup>。龍 巴 南 太 守 蕭 寶謀立竟 陵 王 子 良 子 昭 貴，昭 貴 許 軍 克，用寶爲衛 衛 在 護 射，護 軍 將 軍，以寶有部曲，大舉害之<sup>231</sup>。蕭 景 先 道 首曰：周旋部曲導都，蕭 國 分 張，其久蓄勢勳者，應料羅 羅 宮，發聞乞恩<sup>232</sup>。時國 該 成 將，有名幕 賓，

隨才部曲，無辨勇懦，爵位借給，厚擬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sup>245</sup>。則部曲隨  
 將私屬，咸父子繼承，或乞恩自留矣。王德萬部曲六十人，助豫章王暹城防，實  
 以部曲內應也。暹知德依武，不給兵仗，散處外省，及暹作校，皆已亡矣<sup>246</sup>。  
 是劉暹部伍，毋待朝命矣。宋泰始以來，內外頗有賊寇，將帥已下，各募部曲，  
 屯聚京師<sup>247</sup>。融元初，詔假王廣之節，出淮南，廣之家在彭澤，醫士求招誘鄉  
 風，北取彭澤<sup>248</sup>。王融請私集部曲，兼加督校，若康福許，乞詠監省。及融被  
 收，朋友部曲，參問北寺，相繼於道<sup>249</sup>。是部曲卒伍，得以私集，素情融洽，  
 殆若故吏矣。薛安都反，垣榮祖因將部曲歸命，宋明帝嘗。仕至北琅邪國賊二郡  
 太守。其別將梁滿母在府，虜執其母，使滿告部曲曰：大軍已去，獨往何爲？於  
 是衆情離沮，一時奔退。會蒼梧王廢，高帝召榮祖領部曲還都<sup>250</sup>。帝謀誅黃回，  
 回時爲南兗州，部曲數千，欲收，忽爲亂，召入東府，停外宿，使桓康襲數十  
 人致回罪，然後殺之<sup>251</sup>。武帝初爲晉安王子勛所繫，既出獄，遂率部曲百餘人  
 舉義<sup>252</sup>。始與太守房法乘屬府不理事，長史伏登之因此拉羅，不令法乘知。既  
 而覺，繫登之於獄十餘日，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承叔得出，將部曲歸州，執法乘  
 253。叔業爲軍糧長史，廣平太守，雍州刺史王英專歸，叔業率部曲於城內起  
 義<sup>254</sup>。晉安王子勳繼都督江州刺史，留西楚部曲助義，舉傳白直快駿自隨。  
 子勳叛，部曲多雍土人，都督謁顯稱<sup>255</sup>。始安王遙光爲廣州，弟遙昌先卒  
 害。豫州部曲，皆歸遙光，遙光乃收集二州部曲，於東府內聚人衆<sup>256</sup>。則部曲  
 隨顯，皆視其主。初與朝命無與矣。周山圖還都，高帝使領部曲，鎮京城<sup>257</sup>，又  
 使薛淵領部曲<sup>258</sup>。則以義帥初起，簡延英材，部曲將伍，悉聽支配。高帝即位，  
 中領軍李安民上表陳請，自并淮北常備，其餘軍悉皆輸遣，若親近宜立隨身者，  
 聽限人數，上納之，故詔斷衆<sup>259</sup>。仇胤爲用，飽則擲去，世不乏昌黎先其  
 人，所以防肘未始耳。

### (丁) 梁

陸杲爲雍川內史，將發，辭武帝於坐，啓求募部曲。帝問何不付所由置國，杲  
 答所由不爲受，帝加怪之，以其臨路，不答問<sup>260</sup>。江表將帥，各領部曲，勳以  
 千數，而扶風魯氏尤多<sup>261</sup>。一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咸聚徒衆。遠近豪傑，  
 微特<sup>262</sup>。部曲甚衆，雖臨所國，然其帥雖強，悉歸軍主，父子相繼，如新



客，陳子育安眾，起爲猛將，領其屬兵<sup>291</sup>。胡預爲吳興太守卒，子繼，統其衆<sup>292</sup>。南陽劉廣德初爲湘東太守，王琇平，爲寧遠將軍，王府以外記重衆軍，仍領其舊兵<sup>293</sup>。是戰雖敗而權猶存，又雖沒而子可繼矣。其降附之德，與衆俱壞。陳明元年，蕭詵尚書左僕射安平王蕭融督熙王蕭暕等率其部曲衆男女二萬餘口請降<sup>294</sup>。此同一事矣。戰爭失利，則奔就部曲，始與子叔陵即始<sup>295</sup>。會稽虞嘉爲和戎將軍，領重稱兵，陳寶應賞其部曲<sup>296</sup>。顏川爲陳武帝崩，孫奉率兵襲殺<sup>297</sup>。王琳素得士心，既敗，部曲多在軍中，見者皆歎歎，不能仰視<sup>298</sup>。將士之間，有若父子；恩愛親密，有不可離分者焉；是固積害所以見幾千載乎？武帝初也，伏泉將郭元趙善，乃納其部曲三千人<sup>299</sup>。余孝弼敗，子公顯，弟善隨蕭遣還，扇動南土，周文有因之，送於京師，以其部曲分錢衆軍<sup>300</sup>。文帝收東揚州刺史張彪部曲軍眾<sup>301</sup>。是他將部曲，頗能併合。蔡微爲襄右將軍，後主勸募兵士，自爲部曲；旬月之間，衆近一萬<sup>302</sup>。沈善敗，武帝詔其部曲善兒，各令告衆，所往及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誅論<sup>303</sup>。夏部曲衆數踰如此。陳芳盡廢部曲爲奴<sup>304</sup>；則流無侵盜，以私屬爲爪牙，尤不足深論矣。

## 第四節 奴婢

### (甲) 晉

奴婢之興，或以官賜，或以私購。武紀云：「太康二年三月，賜王以下羣衆口各千疋」<sup>305</sup>。前秦拿暹母宋氏，家世以傭學稱，苻堅令新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兩抄授而受業，號宋氏爲宣文館，賜侍婢十人<sup>306</sup>。此官賜也。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關中饑，米斛萬錢，氐羌反叛，雍州刺史解黨叛，而饑疫作，我晉並困。朝廷不能振，詔聽和賣鬻<sup>307</sup>。懷帝太安中，并州刺史東源公司馬騰掠幽胡萬戶，於山東賣爲生口，能贖贖者，悉其有叛，不入州郡。竺允活城以贖之，任自乞活<sup>308</sup>。石勒時年二十餘，亦在其中<sup>309</sup>。惠帝之後，秦數喪夷，至於永嘉，喪亂彌甚。秦州以東，人多餓死，更相鬻賣，奔逐殘部，不可勝數<sup>310</sup>。成帝咸康元年，太子，宣帝廢諸侯，并宋諸王皆

人相鬻<sup>101</sup>。後秦姚萇命郡國，百姓因荒，自賣爲奴婢者，悉勅爲良人<sup>102</sup>。結城設價贖買，斗值錢五千文，人相賣，餓死者十餘萬口，城門盡閉，樞樞斷絕。百姓請出城，乞爲夷胡奴婢者，日有數百<sup>103</sup>。是私購也。董到往古略似矣。然奴婢有官亦有私。賈充定律，父母鬻市，有然問相告之條，去捕亡亡後爲官奴婢之制<sup>104</sup>。武帝咸寧元年十二月，詔曰：「今以郡國官奴婢著新議，代關羅緝，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督如屯旧法」<sup>105</sup>。漢方入洛，大掠官私奴婢萬餘人而西還長安<sup>106</sup>。惠帝時，池陽屠於金墉，有侍婢十餘人，賈后奪之<sup>107</sup>。是官奴婢也。元帝爲妾東，未踐阼，諸賢勸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sup>108</sup>。是官家私奴也。若私奴則不將廣矣。以其指厚權門，影響公室，獨不可以無論。王衍素輕賈王管之爲人，及論篡位，衍獨狂，祈奴以自免<sup>109</sup>。王褒反先有所謂侍奴，母甚妬惡。及父亡，母乃生搗婢於糞中<sup>110</sup>。郭頌未過江，魏霸買婢<sup>111</sup>。周紹少無行檢，嘗在建康爲衣肆道中逢孔氏婢，時與同家二人共載，俱爭左右捉婢上車<sup>112</sup>。夫奴婢，賤品也，生殺隨意，則地勢之卑可見矣<sup>113</sup>。然猶難類也，初爲石崇侍婢，性廉直，有士風，齊門侍郎潘勗見而稱異，勸崇免之，乃還鄉里<sup>114</sup>。則賤者升沉，亦唯才是視歟？兩京奴僕，多半生產，侯景氏率鹽鐵，張敬素殺千餘人，咸有作業；唯晉不同，徒資遊觀，供饋運而已。蔡衍爲儲宗，兄弟早亡，撫養孤遺，慈愛聞於州里，奴婢盡推與之<sup>115</sup>。桑虞有園在宅北數里，瓜果初熟，有人墮垣盜之，虞以園檢多棘刺，恐偷見人驚走鼓鑼，乃使奴鑿之開道<sup>116</sup>。荀勗有信奴，嘗知文章，王羲之愛之<sup>117</sup>。謝安縱心華外，諷諭常節，每畜奴婢，猶持遊肄<sup>118</sup>。陸納徵拜左民典書，領州大中正，將應召，身白官裝籠船，納曰：私奴裝糧食來，無所復須<sup>119</sup>。呂奉妻楊氏，弘農人也，妻裴氏超所擬，楊氏與侍婢千數人，殯葬於城西<sup>120</sup>。莊王雍薨，子昱立，拜敬騎侍郎，崔履廣武魏王，免爲庶人，徙衛焉，奉武立，昱弟崇繼爲叔所害<sup>121</sup>。顧逖有胡奴曰王安，持之甚厚。及在雍丘，告之曰：石勒是汝神孫，吾亦不在爾一人；毋厚資遺之，還爲勸將。祖氏之誅也，安多將從人於市觀者，潛取逖庶子遊，藏之爲沙門<sup>122</sup>。夫殯殮主翁，錢等私財，親見行善，則非常典矣，趙王倫得志，奴卒服役，亦加爵位<sup>123</sup>。前朝劉聰後宮之家，賜賚及於僮僕<sup>124</sup>。郭奕爲雍州，蘇姊隨奕之官，婢下微價，多有姦犯<sup>125</sup>。廢宗西州大姓，持蠶族遠遊爲驛軍，僮僕放縱，爲百姓患。太尉陳準家債，亦暴橫<sup>126</sup>。《魏劉伯根起齊家業，王彌家債債之<sup>127</sup>。謝靈合家債取官逼<sup>128</sup>。蘇峻作亂，盧深母孫氏盡賣家債，



隨漢助戰<sup>119</sup>。庾亮世爲名將，庾亮爲梁州，庾亮不事秦國之，庾亮母韓自梁城，領百餘婢助守<sup>120</sup>。則奴僅成逐逐利，成充軍伍，要爲爪牙任矣。荀勗出於孤微，位至上將，志頗盈滿，奴婢將千人<sup>121</sup>。武帝嘗降王愷家，僅供饌並用琉璃器，婢子百餘人，肴饌極，以手擊飲食<sup>122</sup>。石崇有倉頭八百餘人，以吞棗野物，廚上常有十餘婢，皆有容貌<sup>123</sup>。王敦嘗荒於酒色，左右諫之，乃開棧閣，驅諸婢妾數十人，並放之<sup>124</sup>。陶侃妻妾數十，家產千餘<sup>125</sup>。陶洪家累千金，僮客百數。喪終日備供，曾不營問<sup>126</sup>。王導妻傅氏性忌，開門善妾，驚傳大憲，命車駕將賣門及婢二十人，持食刀，自出禱謝<sup>127</sup>。桓溫平蜀，以李勢妹爲妾，甚有寵，常著簪後，溫向明帝女南康長公主，初不知；既聞，與數十婢拔白刃誅之<sup>128</sup>。是奴僅多有至千人，然不開營貨殖也。王戎積貨財，家僅數百<sup>129</sup>。刁協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以貨殖爲務<sup>130</sup>。則稱異常法矣，夫奴僅衆則戶籍衰，貨殖衆則軍國乏。是以太中大夫愔和裴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幹等議，使王公以下，制奴婢張數，及禁百姓賣田宅。李重奏謂詔依之軌範減，而非田之制未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人之田宅，既無定制，則奴婢不宜節制<sup>131</sup>。限未施行，簡惠帝太安二年，晉王公奴婢手春給兵廩一品已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號爲國部司馬<sup>132</sup>。元帝太興四年，免中州良人遺歸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sup>133</sup>。蘇淵爲征西將軍，都督亮陸費李并六州諸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發投刺三官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配之<sup>134</sup>。庾翼爲荊州，發所統六州奴爲兵<sup>135</sup>。何充領揚州，復發奴均勝，以中興時已發三萬，不宜復發而止<sup>136</sup>。會稽王道子掌政，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充兵役<sup>137</sup>。而張輔補曹田令，殺大姓龐宗二奴，後得山陽令，又擊殺太尉陳季家僮暴橫者<sup>138</sup>。夫東晉偏安，寄閩江左。疆域盛狹，豪強縱橫，餘附孔多，戶籍銳減，諸賢獻替，未可已也。然刁協發奴，見取王氏；庾亮括戶，發歸荊州。所所開去多門，權去公家，雖明天子，有不能顧顧者邪？

## (乙) 宋

漢武帝大明三年秋七月，大赦天下。尚方長徒爲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sup>139</sup>。明帝泰始五年，車刑鄧湘康四州尉手板者斬，亡身及家長者家口，沒爲官<sup>140</sup>。沈懷文丁又榮，新安郡故侯景深，華陰成果，慈鄉溫，臨海顧嘉遠，臨海陸太

人<sup>111</sup>。按五朝實私奴婢之法，時同於古。無奴僅不華生齒，徒爲顯富作畜之費，主翁揮財，得以更代；則編採益密，甚與往古爲證耳。鄧綽起自微賤，既貴，便婢出市遊販賣，隨歌博奕，日夜不休<sup>112</sup>。王僧達兄錫爲湘郡，遣故及華賊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斃取，無復所餘<sup>113</sup>。袁粲起事東州伏誅，謝弟衆，兵滿奴一人，徽服求歸，四十一日乃得，其良墳土，密運石覆<sup>114</sup>。是奴幾遍流刑，供雜役，其忠義者，更復歌歌圖報矣。吳喜平荊州，它歸奴婢入房使路<sup>115</sup>。鄧王義康領揚州刺史，私僱值六千餘人，不以言奏<sup>116</sup>。竟陵王義反，贊願免兵介頭，造次相拊<sup>117</sup>。劉遵濟爲益州，招集商賈及免俗奴僕，東西勝兵，得四千人<sup>118</sup>。蔡靈宅內奴僕人有數百<sup>119</sup>。沈慶之家素富厚，奴值千計<sup>120</sup>。謝弘僕仍世軍輔，一門兩封，僕流千人<sup>121</sup>。諸王廣自相來，志別有在；若諸家資其富厚，奴值迷千人，風靡有變，亦家兵私屬也。初，孝武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值併杖，不得出十<sup>122</sup>。沈文秀爲越府令，坐爲聘賜王鞭殺私奴，免官，加杖一百<sup>123</sup>。向彌弟勳，永初中爲宣城太守，勳弟亮，以私忿殺彌妻施氏，託云奴客所殺，勳輒於萬所殺亮及彌妻，並奴婢七八人，匿不聞官，爲有司所發<sup>124</sup>。王正格爲祭所殺<sup>125</sup>。廢帝寵一嬖善奴子，名曰主，常在左右，令以杖擊羣臣，自柳元景以下，皆罹其毒<sup>126</sup>。夫主殺奴則免官，奴殺主不聞儘大辟，知奴僕地勢，見禁於前，豈所以保彘生口，培養役力也耶？若夫蠲善仗威，肆其凶虐，則違君稅教，尤不足論，王弘嘗論周伍犯之科，以爲人士可不受異伍之誅，取罪其奴，本無所傷。無奴者，可令贖贖，有德身問閭，與羣小實隔。又或無奴僕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親臨列上，依罪遣刑<sup>127</sup>。主翁干法，奴僕代贖。正見五朝爲華，多華奴畜；故制法者先爲之地耳。毛祐之劾劉駿使軍司馬，並長從吏值，免將軍內史官<sup>128</sup>。則吏值不得私置。永初元年詔曰：「先因軍事所置奴值，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勳勞破危，亦依限還直」<sup>129</sup>。則奴僕曾有勳勞。孝武孝建三年二月，詔曰：「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還所餘吏值附業」<sup>130</sup>。尤不留爲權資贖目，而自顯公室矣。

## (丙) 齊

蕭景先遺書曰：「三處田勳作，自足供衣食。力少，便隨置賣，聽奴婢充使，不須餘免養生」<sup>131</sup>。萬琮治家富殖，奴婢無遺手<sup>132</sup>。張爽爲新安太守，遺家

積穀米三千石擾宅，及粟，遂耗大半<sup>175</sup>。鄭齊代奴婢，仍多市購，且或營作雞犬。劉績爲廣州刺史，公奴所殺<sup>176</sup>；宋開加罪，每奴甚苛橫。節不顯。

### (丁) 梁

武帝天監十七年秋八月，詔兵燹男年六十六，女年六十，免爲編戶<sup>177</sup>。大同九年二月，使江州民三十家出奴婢一戶，配送司州<sup>178</sup>。侯景入京師，募北人充爲奴者，並令自拔，賞以不次，朱异家驅奴，乃與其儕數投景，景以爲戲問，使歸闕下，以誘城內；於是奴僅脫出，盡皆得志<sup>179</sup>。按太清三年五月，詔諸州凡在北人爲奴婢者，并及妻兒，悉可原放<sup>180</sup>；亦景所矯爲也。梁代奴婢，或以俘虜，或由賤賈，大抵如昔。承聖三年，魏師入郢，乃選百姓男女數萬口，分爲奴婢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sup>181</sup>。柳敏禮復賂賣人，爲百姓所苦<sup>182</sup>。侯景之亂，東境饑饉，倉積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自賣<sup>183</sup>。始興郡界得亡奴婢，悉付作部曲，卽貨去買奴設官<sup>184</sup>；知其然矣。然嚴植之嘗緣柵墻行，見患人臥墻側，植之載還，治之，經年而愈，請終身充奴僕，報厚恩，不許；資糶墻之<sup>185</sup>。則發乎至心，不得以常情論矣。奴僕賣地極卑，送假隨意。南津城尉郭顯，律始興相自過宮，餉周捨衣履及婢<sup>186</sup>。臨海百姓楊元孫以婢采蘭詣與洞里黃權，約生子酬乳哺直。權死後，元孫就權妻吳贖婢母子五人，吳背約不還<sup>187</sup>。齊故西陽內史劉寶妻范，詐稱出適劉氏二十許年，劉氏喪亡，撫養孤嗣，叔郎儀，常欲傷害促壽，分前奴教子當伯，並已入衆，又以錢婢姊妹弟溫仍留奴自使，伯又寄寓息遠婢綠草，私貨得錢，並不分送<sup>188</sup>。又武臣矣。富家之家，遺用各異。陶弘景築三層樓，弘景居其上，弟子居其中，賓客至其下，輿物滌滌。唯一家僮，得侍其旁<sup>189</sup>。阮孝緒家貧，無以爨，僮妻竊隣人樵以繼火<sup>190</sup>。大同中，魏使陽邁與羊侃在北齊同事，有詔命陽延慶，至夕，侍婢百餘人，俱執金花燭<sup>191</sup>。表之爲爲潁川刺史，士民夜反，陰城而入，之高率家僮與麾下衛軍，賊乃散走<sup>192</sup>。之高弟之儀，與僚屬數百人，於芍陂大營田畝，遂殺殷綰<sup>193</sup>。梁之。梁代奴僕，數寡而力弱，或事生產，或供玩飾，雖不足較漢晉，亦豪強爪牙，未可視輕耳。

## (戊) 陳

文帝天嘉六年三月，詔僑居以事還觀夢在建安義安郡者，並許還本土。被略為奴婢者，釋為良民<sup>1</sup>。知陳代奴婢猶多。東海徐僧受賜奴婢十人<sup>2</sup>。同郡徐伯歸地歸王，王車府使與伯歸聖羅蓋，俱嘗顯爵，命樂舞劇職二十。伯歸與祖孫望簡成，賜以奴婢<sup>3</sup>；此官奴也。安陵徐度，本非隸隸，嗜酒好博，促使僮僕屠沽為事<sup>4</sup>。私奴可考者止此。有趙主自買於佛寺為奴積歲<sup>5</sup>；黑孫誕吳蘭，子所不附。

本章原注，小有錯誤。頁15，注號366，應作266。頁10，注號254，應作354，而364又重出，缺357、368，應作361、373，應作370，除重出之354無法改正外，餘均刊落，覽者詳之。

1. 鳴沙石室本晉紀。
2. 晉書 47/4b 本傳。
3.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實治通鑑，民國六年上海國學博物館印本，80/20晉紀世祖武成帝紀注曰：「漢元始之初，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八；漢之極盛也。桓帝之初，戶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魏既并蜀，景元四年，吳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夏口總及漢十分之一，而戶則未減及也。」
4. 晉書 50/2b 廣峻傳。
5. 晉書 67/8b 本傳。
6. 晉書 98/12b 本傳。
6. 晉書 26/8a 食貨志。
7. 潘宏仁為游贊錄云：「而州之有司，乃以私隸數口，數十斛，考覈京兵，以償地之辭還之。」文選 57/4b。江左初基，餘姚豪族，多挾贖戶口，以為私附。（晉書 43/5a 山濤傳，75/10b 廣翼傳。）
8. 晉書 98/2b 王愉傳。
9. 同上 100/9b 王撫傳。
10. 同上 76/10a 謝奕傳。元帝造拜荀勗為羽衛，魏遜於石勒，不能自立。太興初，自許昌車突圍數百人渡江。（同上 39/10b 本傳。）魏遜賓客魏德，曹孫統勇士，遜遇之如子弟。（同上 62/9b 本傳。）魏勗為射雉擊鼓，時軍校兵魏興人名魏隨，勗因顧之，魏為若子弟，以實宿衛。

。(御覽 49/3) 職官部四十尉雜尉引晉中興書。) 按所謂佳點者，大抵私附；史文不可斷，因繫之此。

錄傳 2/2 歐陽氏集古錄孔山碑陰題目。參晉宋書 3b-4a 閻生條；  
餘錄 3b/17b-30a 閻生條；續錢大昕二十二年考異，光緒二十一年慶  
雅堂高刊本。2/11-2a 子思傳條，日本錄 34/26b-27a 閻生條；陸鳳麟  
家白/10b-20a 閻生三解條。

- 12. 晉書 69/2 劉瑰傳。 69/4b 周顛傳。
- 13. 同上 68/12a 楊方傳。 14. 世說中之下/21b-22a 費蒙傳。
- 15. 同上中之上/30a 張曼傳。
- 16. 同上中之下/12a 楊濟傳注引魏晉書。
- 17. 晉書 67/5a 本傳。 18. 世說中之上/28a 方正傳。
- 19. 晉書 94/21a 本傳。
- 20. 同上 89/2a 本傳。 魏志 11/13a 王植傳注引王隱晉書。按魏晉人  
所著，誠名而從。此門生所記條之屬。
- 21. 晉書 54/8a 孫資傳。 22. 同上 5/11b 本傳。
- 23. 宋書 15/15b-16a 濟水法。 24. 晉書 51/1a 本傳。
- 25. 同上 89/3a 本傳。 閻生為取者所創之。謝靈運鄭氏註疏。選先妻妾  
，和氏經。與靈運告經。靈運其會時婦人辭，觀其門生與靈運之  
作。靈運喜。其地經。靈運經。并書靈運弟。為靈運門。 (同上  
70/12a-b 本傳。)
- 26. 同上 89/2b 王植傳。
- 28. 同上 6/7a 元紀。
- 29. 同上 6/11a 會稽王世子傳。
- 30. 宋書本 57/4a 本傳。 31. 同上 50/1a 本傳。
- 32. 同上 63/7b 沈攸之傳。參晉宋書 5a-b 王彥傳。
- 33. 宋書 57/7b 本傳。 34. 同上 47/5b 本傳。
- 35. 同上 59/5a 范曄傳。 36. 齊書 27/1a 本傳。
- 37. 宋書 53/8b 謝方明傳。 38. 同上 75/3a 本傳。
- 39. 同上 89/17a 本傳。 40. 同上 84/5a 羊玄保傳。
- 41. 同上 50/8a 本傳。 42. 同上 51/3a 謝靈運。

43. 同上31/2b 張永傳。
44. 南史20/11a 李暹傳。
45. 宋書71/5b 王僧虔傳。
46. 同前編7b 本傳。 卷本宋故陳顯要區革德誌(471.) 11。
47. 同上75/9b 本傳。
48. 同上71/1b-2a 本傳作十餘人。 南史 18/2b 本傳前部 魏覽471/3b 人事部  
一一 二宮上引孫慶宋書。
49. 宋書89/17a 本傳。
50. 齊書27/1a 劉楨珍傳。 宋書69/3a b 范曄傳。
51. 宋書62/5b 本傳。 同前。 52. 同上51/4b 吳沙景王道憺傳。
53. 南史28/6a 袁粲傳。 卷本宋書時太平廣記。 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  
石印本。 210/44a 魏顯類抄七明古今記。
54. 宋書84/20a 孔凱傳。
55. 同上83/1a 本傳。
56. 同上84/14a-5 袁粲傳。
57. 同上84/14a-5 袁粲傳。
58. 同上59/8a 本傳。
59. 同上54/4b 袁粲傳。
60. 同上62/5b 本傳。
61. 同上60/13 袁粲傳。
62. 同上61/3a 謝靈運傳。 觀此。 知門生極下陵。
63. 同上84/20a 本傳。
64. 同上84/10b 袁粲傳。
65. 南史5/11a 齊書紀下東晉錄。 66. 宋書18/2a 本傳。
67. 同上29/11a 本傳。
68. 齊書3/1a 袁粲傳。
69. 南史24/3a 本傳。
70. 宋書86/3a 本傳。
71. 齊書32/1a 本傳。
72. 同上83/7a 本傳。
73. 同上43/1b 江革傳。
74. 南史4/4a 曲江公遜敬傳。
75. 同上28/4a 本傳。
76. 同上28/3a。
77. 齊書26/1b 齊書劉暉傳。
78. 同上86/4b-5a 本傳。
79. 南史41/3a 齊書王子暹傳。
80. 齊書26/1a 本傳。
81. 南史45/2a 本傳。
82. 宋書 98/3a 江革傳。
83. 南史 56/4a 魏顯傳。
84. 同上59/3a 本傳。
85. 齊書21/10b 江革傳。

86. 同上21/2b 王恣傳。
87. 魏文禮為黃門侍郎，號為士大夫，門生傾倒，蓋於他人，折腰俯仰，神色靡付，莫不應敬，與之無別。（顏氏家訓上/91a風操篇。）是高品也。太清中，侯景內寇，爾又親親賓客數百，輻裝赴南兗州。（梁書25/2b 南康簡主續傳）。
88. 陳書18/1a 本傳。
89. 梁書30/9b-4a 本傳。參宋沈演之傳（本章注46。）
90. 同上60/10b 本傳。 91. 同上81/11a 本傳。
92. 同上60/5a 本傳。 93. 同上26/2b 本傳。
94. 同上35/8a-8a 本傳。 懷勉誠子齊，諱諱以戒慎慎滿為稱；勉居顯位，不營產業，家無蓄積，求必第門生也；故云。
95. 南史30/7a 本傳。 96. 同上76/10a-11b 應承先傳。
97. 梁書81/8a 本傳。 98. 同上51/6b 本傳。
99. 南史82/2a 本傳。 100. 陳書2/4b 高紀下。
101. 同上80/3a 顧野王傳。 8/7a 侯安都傳。
102. 同上83/3a 沈鍊傳。
103. 同上87/5b 本傳。 按此所人見之賢長，參梁簡條。（本章注89。）
104. 傅子曰：「漢武元光初，鄆舉羊康，元封五年，舉秀才，器性相承，皆向鄆而稱故也。」（文選25/9a 盧子諶贈劉琨一首注引。）參陳書18/11a-18a 鄆守相得自徵史條。
105. 梁書90/3b 顧璠傳。 106. 同上96/5b 荀綽小女滄傳。
107. 同上70/12a 本傳。
108. 同上13/6a 王戎傳。 世此士之上 / 7b 德行篇，又注引虞豫晉書，按漢與羊十二交父，立康，不取於人，門生故吏莫違，一無所受。（梁書27/10a-b 本傳注引華續梁書。）是此風已古。
109. 晉書78/2a 本傳。 110. 同上88/8b-9a 遼王彭傳。
111. 魏沙石室本晉書。 112. 晉書48/11a 王澄傳。
113. 同上58/6a-b 周武傳。 114. 同上77/13b 陸澄傳。
115. 同上88/2b 王神傳。 116. 同上90/5b 曹據傳。

117. 同上 54/11b 陸雲傳。 118. 同上 80/3a 嵇紹傳。
119. 同上 51/14b 本傳。 120. 同上 64/9b 本傳。
121. 御覽 854/6a 魏鑑部三十二卷第二引于陔晉書。 420/10a 人事部六十一條上引于陔晉書。
122. 同上 420/10a 人事部六十一條上引博晉春秋。 書鈔 89/8a 殷晉部二十功曹一百三十九引同書。 魏志 28/20b 鍾傳。
123. 晉書 48/2b 段灼傳。
124. 同上 40/9a 楊駿傳。 48/9b 關讓傳。 書鈔 69/6b 設官部二十一行參軍一百四十六引于陔晉書。 麥清瑛校讀史舉正，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本 5/1b 關讓傳條。（晉書本傳「讓」作「舞」。）
125. 晉書 59/13b 長沙王又傳。
126. 同上 59/13a 齊王閔傳。 39/6b 荀闡傳。 書鈔 68/6a 設官部二十掾一百三十七引晉中興書。
127. 晉書 89/9b-10a 桓雄傳。 書鈔 73/6b 設官部二十五主簿一百六十二引成陸晉書。
128. 晉書 78/2b 孔祗傳。 129. 同上 43/10b-11a 王澄傳。
130. 宋書 42/6a 王弘傳。 131. 世說上之上 /15a-b 德行篇。
132. 宋書 91/1a 本傳。 慕容暉起兵山東，苻昌收德納諸子皆誅之。納妻段氏方娠未決，囚之於郡獄，獄掾呼延平，德之故吏也，奮五死罪，德免之，至是將公孫及段氏逃於光中而生超。（晉書 128/1a 慕容超載記。） 桓溫薨，五年五歲，服始除，神輿送故文武別，因推紹玄，此晉汝家故史也。玄應歸慟哭，酸感傍人。（世說中之下/60b 風塵篇。）
133. 晉書 61/9b 畢軌傳。 134. 同上 81/3a 王恭傳。
135. 同上 64/3a 清河康王暉傳。 136. 宋書 82/8a 沈演之傳。
137. 同上 69/1a 本傳。 138. 同上 49/10-b 朱齡石傳。
139. 同上 2/4a 武紀中。 140. 同上 71/3b 張胤之傳。
141. 同上 48/3a-b 朱齡石傳。 142. 同上 46/3b 本傳。
143. 同上 89/1b 張徽傳。 144. 同上 91/5a 本傳。
145. 同上 25/2b 王懿傳。



140. 同上 43/4b-5a 王恩煥傳。 梁書 41/5b 魏球傳。
147. 同上 79/6a 竟陵王誕傳。 148. 同上 82/4a-b 謝景仁傳。
149. 同上 74/20a 沈攸之傳。 150. 同上 74/19a。
151. 同上 44/7b 謝朓傳。 謝弘微爲左衛將軍，諸故吏臣佐，並發強驅。  
 (同上 58/3a 本傳。) 謝朓故吏若竹肉矣。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罷民  
 聚長史科，隸省謂省伯敷，宜加徙送，劉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職實異  
 之旨，苦植執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歎官長，比之父  
 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官長付何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  
 (同上 51/2a 劉秀之傳。) 宋學政官長若此；宜故吏不得作歹。
152. 齊書 19/2b 嬭藻傳。 153. 梁書 52/3a 陶季直傳。
154. 齊書 41/4a 曲江公遙欣傳。 155. 同上 39/1a 劉劭傳。
156. 梁書 21/5a 本傳。 157. 南史 70/7a-b 傅瓌傳。
158. 齊書 41/3a 羅暉傳。 南史 44/5a 竟陵女直王子良傳。 文選 38/14b  
任彦昇爲范姑熟作表立太妃碑文。
159. 齊書 55/3b 江祕傳。 160. 南史 25/9a 桓範顯傳。
161. 梁書 20/1b-2b 劉季連傳。 162. 南史 15/16b 徐孝嗣傳。
163. 同上 28/18a 王奂傳。 164. 梁書 48/6a 本傳。
165. 南史 44/8b-9a 晉安王子懋傳。
166. 齊書 55/6a-b 陸綽傳。 齊高祖有故吏竺景秀，嘗以過禁作郎，高祖  
 謂荀伯玉，卿比謂景秀否？答曰：「數往候之，備加責劾。景秀嘗若許  
 某自新，則誓刀削腸，飲灰洗胃」。帝善其言，乃釋之。(開何良輔世  
 說新語補；民國六年泗州楊氏校刊本、3/14b 自新篇。)
167. 南史 45/4a 王敬則傳。 168. 梁書 22/4b 變成廢王秀傳。
169. 同上 28/8a 本傳。 170. 同上 23/5b 本傳。
171. 同上 30/4a-b 本傳。 172. 同上 23/1a 本傳。
173. 同上 47/2b 廣野墓傳。 174. 同上 29/5b 邵陵王綽傳。
175. 南史 53/10a 邵陵王綽傳。 176. 陳書 31/3a 蕭康阿傳。
177. 同上 31/4a 許亨傳。
178. 鮑明遠東武吟云：「將軍既下世，部曲亦罕存」。(文選 28/10a) 鍾登

古義。

179. 晉書 67/11b 劉超傳。 84/36-4a 劉宰之傳。
180. 同上 3/3a 武紀。
181. 同上 3/10b. 續齊書 拾遺初編。 乾隆五十二年 撫經堂 刊本。 晉書本紀三 (不分篇。) 改。
182. 御覽 476/6b 人軍部一百十七 施恩 上引 王隱晉書。
183. 晉書 48/2b 段灼傳。
184. 同上 54/1a 陸機傳。 文選 17/1b 陸士衡文賦注 引感榮緒晉書。
185. 晉書 57/1b 本傳。 186. 同上 63/6b-7a 本傳。
187. 同上 63/7a 本傳。 188. 同上 63/7b 本傳。
189. 同上 63/1b 本傳。 190. 同上 100/12a-b 本傳。
191. 同上 81/12a 劉遐傳。 70/13a 鍾雅傳。 63/8a 郭默傳。
192. 同上 73/12a 虞翼傳。 193. 同上 77/13b 殷浩傳。
194. 同上 96/5a 張茂 襄陵氏傳。
195. 孟德事。 參魏志 3/2b 兩紀注 引魏略。 晉書 1/3a 宣紀。
196. 晉書 2/6a 文紀。 魏志 28/13a 鍾會傳。
197. 晉書 34/3a 羊祜傳。 198. 同上 13/24b 天文志 下。
199. 同上 62/3a 本傳。 200. 同上 81/3a 桓寬傳。
201. 同上 78/5a 虞亮傳。 202. 同上 116/8a 姚弋 載記。
203. 同上 116/2a 姚弋仲 載記。 204. 同上 117/1a 姚弋 載記 上。
205. 同上 57/7b 本傳。 196. 同上 53/0' 周玘傳。
207. 同上 23/14a 五行志 中。
208. 同上 113/2b 姚弋 載記 下。 洛陽不守。 太尉傅藩 奔 南陽。 衛將軍華 資 奔 成樂。 時天下大饑。 賊師 候 都 等。 每 踏 人 而 食 之。 藩 資 部 曲。 多 為 所 映。 (同上 83/2' 李矩傳。) 廣漢 鄭 縣 大 姓 高 馬 家。 世 常 部 曲。 蜀 時 高 勝 馬 泰 資 叛。 伏 誅。 ( 華 陽 國 志 3/14a。 ) 南 平 平 縣 郡 大 姓 朱 資。 常 與 仇 讎 高 李 亦 有 部 曲。 (同上 4/14a。 ) 咸 熙 元 年。 吳 交 趾 郡 夷 呂 與 殺 太 守 孫 綽 內 附 孫。 魏 拜 興 安 南 將 軍。 時 南 中 軍 霍 弋 良 遣 建 寧 縣 谷 為 交 趾 太 守。 率 牙 門 將 軍 趙 寧 董 元 毛 吳 孟 幹 孟 通 魏 縣 李 松 王 乘 鍾 縣 部 曲 討

之；諸姓得世有部曲。(同上 1/19a-21a, )

209. 晉書 78/7b 本傳。 趙王倫爲相國，隱置兵士，衆過三萬。(同上 89/7b 本傳。)
210. 同上 68/11a 本傳。
211. 世說中之下 /12b 賞賚給注引孫盛言陽秋。
212. 晉書 100/121b-1a 本傳。
213. 同上 74/3b 本傳。 李雄時，令諸子各奏合備曲。(華陽國志 9/7a.)
214. 晉書 100/2b 王彌傳。 215. 同上 81/7a 本傳。
216. 部曲將、部曲將，參 81/7a 朱伺傳，59/7a 趙王倫傳，120/4b 李特載記，77/6a 李庠傳，120/7a 李庠載記，54/9b-10a 陸雲傳，89/12a 沈勁傳。
217. 十六國春秋 1b 前秦錄附供。
218. 晉書 121/1b 李雄載記。 華陽國志 9/7a。
219. 參見知錄 39/20a-b 家兵條。楚王瑱請王渾問樂，渾辭疾歸，以家兵千人，閉門距瑒。(晉書 42/2b 王渾傳。) 瑒屢犯順，瑒衆爲義興太守，濟陽學義，遣郎中徐綱告吳國內史蔡謨曰：衆已潛合家兵，待時而奮。(同上 76/10a-b 顧榮傳。)
220. 宋書 39/3b 百官志上。 221. 同上 39/5a。
222. 同上 1/4b-5a 武紀上。 帝北伐，王鎮惡弟康保全壘，壘內有一人邵平，率部曲及井州乞活一千餘戶屯城南。(同上 45/5a 王鎮惡傳。) 瑒與世白衣隨王玄謨伐蠻，每戰輒有禽獲，玄謨舊部曲諸將不能及。(同上 50/6a 本傳。)
223. 同上 74/5b-9a 本傳。 224. 同上 78/3b 本傳。
225. 同上 42/5b 劉琨之傳。 226. 同上 78/5a 本傳。
227. 同上 50/5b 本傳。 228. 同上 87/4b 殷琰傳。
229. 同上 87/2b 蕭惠傳。 南新學堂田嘉生率部曲上其六千餘反叛，攻關郡城。(同上 77/10b 沈慶之傳。)
230. 同上 81/5a-7a 本傳。 231. 同上 87/5a 殷琰傳。

232. 同上 87/7a 郭續傳。
233. 同上 88/5b 本傳。 西廣驍騎梁照等亂於蜀，後各率部曲歸降。（同上 45/12a 劉粹傳。）
234. 同上 89/3a 袁粲傳。
235. 同上 89/3b 袁粲傳。 日南廣漢營計置司二州，南豫州之梁郡驍軍軍，越武將軍，豫州刺史，袁粲部曲。（同上 87/4a 本傳。）是梁家以袁無部曲為奇蹟，真覺匪風一洗。
236. 同上 51/754 吳越吳王孫壽傳。
237. 同上 57/7a 本傳。
238. 同上 57/8b 謝靈運傳。 謝靈運傳云：（88/4a）「王景流是亡命，部曲不過數十人，既不可言，又不足持」。是亡命亦有部曲。
239. 南史 6/1a 梁末祖上高祖武皇帝。
240. 齊書 24/5b 本傳。 被瑋父永，任宋為右光祿大夫。
241. 同上 40/7a 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242. 同上 38/2a 本傳。 243. 同上 34/2b 蕭統之傳。
244. 同上 22/1b 梁末文獻皇帝。 魏儀入為揚州，及隋陷，東歸部曲，不得廣府州物出城。（同上 22/3a。）
245. 同上 27/3a 李嬰傳。 246. 同上 29/7a 本傳。
247. 同上 47/4a-5a 本傳。 宋王融王暕弟，光緒十八年督院京師濟堂。 兼持廣魏六朝百世有象集本。 248. 同上 25/1b 2b 本傳。 249. 同上 30/3b 稍康傳。
250. 同上 3/1b 武紀。 251. 同上 58/7a-b 扶南國傳。
252. 同上 51/1b 本傳。 永明中，北軍入侵，劉山陰與部曲數百人，斷後死戰。（則主 31/1b 崔靈恩傳。）
253. 同上 40/1a-b 本傳。
254. 同上 45/2a 本傳。 梁武帝有貴相，齊明帝忌，帝避時嫌，解還部曲（南史 6/3a 梁末祖上高祖武皇帝。）亦與胡命無關。
255. 齊書 29/3b 本傳。
256. 同上 30/1a 本傳。

257. 同上 27/3a 本傳。
258. 南史 48/8b-10a 本傳。
259. 陳書 91/6a 魯廣達傳。
260. 顏氏家訓下 77a 親兵條。
261. 南史 57/8b 范甯傳。
262. 梁書 28/5a 本傳。按此部曲，必賣之屬焉。
263. 同上 28/5b-6a 本傳。
264. 同上 25/2a 南康簡王勳傳。
265. 陳書 18/1a 本傳。
266. 梁書 51/12a 本傳。
267. 同上 39/6b 本傳。
268. 同上 39/3b 本傳。
269. 同上 10/7b 本傳。
270. 南史 53/7a 本傳。
271. 梁書 18/3a 本傳。
272. 同上 11/2a 本傳。曹景宗爲平西將軍，部曲幾橫。(同上 9/3b 本傳。)
273. 陳書 31/4b 本傳。
274. 同上 31/3b 本傳。
275. 梁書 32/3b 蘭欽傳。
276. 陳書 13/3b 本傳。
277. 梁書 33/2b 本傳。
278. 南史 56/4b 本傳。
279. 梁書 47/3a 本傳。
280. 同上 43/2b 本傳。普通五年七月，賜北討饒客位一階。(同上 3/3a 武紀下。)殆州鎮丁就役者耳。
281. 陳書 8/5a 本傳。
282. 同上 12/1b 本傳。
283. 同上 22/1b 本傳。
284. 同上 15/2b 陳壽紀傳。武帝受禪，南陽樊毅車子弟部曲不朝。(同上 31/4b 本傳。)
285. 同上 36/2b 本傳。
286. 同上 19/4b 本傳。
287. 同上 13/3b 荀勗傳。
288. 同上 9/6a 吳明徹傳。
289. 同上 1/4a 高紀上。
290. 同上 8/5a 周文育傳。
291. 同上 3/1b 世紀。
292. 同上 29/7a 本傳。
293. 同上 2/4a 高紀下。
294. 同上 14/3b 本傳。
295. 晉書 3/12a 武紀。李暹以奉行，武帝賜以奴隸二人。(華陽國志 11/11b-12a。)
296. 晉書 96/8b-9a 韋逸母宋氏傳。范曄爲廷尉，奏主典流郡國監官使

- 力會布四十疋，以休粟市。賈息雲宗二人，自役爲官奴婢以贖父。（御覽 281/5a-b 聖賢部二十九大塚前引晉中興書。）是官奴婢多歸隸所充。  
 元康中，謝綸爲吳令，請爲諸孫差五人治菜圃，以其而役，四時修復頹頹，掃除積糞。（文選 38/2a 張士然爲吳令勸請求爲諸孫僕守家人表。）
297. 晉書 4/3a 惠紀 4/3b 五行志中。 宋書 31/8b 五行志三。  
 298. 太平寰宇記 68/4a 蘇州西岡縣乞活城引郡屬志。  
 299. 晉書 104/1a-b 石勒載記上。 十六國春秋 1a 後趙錄石勒。  
 300. 晉書 20/3a 食貨志 11。  
 301. 同上 7/5b 惠紀 4/2 29/5b 五行志中。 宋書 31/3a 五行志二。  
 302. 晉書 117/8a 魏載記上。 303. 同上 122/11b 石勒載記。  
 304. 同上 80/8 刑法志。 305. 同上 20/6a 食貨志。  
 306. 同上 80/8b 本傳。  
 307. 御覽 502/4b 逸民部 2 逸民 2 引王隱晉書  
 308. 晉書 0/2a 元紀。 文選 37/31b 劉越石聞遺書注引晉中興書。  
 309. 晉書 43/9a 本傳。 310. 同上 82/8a 本傳。  
 311. 同上 72/1a 本傳。 312. 同上 58/6a 周旋傳。  
 313. 晉朝初過江，王愷雖大好學，問中國人物及風土所生，鮮無備已，愷大患之。永復問奴婢貴賤，愷云：隨厚有種中者，乃至十萬，無重爲奴婢問者，止數千耳。（此說下本下 /16a 排闥論。）按此種議論，視見市價。祖納少孤貧，性至孝，常自爲母炊餼作住，王又聞其佳名，以佳婢納之。（同上上之上 /9a 德行篇。）祖納治江陵城甚麗，會黃傑出江津，望之云：若能目此城者有賞。願視之時爲客在坐，目曰：遙望州城，丹雘如霞。祖即賞以二婢。（同上上之上 /47a 晉簡帖。）
314. 晉書 71/2b 蘇逵傳。  
 315. 初學記 17/20a 人學上友讎 5 引王隱晉書。 御覽 512/6a 宗親部 2 伯叔引成業緒晉書。  
 316. 晉書 88/11a 本傳。 317. 世說中之下 /26a 品藻篇。  
 318. 同上中之上 /45a 職官篇注引宋明帝文苑志。

319. 晉書 77/9a 徐傳傳。人。 320. 同上 96/11a 呂囑曹補氏傳。
321. 同上 37/9b 莊王強傳。 322. 同上 100/11b 顧昉傳。
323. 同上 60/8a 本傳。 324. 同上 102/8a 甄顯載記。
325. 同上 48/10b 本傳。 326. 同上 60/8a 甄補傳。
327. 同上 100/1a 王彌傳。
328. 晉書 08/7b 殷官部二十條一百三十七引晉中興書。
329. 晉書 08/4b 虞潭母孫氏傳。 330. 同上 51/14a 朱序傳。
331. 同上 61/8a 本傳。 332. 世說下之下 /85a 沈修載。
333. 同上 34a. 御覽 471/7b 人部一百一十二寓上引王隱晉書。
334. 晉書 08/8a-b 本傳。 世說中之下 101a 袁爽傳。
335. 晉書 08/10a 本傳。 晉書啓略林 (見說雅 6) 2b-3a.
336. 晉書 04/19b 本傳。
337. 世說下之下 /18b 輕紙篇引始記。
338. 同上下之上 /23a-b 袁爽篇注引漢晉春秋。
339. 初學記 18/16b 人部中寓五引徐廣晉紀。
340. 御覽 471/8a 人部一百一十二寓上引王隱晉書。
341. 晉書 48/11a 李武傳。 342. 同上 4/6a 憲紀。
343. 晉書 07/7a 元紀。 奴不如客也。華表有題者在晉，慎按學。因純令其  
 號名主客。各代以奴。(同上 447/7b 華表傳。)是次證。
344. 同上 69/7b 本傳。 69/5a 刁協傳。
345. 世說中之下 /62a 袁爽篇注引漢晉春秋。
346. 晉書 77/4b 本傳。 347. 同上 64/11a 本傳。
348. 同上 60/5a 本傳。 符堅察其王族以下，及豪類富室餘三萬人，開  
 運水。(同上 115/10b 符堅載記上。)
349. 宋書 6/8b 孝武紀。 350. 齊書 41/3b 張融傳。
351. 宋書 82/8a 本傳。 352. 同上 64/4a 本傳。
353. 同上 75/1a 王僧達傳。
354. 同上 81/5a 袁粲傳。 齊書 48/1a 袁粲傳。
355. 宋書 83/8b 本傳。 355. 同上 85/8b-9a 本傳。

356. 同上 79/7a 本傳。
357. 同上 57/7b 本傳。
361. 同上 82/2b 本傳。
362. 宋書 88/4b 本傳。
365. 同上 46/3a 王懿傳。
367. 南史 21/2a 本傳。
369. 同上 3/3b 武紀下。
370. 同上 6/c 孝武紀。 顏之推云：「二十口之家，奴婢甚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顏氏家訓下 / 6b 止足篇。) 以今視昔，不可謂寡。
371. 齊書 38/2a 本傳。
372. 同上 37/5a 本傳。
373. 梁書 33/0b 本傳。
374. 齊書 42/3a 王晏傳。 延興元年，明帝遣裴叔業執典籤何舍孫殺趙安王子真，王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為奴贖死；不從。(南史 44/0b 趙安王子真傳。) 永泰元年，明帝暴疾，乃殺晉熙王暕，餘聞收至，欣然曰：死生命也，終不聽趙安王乞為奴而不得。(同上 48/7b 晉熙王暕傳。) 敬兒初為襄陽府將，家貧，每休服，輒備貨自給。嘗為城東吳秦家掘水，通秦所愛婢，事發，將被秦殺，逃買棺材中，以蓋加上，乃免。及平雍州，收籍吳氏，唯家人保身以出，值役財貨，直數千萬，敬兒皆有之。(同上 45/0a 本傳。) 與奴制無關，附繫諸此。
375. 梁書 2/13a 武紀中。
376. 同上 3/11b 武紀下。
377. 南史 80/0b 侯景傳。 梁武帝梁武帝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 45b，謂侯景樹云：「威復之人，五宗及貧；招練之士，三族見誅。」
378. 梁書 4/1b-2a 簡文帝紀。
379. 同上 5/17a 文紀。
380. 南史 88/9b 本傳。
381. 陳書 33/6a 陳寶蓮傳。
382. 南史 57/8a 范雲傳。
383. 梁書 48/6a 本傳。
384. 南史 84/11a 周捨傳。
385. 同上 20/7a 蔡僧傳。
386. 文選 40/8b 任彦昇奏彈劉劭。
387. 梁書 51/6b 本傳。
388. 同上 31/6a 本傳。
389. 宋書 48/4b 毛哲之傳。
390. 同上 77/14b 本傳。
392. 齊書 41/8b 張融傳。
394. 同上 46/4b 向靖傳。
396. 同上 70/4b 王玄謨傳。
398. 宋書 48/4b 毛哲之傳。



390. 梁書 28/2b 本傳。

391. 同上 28/9a 本傳。

392. 陳書 3/8a 世紀。

393. 同上 26/7a 本傳。

394. 同上 34/9a 本傳。

395. 同上 12/1a 本傳。

程靈洗 妾奴無遊手，並言之紡織。（同上 10/3a 本傳。）

396. 南史 10/7b 陳本紀 下 發生。

## 第七章 高門之風範

### 第一節 家 教

#### (甲) 晉

廣敬傳云：「王衍不與鮑交，鮑卿之不從。衍曰：君不得為爾。鮑曰：卿自君我，我自卿卿；我用我家法，卿用卿家法。」王渾襄鍾瑛，渾希襄郝氏，皆有德行。瑛雖貴門，與郝雅相親重，郝不以賤下瑛，瑛不以貴賤郝。時人謂鍾夫人之禮，郝夫人之法。湛萬性亡，女適謝氏，王羲之往看新婦，感儀禮，穿履光靴，猶有湛之遺法。嘆曰：我在遺女，竊得兩耳！王羲之之榮託之性，出自門風。高平郝氏家法，子弟不坐。是五朝名家，靡不有家教，所以立身處事，有以見焉；謝鄭玄戒子，王昶訓子姪，咸有末緒，然名教中究有寸長耳。王祥遂最合嗣子孫曰：夫言行可慎，行之至也；推獎引過，德之至也；揚名顯親，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德之至也；臨財莫過乎讓。此五者，立身之本。顏氏所以為命，宋之思也；夫何慮之有？李康家誠曰：「傳學於武衛之時，有三長史俱隨辭出。上曰：為長安當清、當慎、當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劉殷恆戒子孫曰：「舉君之法，當務嚴謹。凡人尚不可面斥其過，況高乘乎？夫犯顏之禍，將彰甚過。宜上思名公齊商之義，下念鮑助鮑麟之誅」。荀勗謂諸子曰：「人臣不密則失身，徇私則背公是大賊也。汝等亦當宜遠人間，謹習此意。」顏含戒子姪曰：「汝家養生門戶，世無富貴，自今仕宦，不可過二千石，婚姻勿貪鈔家。」劉仲堪傳謂子弟云：「勿以我受任方州，云我常平昔時意。今吾處之不易，貧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覆其本？爾當其存之！」陶潛戒子曰：「慎汝輩稚小，家貧無役，柴水之勞，何時可免？婦雖不問生，當思爾得者弟兄之義。德更敬仲，分財無猜，鍾生恆舉，莊荆道傷，遠隨以成為賊，獨

喪立功。他人肉附，況其父之人哉？」<sup>11</sup>是日宗重臣，咸有駭別矣。魏清年二十，不好學，尚高無度，或以爲癡。嘗得瓜果，輒遺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日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嘆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家以成存，豈我居不擇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清乃感激，就鄉人唐坦受書，始有高尚之志。<sup>12</sup>孫盛年老還家，性方嚴，有軌憲，雖子孫班白，而臨訓愈峻。盛僕晉騰秋，嘗枋頭之役，辭旨無際，相祖惡焉。諸子乃共號泣種類，請爲百口切甘。盛大怒，諸子遂竊改之。<sup>13</sup>謝安自幼有公輔之氣，處家常以儉範子弟。嘗欲詣陸納，而納殊無供辦。其兄子假，不敢問之，乃密爲之具。安既至，納所設唯茶果而已，假遂陳饌饌，珍羞畢具。客罷，納大怒曰：汝不能光益丈叔，乃復破我素業邪？杖之四十。<sup>14</sup>安兄子簡、坦、孫鞠，嘗於公坐戲調，無禮於其舅袁淑，淑甚不堪之，詔曰：汝父昔已輕爾，汝今復來加我，可謂世無消屬情。<sup>15</sup>廣水中子翬，嘗貸官曹絹十疋，水怒撻之，市絹還官。<sup>16</sup>廣套執奉有格，與弟子治藩，跪而受條。<sup>17</sup>套兒女芳將嫁，美服具矣，套刈荆若爲箕箒焉，置櫛子，集之於堂，男女以班，而命芳來。曰：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將適人，寧屬姑，瀆掃門庭內，婦人遺也；故賜汝以此。器器之美，徵汝之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sup>18</sup>江綬年十一，始知柯蒲，數以爲遊。祖母費，爲說住有以博奕破業廢身者，於是卻棄五木，終身不爲戲。<sup>19</sup>凡此家範，顯不啻錦繡，正以陳家範，教家業，爲用亦宏矣。何曾性至孝，閨門整肅，自少及長，無磚樂嬖幸之好。年老之後，與妾相見皆正衣冠，相待如賓。已南向，妾北面，再拜上酒。醕酢既畢，便出。一放如此者，不過再三。<sup>20</sup>鄧默寬冲博愛、謙虛溫讓，不以才地矜物，率上以禮，遇下以和；雖微髮斷髮，不加形色。<sup>21</sup>陸機祖遜、吳弼相；父抗、吳大司馬。機少有異才，文章冠世，伏膺儒術，非禮不動。<sup>22</sup>虞亮風格峻嶺，動由禮節，閨門之內，不蕭而戒。<sup>23</sup>寇匡以名德流訓，弟亮，以雅素稱風，諸弟相率，莫不好禮，爲世論所重。<sup>24</sup>王祐有風操，雖家人近習，未嘗見其醜態之容。<sup>25</sup>劭尚子獻之，性甚醜醜，不交非類。<sup>26</sup>劉寔行己以正，喪妻，爲盧杖之制，納喪之儀不御內，經籍者笑之；寔不以介意。<sup>27</sup>劉名士風流，誠足稱焉。文帝爲晉王，王祥與荀勣往謁，勣謂祥曰：相王尊重，魏德既已盡教，今便當拜。祥曰：相國誠爲尊貴，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爲王禰去；一階而已，班列大闕。喪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及入，勣拜，祥

庭獨哀悼。<sup>10</sup>嘗謂剛勁，尤無愧名器矣。祥性至孝，早喪母，繼母不慈，數謂之，由是失愛於父母，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常欲生魚，時天寒水凍，祥解衣，將剖水求之；水忽自解，祥始出，持之而歸。母又患黃雀炙，復有黃雀數十，飛入其幃，復以供母，鄉里製噓，以爲孝感所致焉。有丹奈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sup>11</sup>祥清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sup>12</sup>李胤祖道，濟河內太守，莫知所終。胤父世，追求積年，浮海出塞，竟無所見。欲行與制服，則疑父尚存；情着屠喪而不聘娶。或謂使娶，既生胤，遂絕房室，恆着喪禮，不堪其憂，數年而卒。胤既幼孤，母又改行，有惡之後，降食哀戚，亦以喪禮自用。又以胤不知存亡，假木主以事之。<sup>13</sup>王綏父倫爲賊桓所捕，綏未測存亡，在郡有憂色，居處飲食，每舉哀陳。<sup>14</sup>荀崧運中護軍，王彌入洛，崧與百官奔於塞。未至而母亡，賊追將及，同族散走。崧被髮徒車，守喪號泣，賊至，棄其母尸於地，驅車而去。崧被四創氣絕，至夜方蘇，葬母於嵩山。<sup>15</sup>羊祐遺母憂，長兄駿又卒，暨慕喪卅餘年，以道索自居，恂恂若儒者。<sup>16</sup>劉超遺母憂去官，哀服不離身，朝夕號泣，朔望輒步至墓所，哀感路人。<sup>17</sup>郗鑠母病，嘗無車，及亡，不欲車載柩。家貧，無以市馬，乃於新住堂下北墻外假葬，開戶，朝夕拜哭。養蠶繅絲，錫其方術。喪過三年，得馬八匹，輿柩至家，負土成墳。<sup>18</sup>山濤年踰耳順，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柏。<sup>19</sup>殷仲堪父病積年，仲堪衣不解帶，躬奉醫術，究其精妙，執藥探脈，遂眇一目，居喪哀毀以孝聞。服闋，孝武帝召爲太子中庶子，甚相親愛。仲堪父嘗患耳聰，聞牀下蟻動，謂之牛鬪，帝索聞之，而不知其人。至是從容問仲堪曰：患此者爲誰？仲堪泣涕而起曰：臣適退蠶谷。帝有愧焉。<sup>20</sup>何琦丁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爲燄火所逼，烟焰已燬，家乏備使，出無從出。乃匍匐棺號哭，俄風止火息，堂屋一間免燒。<sup>21</sup>蘇峻之亂，卞壼發背，刺於未合，力疾而戰，遂死之。二子諲、盱。見父沒，相繼赴城，同時見害。母裴氏撫二子尸，哭曰：父爲忠臣，汝爲孝子，夫何恨乎？<sup>22</sup>若諸家者，越孝慕忠，宜有以自顯矣。永嘉之亂，石鑿在鄉里其窮餒，鄉人以其名德，傳其飭之。時兒子遠，外甥周翼並小，常繼之就食。鄉人曰：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存。鑿於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與二兒，後並得存，則過江，翼爲劉琨舍。鑿之慕忠，翼遺撫育之恩，解纜而歸，席苫心喪三年。<sup>23</sup>郭愔善弈石壺，負其妻子而去，雖其兄及弟子愛，度不能兩全，遂棄其已子，卒以解圍。

接履彼喪三年。<sup>14</sup> 庚寅舉親以事稱，感寧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雖復始，厲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於外，寔獨留不去，父兄痛之，乃曰：寔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撫卹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日，疲勞既歇，家人乃反，明朔得養，寔亦無恙。<sup>15</sup> 則憐愛仁慈，尤足多焉。夫家教不煩言辭也，有所見，有所聞，則善惡察焉，邪正辨焉。墨子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也。若其不然，行不由軌，遠不循禮，雖耳提面命，何益也。謝安夫人插圖觀秋女戲兒，問太傅那得初不見君教兒。答曰：我常自教兒。<sup>16</sup> 正謂公之行事，耳目所聞見，欲令放效，不待嚴訓也。或謂劉寔曰：君行高一世，而諸子不能遵，何不且夕切勸，使知而自改邪？寔曰：吾之所行，是所聞見，不相祖習，豈復教誨之所得乎？<sup>17</sup> 其言當矣。王袁和修，有名魏世，父儼，為文帝司馬過害，寔病父死非命，宋嘗西向坐，示不臣朝廷也。<sup>18</sup> 諸葛誕父誕，魏朝客，為文帝所誅，誕奔吳為大司馬。吳平，逃匿不出。武帝與誕有舊，誕姊又為琅琊王妃，帝知誕在朝間，因欲見焉，誕逃於闕。帝逼見之。謂曰：不謂今日後得相見。誕流涕曰：不能浼身皮面，復報聖朝。詔以為侍中，固辭不拜，歸於鄉里，終日不向朝廷而坐。<sup>19</sup> 忠心耿介，千載下，讀其書，猶怦怦焉心動，初不聞有家教也。感魏賢者，君復賢事，雖欲效魏狂，背禮教，有所不能矣。王濟才氣橫溢，於海陽無子姪之敬。<sup>20</sup> 周顛友愛過人，弟嵩，嘗因酒醉曰：謂曰：君才不及弟，何乃橫尚重名；以所燃燭投之。<sup>21</sup> 王悅有高名，父導其愛之，嘗共悅基爭戲，導笑曰：相與有瓜葛，乃得為爾？<sup>22</sup> 人心不同，未可一概論。明帝太寧三年八月，宋吳時將相名賢之會，有能纂修家訓者。<sup>23</sup> 則知家訓門德，固一世所貴耳。

## (乙) 宋

地高者危，處疑者招忌。名家豪宗，咸有保全之道。吳郡張極極盡貴，張祖據。<sup>24</sup> 子敷善持五儀，盡詳緩之致，與人別，執手曰：念相聞餘響，久之不絕；張氏後遺者慕之。<sup>25</sup> 琅琊王弘顯位太保，領中書監，明峻有恩致。欲以魏朝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凡動止施為，及書翰儀體，後人皆依倣，謂之王太保家法。弘少弟曇首，有識於智度，哀憐不見於色，閉門之內，聲如也，手不執金玉，婦女不得為飾玩；自非祿賜所及，一毫不受於人。<sup>26</sup> 曇首子僧綽，年二十九為侍中。始興王浚嘗問其年，僧綽自謙云：遠遜皇久乃著，願過若此。從兄曇

，清介士也，懷其太盛，勸令損抑。<sup>55</sup>初，樞素無宦情，異職，辭疾不起，仍除中書侍郎，又擬有道遷義興太守，並同辭。東部尚書江滿舉徵東部郎，乃與僧純書曰：持位投繯，自是家門遺風，何爲一旦落漢至此。<sup>56</sup>僧從弟敬弘，見兒孫，歲中不過一再相見。見樞姓目，未嘗教子孫學問，各隨所欲。人或問之，答曰：丹朱不應乏教，寧越不聞被誨。<sup>57</sup>吳郡顧迎之家門陳賤，爲州鄉所重。<sup>58</sup>是猶蹈顧覆仁，持位戒滿而已。大明中，尚書僕射顧師伯豪貴，下省散女樂，王暹時爲度支尚書，要暹同聽，傳酒行，每至，令從林上，四面避之，然後取舉。師伯後爲設樂，暹退不往。<sup>59</sup>則又方正之士矣。謝靈仁有疾，弟述，盡心營視，湯藥飲食，必齊而後進，不解帶不置飾者累旬。<sup>60</sup>蔡廓年位並輕，而爲時流所推重。每還朝時，皆束帶到門。弟執如父，家事小火，著踏而後行。<sup>61</sup>王僧綽爲末初所害，親賓咸勸其弟僧虔逃。僧虔泣曰：吾兄素奉國以忠貞，撫我以慈愛。今日之事，吾不相及耳；若同歸九泉，猶羽化也。<sup>62</sup>袁象兒誦，起奉掖州見誅。象與儀奴一人，假服潛行，求歸四十餘日乃得，樹羅石頭後崗，身自負土，未嘗離身。<sup>63</sup>謝靈年敬談，所生母郭氏久嬰痼疾，晨昏溫清，和藥糜膳，不闕一時，勸容成瘠，未嘗暫改。恐僕役營疾懈廢，躬自執勞，母爲病畏驚，微踐過甚，一家皆卑，虔隨至性，成納屣而行，屏氣而語，如是十餘年。<sup>64</sup>羊玄保自少至老，謹於祭奠，四時珍新，未得祠薦，口不安嘗。<sup>65</sup>王華少有志行，以父存亡不調，布衣蔬食，不交遊，如此十餘年，爲時人所稱。<sup>66</sup>張邵在吳興亡，子敷，不諱疾，累年而卒。<sup>67</sup>初，敷生而母亡，年數歲，問知之，雖蓋蒙，便有感慕之色。至十歲許，求母遺物，而敷施已盡；唯得一畫扇，乃緘鑑之。每至感思，輒開扇流涕。<sup>68</sup>謝弘微年十歲，出繼從叔慶。所繼父於弘微本絕麻裏，腹中素不相識，率意承接，皆合禮衷。性嚴正，舉止必循節度，事繼親之黨，恭謹過當。伯叔二母歸宗而結，具夕膳奉，輒正其衣冠，婢僕之前，不安言笑；由是尊卑大小，敬之如神。弘微少孤，事兄如父，兄弟友睦，舉世莫及。<sup>69</sup>崔慎價父雅利爲營郡太守，累元黨中沒於虜，慎價即日還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sup>70</sup>蔡邵遺母憂。性至孝，三年不歸沐。<sup>71</sup>褚淵遺庶母郭氏喪，有至性，數日中，毀頓不可復識，別年不與婚。<sup>72</sup>何叔虔基鍾有至行。姊適沛郡劉璋，與叔虔母情愛甚篤。叔度母早卒，奉養有若所生。歿亡，劉璋必往救奠；設祭奠，食並珍新，躬自饗祀。<sup>73</sup>顧寶先大明中爲尚書水部郎，寶先父繫初爲左丞蕭萬秋所勸，及寶先爲郎，爲結體在體，自陳不拜。<sup>74</sup>史龜剛直，抑有先古遺風焉。王

學之付祖彪之，尙書令，祖暕之父納之，並御史中丞。彪之博聞多識，練悉朝儀，自是家世相傳，並籍江左高門，暕之有箱，世人謂之王氏青箱學。<sup>87</sup> 王偉之少有志行，名高當世，詔命良寮，輒自書寫。<sup>88</sup> 王僧綽好學有聰思，練習朝典。<sup>89</sup> 殷景仁口不談談，深達理體，至於國典朝儀，舊章紀法，莫不備能。<sup>90</sup> 殷瑛性和雅，靜素寡嗜，請前世舊事。<sup>91</sup> 諸家通達朝政，請悉舊章，衣冠禮樂，數祖不絕；亦有必然舊哉。

### (丙) 齊

高祖然尚書事輔政，百僚展履到席。濟陽蔡約爲黃門郎，驕履不改常，帝謂江革曰：「蔡氏是踏度之門，故自可悅」。<sup>92</sup> 蓋名門貴胄，多嚴家訓，因知冠蓋綸延，數百年不刺者，正有其故焉。琅邪王延之家制方嚴，不妄見子弟，雖節輩同訊，着先姓目。子倫之，見兒子亦然。<sup>93</sup> 河東裴昭明常謂人曰：「人生何事須聚蓄，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才，我聚復散；若能自立，則不如一經」。故終身不積產業。<sup>94</sup> 博陵盧拔自寒微，歷官大將，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居，常有愧懼之色。有子十餘人，誡之曰：「我不志不及此，汝等勿以富貴陵人」。又曰：「康足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提此自隨」。<sup>95</sup> 亦家教矣。然顧遵本寒士也。王僧虔談子書曰：「王家門中，優者則龍鳳，劣者猶虎豹。失藩之後，豈龍虎之議。况吾不能爲汝藩，政恩各自努力耳。設有身臨三公，茂爾無聞，有衣寒素，卿相屈禮。感父子貴賤殊，兄弟聲名異，何也？陸靈廣數百卷書耳」。<sup>96</sup> 蘭陵蕭景先遺言辭諄，以益滿爲戒。<sup>97</sup> 殆所謂既明且哲，能保其身者哉。王儉領東部，長禮學，隨究朝儀，每博讀經引，先備舉有其例。<sup>98</sup> 北地傅爽父子，並著奇蹟，江左鮮有匹儔。廣傳有治縣讀，子孫相傳，不以示人。<sup>99</sup> 則食祿之家，正有習練，執中鴻寶，類其專長。其內行修飾，防止諸禮者，雖非家教，實奪門風；因俱險之云。河陰褚斌，常非從兄淵身事二代。<sup>100</sup> 濟陽江革編祖母王氏未疾，數視膳嘗藥，七十餘日，不解衣。及累居內宮，每以待養陳請。<sup>101</sup> 江泌母亡後，以生鬻供養，遇鮓不忍食，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畜也。<sup>102</sup> 竟陵張放時爲諸蠻令，坐罪當死，放時父與世，宋世詞直諫王恽實，官軍欲殺吳郡張融，與世以袍覆融而坐之，以此得免。與世卒，賜子融著高履，負土成墳。是融嘗與世王子良，乞代放時死。融又有奉表，懸月三旬不聽樂事。<sup>103</sup> 初，張冲父

將水，遺令曰：「祭我必以鄉土所產，無用牲物。」及冲爲順節齊魯二州刺史，四時還吳園中，取果蔬流涕以薦。<sup>95</sup> 吳郡陸闓任至揚州別駕，刺史茹安王遙光反，事敗，闓以綱紀被召至杜姥宅，尚書令俊孝嗣皆闓不預逆謀，未及報，徐世謨令殺之。關子綽，陸隨闓，抱頭乞代死，遂并見殺。<sup>96</sup> 陳郡袁象，幼而母不養，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闓門中，甚有孝義。<sup>97</sup> 彭據劉繪，事兄俊恭謹，與人語，呼爲使君。陳昌中，俊坐罪將見誅，繪伏闕請代兄死，明帝補赦解之。繪還母喪，有至性，持喪落髮，三年食蠶綱。<sup>98</sup> 初，俊父勳於大桁戰死，俊時疾病，扶杖路次，號哭求勳屍。勳屍項後傷缺，俊剖股補之，持哭哀慟，多月不衣絮。<sup>99</sup> 會稽虞虞爲中書郎，東觀無酒，兄季爲上虞令卒，虞從省多還家，不待朝便歸。<sup>100</sup> 平原劉懷慰父死於義事難，懷慰持喪不食鹽醬，多月不架衣，從孤弟妹，事寡叔母，皆有恩義。<sup>101</sup> 沛國劉勳有至性，祖母病值臘年，手持膏藥，漬指爲爛，母孔氏甚嚴明，勳妻王氏，極體挂履，士將孔氏牀上，孔氏不悅，勳即出其妻。及居父喪，不出廬，足爲之屈，杖不能起。<sup>102</sup> 號雍雍，雍夜隔壁呼雍共齋，雍不答，方下牀著衣立，然後應。雍問其久，雍曰：向東帶未竟。<sup>103</sup> 南陽陳儼敬明，少有至性，恣親臨篤。母病躬藥，夕不假寐。及亡，不勝哀而卒。<sup>104</sup> 東莞成榮結幼穉，躬自灑園以供祭祀。母喪後，乃著續衰論，掃灑常年，置薦席，朔望輒拜薦亡珍，未嘗先食。<sup>105</sup> 陳郡袁昂父韶有疾，昂晝夜不寢，專侍左右，家人勸令暫臥，答曰：官旣未盡，眠亦不安。韶藥始中舉兵譚裕助王子助，事敗伏誅，傳首京師，藏於武庫。及還昂，昂號慟嘔血，絕而後蘇；更制廬於墓次。<sup>106</sup> 袁雅父景儔，宋世爲淮南太守，以非罪見誅，雅終身不聽音樂，布衣蔬食，足不出門，示不臣於宋。<sup>107</sup> 吳郡沈誦，內行甚修，事母兄孝友。兄昂亦遇害，以家貧，仕爲姑安令，兄弟不能分離，相隨之任。<sup>108</sup> 吳興沈綽士親亡，盾戈盡禮，服闋，忌日輒流涕彌旬。居貧，極儉節費，口手不怠，鄉里號爲樵叟先生。<sup>109</sup> 沈昭略被收，弟昭光聞救至，家人勸逃去。昭光不忍捨母，入執母手悲泣，遂見殺。時昭明子曇危已得逃去，聞昭光死，乃曰：家門居此，獨用生何爲？又絕嘔而死。<sup>110</sup> 范處宗有言：「中世偏行一介之夫，能成名立方者，豈亦衆也。或志剛金石，而杜於強禦；或意嚴霜雪，而甘心於小諂；亦有結朋協好，幽明共心，節義凌險，死生等節。雖事無通國，良其風教，有足懷者。」<sup>111</sup> 董豐代蕭賢，忠於君，孝於親，友於兄弟，禮度之門，固以義兼矣。傷生臨絕，蕭賢化，言以忠義！<sup>112</sup>



## (丁) 梁

中正品類何賴乎？州論黨議足已。晉宋以降，名家擅政，於是中正都實，阿諛豪右，而正行奇節，時有可觀。正以博合舉，資及舉，而長祿職位已耳。琅邪王志居建康中馬舊舊，自父僧虔以來，門風多寬，憲尤淳厚，所屬職，不以罪咎動人。兄弟子姪，皆篤實謙和，時人號馬舊諸王為長者。<sup>111</sup> 志居京尹，便懷足見。常謂諸子曰：「謝莊在宋孝武世，位正中書令。嘗自視，豈可以過之？」因多謝病，簡通賓客。<sup>112</sup> 志從弟儉，年始志學，家門庭訓，皆所折中。<sup>113</sup> 儉曾孫真為左僕射，嘗幼訓以戒諸子，有云：「吾始學幼學，及於知命，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釋之談。[江左以來，新業不墜。汝能情之，吾之志也]」<sup>114</sup> 太原王僧辯母魏甚嚴正，僧辯在建康時，為三千人將，年纔四寸，少不如意，猶搥撻之。<sup>115</sup> 河東裴子野為鴻臚卿，將領步兵校尉，家貧無宅，借官地二畝，起茅屋數間，妻子恆苦飢寒，唯以教誨為本。子姪祇畏，若奉嚴禁。<sup>116</sup> 京兆韋數為護軍將軍，性慈愛，撫育孤兒子，過於己子。年雖老，眼目猶課諸兒以學。<sup>117</sup> 東海徐勣為中書令，嘗為齊誠子，略曰：「吾家世清康，故常居貧素。古往今來，豪富機穢，高門甲第，連閣洞房。寔其死矣，完是謀室？汝既居長，故有此及。凡為人長，殊復不為。當使中人誥緝，人無間言。先物後己，然後可貴。老生云：儉其身而自勉。若能附者，便招瓦利。汝當自勉，見賢思齊，不宜忽略以樂日也。寒日乃是寒身，身名美惡，豈不大哉，可不慎歟？」<sup>118</sup> 琅邪顧氏數數積善，之推在朝亂，便受誦誦，每從兩兒晚夕溫清，行有短步，安辭寒色，鏘鏘翼翼，若朝殿管。<sup>119</sup> 則立身處世，皆有應訓矣。武臣親學，遇弟仁，居喪循禮，守制無虧者比比焉，益見門風世教，豈康式也，有不可及者矣。<sup>120</sup> 顏川庾始為魏末守，能任遺家，妻子猶事井臼，而其朋友大布諫諍，研究俱實。母好鶴唳，故在位嘗求，孜孜不息，一旦覺病來下，論者以為孝感所致。<sup>121</sup> 平原劉查，年十三，丁父憂，每哭，輒行路。<sup>122</sup> 東莞城府丁所生母憂，三年廬於墓側。<sup>123</sup> 吳郡陸爽父闕，齊始安王肖光揚州治中，永元末，蕭亮據東府亂，成勳圍去之，不聽；弟二兄籍，亦代死，不獲；並削爵。嘗謂妻兒之酷，服經之後，猶若居憂；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口不言殺害。<sup>124</sup> 顏川庾沙彌父佩，坐沈攸之事誅。既長，終身布衣蔬食。嫡母劉氏癡疾，沙彌長嘗侍側，衣不解帶

。及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筋骸不解髮，不出廬戶。<sup>111</sup> 吳郡張婦父續，臨前相，爲士民所害。臨家嗣，終身蔬食布衣，手不執刀刃。<sup>112</sup> 同郡顧協自丁親喪，遂終身布衣蔬食。少時初約爲息女，未歲婚而協母亡。在喪後，不復娶。至六十，此女猶未適，協饒而迎之。<sup>113</sup> 陳郡謝蘭丁父憂，晝夜號慟，毀骨立。<sup>114</sup> 兖州鮑鑿，豫州元真，淮南太守，曆郡得舉；父鑿爲歷詣朝士乞哀，感憫甚，遂以孝聞。鑿饒爲安成王國佐常侍，卒於郡。鑿淨齋喪，不飲食者累日，絕而又蘇。既畢孝行，將用爲海寧令，鑿淨以兄末爲請，因以讓兄。母亡，水漿不入口者殆旬。<sup>115</sup> 潁川荀匠，臨，十五復父仇於成都郡，以孝聞。父齒，越，齊中，魏末爲安復令，卒官。因聞至，匿號慟氣絕，身體皆冷，至夜乃蘇。服未闋，兄喪起家，樂林太守，征便賊，爲流矢中，死於陣，居父憂並兒服，歷四年不出廬戶，哭無時，絲絮，則係之以泣，目皆皆爛，形體枯槁，皮膚脫，<sup>116</sup> 京兆李愛，少爲孺孤，事母以孝聞。母亡，廬於墓側，負土成墳。<sup>117</sup> 襄陽沈崇，益六歲丁父憂，哭踊絕體，母卒，水漿不入口，晝夜號哭，旬日，殆將絕氣；既而處於墓側。自以初行喪，不，葬後更治廬三年。久食糜粥，不離糞，坐臥於單，因虛廬不能起。<sup>118</sup> 雁江何綱，以父疾，僧宿之間，形貌頓改。及父卒，殯以毀亡。<sup>119</sup> 同葉子修之，父母亡後，常設一室，臨拜伏流涕，如此二十餘年。<sup>120</sup> 濟國范純，自親喪之後，蔬食布衣以終身。<sup>121</sup> 會稽賀瑛，禮母憂，廬於墓所。服闋，猶未還舍，哀積年，骨立而已。<sup>122</sup> 潁川庾萇，禮父，居喪毀瘠，爲州黨所稱。<sup>123</sup> 彭城劉苞，禮父，及年六七歲，見諸父富貴，時伯叔父檢等並顯貴，苞母謂其貧，怒之。苞對曰：「早孤不及有識。聞諸父相與，故心中欲想，無有他意；因而飲飲，母亦播甚。」<sup>124</sup> 濟陽江保，禮父，子，叩頭流血，乞代父命，以身蔽父，遂俱見殺。<sup>125</sup> 孝友德至，義烈操然；視京無愧色矣。惟郡劉孟，禮正，名行自居。幼爲外祖孟所鞠養。直既富貴，有。嘗亡後，母沒，十餘年，禮有聞絲竹之音，未嘗不飲飲。<sup>126</sup> 初，柳經父世，禮爲士流第一。經每奏其父曲，常感思，復變體，寫古曲，乃製雜曲。<sup>127</sup> 張嬰其兒疏，禮，以所生母劉氏。先執此伎，禮爲清調，便悲感如誠；遂終身不聽之。自幼及長，數十年，常設劉氏神坐，出告反而，如事生焉。<sup>128</sup> 終身感慕，未。其立身處事，亦多方正清介之士。陳留阮孝，禮從伯之，鳳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禮歸奉，一無所納，禮。師，瑛母王公之母。<sup>129</sup> 瑛母顏，幼孤，養於國氏陳郡謝。陳卒，禮以養養之恩，居喪如



與姚察有隙行，父僧坦，初徙入長安，察親食布衣，不聽音樂。及檢因閹，壽母亦氏喪制適除，後主以察舉賢，遂加毀削，乃密遣中書舍人劉則申獻宅發喪。<sup>110</sup> 京尚掾捨，梁末在國城之內。子陵不率軍稱，便親食布衣，若履憂恤。<sup>111</sup> 夫天下亂喪，禮樂失所，鬻賣銅鑄不屈，亦是多矣。會稽虞寄書陸廣南士，與兄遜隔絕，因感風病。<sup>112</sup> 琅邪王暉，兄弟三十餘人，居家篤誠，每歲時設饗，逼及近親，款誘諸弟，並乘其規訓。<sup>113</sup> 吳郡野王第三弟充國早卒，野王撫養孤幼，恩義甚厚。<sup>114</sup> 則友于情篤，亦有可觀。初，侯景陷臺城，百僚奔散，會稽且參傲然自若，無所下。<sup>115</sup> 蘭陵蕭允衣冠坐於宮坊，閉門靜處，并日而食，卒絕於患。<sup>116</sup> 陳之亡也，隋將韋若門進鳩宮城北掖門，兵衛散走，朝士颯戛，隋隨鄭袁憲侍從左右。<sup>117</sup> 動止有法，先後輝映；信爽江左多才云。

## 第二節 家 諱

### (甲) 晉

五朝最嚴家諱，犯者必顯報之。<sup>118</sup> 羊祜卒，荊州人為之諱名，鳳宜嘗以門為稱，改曰背為辭曹。<sup>119</sup> 桓彝聞人道深公者，輒曰：此於既有宿名，加先通知稱，又與先人同音，不宜說之。<sup>120</sup> 劉兆字延世，南東平人也。嘗有人騎神駒過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懼德道索，青州無稱其子者，門人大怒。<sup>121</sup> 此續高德道澤，非自諱也。王舒為撫軍將軍，會稽內史，秩中二千石。舒上疏，辭以父名。朝廷以字同音異，於禮無嫌。舒復陳百異而字同，求換他郡，於是改會字為節；舒不得已而行。<sup>122</sup> 咸康八年，詔以符子允之為衛將軍，會稽內史。允之及郡與祖會名同，乞改授。詔曰：祖諱欽者君命之重耶？下八座詳之。給事黃門侍郎諸王無忌以為春秋之義，不以家舉辭去事；最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讓其私。又國之典禮，亦無以祖名辭命之制也。<sup>123</sup> 江統為中郎，選司以杖叔父春為宜春令，統因上疏曰：「故舉：父祖與官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有身與官職同名，不在改選之例。臣以為父祖改選者，蓋為臣子開地，不為父祖之身也。而身名所加，齊施之臣子。佐史孫劉，朝夕從事；宮位之號，發實所稱，若指實

而語，則掩經釋諱之義；若詭辭避題，則爲頑實擅犯憲制。臣以爲身處高貴職同者，宜與同父同名爲上；朝廷從之。<sup>111</sup>王<sup>冠</sup>爲右將軍，劉同馬劉襲父名遐，求解襲事；許換官。<sup>112</sup>王述爲揚州，王至，述情請諱。報曰：亡祖先君，名播海內，遐邇所知。內諱不出門，餘無所諱。<sup>113</sup>則父祖者諱，國有常法矣。范陽盧志於衆坐問樾曰：陸暹陸抗，於君近遠？樾曰：如卿於盧毓盧凝；志默無。<sup>114</sup>文帝與陳羣陳泰共車過，喚鍾會同載，即駛車委去。比出巴遠，既至，因嘲之曰：與人期，行何遲遲，鍾卿遙遙不至。答曰：矯然懿實，何必問羣。帝復問會，羣誰何如人。答曰：上不及堯舜，下不逮周孔，亦一時之懿士。<sup>115</sup>董會父名慈，故以燕嵩爲戲；竇父透，宜董諱懿，秦父華，顧父亮；故以相融也。元帝初見賀循，言及吳時事，問孫皓吳錫戲一賀顯是誰，循未得言，會自憶曰：是賀循。循流涕曰：臣父遭遇無禮，創巨痛深，無以仰答明詔。帝愧赦。<sup>116</sup>孫盛字安石，廣翼子安客審襲盛，見盛子放簡問曰：安國何在？放答曰：廣雅恭家，安客大笑曰：諸猛太盛，有兒若此也。放又曰：未若諸亮翼翼。既而語人曰：我故重得呼奴父也。<sup>117</sup>若王濛寬純自稱其父字曰：王文開生如此兒邪？<sup>118</sup>胡毋讓之常呼其父字，輔之亦不以介意。輔之正融飲，輔之闕而厲聲曰：董國年耨，不得爲淵，將令我尻背東墜。<sup>119</sup>則狂誕之行，不得以常情論耳。

## (乙) 宋

殷淳字季，嘗與侍中何房共食，季羹盡，房云：益殷尊，房、司空無忌子也。季徐視房曰：何無忌諱。<sup>120</sup>王弘輕率少威儀，客有異其諱者，弘曰：家諱與燕子高同。<sup>121</sup>王珣年七歲，讀論語，至周敏於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耶那乎文哉。輔即答曰：草翁風必歸。<sup>122</sup>謝弘祖本名密，祖房繼內諱，故以字行。<sup>123</sup>鍾雅王友府州文案，不諱有無之有。<sup>124</sup>蓋有友聞聲，不諱識名也；然已非常法。<sup>125</sup>

## (丙) 齊

彭越劉悅謝暹酒曰：謝正兒不得避不能飲。對曰：苟得其人，自可沉酒。悅，河之子也。<sup>126</sup>琅邪王慈少與從弟儉共書學，謝鳳子越宗義僧度，仍往東齊

謂慈，慈正學醫，未及放棄。趙宗曰：卿書何如虞公。慈曰：慈書比大人，如鷄之北風；趙宗頓頭而退。時蔡興宗于約入寺禮拜，正遇沙門鐵，約戲慈曰：乘僧今日，可爾度度。慈意殊曰：卿如此，何以與蔡氏之宗。<sup>197</sup>趙宗少仕宦，會新安王子鸞母殷淑儀卒，趙出作牋奏之，帝大嗔賞，謂謝莊曰：趙宗得有鳳毛，靈運復出。時右衛將軍劉道隆在御坐，出戲趙宗曰：聞君有異物，可見乎？趙宗曰：懸游之室，復有異物邪？道隆武人無識，正謂其父名曰：且侍宴，酒醉說君有鳳毛。趙宗徒跳躍內，道隆謂檢覓毛，至閣侍不得，乃去。<sup>198</sup>張融後北使李道固就席，道固頤之而旨曰：張融是宋彭城長史祖子不？融頤盛久之曰：先君不帝，名遠六夷。<sup>199</sup>王琨避諱過甚，父名探，母名斐，心不得犯焉，時咸稱鳩往過正。<sup>200</sup>平原劉涪書本名闡，武帝即位，以與舅氏名同，勅改之。<sup>201</sup>大抵避諱之學，最關家諱，精武學者，避客數十，不犯一人諱。若出身微賤，諱道所本，則又與家諱微異矣。<sup>202</sup>

## (丁) 梁

祖康者，官品厚薄，氏族高卑，悉無妨礙，而避諱之屬，亦資於斯。徐勉為吏部尚書，該綜百氏，皆為避諱。<sup>203</sup>然諱有親諱、自諱、犯之者，輕則褒貶，重則榜笞，不可不察焉。祖探以審恩，嘗犯武帝偏諱，帝敏察。探從容曰：名不偏諱，陛下不應諱順。上曰：各有家風。探曰：其如何。此偏諱也。帝嘗置大臣筵，蔡揖在坐，帝頻呼姓名，蔡不答，食置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揖始放筵執勞曰：爾！帝曰：向何語，今何聽？對曰：臣祖高有戒，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乘喚；帝有愧色。此自諱也。帝小名阿練，子孫若呼練為稱，乃呼治練後為治練物。<sup>204</sup>張柬之後為新興永興二郡太守，郡犯諱，改為長寧。<sup>205</sup>劉訥自備早孤，人有誤觸其諱者，未嘗不改敬稱，<sup>206</sup>謝舉聞諱必哭。<sup>207</sup>梁僕叔趙宗，趙宗子幾即，拜中更令，闢人姓謝，亦名趙宗，亦便自稱姓名云：趙宗為職，於官乞諱。幾雖既不嘗稱此言，闢人謂為不許，實之不已。<sup>208</sup>魏後世，嚴之子也，篤學修行，孝至經教，江國，道住於昌，事，民庶競修機業，朝夕稱頌，書有稱嚴者，必對之稱。<sup>209</sup>蔡明又純，既于涉學，遂呼家為露葵，而諱之徒，誠而嚴效。<sup>210</sup>王故子高為晉陵太守，時有晉陵人沈之，

性靈疎，好乘高障，亮不堪，遂啓代之。州之快快，乃遷聖云：下官以親障執代，未知明府障，若爲故字，當作無常骨骨榜人，爲太勇無狀符，若是有心故，傷心故；乞告示，亮不風下牀而走，亮之撫掌大笑而去。<sup>111</sup>殷鈞與武宣女永興公主，鈞形貌短小，爲主所憎，每被召入，先滿度爲僕奴字，鈞輒流涕以出。<sup>112</sup>此親疎也。要之，五朝高門，多稱舊積。仰狀父祖，讀數之常。連風氣既成，遂著習俗，而莫可儆矣。<sup>113</sup>

### (戊) 陳

孔奐爲吏部尚書，欲以王廓爲太子詹事，後注曰：廓，王壽之子，不可居太子詹事。奐曰：宋朝范曄卽范泰之子，亦爲太子詹事，前代不疑。後注固爭之，不拜。<sup>114</sup>是子孫居官，須避家諱，如前代法。

## 第三節 婚 姻

### (甲) 晉

成門門第何由成，列曰：古有世族，操數權，執國柄。世族衰微，後裔或具隱勢，仍不失爲高門；漢初卽然甚也。太宗廢族，以士著顯富貴。餘則儒宗文士，以學識享盛名。餘則名將功勳，以生命博封邑。詰其大概略然矣。然而所以維繫之者，實祿爵位，一也。部曲門生，二也。這九品中正制，都邑品評，咸出其手；則又一事也。族與族之間，非婚姻不爲功，小宗塞門間，以遠姻成高貴。其締國婚，以外戚弄政者，更僕難數焉。<sup>115</sup>周勰母李氏，汝南人也，少時在室。其父遠爲安東將軍時，嘗出鎮邊州，適止結秀家。有其父兄不在，結秀聞後至，與一婢於內室雜羊，其數十人饌，甚結辦，而不聞入室。後往，使覘之，得一女子甚美，遂因求爲妾，其父兄不許。結秀曰：門戶珍瑋，何惜一女？若此姻貴族，將來庶有大益矣；父兄許之。蓋士顯及高顯。顯等欲長，結秀謂之曰：我屈節爲汝家作妾，門戶計矣。汝不與我家爲親，吾亦何惜餘年。顯等從命，由此李氏遂得爲方雅之族。<sup>116</sup>王渾後妻琅邪顏氏女，渾時爲徐州刺史，交禮拜訖，渾將答拜

，無者咸曰：王侯州民，恐無由答拜；乃止。請以其父不答拜，不禮，恐非夫婦，不爲之拜，而願爲妾。馮氏恥之，以其門貴，終不敢解。<sup>219</sup> 馮弟湛，少無婚，自求同郡 鄭 普 女，德 以 其 廉，會無婚處，自其意便許之。鄭門更甚，非所偶也。果高朗英邁，母儀冠族。<sup>220</sup> 隋 晉 孫 坦 之 度 之，度 之 忍 力 不 鍾，當年長而無人與婚。孫 綽 有 一 女，亦尚稱，又無嫁處，因詣坦 之 求 見 度 之。既見，便稱首此定可，殊不如人所傳，我有一女乃不惡，但吾寒士，不宜與卿，計欲令度 之 娶 之。既成婚，女之頑暴，欲過度 之；方知綽 之 詐。<sup>221</sup> 元 帝 鄭 后 既 貴，恆有憂色。帝問其故，對曰：妾有妹，中者已適長沙 王 察，餘二妹未有所適。恐姊爲人妾，無復求者。帝因從容謂劉 隗 曰：鄭氏二妹，卿可爲求佳對，使不失齒。隗舉其從子儻 娶 第 三 者，以小者漢 中 李 氏，皆得高門。<sup>222</sup> 是以高門多慎婚，族族之間，或姻戚累世。東夷若鮮 卑，若契 丹，俗尚世婚，而曹 魏 與 夏 侯 氏 連 姻，正有其故也。楊 銓 期，弘 農 華 陰 人，漢 太 尉 震 之 後 也。以晚過江，緣官失類，時人多排抑之。<sup>223</sup> 王 沈 子 茂，母檀 氏，良家女也，黃賊，出入沈 家，遂生凌。初不齒，年十五，沈 亮 子，親戚立凌 爲 嗣。<sup>224</sup> 河 東 裴 秀 母 陳，嫡母宣 氏 不 之 理。<sup>225</sup> 王 坦 初 在 江 左，思結人情，謂姑 於 陸 玩。玩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誠不爲亂倫之始」，坦乃止。<sup>226</sup> 王 坦 之 爲 婚 馮 長 史，馮 爲 子 求 婚 於 坦 之，及還家者父逃，而逃交 坦 之，雖長大，猶抱置膝上。坦之因言溫意。他人怒，遽排下曰：汝良狡邪？誰可負溫，而以女妻兵也。坦之乃辭以他故，溫曰：此尊君不肯耳，遂止。<sup>227</sup> 西 索 弗 未 貴，自詣蘇 容 熙 南 宮 左 丞 徐 業 請 婚，業慙而拒之，後求尚書郎曹 劭 女，劭亦弗許。<sup>228</sup> 當時賈 儼 婚 若 此。故子女婚家，往往舍好，間有絕婚，輒成仇讎；王 謝 是 也。大抵因婚所擇，處出盛宗，因果鎖繫，遂膠泥不可復分釋。宣德桓 皇后，河 內 平 泉 人，父汪，魏 襄 邑 令，母河 內 山 氏，司徒儻 之 從 祖 姑 也。<sup>229</sup> 景 懷 夏 侯 皇后，沛 國 沛 人，父尚，魏 征 南 大 將 軍，母普 氏，魏 轉 陽 州 主。<sup>230</sup> 景 獻 羊 皇后，秦 山 南 城 人，父衡，上 黨 太 守，后母陳 留 禁 氏，漢 左 中 郎 將 邕 之 女 也。<sup>231</sup> 文 明 王 皇后，東 海 郡 人，父肅，魏 中 領 軍。<sup>232</sup> 武 元 楊 皇后，弘 農 華 陰 人，父文 宗，武 先 事 漢，四世爲三公。<sup>233</sup> 武 穆 楊 皇后，弘 農 華 陰 人，父驥。<sup>234</sup> 惠 實 皇后，平 陽 人，父充。<sup>235</sup> 蕭 辛 皇后，秦 山 南 城 人，祖逵，父玄 之。<sup>236</sup> 元 徽 廣 皇后，濟 陽 外 黃 人，父隆。<sup>237</sup> 明 穆 陳 皇后，潁 川 關 陵 人，父琛。<sup>238</sup> 成 世 杜 皇后，京 兆 人，曾祖預，鎮南將軍，祖錫，尚書左丞，父又。<sup>239</sup> 康 獻 諸 皇后，河 南 陽 翟 人，父真。<sup>240</sup> 魏 章 何 皇后，廣 江 漢 人，父樂。



141 哀靖王皇后，太原晉陽人，父濂。142 廢帝孝康皇后，潯川郡人，父水。  
 143 簡文宣穆太后，河南滎陽人，祖合，隨濟令，父德，安豐太守。144 簡文帝  
 王皇后，太原晉陽人，父暹。145 孝武宣王皇后，太原晉陽人，父暹，司徒長史  
 暹之子。146 安伯王皇后，琅邪臨沂人，父獻之。147 蘇黑齒皇后，河南偃郢人，  
 父爽。148 若陽羊王歸德之族，靡非衣冠舊姓；則知兩晉國婚，多擇高門，非  
 若兩京之淳朴矣。其婦婚王公者，亦多盛宗。河東襄后，妹東漢王越，兩國  
廣，女適都王頊。149 鄒邪緒為親，姊為瑛王妃。150 尚主者亦然。中山顯  
德，初尚景帝女，女亡，復尚文帝女京兆長公主福室。151 京兆杜預，尚文帝妹高  
陵公主。152 范陽盧湛，尚武帝女榮國公主。153 瑛邪王敦，尚武帝女襄遠公主。  
 154 弘農王粹，尚武帝女穎川公主。155 太原王濟，尚武帝姊常山公主。156 河  
東衛質，尚武帝女繁昌公主。後離。157 平原華悅，尚武帝女榮陽長公主。158 王  
暹孫紹，尚鄒陽公主。159 魯從子獻之，以還尚簡文女新安公主。160 而太原王  
粹之，尚廢帝公主。161 海鹽劉儉，尚明帝女廣陵公主。162 鄒郡桓溫，尚明帝  
 女南廣長公主。163 溫從子綏，尚簡文女武昌公主。164 陳郡周混有璜名，袁胤欲  
 以女妻之。王琚曰：卿莫近禁樹，混竟尚晉陵公主。165 然河東裴徽，應尚孝惠  
榮國公主，徽不願婚，在中書即媼溫婦妹。166 則婚淵未必為榮也。其六族相婚，  
 各擇門第。泰山羊質，妻北河孔融女，子就，妻魏習侯融女。167 瑛邪王  
融，妻高平薛氏，繼妻處江朱氏。168 曾孫展，妻濟陽謝女。169 因從子允之，  
 妻散騎常侍荀文女。170 允之從弟義之，妻高平郭顯女。171 義之子凝之，妻陳  
郡謝女。172 凝之弟獻之，前妻鄒嬰女，後離。173 胤從兄暹，妻彭城曹嗣之  
 女。174 出孫均妻陳郡謝女。瑛弟王姿安女，並不終；由是二族成仇讐。175  
瑛邪王又，妻安安任氏女，生澄。176 澄妻河東裴粹女。177 太原王渾，妻潯川  
鍾徽女，後妻瑛邪顧氏。178 渾弟湛，妻同郡郝粹女。179 湛弟孫坦之，妻鄒郡范  
汪女。180 子愷，妻相溫女。181 愷弟康，亦妻溫女。182 愷弟顯寶，妻陳郡謝  
安女。183 坦之從叔納，妻潯川康理女。184 國寶從孫道，妻滎陽女。185 平陽  
鄒悅，妻同郡賈混女。186 海鹽劉儉母，及宣帝舅羽林陸于虔前妻，皆母兄儉  
孫女。187 汝南和婚，妻太原王渾女。188 北地傅玄，妻京兆杜有道女。189  
平陽質完，河東裴胤，皆娶太原郭女。190 秀子簡，妻瑛邪王戎女。191 簡從弟  
璿，妻弘農桓女。192 璿從弟選，妻王坦女。193 王戎子綏，欲娶襄陽范從弟胤女，  
 綏既早亡，戎滿哀痛，不肯人求之，至老無敢娶者。194 從弟暹，妻太原王

渾女。權女，遼河東衛瑾子，權子璿，娶弘農楊駿女。<sup>100</sup> 河東衛玠，妻南陽樊  
 氏女，後娶吳內山簡女。<sup>101</sup> 潁川荀勗，娶陳郡袁保女，子暹，暹子遵尚主  
 。<sup>102</sup> 會稽馮源母，吳郡孫氏。<sup>103</sup> 太原溫嶷，妻南河崔壽女。<sup>104</sup> 趙子璠，初  
 娶高平李暉女，中娶琅邪王珣女，後妻臨江何遠女。<sup>105</sup> 潁川庾亮子彬，娶琅邪  
 諸葛恢女，彬遺蘇峻之難遇害，婦改適江彪。<sup>106</sup> 彬弟蘇，娶陳郡謝安女。<sup>107</sup>  
 解從子寬，娶瑯琊女。<sup>108</sup> 范弟翼，娶高平劉松女。<sup>109</sup> 而綏娶陳留阮蕃女。  
<sup>110</sup> 河南褚英，娶潁川庾該女。<sup>111</sup> 南陽劉潛，娶瑯邪王羲之之女。<sup>112</sup> 譙郡夏侯  
 涉，妻沛國劉弘女。<sup>113</sup> 陳郡袁耽大妹適殷浩，小舅適謝玄。<sup>114</sup> 譙郡桓沖，娶  
 瑯邪王愔女。復娶潁川庾茂女。<sup>115</sup> 沖從子玄，妻沛國劉耽女。<sup>116</sup> 陳郡謝靈  
 安太原王愨女。<sup>117</sup> 贊弟安，妻沛國劉耽女。<sup>118</sup> 安弟萬，妻太原王述女。<sup>119</sup>  
 萬弟石，娶葛萬欽女。<sup>120</sup> 萬弟浩遠，妻魏氏。<sup>121</sup> 沛國劉蕃，妻太原郭奕之姊  
 。<sup>122</sup> 臨江何充，娶潁川庾璵女。<sup>123</sup> 陳郡殷顛，妻同郡謝尚女。<sup>124</sup> 范從兄仲  
 堪，娶瑯邪王隨之女。<sup>125</sup> 高平鄒超，娶汝南周氏女。<sup>126</sup> 泰山羊楷，娶臨葛恢  
 女。<sup>127</sup> 而恢子衡，娶郭攸女。<sup>128</sup> 楷孫輔，娶瑯邪王納之女。<sup>129</sup> 平原崇原  
 ，妻范陽盧續女。<sup>130</sup> 廣陵戴遠，妻制郡梅穎女。<sup>131</sup> 際留阮瞻，妻榮陽潘岳女  
 。<sup>132</sup> 順陽范稚，妻新野庾氏。<sup>133</sup> 大抵高門貴胄，頻通婚姻，合黨連羣，專宰  
 朝政，塞門京室，非匹敵，合則好成，不合則致隙，此王謝所以分絕，而都桓  
 特爲黨羽歟。<sup>134</sup>

## (乙) 宗

高門多慎婚，所以全門戶，保令譽，不貽榮累也。司空檀道濟，爲子求江  
 滿其婚，不許，譏唐命又不從。<sup>135</sup> 丹陽尹主範之勢傾朝野，欲以女嫁謝方明，  
 任尚書郎王覽嘗說備王，方明終不回。<sup>136</sup> 蔡興宗妻劉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  
 袁顛始生棄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卽卽母也，大明初，詔興宗女與南平王敬獻婚。  
 興宗以諸生不獲，屢經得許，答曰：卿諸人欲各行己意，則國家何由得婚。且  
 妙言，豈足不可議之處耶？興宗女無子幾居，名門高貴，多欲結婚，明帝亦勸適  
 陳氏，興宗並不許，以女適蔡。<sup>137</sup> 是婚姻必資四對，妻素暴富，固不得強之矣。  
 然與國爲婚者，無問貧富，類登清顯。光祿大夫范泰好戲言，譚趙倫之曰：「爾

缺，必用汝老奴。我不肯汝賢地所任，要星外戚高秩，次第所重耳。」<sup>111</sup>王僧綽父勳昔，與王粲並為文帝所任。勳子闡，人才既劣，位遇亦輕，僧綽謂中書侍郎蔡興宗曰：「弟名位應與嗣齊，超至今日，蓋由姻戚所致。」<sup>112</sup>方東哲之初，國家唯欲不稱虛名門，及後袁緯姻戚，頗得高官，而貴齊且以國婚為榮矣。考有宋諸后，多出建宗。孝懿皇后，閩人。<sup>113</sup>文帝皇后，陳郡夏人，左光祿大夫滿之庶女。<sup>114</sup>孝武皇后，琅邪臨沂人，父儼。<sup>115</sup>明王皇后亦臨沂人，居兄揚州刺史景文。<sup>116</sup>後廢帝江皇后，濟陽考城人，北中郎長史智孫女。<sup>117</sup>順帝謝皇后，陳郡陽夏人，右光祿大夫莊孫女。<sup>118</sup>其尚主者，並由世內，不必皆有才能。<sup>119</sup>世祖之尚武帝第七女始安公主，公主薨，又尚帝第五女吳郡公主。<sup>120</sup>汝南周姬，尚帝第四女宣公主。<sup>121</sup>徐尚之尚帝第六女富陽公主。<sup>122</sup>喬之從弟道之，尚帝長女會稽公主。<sup>123</sup>徐之孫悅之，尚文帝第十五女南陽公主。<sup>124</sup>何尚之尚帝第十六女南郡公主。<sup>125</sup>徐從弟顯之，尚帝第四女臨海公主。<sup>126</sup>何尚，尚山陽公主。<sup>127</sup>河南尚滿之，尚始安公主藻，納側室郭氏生淵，後尚吳郡公主生澄，澄尚文帝女南唐公主。澄兄淵，尚帝女南郡公主。<sup>128</sup>濟尚江姬，尚帝女淮陽公主。<sup>129</sup>高平都尚帝女舒陽公主。<sup>130</sup>謝尚南帝第五女長城公主。<sup>131</sup>鄒尚王姬，尚武帝第二女吳興公主。傑子嵩，尚文帝第六女臨川公主，後嫁郭，改適德堂太守虞仲，未及成禮，而仲還卒。<sup>132</sup>傑從孫儉，尚明帝女陽公主。<sup>133</sup>儉從弟志，尚孝武女安固公主。<sup>134</sup>儉從兄嵩，以名家子，宋末還尚公主。<sup>135</sup>高從兄登，還尚臨公主。<sup>136</sup>濟尚蔡約，少尚孝武女寶公主。<sup>137</sup>而江陵亦尚帝女羅汝公主。<sup>138</sup>東海徐孝樹，尚康公主。<sup>139</sup>謝琨，以側室為伏誅，妻晉陵公主，改適琅邪王棟。<sup>140</sup>星與國為婚者，孝高尚矣。而王子姻戚，亦屬此輩。河南王球，娶建平王景妻女。<sup>141</sup>江夏王妃，王僧虔同堂姑。<sup>142</sup>僧虔妻江夏王女。<sup>143</sup>王僧達妻臨川王綱妻女。<sup>144</sup>殷仲女，適建安王休仁。<sup>145</sup>何尚之女，適彭城王義妻。<sup>146</sup>南陽王妃，高平仲同堂姑，珪祖姑，嬪長沙景王。<sup>147</sup>桂陽侯祇，妃琅邪王顯女，謝顯子觀妻廣江何姬之女，觀弟彪，娶河南王方國女，觀弟勳，娶琅邪王暉女，勳弟季茂，娶陳郡袁叔女。<sup>148</sup>元因勳長子崇之，姊江陽第三女。<sup>149</sup>留約妻彭城王綱妻女。<sup>150</sup>周姬二女適建平王女、臨江王棟。<sup>151</sup>江夏王崇妻女，適蘭陵惠妻。<sup>152</sup>桂陽侯祇長女適陳郡袁事，後重適琅邪王暉之。次女適廣江何家，三女適平昌王孟，四女適蘭陵惠，五女適蘭陵惠，重適濟以康之，六女適濟王暹，重適

頂邪王孫與。<sup>117</sup>蕭惠開以適柱國王休範，女適孝武子。<sup>118</sup>名族相婚，亦擇門戶。王愨以妻相女婦。<sup>119</sup>女適何尚之弟孫之及魯郡孔淳之。<sup>120</sup>敬弘從兄湛妻，陳郡袁淑姑母。<sup>121</sup>弘從弟僧達，妻謝景仁女。<sup>122</sup>僧胡孫女，適陳郡殷氏。<sup>123</sup>王思遠母，新安太守羊敬元女。<sup>124</sup>彭鍊劉季庶，琅邪王會之舅。<sup>125</sup>謝馮妹適殷叙。<sup>126</sup>謝偉，王景文從孫。<sup>127</sup>謝綽妻族氏。<sup>128</sup>顏延之妹適東莞劉藻之。<sup>129</sup>殷欣仁妻王隱女。<sup>130</sup>穎川葛僧朗，殷孝期外甥。<sup>131</sup>劉湛，袁淑從母兄。<sup>132</sup>淑妻，王隱女。<sup>133</sup>袁寶妻謝靈女，寶子湛，妻安兄子玄之女，而謝綽又湛之甥。<sup>134</sup>何叔虔適南郡劉殷，尚之女適劉湛子勳。<sup>135</sup>濟南蔡邕，妻顧氏。<sup>136</sup>女適袁洵，邕少子興宗女，俱適梅子顯。<sup>137</sup>范泰女適謝述。<sup>138</sup>徐孝嗣姑適東莞劉食。<sup>139</sup>庾僧，爽之舅。<sup>140</sup>徐廣，妻中山劉縉女。<sup>141</sup>廣姊，何承天母。<sup>142</sup>承天女，適京兆劉秀之。<sup>143</sup>濟南江洪，妻袁秀老女，被遣。<sup>144</sup>北地傅那，妻咸陽女。<sup>145</sup>而羊仲亦應女夫。<sup>146</sup>要之，名門疊婚，舉朝姻婭，而通家至親，亦幾乎遍國焉。榮辱相關，休戚與共，正所以繫機門第於不墜，屏絕衣微於無聞也矣。<sup>147</sup>

## (丙) 齊

琅邪王秀之爲太子舍人，立身正潔，東都尚書齊世園欲與結婚，秀之拒不納。<sup>148</sup>中書舍人起僧真奉於武帝，容貌有士風，謂帝曰：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適逢景時，隨榮至此。爲兒世得復照先女，即時無復所須。<sup>149</sup>夫以松蘿園之貴重，不能強納秀之；起僧真之感，頗引子婚爲極榮，則高門傾婚，流品未說，獨陳郡謝超宗妻袁敬兒女爲子婦。<sup>150</sup>謝靈運妻王敬則女。<sup>151</sup>如疎請可怪；儻有不特已者哉。帝聞劉暹年四十餘，未有婚對。總章中，高帝與司徒鄭顯爲婚娶王氏女。<sup>152</sup>則帝宗權要，或能古有婚姻。第子珪名高，或易爲力耳。蕭齊屬姓，繁絲關說，本非重族。是以一代國婚，多取素對。袁孝陳廢后，臨淮東陽人，魏司徒陳矯後。<sup>153</sup>高昭劉皇后廣說人，祖玄之，父齊之，並國外郎。<sup>154</sup>后年十七，張方明爲求婚，酬許已定，后夢見先有迎車至，駭如常家迎法，后不肯去。次有迎車，龍廚豹尾，有異於常，后喜而從之。就而子與裴氏婚，竟歸國。<sup>155</sup>武康袁瑛，河東襄陵人，少與袁華王妃廣氏爲姊妹，母陳氏。<sup>156</sup>文安王廢后，琅邪

陽沂人。<sup>111</sup> 鬱林王何妃，廬江人，撫軍將軍之女。<sup>112</sup> 海陵王妃，琅邪陽沂人，太常之女。<sup>113</sup> 周景皇后，彭城人，光祿大夫劉景孫。<sup>114</sup> 東晉宣皇后，河南陽翟人，太常澄女。<sup>115</sup> 和帝王皇后，琅邪陽沂人，太尉掾孫。<sup>116</sup> 王子諸侯，亦婚高門，曲江公遙欣妻，濟南蔡興宗女。<sup>117</sup> 豫章王暹妻庾氏。<sup>118</sup> 琅邪王休女，爲長沙王妃。<sup>119</sup> 江夏王績，始王之女。<sup>120</sup> 衡陽公陸元，魏子穆，梁齊周江淹女。<sup>121</sup> 琅邪王績女，適支陸王了敬。<sup>122</sup> 湘東王子勳母，謝氏。<sup>123</sup> 彭城劉俊，妹適鄧王撝，俊女又妃晉安王寶義。<sup>124</sup> 東海徐孝嗣，女爲江王寶玄妃。孝嗣除，陳絕。<sup>125</sup> 周諸王婚家，不外王庾謝族矣。其被恩者，亦出高門。吳勳比汝之子元和，妻高所長女義興公主。<sup>126</sup> 琅邪王觀，齊武帝長女吳興公主。<sup>127</sup> 王儉子位，齊淮南長公主。<sup>128</sup> 東海徐演，尚武帝女武康公主。演弟況，尚明帝女山陰公主。<sup>129</sup> 廬江何敬容，尚武帝女長城公主。<sup>130</sup> 陳郡謝覽，尚魏公主。<sup>131</sup> 黃門名家，更姻戚位朝。琅邪王曄，梁南陽謝立女，無子，以侍婢子琨爲嗣，琨娶桓楨女。<sup>132</sup> 楨小女適羅川廣敬度，敬度，梁族也。<sup>133</sup> 王延之與金紫光祿大夫阮籍，俱宋領軍劉湛甥。<sup>134</sup> 王延妻劉乘女。<sup>135</sup> 陳郡殷敷，漢王美女。<sup>136</sup> 蘭陵蕭暕，漢太尉王儉女。<sup>137</sup> 陳郡謝尚，年少情正，魏淵與之婚，厚爲資送。<sup>138</sup> 吳郡張融，會稽孔稚珪兄。<sup>139</sup> 融從弟冲母，戴嗣女。<sup>140</sup> 廬江何點，娶琅邪王氏，籍舉不迎，後娶魯國孔胤女。<sup>141</sup> 何憲母，魏北長史王敷之女。<sup>142</sup> 王邦垣榮祖，女適袁祖孫。<sup>143</sup> 榮祖從弟榮祖，榮祖妹失泉蕭蘭婦，薛安都之女。<sup>144</sup> 汝南周顛，東齊城賀外甥。<sup>145</sup> 彭城劉俊，漢王法嗣婦。<sup>146</sup> 吳興沈女季，漢王錫女。<sup>147</sup> 古者氏族互婚，所以其產業，均富貴。若晉宋以降，則維持令喪，當利仕途已耳。得高官者享富貴，或門戶者裁寒素。而陽范雲，初幸於魏廢王子良，良求雲女婚，雲醜，巾箱中取剪刀與雲曰：且以爲婦；雲笑而受之。及雲貴，雲又因雲曰：昔與將軍俱爲黃鵠，今將軍化爲鳳凰，荆布之室，瑣屑華盛。因出剪刀還之，雲亦更爲雲法。<sup>148</sup> 馬澄者，本齊寒人，梁求嶺女爲妻，嶺不與，澄弟康爭澄手訟之。澄爭曰：嶺女可爲婦，不可爲妻。澄曰：僕女爲給事中，門戶既高，嶺家猶是寒賤，豈可爲妻耳。<sup>149</sup> 然婦有美德，無非寒素，衆樂與之婚。會稽寒人陳氏三女有異行，鄉里稱義門，多欲娶爲婦。<sup>150</sup> 陳非寒法，要見蕭齊有人云。

## (丁) 梁

五朝高門，無不構婚。門戶素對，然儀飾好；徒以官勢壓迫，常情不之許也。

• 侯景未反，請妻於王謝，武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sup>111</sup> 徐勉爲僕射，以權重自逸，在位者並宿士敬之，惟濟陽 江革，琅邪 王規與之抗禮，不爲之屈。然因獲門壽，景爲第七兒，景求革女婚，革不許；景再言之，乃杖景四十。勉又爲子求革 齊及王 妻女，二人並拒之。<sup>112</sup> 則高門大族，非威勢所能逼婚矣。<sup>113</sup> 北朝多有買婚，指腹婚諸陋習，非江左所常見。唯京兆 韋放與吳郡 張準實有側室懷學，因指爲婚媾，放爲北徐州時，有勇族請婚，放曰：吾不失僧於故友。乃以息枝娶準女，又以女適準子。<sup>114</sup> 齊 高宗少居雍州，兄景宗爲方伯，既據位勢，門族亦豪，市邊富人姓向以見錢百萬欲博觀以婦適之。景宗遣人送書觀，觀語景宗，景宗題書後曰：買婚未得，云何已賣？景宗貪細遂成。<sup>115</sup> 因漸染風習。然史例甚寡，猶非常法。東海 王源嫁女與嘉興 滿氏，下錢五萬，以爲聘禮。沈約爲御史中丞，奉贈免罪官，祭鋼終身。<sup>116</sup> 誠以姻婭不可離，而衣冠未可亂也。武帝先未大貴，齊 建元末，媾高平 郗氏，後爲后，后父植，尙宋文帝女壽陽公主，幼有名。宋 後廢帝將納爲后，初安陸 王緝又欲婚，並辭以疾，乃止。<sup>117</sup> 簡文帝 王皇后，琅邪 犀沂人，祖儉，沔 昌文 憲公，父憲，官至節 軍。領射擊校尉。<sup>118</sup> 元帝 徐 妃，東陽 郟人，祖 孝嗣，太尉 枝 杜公，父能，侍中相武將軍。<sup>119</sup> 則帝室后妃，大抵高華矣。尙主之家，亦多貴族。范陽 張 慣，尙武帝女富陽公主。<sup>120</sup> 陳郡 殷 叙，尙帝女永興公主。<sup>121</sup> 琅邪 王 實，尙帝女安吉公主。<sup>122</sup> 齊 從 弟 琳，娶帝 妹 義興公主。<sup>123</sup> 琳 子 銓，尙帝女永嘉公主。<sup>124</sup> 銓 子 澤，尙簡文帝 徐 越公主。<sup>125</sup> 實 從 弟 茂 母，尙武帝 妹 新安公主。<sup>126</sup> 河東 柳 偃，尙帝女長城公主。<sup>127</sup> 吳郡 張 希，尙簡文帝 魏 穆公主。<sup>128</sup> 希 從 子 愛，尙元帝女安陽公主。<sup>129</sup> 陳郡 袁 憲，尙簡文帝 南 沙公主。<sup>130</sup> 若侯景納簡文帝 源 融公主，又以泰山 羊侃女爲小妾。<sup>131</sup> 則網以勢成，未可以常情論已。琅邪 王 暕 子 琮，尙始興王女繁 昌 觀公主，琮不睦，遂離婚。綾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顧不願如此。綾曰：臣太祖兄謝 仁 胤 外 孫，亦不轉嫁下媿婦爲門戶。<sup>132</sup> 陳郡 阮 崇 緒，歸高 郵 王 儉 妃。<sup>133</sup> 齊 國 蔡 植，女爲昭明 太子 妃。<sup>134</sup> 陳郡 袁 昂，女爲廢 帝 王 儉 妃。<sup>135</sup> 則轉嫁國婦；又無一

而非高門也。濟南范曄父義，姿顏延之女。<sup>488</sup> 南陽樂滿，雍州刺史同郡宗慤之甥。<sup>489</sup> 濟陽蔡廓，關陵蔡邕之男。<sup>490</sup> 北地傅昭，京兆鮑泉外兄。<sup>491</sup> 京兆杜會，宏太原王僧辯女。<sup>492</sup> 姊適同郡歐士劉虬。<sup>493</sup> 沛郡劉綬，少爲外祖咸陽所鞠養。<sup>494</sup> 彭城劉孝綽，琅邪王融之甥。<sup>495</sup> 孝綽三妹適琅邪王叔英、吳郡張綽、東海徐博，並有才學。<sup>496</sup> 孝綽從姊，適御史中丞劉渢。<sup>497</sup> 南陽劉之遴，同郡樂綏之甥。<sup>498</sup> 沛國夏侯彥，妻河東柳元女。<sup>499</sup> 彭城劉琪，以子洽無外家，乃妻宏於羊玄保，以爲外氏。<sup>500</sup> 濟陽江子一，姑適有衛將軍朱異，子一未嘗造門。<sup>501</sup> 京兆章叡，內兄王暉，嫡弟杜暉，外兄杜幼文。<sup>502</sup> 河東柳仲禮，京兆章叡之外弟。<sup>503</sup> 陳留阮胤之，琅邪王晏之舅。<sup>504</sup> 胤之從侯孝緒，又陳郡謝朓之舅。<sup>505</sup> 順陽范縝，關陵范縝外兄。<sup>506</sup> 河南郭向，陳郡謝舉外弟。<sup>507</sup> 吳郡陸慧曉，妻同郡張偁女。<sup>508</sup> 陸寂，妻張錫女。<sup>509</sup> 張視女，適會稽孔氏。<sup>510</sup> 則歐家婚姻，多擇素對，第世婚互婚者猶少，未若晉代之顯著耳。

### (戊) 陳

南史后妃傳論曰：宋氏國晉之盛典，聘納有方，視天作偶，必四岳之後。自元嘉以降，內職繁繁，所選止於軍器，徵引極乎斷卑，非若晉氏采擇，濫及衣冠者焉。<sup>511</sup> 蓋宋齊以降，間有此失。兵家塞流，以色入選。然非其大較，固多甲族。是以王謝廣衰，常爲國戚。秦西中古，有所謂政婚者，若與之於西，莫之於尚，同盟聯邦，藉以孕育。甲族互婚，意或然矣。陳立國甚短，建勳諸臣，持節州鎮；而貴門子弟，操笏朝廷，後主張貴妃，出身兵家，家貧，父兄以絀靡爲事。<sup>512</sup> 則國婚漸濫；然未可一端論也。太原王元規，值亂，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住臨海郡，土豪劉瑛者，資財巨萬，以女妻之。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輟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sup>513</sup> 吳郡孫暉男女婚姻，皆擇素貴。<sup>514</sup> 則舊俗正道，猶在人心，雖世風漸革，有不易廢武者焉。勢微位削，將欲求偶高華，非易易也。文帝沈皇后，吳興武康人，宏前妻陸深女。<sup>515</sup> 廢帝王皇后，琅邪臨沂人，會稽光祿大夫固女。<sup>516</sup> 宣帝柳皇后，河東解人，漢郡陶太守女。<sup>517</sup> 後主沈皇后，吳興武康人，漢同三國君女。<sup>518</sup> 然則

陳代外戚，初年多強族，繼而多盛宗。觀威勢之高卑，定婚娶之奢素，又不特以門第爲準矣。其尙主者，類多名家。吳興沈君理，尙武帝女會稽長公主。<sup>611</sup>彭城劉劭，尙文帝妹懷義長公主。<sup>612</sup>東陽留真臣，尙文帝長女豐安公主。<sup>613</sup>巴爾侯淨藏，尙文帝第二女富貴公主。<sup>614</sup>則又著姓也。河東柳盼，以外戚尙宣帝女富陽公主。<sup>615</sup>濟南蔡彥，尙宣帝女懷德公主。<sup>616</sup>同郡江浩，尙主。<sup>617</sup>吳興沈君高，女適長沙王爲妃。<sup>618</sup>固亦名家矣。族間相婚，亦取素對。東海徐孝克，妻東莞城屠女。<sup>619</sup>孝克侄，妻汝南周弘正女。<sup>620</sup>而弘正又河東裴子野婿。<sup>621</sup>蘭陵蕭勳，濟陽江德舅。<sup>622</sup>則亦舊俗也。時人無不慣婚，正爲威勢計，爲門戶計耳。

## 第四節 流 品

### (甲) 晉

高門巨族，以秦山壓卵之勢，陵忽寒士，稍緩其鋒者，服迫有司，排抑多端，固以自尊，亦所以隱攝政柄，明持物望耳。<sup>623</sup>河內孫鑠，少爲縣吏，太守吳登博以爲主簿，鑠自徵職登稱祀，時儼大姓，不與同坐。<sup>624</sup>豫章馮郎中令國璋，南兗州里也，爲卿輪所歸，侃詣之，陸與同乘，見中書郎顧榮，榮甚奇之。吏部郎溫雅謂陸曰：奈何與小人共載？<sup>625</sup>王忱嘗造其與范粲，與張玄相遇，寒使與玄語，正坐飲酢，待其育發，忱不與言，玄失聲而去。寒法忱曰：觀玄與中之秀，何不與語？忱曰：張視希欲相識，自可見語。既而寒使繫玄，玄來帶忱之，始爲賓主。<sup>626</sup>正以門戶得格，不能相對，必自高聲價，然後一見耳。王濬建大功，然孤機獨立，朝無黨援，表曰：結恨強宗，取怨豪族。以累卵之身，處雷霆之衝；觸眾之資，當豺狼之路。其見吞噬，豈抗岳齒。夫犯上干主，其罪可赦；乖忤貴臣，則禍在不測。今王渾之支黨，姻族內外，皆橫據象牙，蓋處世位，遣入在洛中，專其交構，造言孔甘，疑公觀聽。<sup>627</sup>夫以渾之軍功，猶舍飽吞氣，雖云王渾外戚，勢奪位崇，正見豪門大族，濼濼烈烈，莫得而提焉。潘系濟南著人，



時荀勗門宗彌盛，朝野畏懼之。楊諸子穎系等曰：我與卿爲友，應向我公奔。楊又曰：我與卿先世君厚。系曰：不奉先君遺教，若與先君厚，往且負卿，當垂青問，觀厚之誨，非所敢承。楊又子大衡，當世壯之。<sup>110</sup> 東晉兄璠，娶石鑿從女來之，鑿以爲報。諷州郡公府，不得時，故柯等久不得調。<sup>111</sup> 李含舉孝廉，安定龜南商州里年少，持豪族，以含門寒與微，欲與結交，含拒而不納，商恨焉。遷鳳州，以短檄召爲門亭長。<sup>112</sup> 武茂爲侍中，穎川荀悅年少於茂，悅卽武帝姑子，自負貴戚，欲與茂交，茂而不答，由是致怨。及楊駿誅，悅時爲僕射，以茂駿之姪弟，陷爲逆黨，竟見害。<sup>113</sup> 陳頴以孤寒，數有奏議，朝士多惡之，出除譙郡太守。<sup>114</sup> 王沈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俗洗浮，爲民寮所抑。<sup>115</sup> 張瓌隸東，京兆人杜洪以豪族陵逼，瓌以勇俠侮洪。洪知濟南王勳憚瓌兵強，乃說勳，收瓌殺之。<sup>116</sup> 蓋豪族子弟，生而富貴。仕途既寬，勢力亦磅礴莫與京。橫行獨斷，了無畏懼。寒門寒士，遂排抑莫訴矣。南朝割據之離寇犯之族，信義著於羣小，凡附伍之家，婚娶葬送，無不躬造。<sup>117</sup> 庶農抗時流俗有歎？

## (乙) 宋

高門子弟，自持才地，兼與寒素相擠。士庶區別，殆若深渠；帶室巨勳，莫得而踰焉。穎川庾悅爲江州，時劉毅在京口，貧約過甚；嘗與鄉曲大夫往東堂共射，遣與悅相陳曰：豈能此堂見毅？悅寒豪，往而不答；毅貽衆人並避之。悅對僮其流，不以及毅，毅既不法，悅甚不歡，俄頃不遇。<sup>118</sup> 太屋王綏江左冠族，少有重名。以武帝起布衣，甚相凌忽。時爲荆州，綏父愷爲尚書左僕射，帝命冠軍將軍劉毅、輔國將軍何無忌、攝武將軍劉道規，率諸軍進討，悉誅之。<sup>119</sup> 劉程之權重當時，朝野懼服，不與程之相讓，唯有謝混、方明、鄧僧施，蔡廓四人而已，程之甚以爲恨。方明窮俊造之，大悅。<sup>120</sup> 王僧虔爲會稽，中書舍人阮佃夫家在會稽，詣僧虔東齋，客饗僧虔頭換，僧虔曰：我立身有素，豈能齒食此饗？彼若見惡，當拂衣去耳。<sup>121</sup> 戴法興權傾人主，吳郡顧暕之未嘗降意。<sup>122</sup> 顧師伯貴黨，陳郡袁粲爲吏部，共宴東宮，榮勳師伯酒，師伯不飲，榮因相裁辱。上常嫌榮以粲濟濟之，因發怒，出爲海陵太守。<sup>123</sup> 吳寒士貴游，孤高自賞，不爲律

不爲仲臣屈矣。文帝請僧達弟子瑒之，瑒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偕車馳驅從，造僧達。僧達將歸，已取履，瑒之執坐，僧達了不與語。謂曰：「身皆門下騎鹿之，若有何親？」瑒從僧達之所坐牀。瑒之以野太居，太居大怒，涕泣告上曰：「我尚在，而人有險與瑒。死後乞食矣！」瑒罪僧達，上曰：「瑒之年少無事，誰謂見辱，乃其宜耳。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加罪？」<sup>111</sup> 王球置位侍中，中書令，東歸尚許，時中書舍人綽有寵於上，上命憲及殷景仁與之相如。綽得與曰：「士論孫別國之準也；臣不敢專語。」上改容謝焉。<sup>112</sup> 王弘爲文帝所愛過，上謂曰：「汝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稱，無所知也。若往球坐，可稱言就客」。 球屢罵曰：「若不得爾」。 弘退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sup>113</sup> 基 鄧 張敷爲正員中書郎，中書舍人狄當周糾，並管署務，以敷同省名家，欲附之。基曰：彼恐不相容接，不如勿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牀三四尺，二客就席，兩接甚款。既而敷呼左右曰：移我進客。基等失色而去。<sup>114</sup> 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帝令以後車載沙門往，謂曰：道中可得言晤。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sup>115</sup> 齊 簡 蕭 齊 宗 爲荊州，時右軍將軍王 遠 陳 任參內政，權重一時，宗 屢對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sup>116</sup> 大抵老公子弟，成好傾異。既富日積，朝廷畏憚。夫以天子之貴，結款不暇，又安得徒其心而拂其意邪？時日推移，風氣固結，更莫得而拔之。

## (丙) 齊

名門貴胄，負其資地，藉其蔭預，類厚自恣異，鮮或繩安。夫要通見好於中，抑亦上古之道法矣。羅江 何昌 寓，不雜交遊，謙和汎愛，歷那情自，士君子多稱之。<sup>117</sup> 琅邪 王 綽，初爲司徒法曹，詣王僧 綽，因遇沈 昭 略，未始識，昭略屢顧盼謂人曰：是何年少？綽殊不平，謂曰：僕出於扶桑，入於暗谷，昭隱天下，誰云不知，而解此問？昭略云：不知許事，且食始餅。綽曰：物以類分，方以類聚。君長束網，居然應謂此談。<sup>118</sup> 王 敬 別 出自寒微，後與融 從 兄 儉 俱 即 木 蘭 開 府 鎮 同 三 司。時徐 孝 嗣 於 崇 禮 門 候 儉，因嘲之曰：今日可稱羅 羅。儉曰：不爲老子遠 與 錄 弄 阿 博。<sup>119</sup> 中書舍人紀 僧 翼 爭 於 武 帝，稱軍威，容長有士風。謂曰：臣小人，出自本朝武吏，適逢聖時，附榮辱此。爲兒曹特稱昭先女，節時復伊所須，乞作

士大夫。帝曰：尚江表謝藩，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謂之。價真承旨詣謝，登榻坐定，謝世命左右曰：移著牀讓客；價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 吳郡顧憲之爲會稽山陰人，呂文度有寵武帝，文度避母，郡縣得獻用，憲之不與相聞；文度深銜之，卒不能傷。<sup>111</sup>則貴胄強項，不畏暴顯；士名之授，隱然攝持。是以五朝掌政綱柄者，察人雖多，而賦殺大遠，未敢累發；亦慮君子繫機風教，慎辨名器，有以致之歟？吳郡陸澄，陸清介正立，不雜交遊，歷輔五政，立身清肅，僚佐以下，進辭必起送之。嘗曰：貴人不可親，而親者乃可仰。人生何容立輕重於懷抱？終身常呼人位。<sup>112</sup>自幹嚴而遇人恕，尤足多哉。

### (丁) 梁

貴門子弟，自高聲價，不與寒微相交接。沈品使然，未可自亂也。樂安任昉好交結英逸士友，得其延譽者，率多升擢；故友冠貴遊，莫不爭與交還。<sup>113</sup>彼在升木非高門，品題士流，遠持物議。而貴遊舊族，轉不得不攀附影會，瀛取功名。昉爲中丞，預其論者，殷甚，劉昉、劉苞、劉顯、劉孝綽、陸遜而已。號曰龍門之遊。雖貴公子，有不持孤者。<sup>114</sup>則友冠子弟，欲求顯盼而不持，迨非晉宋常規矣。琅邪王融，才名素隆，嘗欲與東海徐勉相識，每托人召之。勉謂人曰：王郎名高氣促，難可輕與交結。<sup>115</sup>勉本寒士，<sup>116</sup>竟恥與名家交遊，沈約所謂寒賤二代，士庶不分，雜役誠闕者。<sup>117</sup>正有所憾矣。然而豪貴交遊，雖有定法。陳郡袁昂，雅有人望，遊處不雜，入其門者，號登龍門。<sup>118</sup>琅邪王承，性簡貴有風格，時右衛將軍朱異當朝用事，每休下，車馬常填，唯承兄弟及阮佃不至其門，時自稱之。<sup>119</sup>濟陽江子一好學，異、其姑女也，出身寒微，雖權要當朝，子一未嘗遊門。<sup>120</sup>陳郡謝靈運爲吳興太守，中書舍人黃睦之家居烏程，子弟專詣。前太守皆節節舉之；靈未到郡，睦之子弟來迎靈，遂去其郡，杖屐爲過者，自是睦之家杜門不出，不教與公私門通。<sup>121</sup>關陵盧介，性高簡，少交遊，唯與族兄陸、從兄陸素、及洽從弟淑等文酒賞會，時人以比謝氏爲友之遊。<sup>122</sup>太原王茂，性沉隱，不妄交遊。<sup>123</sup>則榮族達人，厚自位置，即等類貴族，亦未必往還矣。泰山羊侃爲都官尚書，右衛監欽尚侍高宴，詞色少交，侃於坐折之曰：小子，汝以銅鼓買朱異作父，韋粲作兄，何敢無言。官者慎慎風貴氣，侃曰：我妹奉隨

人所道；竟不前之，時論美其貞正。<sup>55</sup> 廬江何敬齊爲尚書令，劉溉爲吏部，有不允，溉頗相執。敬齊謂人曰：劉溉尚有餘矣，遂舉作貴人。<sup>56</sup> 穎川 庾亮，西楚留族，早歷顯貴，鄉人樂綽，有幹用，素與亮不平。及武帝踐祚，亮爲御史中丞，亮始得會稽行事，樂恥之。會樂舉徵有禮，帝以樂其鄉人也，使宣旨謝之，亮大憤，發病卒。<sup>57</sup> 皇子 喬爲荊州別駕，時元帝爲荆襄刺史，而州人范典趨以寒微，仕明九流，遷爲州主簿，又皇太子令及之，故元帝勸喬與典斷絕。及屬元日，府州朝賀，喬不肯就列，曰：廣 喬系爲繼右，不聽與小人范典語爲屬行，元帝聞之，乃遣喬而停典語；典語慚而還家，憤卒。<sup>58</sup> 兗州 杜薨爲吳興太守，以陳 規先既非貴家，兵又艱難，在軍府日，都不以規先經心。及爲本部，每以法繩其宗門，無所縱捨。<sup>59</sup> 是寒門後進，容或暴貴，亦不得與華族爭鋒矣。范 綱 張 續本寒門，以外戚顯重，高自擬論。初，吳 吳 規 顧有才學，郡 境 王 綸引爲賓客，深相禮遇。及綸作牧 鄆 蕃，規 隨 從 江 夏，遇 續 出 之 湘 鎮，路 經 鄆 郡，綸 饋 之 南 浦。 續 見 規 在 坐，意 不 能 平，舉 盃 曰：吳 規，此 酒 慶 汝 得 陪 今 宴。規 轉 起 還，其 子 翁 喬，見 父 不 悅，聞 而 知 之。喬 憂 因 氣 結，午 夜 便 卒。規 復 續 博 兒，憤 哭 幾 至，信 次 之 間，又 致 殞。規 妻 深 痛 夫 子，翌 日 又 亡。時人謂續 一 玉 酒，殺 吳 氏 三 人。<sup>60</sup> 是則寒士既貴，乃藉傲風流，煎迫同類。久聞風噬，綱 續 有 議。

### (戊) 陳

齊 蔡 敷爲軍 建 將 軍，尚 書 吏 部 侍 郎，年 位 未 高，而 才 地 爲 時 所 重，常 居 坐 西 高，自 非 衆 貴 名 流，罕 所 交 接。<sup>61</sup> 知陳 代 名 家，猶 漢 流 品。第其時貴勢，類出寒門，故流品不著。

1. 晉書 50/5a 本傳。 世說中之上 /11b 方正篇。
2. 世說下之上 /26a 晉續傳。
3. 同上中之上 /13b 方正篇。
4. 同上中之下 /24a 賞鑒篇。
5. 同上之下 /34a 微尚篇。 吳 隱 之 子 遜 之，遜 之 弟 及 子 爲 郡 縣 者，常 以 廉 慎 爲 門 法。（晉書 90/10a 本傳。）
6. 宣帝 復 誠 子 弟 曰：「盛 滿 者，道 家 之 所 忌。四時雖有推舉，吾何能以堪

之？損之又損，庶可以死乎？（晉書 1/8a 宣紀。） 慕容暉嘗從容  
 言曰：「狄者，人命之所繫也，不可以不懼。賢人君子，國家之基也，  
 不可以不敬。禮者，國之本也，不可以不重。國色要從，亂德之徒也，  
 不可以不戒」。乃著家令數十言，以申其旨。（同上 108/8b-4a 慕容  
 暉載記。）

7. 晉書 38/2a-b 本傳。
8. 齊書 78/2a 殷富部三十種合一百七十六引率唐家賦。 世說上之上 /5b-8a 德行篇注引。
9. 晉書 88/10a 本傳。 10. 同上 39/8b-9a 本傳。
11. 顏氏家訓下 /6a 止足篇。 12. 世說上之上 /18b-14a 德行篇
13. 宋書 89/8a 本傳。
14. 御覽 97\*/2b 菜蔬部三瓜引皇南種白序。 晉書 51/4a 本傳。
15. 晉書 82/7a 本傳。
16. 同上 79/3a 謝安傳。 77/3a-b 陸納傳。 學類賦注 17/2b 飲食部  
茶引咸菜篇[?] 晉書。
17. 晉書 79/11a 謝錫傳。
18. 御覽 817/8b 布帛部四綉引晉移秋。
19. 同上 432/4b 人學部七十三恭敬引王隱晉書。
20. 同上 438/7a 人學部九十九禮戒上引王隱晉書。
21. 同上 736/6a 工藝部十一綉引江綉別傳。
22. 晉書 33/6b 本傳。
23. 齊書 53/10a 殷富部五光豫勳二十引王隱晉書。
24. 晉書 54/1a 陸機傳。 世說上之上 /29b 言語篇注引陸機別傳。
25. 晉書 73/1a 本傳。 26. 同上 73/7b 庾冰傳。
27. 文選 60/6a 任彦昇 濟公行狀注引王隱晉書。 御覽 389/9b 人學部三  
 十容止引相勸別傳。 相疑王之謔。
28. 世說下之下 /39b 恭肅篇注引劉曜之誓紀。
29. 晉書 41/7a 本傳。
30. 魏志 4/25b 陳留 王粲注引漢 春秋。 齊書 5/5b 禮儀部六科禮十二  
 引晉 陸秋。 御覽 542/6b-7a 禮儀部二十一齊引漢 春秋。 持酒云：

「文帝，晉書誤作武帝；何曾傳不測」。（札續 3/13b-14a 何休條。

石季龍時，謁者，令申局弄權，九卿以下，俱詣而拜，唯侍中鄭泰，王隱常侍盧湛約等十餘人，與之抗禮。（晉書 108/8a 石季龍載記上）。

31. 晉書 33/1a 本傳。傳作單，疑，依晉書札記 3/2a 王靜傳條改。  
初學記 7/17b 地部下水五，御覽 68/2b 地部三十三水引魏榮撰晉書。  
世說上之上 5a-b 德行篇注引晉陽秋，虞豫晉書。
32. 晉書 33/2b 本傳。
33. 魏志 8/10b 公孫度傳注引晉陽秋。 御覽 412/5b 人華部五十三孝上引王隱晉書。
34. 世說上之上 /14a 德行篇。 35. 晉書 73/10a 本傳。
36. 同上 34/1a 本傳。 37. 同上 70/11b-12a 本傳。
38. 御覽 412/5b 人華部五十三孝上 918/3b 羽族部五雜引王隱晉書。
39. 同上 953/3b 木部二松引王隱晉書。 事類賦注 24/3b 草部松引魏榮撰【？】晉書。
40. 世說下之下 /16a 排調篇注引晉中興書。 參通圖隨筆 16/1a-b 避諱可笑條。 華撰魏疾，班子班，晝夜侍側。班少敏攻戰，每被傷處；至是疾甚，班嘗讀班，班子班等，惡而處之，班為吮膿，殊無難色，每嘗齋流涕，不脫衣冠。（御覽 412/6a 人華部五十三孝上引晉中興書。）
41. 御覽 411/2a 人華部五十二孝成引中興書。
42. 晉書 70/9b 本傳。 文選 39/31b-32a 為下彬謝卞忠貞葛注引【晉中興書】濟陰卡載，王隱晉書。 魏至石頭，百保奔散，唯侍中鍾隨侍側。（世說中之上 /16b 方正篇。）
43. 晉書 67/10b 本傳。
44. 御覽 512/8a 宗親部二伯叔引魏榮撰晉書。
45. 同上 403/8a-b 人華部四十四道德引王隱晉書。
46. 世說上之上 /12a 德行篇又注引謝氏傳。
47. 晉書 41/7a 本傳。
48. 魏志 11/13a-b 王統傳注引晉書 盧 滿 晉 泰 秋，王隱晉書。 御覽 393/3b

人華部五十三孝上 918/3b 羽族部五雜引王隱晉書。

49. 御覽 480/8a 人壽部一百二十一頁引晉中興書。晉書 77/11a-b 諸葛恢傳。
50. 御覽 512/5b 宗親部二伯叙引魏羨緒行書。
51. 晉書 61/10a 本傳。 52. 世說下之下/6a 排調類。
53. 晉書 6/12a 明紀。按卞粹弟嘉，嘗許其郡將，郡將怒，許其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調見讓，謫陟積年。（晉書 70/6b 卞壹傳。）是家訓且有法律根據。
54. 宋書 46/4a 本傳。
55. 同上 62/2b 張敷傳。 46/4b 張邵傳。
56. 同上 42/12a 本傳。 57. 同上 63/3a 王曇首傳。
58. 同上 71/8a 本傳。 僧統願治，晉世除中書令，時年二十九，將辭之，從兄朗之遺書云：「弟今二十九，便居清顯要任，敢不敬以先嘗，爲弟啓義讓之職焉。若弟年至四五十之間，雖復口趨登公輔，亦非嘗所豫；況降此以讓者耶？」捨述不拜。（御覽 220/2a 職官部十八中書令引孫盛晉書狀；）大類此。
59. 宋書 62/4a 本傳。 60. 同上 24/2a 王裕之傳。
61. 同上 81/8b 顧凱之傳。 62. 南史 23/7a 王琨傳。
63. 宋書 62/4b 本傳。 64. 同上 67/3a 本傳。
65. 齊書 33/1a 本傳。孝武初出爲武陵太守，兒子儉，於中途得病，儉度爲廢寢食同行。
66. 同上 48/1a 本傳。 67. 宋書 60/2a 謝朓傳。
68. 同上 84/3b 本傳。 69. 同上 63/1a 本傳。
70. 同上 46/5a 張邵傳。
71. 同上 46/4b 張邵傳。 [畫]，據張敷傳增。
72. 同上 88/1b-3a 謝弘微傳。 73. 齊書 66/1a-b 本傳。
74. 宋書 57/1b 本傳。 75. 南史 23/1b 本傳。
76. 宋書 68/1a 何尚之傳。
77. 同上 81/4a 顧瓌傳。 寒門如馬仙瑄，（梁書 17/2a 本傳。）楊公則（同上 10/8b 本傳。）俱有異行。
78. 宋書 80/8b 王准之傳。 滋故事，據晉書札記 3/7a 山濤傳補。

79. 宋書 80/8a 王韶之傳。 80. 同上 71/4b 本傳。
81. 同上 83/4a 本傳。
82. 同上 87/8a 本傳。 蕭惠諮索紱，輔行與惠諮不同。及見惠諮自解表，自歎曰：「兒子不孝與因期同旋，理應如此」。杖之二百。（同上 87/1b 蕭惠諮傳。）按此亦數刑也。
83. 齊書 46/4a 本傳。 84. 同上 32/5b 本傳。
85. 同上 58/4a 本傳。 86. 同上 28/7a 本傳。
87. 同上 83/5b 本傳。 89. 同上 83/1a 本傳。
89. 同上 93/7a 本傳。 90. 同上 58/1b 本傳。
91. 同上 32/3b 本傳。 92. 同上 43/1a 本傳。
93. 同上 53/5b 本傳。 94. 同上 41/4b-5a 張融傳。
95. 同上 49/4b 本傳。 96. 同上 55/6a-b 陸繹傳。
97. 同上 48/1b 本傳。 98. 同上 48/5b-6a 本傳。
99. 同上 31/2b 劉俊傳。 100. 同上 53/3a 本傳。
101. 同上 53/3a 本傳。 102. 同上 39/2b 本傳。
103. 同上 39/3a 劉暹傳。 顏氏家訓上 /5b 兄弟篇。
104. 齊書 55/1a 本傳。 105. 同上 54/6a 本傳。
106. 南史 26/11a 袁君正傳。 梁書 31/1a 袁昂傳。
107. 南史 26/7b 袁象傳。 108. 同上 36/4a 沈約傳。
109. 同上 76/2b 本傳。
110. 同上 97/8a 沈昭略傳。 吳郡杜楨，壽夢見其父，慟哭而絕。（齊書 65/8a 本傳。）南齊劉溫事繼母有孝行，弟濂，事溫亦謹。（同上 45/3a 姑安王遙光傳。）
111. 後漢書 111/1a 獨行傳序。
112. 衛儒王贊度子鈞（南史 41/1a-b 衛元王道度傳。）南齊王子舉（同上 44/9b 本傳。）皆有至行，從略。

寒人亦多獨行。徐伯珍早喪，晚不復置妾，家甚貧窶，兄弟四人皆白首相對，時人呼爲四皓。（齊書 34/11b 本傳。）吳璉之嫂亡，無以葬，自賣爲十夫客以營冢槨，從祖弟駁伯，夫妻竟年，歸賈江北，璉之有田十畝，貸以贖之，與之同財共老。郡命爲主簿，固以讓兄，又讓世



業爲田園，弟亦不受，田遂闕廢。(同上 65/8b 本傳。)公孫僧達捨父喪至孝，奉母及伯父甚謹，年穀饑貴，僧達省減誠實，以禮母及伯，弟亡無以葬，身服貼到脚腫，併飲燒之膏，躬負土，手種柏松，兄歸喪婚嫁，乃自賣於之成禮。(同上 68/1b 本傳。)吳質之宋元壽中，弟尉之爲武晉輔政，隨王誕起義，文帝遣軍走華歆尉之，吏畏者數，尉之獨習見執將死，質之贈飲乞代佛命，辭淚哀切，兄弟皆見原。(同上 55/1b-2a 本傳。)梅賾父憂，魏西末成長安，齊年八歲，臨別謂賾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周，遂沒，晉年至七十，不婚冠，咸聞之，輒號惜，彌日不忍卒。(同上 50/2a 本傳。)孫淡事母孝，母疾不眠食，以勞爲限，母哀之，後有疾，不位如。(同上 55/2a 本傳。)韓僕伯亦謹孝。(同上 55/2a 本傳。)漢興尉尉之妻賈氏，夫亡不更嫁，逼之，欲赴水自殺，乃止。會稽水與吳置之母丁氏，丁長子婚，守寡矢志不再嫁。吳興垂公濟航氏生二男，而公濟及兄公顯皆伯並卒，各一子狀之天保。航氏養之，賈田宅爲娶婦，自與二男，寄居歸家。(同上 55/2b-3a 韓靈故傳)。(高門傳感，參齊書 62/3a 張冲傳，南史 42/5b 魏華文獻王傳又 41/6b 衛國公臨傳。)忠義顯烈，深得人心，又不能名家然也。殆所謂三代以下，直道繼存者耶！

113. 梁書 21/2b 本傳。

114. 同上 21/2a-b 本傳。王叔性詳雅，無趨競心，嘗與謝靈約，官至侍中，不復謀進仕。靈自吏部尚書出爲吳興郡，平心不要強綱，亦由處世之恬薄，而冲虛之心沛也。(同上 21/3a 本傳。)亦靈比矣。

寒人亦有家教，李抗襲魚弘爲人，抗歸元法僧開之，杖拷二百。(南史 55/7a 魚弘傳。)

115. 文選 40/18a 任注昇王文憲集序。

116. 梁書 41/2b 王根傳。

117. 顏氏家訓上/2b 教子篇。

118. 梁書 30/2b 本傳。

119. 同上 12/5a 本傳。

120. 同上 25/5b-6b 本傳。

121. 顏氏家訓上/1b 序致詞。齊陽江淹爲左衛將軍，羅子弟曰：「吾本寒賤，不求富貴，今之悉窮，遂至於此。平生當止足之學，亦以備矣，吾功名既立，正欲歸身草萊耳。」(梁書 14/8a 本傳。)亦以適道立身。

122. 昭明太子 周處有禮。( 梁書 8/2a 本傳。 ) 南平王 陵、臨川王 宏、( 同上 22/1b 臨川郡 南平王 宏 傳。 22/5b 南平元 宏 王 陵 傳。 ) 侯威 平 香、( 同上 22/2b 安成 蕭 王 瑒 傳。 ) 陸雲 王 機、( 同上 22/3b 陸 雲 武 王 機 傳。 ) 蕭子 綽、( 同上 35/2b 本傳。 ) 蕭 藻、( 同上 23/3a 本傳。 ) 皆稱禮法；從略。

123. 南史 56/3b 本傳。 樂 壹 任 防，孝友純理，每侍親側，衣不解帶，嘗與泔并，湯藥飲食，必先經口。丁父憂，泣血三年，杖而後朝。後遭繼母憂，防先以毀瘠，每一泔絕，良久方蘇，因直於前側，以終喪禮，哭泣之地，草為不生。防父益，本性重積儲，以為常饌，隨勢奢求之，割百餘口，不得好者，防亦所嗜好，深以為恨，遂將身不嘗積儲。南史 59/4a 本傳)。

124. 梁書 90/6b 本傳。

126. 同上 42/1a 本傳。

126. 同上 27/5a-6a 本傳。

127. 同上 47/5a-b 本傳。

128. 同上 43/3b 本傳。

129. 同上 80/4a 本傳。

130. 同上 47/6b 本傳。

131. 同上 47/4b-5b 本傳。

132. 同上 47/2a-b 本傳。

133. 同上 12/6a 本傳。

134. 同上 47/1b-2a 本傳。

135. 同上 47/5a 本傳。

136. 南史 71/4a 本傳。

137. 梁書 20/1b 本傳。

138. 南史 62/2a 本傳。

139. 梁書 53/1b 本傳。

140. 同上 49/2a 本傳。

141. 同上 36/5a 江革 傳。 吳郡 褚 性 至孝，父喪，毀瘠過禮，因患冷氣。及丁母憂，水漿不入口，二十三日，氣絕傷蘇，遂以毀卒。( 同上 47/6b 本傳。 ) 接 拈 非 高 門，父仲部，天 監 中 歷 五 經 博士。

142. 南史 50/3a 劉 翽 傳。

143. 同上 38/7a 柳 惲 傳。

144. 同上 31/8a-b 張 親 傳。

145. 梁書 57/6b 本傳。

146. 同上 56/15a 本傳。

147. 同上 28/4a 本傳。

148. 同上 11/1a 本傳。

149. 同上 31/3b 本傳。

150. 同上 40/2a 本傳。

151. 同上 51/2a 何 點 傳。

152. 同上 50/6a 本傳。

153. 同上 26/3a-b 本傳。

154. 同上 44/6a 劉 瓛 傳。

155. 同上 11/4a 本傳。

168. 同上 19/3a 本傳。
167. 同上 13/2b 本傳。 瑛邪 見魏，齊末爲御史中丞，武帝受禪，乃不食，發憤數日而卒。(同上 50/14b 顏協傳。)亦方正之士也。 楊公則 爲人敦厚慈愛，居喪篤睦，親兄子，溺於此子，家財悉費焉。(同上 10/6a 本傳。)按公則本案門。
176. 同上 31/8a 本傳。 169. 陳齊 21/7a 本傳。
160. 同上 26/7a 徐檢傳。 161. 同上 32/1a 本傳。
162. 同上 32/2a 本傳。 163. 同上 21/3b 本傳。
164. 同上 13/14b 本傳。 165. 同上 21/4b 本傳。
168. 同上 31/3a 蕭康阿傳。
167. 同上 27/4b 本傳。 按齊以官位顯。 司馬中，河內人，屬梁太清之難，父母俱沒，因此自誓，菜食終身。(同上 29/2a 本傳。)
169. 同上 26/1b 本傳。 169. 同上 19/6b 本傳。
170. 同上 23/2b 本傳。 171. 同上 80/3b 本傳。
172. 同上 24/4a 本傳。 173. 同上 21/8a-b 本傳。
174. 同上 26/18b 本傳。 秦郡吳明徹，性至孝，年十四，感墳塋未備，宗族無以取給，乃勤力耕種。(同上 9/4b 本傳。)吳郡孫，事親以孝聞，於斷常甚篤睦。(同上 25/3a 本傳。)按明徹，俱非高門，以功業顯。
173. 陳餘 獲芳 31/28a-b 觀面犯諱條。 發已 存稿 4/41b-43a 陳扶 儲事一條。
170. 晉書 34/6a-b 本傳。 呂如 錄 23/28a 姓名條云：「此陳嫌名之始也」。
- 參宋王觀國學林，光緒三十一年湖南叢書處刊本，3/1a-6a 名陳條。
177. 世說 上之上 7/11a 植行 條。 178. 晉書 90/3b 本傳。
179. 同上 70/1b 本傳。 御覽 262/7a 人事部三名引晉中興書。
180. 通典 104/553 禮 六十四授官與七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條。  
魏史 考異，3/54 同名改調條云：「自統 故事，父祖與官職同名者，皆得改選。唐律疏議 附府號實稱犯祖父名而實榮爲之者，徒一年。」

清錢大昕十劄齋集卷錄，光緒十年長沙羅氏潛研堂金書本 6/29a 居官避  
家歸條。

181. 晉書 56/4a-b 阮統傳。 通典 104/634-635 禮六十四 授官與本名同直  
改及官位犯祖諱條。
182. 通典 104/564 禮六十四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
183. 世說中之下 /18a 賞譽條。 184. 同上中之上 /10a-11a 方正條。
185. 同上下之下 /1b-2a 排調條。
186. 同上下之下 /40b-47a 純繆條。 殷仲堪父病虛瘠，聞牀下蟻動，謂  
是牛鬪，孝武不知是殷公，問仲堪有一廩病如此不？仲堪流涕而起曰：  
「臣進退維谷」。(同上 48a 晉書 84/7a 殷仲堪傳。) 是以不得犯諱矣  
。參隨園隨筆 16/1a 避諱可笑條。
187. 世說下之下 /9a-b 排調條。
188. 初學記 10/1b 人部下 義丈夫一引 戒榮緒晉書。
189. 御覽 376/12a 人部 節十七 屈引 晉中興書。 參隨園隨筆 16/1b-2a 不  
避諱更可笑條。
190. 宋書 27/9a 殷淳傳。 191. 同上 28/2b 王弘傳。
192. 同上 85/10b 王景文傳。 按景文名獲，與郡同音，故以爲戲。假，  
南史作肩，是。廿二史考異 24/12b 王景文傳條云：「六朝人呼父爲耶  
，世說時云：不知是耶非？簡文謂之不識其父；見顏氏家訓；此亦  
以父名戲之也」。又云：「南史云：華翁風必肩。襄向之子名獲，於綯爲  
肩也。此作假，乃校書者妄改」。按太平廣記 174/10a 俊辨類二引談數  
，亦作肩。
193. 宋書 38/1b 本傳。 194. 同上 90/1a 郁陵羅王友傳。
195. 張敞小名查，父郁，小名聖，文帝戲之曰：查何如聖？敞曰：聖爲百果  
之宗，查何得比？(同上 46 4a 張敞傳。)
196. 梁元帝金樓子、民國六年潮陽鄭氏祖籍精舍用知不足齋校刊本， 6/0a  
 羅製條。
197. 南史 22/11a-b 王慈傳。 198. 同上 10/2a-b 謝超宗傳。
199. 齊書 41/4b 張融傳。 200. 南史 23/1b 本傳。
201. 齊書 53/30 本傳。 齊武帝母劉氏，漢陳人也；祖玄之，文惠之。

- 終之子與暨文蔚義製戲倫（同上 20/1b 高昭烈享石傳。）無一人名聞世者，文聞同音，亦雖諱矣，不編又何不諱厭？
202. 沈文學為太子右衛率，司徒掾當世貞儀，頗以門戶觀之，安舉不為之加。○曰：「陳國遠沈文學當今將路，足發以地舉。文學韓將軍門，因此發起，辟武帝曰：「掾淵自稱是忠臣，不知身死之後，何而自見宋明帝？（同上 44/4a 本傳。）
203. 梁書 25/2b 本傳。 204. 南史 18/8a 本傳。
205. 同上 29/8a 本傳。 206. 顏氏家訓上 /11b-12a 風操篇。
207. 梁書 11/3a 張瓌傳。 208. 同上 51/3a 本傳。
209. 顏氏家訓上 /11b 風操篇。 210. 金樓氏 6/8b 雜記篇上。
211. 顏氏家訓上 /11b 風操篇。 212. 同上上 /95b 勉學篇。
213. 南史 23/4a-b 王亮傳。 論廿二史攷異 86/4a-b 王亮傳條。
214. 南史 60/12b 本傳。
215. 顏之推謂梁世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沈嘗御不姓。或有諱審者，呼紛紜為紛烟，有諱桐者，呼榻榻樹為白銀樹。（顏氏家訓上 /12a-b 風操篇。）
216. 梁書 21/5b-6a 孔奐傳。
217. 顏氏荀羨以主婚，年二十八出為徐兗二州。中興力伯之少，未有若羨者。（世說上之上 /44a-b 荀勗注引晉中興書。）
218. 同上下之上 /26b-27a 賈徽篇。 按周氏譜後卷周郡李伯宗女，（同上 /27a.）是妻也，未必為妾也。
219. 同上下之下 /41b-42a 尤悔篇。
220. 同上下之上 /25b-30a, 26a, 賈徽篇、注引郭氏譜、汝南別傳。
221. 同上下之下 /29a 假歸篇。 222. 梁書 32/5b 蕭文宣懿太后傳。
223. 同上 84/10b 本傳。 224. 同上 39/3b 王峻傳。
225. 同上 35/2a 本傳。 按泰始十年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況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兼用妾媵以為嫡正。」（同上 3/8a 武紀。）
226. 世說中之上 /13a 方正篇。 227. 同上中之上 /12b 方正篇。
228. 梁書 126/12b 謝靈運傳。 王粲書後漢書，有淳熙，為謝靈運。謝符

兵家子甚俊，王子濟欲奪之，白珠，珠曰：國當令我見之。濟令此兵與事小雜處，王子濟中察之，既而兩道曰：此人力足拔萃，然地處窮困，不足展其器，不可與婚；遂止。其人數年果亡。（世說下之下/24a-b賢媛篇。）按不與婚，正以地寒耳，餘皆無解。下孫獲神者，家世冠族，末第復徵。有孫女殊有姿貌，鄉人欲聘為妾，神以高門之後，不許。鄉人忿之，乃焚其室，神遂燒死。（太平廣記 120/1a 報應類十九引 黑窟記。）按神不知何時人，姑附之此。

229. 晉書 81/1b 宣穆張皇后傳。
230. 同上 81/2a 景懷及侯惠皇后傳。 世說中之上 /4a 方正篇法引魏氏存秋。
231. 晉書 81/2a-b 獻羊惠后傳。 93/11-2a 羊琇傳。 文選 37/11a 羊祜讓開府表注。
232. 晉書 81/2b 文明王皇后傳。 93/2a 王詢傳。
233. 同上 81/3b 武元楊皇后傳。 93/3a 楊文宗傳。
234. 同上 81/3a 武悼楊皇后傳。 40/7b-9b 楊職傳。
235. 同上 81/9b 賈皇后傳。 40/1a-7a 賈充傳。 世說下之上/25a 賢媛篇。
236. 晉書 81/11b 惠羊皇后傳。 93/3a 羊玄之傳。 御覽 183/7a-b 魏朝部四惠羊皇后引 魏書 魏書。
237. 晉書 82/1a 元敬庾皇后傳。 93/3a-b 庾豫傳。
238. 同上 82/1b 明穆庾皇后傳。 93/3b 庾頌傳。 83/5a-6b 庾亮傳。  
文選 38/2b-3a 庾元規讓中書令表注引王隱晉書，孫盛晉書，何法盛晉中興書。
239. 晉書 82/2a 成恭杜皇后傳。 93/3b-4a 杜乂傳。 世說中之下/17a 賢媛篇。  
要為注引孫盛晉書。
240. 晉書 82/3a 康獻褚皇后傳。 93/4a-5b 褚良傳。
241. 同上 82/4b 穆李何皇后傳。 93/5b-6a 何攀傳。 世說下之上/16a 接過解注引晉中興書。
242. 晉書 82/5a 哀靖盧皇后傳。 93/6a-b 王濬傳。 世說中之上/24b 方正篇。  
要為注引孫盛晉書。

243. 晉書 32/5a 廢帝孝廢皇后傳。 73/7b-5a 庾冰傳。 世說中之下  
/17b 龔參矯注引徐嗣昌記。
244. 晉書 32/5a-3a 簡文宣皇后傳。
245. 同上 32/6a 簡文顯皇后傳。 93/6b 王遐傳。
246. 同上 82/7a 孝武先王皇后傳。 97/7a-b 王蘊傳。 世說中之上  
/24b 方正篇注引晉中興書， 御覽 243/7a 職官部四十一光祿大夫引  
晉中興書云：「烈宗將納后，訪於公卿，侯射安曰：王蘊地望，可與國  
婚。」
247. 晉書 32/7b-8a 安僖王皇后傳。 80/8a 王獻之傳。
248. 同上 52/8a 恭惠皇后傳。 93/7b-8a 褚爽傳。
249. 同上 35/10a 袁憲傳。 250. 世說上之上 /29a 晉書。
251. 晉書 77/11a 蘇葛恢傳。
252. 魏志 6/7a 文昭顯皇后傳注引晉諸公贊。
253. 晉書 34/8a 本傳。 254. 同上 44/8a 本傳。
255. 同上 98/1a 本傳。 256. 同上 42/9b 王禧傳。
257. 文選 58/9b 王仲寶撰碑文注引王隱晉書。
258. 御覽 132/7b 皇親部十八公主引晉諸公贊。 晉書 33/2b 書引傳。
259. 晉書 44/8a 本傳。 260. 同上 65/6b 王悅傳。
261. 同上 80/7b 本傳。 世說上之上 /13b 德行篇注引王氏譜。
262. 晉書 78/6b 本傳。
263. 同上 75/18a 本傳。 世說下之下 /6b 排調篇注引晉陽秋。
264. 晉書 98/9b 本傳。 265. 同上 74/9b 本傳。
266. 世說下之下 /15b 排調篇注引續晉陽秋。
267. 御覽 132/7a 皇親部十八公主引臧榮緒晉書。
268. 晉書 34/7a-b 羊祜傳。 資鈔 48/8a 封爵部下婦人類十三引王隱晉  
書。
269. 唐表衣遺法雜要錄。民國十一年上海涵芬樓景印翠川張氏照壁閣學諱討  
原本，10/40b 王羲之與高平郡公書。
270. 同上 46a-b
271. 世說中之上 /50b 雅量篇注引王氏譜。 御覽 640/2a-b 飲食部十八

新引王隱晉書。

272. 御覽 617/2b 樂部十一 魏隱引何遜雜中辭書。 世說下之上 / 29b-30a 賈逵篇。按此處作謝奕妹，非也。乃當任顯耳。
273. 世說上之上 / 13b 德行篇注引王氏譜。 晉書 60/8a 本傳。
274. 世說上之上 / 11a 德行篇注引王氏譜。
275. 世說下之上 / 12b 傷寒篇注引科中與書。 晉書 79/5b-8a 謝康傳。 68/7a 王珣傳。
276. 世說中之下 / 51a 規箴篇注引永嘉流人名。
277. 琅瑯華補鏡不分卷 29b。
278. 世說下之下 / 41b-42a 尤德篇。 晉書 96/2b 王渾妻鍾氏傳。
279. 世說下之上 / 28a 賈逵篇注引郝氏譜。
280. 同上中之下 / 27b-28a 賞譽篇。 中之上 / 24b 方正篇注引王氏譜。
281. 同上中之上 / 22b 方正篇注引王氏譜。
282. 同上。
283. 御覽 218/7a 職官部十三 雜序尚書部引晉中興書。
284. 世說中之下 / 12a 賞譽篇注引王氏譜。
285. 同上上之上 / 50d 賞語篇注引謝氏譜。
286. 晉書 90/7a-b 本傳。 287. 同上 40/4b 賈充傳。
288. 同上 42/3a 王濟傳。
289. 同上 66/2a 杜有道妻嚴氏傳。 范曄張華少孤，不為鄉邑所知，鄉人劉放奇其才，以女妻之。（同上 36/8b 本傳。）
290. 魏志 26/14a 郭淮傳注引晉諸公贊。 世說下之上 / 24b 賈逵篇注引賈氏譜。 充弟妻李豐女。（同上注引婦人案。）
291. 世說下之下 / 38a 儉嗇篇。 下之上 / 41a 任誕篇注引魏氏家傳。
292. 同上中之上 / 27a 雅量篇。
293. 同上上之下 / 15b 文學篇注引永嘉流人名。
294. 同上下之上 / 10b 傷寒篇注引王隱晉書。
295. 晉書 35/8b-9a 裴楷傳。
296. 同上 36/7b-8a 本傳。 世說上之上 / 31a 賞語篇注引謝琰別傳。
- 御覽 445/9a 人學部八十六 魏隱引王隱晉書。



297. 晉書 78/10a 初格傳。世說上之上 / 44a 晉書注引顏延之傳狀。  
顏延之傳，委何期題注。(晉書 88/8a 何期傳。)
298. 晉書 96/4a 虞潭再黨氏傳。
299. 世說下之下 / 44a 尤悔篇注引顏延之傳。
300. 同上下之下 / 27b 假語篇注引顏延之傳。
301. 同上下之上 / 11a 傷逝篇。按同上中之上 / 13a 方正篇云：「虞亮兒選蘇峻之亂遇害。」晉書 78/8a 庾彤傳亦云然；此殆一人矣。世說方正篇 / 13a 謂庾亮子會娶晉女，忠誤。
302. 世說下之下 / 28b 輕詆篇注引謝氏傳。
303. 同上下之上 / 28b 實證篇注引庾氏傳。
304. 同上中之上 / 32a 雅量篇注引庾氏傳。
305. 同上中之上 / 32a 雅量篇注引劉氏傳。
306. 晉書 77/5b 本傳。
307. 世說中之下 / 46b 品藻篇注引劉瑾集敘。
308. 晉書 68/2a 劉琨傳。
309. 世說下之上 / 40a-b 任誕篇注引劉琨集敘。
310. 同上下之上 / 29a 實證篇注引劉琨集敘。下之下 / 55a 仇蘭篇注引庾氏傳。
311. 晉書 61/11b 劉琨傳。
312. 世說上之上 / 29b 文學篇注引謝氏傳。
313. 同上上之上 / 12b 晉助篇注引謝氏傳。下之上 / 30a 晉書注。
314. 同上下之上 / 54a 簡傲篇注引謝氏傳。晉書 79/10b 謝萬傳。
315. 世說中之上 / 13b 方正篇注引謝氏傳。
316. 晉書 79/12a 本傳。
317. 同上 62/6a 本傳。
318. 世說中之下 / 10b 賞譽篇注引晉書狀。按明帝皇后，庾蘭女也，則亮亦環堵矣。亮母王述妻師，見世說賞譽篇注。
319. 同上下之下 / 23b 輕詆篇注引謝氏傳。原作款款，款，題之誤。
320. 同上上之下 / 12b 文學篇注引謝氏傳。
321. 同上下之上 / 30a 實證篇注引謝氏傳。

322. 同上中之上 / 13a 方正篇注引羊氏傳。

323. 同上中之下 / 15a 孝義篇注引高氏傳。

324. 同上上之下 / 29b 文學篇注引羊氏傳。

325. 齊書 4/7a 本傳。

326. 同上 52/9b 謝靈運傳。

327. 同上 49/3b 本傳。

328. 同上 75/13a 范汪傳。

329. 兩進求婚願合，舍以其盛情不許。(同上 86/3b 顏含傳。) 王廙明，舍之外弟，爲子允之求婚。溫，舍夫人從甥也，求舍小女婚，並不許。曰：吾與茂倫於江上相得，言及知善，於親欲情。茂倫曰：唯當始一婚姻耳。吾豈忘此言？溫負氣好名，若其大成，傾危之道；若其口敗也，罪及烟黨。兩家齊生公門，生無富貴，終不爲汝樹禍。自年仕宦，不可過二十石，口婚嫁不須食位家。(景定建康志，43/16a 風土志二、諸家、李開顏府君碑。)

330. 宋書 71/4a 江統傳。

331. 同上 53/9a 謝方明傳。

332. 同上 51/10a-b 本傳。

333. 同上 40/1a 趙倫之傳。

334. 同上 71/5a 王僧綽傳。

338. 同上 41/8b 本傳。

336. 同上 41/8b 本傳。

337. 同上 41/11b-12a 本傳。

338. 同上 41/14b-15a 本傳。

339. 同上 41/15b 本傳。齊書 42/5b 江革傳云：「應姑爲景惠孫。」按宋代江氏爲后者，應姑廢帝；然廟號非景也，待考。

340. 宋書 41/16a 本傳。 85/7a 謝莊傳。

341. 同上 52/10a 杜叔度傳。

342. 同上 52/10a 褚叔度傳。

343. 同上 82/1a 周朗傳。

344. 同上 49/4a 徐羨之傳。

345. 南史 15/7a 徐羨之傳。 宋書 71/1a 徐羨之傳作「運之」。

346. 宋書 71/4a 徐湛之傳。

347. 同上 88/5b 何尚之傳。

348. 同上 6b.

349. 齊書 52/4a 本傳。

350. 同上 23/5a 杜隱之傳。 23/1a 祖暕傳。

351. 宋書 43/1a 江革傳。

352. 齊書 7/2b 高祖德皇后傳。

353. 宋書 52/5b 謝靈運傳。

354. 同上 41/11a 宋武文皇帝皇后傳。 隱子歆文。武帝第五女新安公主，先適太原王榮，離婚，當以隱爲實，景實顯非以失，故不從婚。

(同上 35/7a 王景文傳。)

355. 齊書 23/6b 本傳。 356. 梁書 21/1b 本傳。
357. 同上 16/1a 本傳。 358. 同上 16/4a 本傳。
359. 宋書 46/3b 本傳。 360. 南史考異 4/9b 隨侍公主傳。
361. 齊書 44/1a 本傳。
362. 宋書 58/2b 謝弘微傳。 范曄素有閭閻論議，朝野所知，故門閭雖華，而國家不異烟爨。(同上 60/4a 本傳。) 又宋世漸衰，莫不厭婦，明帝每疾之，左光祿大夫江革孫敬，嘗尚孝武帝女，上乃使人為敬作表讓婦，略曰：「臣寒門傾族，人凡質陋，聞聞有對，本隔天網之目。自晉氏以來，配上王姬者，雖異經典，而有名才，至如王敦傾氣，桓溫歛威，莫不仰息以求免，子整矣足以遠昭，王儷無仲都之質，而保歸於北朝；何瑗闕職工之資，而投軀於深井，謝莊殆自闕於職事，殷仲堪不免於羅縵。」(同上 41/12a-b 孝武文羅王暹肩傳。)
363. 梁書 41/6b 本傳。 364. 齊書 23/2b 王僧虔傳。
365. 同上 75/1a 本傳。 366. 宋書 76/1a 本傳。
367. 南史 14/13a 蕭安王休仁傳。 368. 宋書 66/5b 何尚之傳。
369. 齊書 23/2b 王僧虔傳。
370. 續齊書卷金石錄補。光緒十三年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7/11a 宋臨涇侯劉使君碑陰。
371. 宋書 71/4b 江革傳。 372. 同上 69/4b 范曄傳。
373. 同上 82/1a 周顒傳。 374. 齊書 40/4b 顧惠基傳。
375. 金石錄補 7/11b 宋臨涇侯劉使君碑陰。
376. 宋書 87/2a 蕭惠開傳。 377. 同上 66/1a 本傳。
378. 同上 66/2a 王敬弘傳。 90/5b 孔璋之傳。
379. 同上 70/1a 袁淑傳。
380. 南史 18/5b 謝朓傳。 傳云：「車騎將軍王暕，暕子姑也。」僧朗，暕文父；朓，暕子父而暕仁子也，故云。
381. 齊書 49/3a 王晏傳。 382. 同上 49/4b 王暕遠傳。
383. 宋書 20/1a 本傳。 384. 宋書 58/3a 謝弘微傳。
385. 同上 41/13a 魏尚王暹肩傳。 386. 同上 52/4b 謝景仁傳。

387. 同上 78/1a 顏超之傳。
388. 同上 68/4a 本傳。
389. 同上 86/1a 殷孝嚴傳。
390. 同上 70/1a 袁淑傳。
391. 同上 89/1a 袁粲傳。
392. 同上 82/4b 袁湛傳。
393. 同上 66/3a-b 何衡之傳。
394. 同上 87/3a 本傳。
395. 同上 57/10a 蔡興宗傳。
396. 同上 69/4a 范曄傳。
397. 齊書 44/1a 徐孝嗣傳。
398. 宋書 64/5a 龐參之傳。
399. 南史 99/8a 徐廣傳。
400. 宋書 82/6b 何承天傳。
401. 同上 81/1a 劉秀之傳。
402. 齊書 47/1a 江革傳。
403. 宋書 53/5b 臧質傳。
404. 同上 74/7b 臧質傳。 劉驥之女適濟南蔡祐。(同上 42/5b 劉俊之傳。)
405. 琅邪王探，不辨股妻，時以為殷道幹之流，人無肯與婚，遂以羅神精心侍之，遂生瑛。( 南史 28/6a 王琨傳。 )
406. 齊書 46/1a 王秀之傳。
407. 南史 96/6b 江革傳。
408. 齊書 86/1b 謝超宗傳。
409. 同上 47/6b 本傳。
410. 同上 59/2b 本傳。
411. 同上 20/1a 宣孝陳慶之傳。
412. 同上 20/1b 高昭劉暉后傳。
413. 南史 11/7b 高昭劉暉后傳。
414. 齊書 20/2a 武建慶之后傳。
415. 同上 20/2a 文安王暉后傳。
416. 同上 20/2b 鬱林王何妃傳。
417. 同上 20/3a 齊陵王妃傳。
418. 同上 20/8a 明敬劉暉后傳。
419. 同上 20/3a 東昏潘淑后傳。
420. 同上 20/3a 和帝王暉后傳。
421. 南史 41/4a 曲江公暉傳。 傳云：「子暉謂其舅蔡祐曰」云云；是暉係暉內兄弟，而暉父興宗，乃暉欣妻父矣。參南史 29/7a 蔡祐傳。
422. 同上 42/5b 豫章文獻王暉傳。
423. 齊書 49/8b 王暉傳。
424. 同上 48/3b 王暉傳。 南史 77/11b 王暉傳。
425. 南史 41/5b 高陽王暉傳。
426. 齊書 49/4a 王暉傳。
427. 同上 40/13a 湘東王子暉傳。
428. 同上 97/4b 劉綽傳。 按劉綽傳云：( 48/9b. )「宣陵王寶暉妃，法食。」齊書南史王暉傳：「暉妻寶暉。」

410. 同上 59/2a 江夏王寶玄傳。
431. 齊書 46/3b 王融傳。
433. 南史 15/10b 徐孝嗣傳。
435. 南史 20/7a 謝朓傳。
437. 南史 23/6b 王琰傳。
439. 同上 48/3b 王融傳。
441. 同上 52/4a 蕭詠傳。
443. 同上 48/5a 孔珪傳。按後漢書 45/7b 來敏傳云：「魏無錫單車遠使，而陛下之外兄也。」注：「光武之姑子，故云。」則魏母實姓王女也。
444. 齊書 49/3a 張冲傳。吳郡顧獻女，妻何郡朱鑿之。（南史 62/5a 朱鑿傳。）
445. 齊書 51/2a 本傳。
447. 同上 29/8b 本傳。
449. 同上 41/6b 周顒傳。傳云：「（顒）參從外為車騎將軍城居崇得街徑散林書館，學之諸工」。參齊書 42/1a 城居傳。
450. 齊書 37/4b 劉劭傳。
452. 南史 57/9b 范雲傳。
454. 同上 73/10a 蕭綽 羊氏傳。
455. 同上 80/2b 侯景傳。景誌曰：「會將吳魏女以配奴」。
456. 齊書 21/10a 王僧虔傳。
457. 齊書 卷與謝朓及殷琰等，以大女永與范主暹叔子勳，第二女永世公主適滕子暹，帝為雍州；二女並娶聽母何州。及武帝即位，二女始隨何還，帝意憐暹，又以門車，欲更適暹弘策子，卒，又以與王昶子懿，而聽不堪，敬侯，為齊狀如謝贈主，主以恩帝，甚歲許款，而歸歸不得還。（南史 19/8a 謝朓傳。）則謝婚齊宦者，雖屬高門，原以盛衰為與否矣。
458. 齊書 28/7a 車放傳。參隋書 81/4a-b 楊暉為婚家。
459. 南史 55/4b 曹景故傳。
460. 文選 29/7a-b 以外為禮主禮。參五經禮注。注：「禮禮禮，增後成禮」。
430. 同上 1/6a 高祖上。
432. 齊書 21/3a-b 本傳。
434. 齊書 37/2a 本傳。
436. 齊書 32/1a 王琰傳。
438. 齊書 32/5a 王琰之傳。
440. 齊書 27/4a 殷鈞傳。
442. 齊書 48/4a 本傳。
446. 同上 84/3b 盧珽之傳。
448. 同上 25/1b 垣崇祖傳。
451. 同上 44/5b 本傳。
453. 同上 11/6a 魏林王何昭傳。

，近畏嫌憂，遂有賣女納財，買婦喻朝。比置父嗣，計校錮錄，責多還少，市井無端，戚讎墮在門，戚族離袍室，責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傷歎？」（顏氏家訓上/10a 治家篇。）韓武德勸韓瑛第四子宣尚娶呂公主，瑛自以諸生之貴，婚對微素，抗表固辭，不許。（晉書 36/2b 本傳。）桓溫求婚於顏含，含以其戚薄不許。（同上 88/8b 顏含傳。）則世風日薄，豈不如斯。

401. 梁書 7/2a-b 高祖鮑皇后傳。

402. 同上 7/2b-3a 太宗簡皇后傳。 彭城王勰夫人，卽簡文妃之姪女。（同上 30/4b 徐摛傳。）

403. 同上 7/5a 世祖徐妃傳。 太祖獻皇后張氏，范陽方城人，祖次惠，宋懷朔太守，后母潘氏，卽文帝從姑。后宋元嘉中，嬪於文帝，生長沙王範，永陽王敷，次生高祖。后父穆之，晉司空穆六世孫，曾祖穆，至交阯太守，子弘緒。（南史 7/1a-b 太祖獻皇后傳。）南史 50/1a 張弘策傳云：「梁文獻皇后之從父弟也，父安之，青州主簿，南懷行臺軍。」

404. 梁書 84/5a 本傳。

405. 同上 69/12b 殷鈞傳。

406. 南史 28/4a 王愨傳。

407. 陳書 17/2a 王通傳。

408. 南史 23/13a 王份傳。

409. 同上 23/13b 王份傳。

470. 陳書 17/1a 王冲傳。

471. 同上 7/2b 高宗柳皇后傳。 梁書 21/8a 柳惔傳。

472. 梁書 84/8a 驪嶺傳。

473. 同右。

474. 陳書 24/5a 本傳。

473. 南史 8/3a 梁本紀下太宗簡文皇帝。 同上 68/8a 羊侃傳。

476. 梁書 21/3a 王峻傳。

477. 同上 51/6b 本傳。

478. 南史 29/8a 本傳。

479. 同上 58/5b 豫章王綜傳。 廬江何啟嘗，以女妻南平王偉子幹，幹忌其太盛，拒而不納。（梁書 22/7a 南平元孫王偉傳。）

480. 南史 60/1a 范嗣傳。

481. 梁書 19/2b 樂廣傳。

482. 同上 41/8a 蕭綽傳。

483. 南史 62/12b 鍾典傳。

484. 梁書 42/8a 江革傳。

485. 同上 42/8a 江革傳。

488. 南史 46/4a 劉暉傳。
488. 同上 9a。
490. 同上 40/2b 劉之遴傳。
492. 同上 23/3a 劉洽傳。
493. 梁書 43/2b 江子一傳。
494. 同上 12/2b 本傳。
496. 同上 51/3b 阮孝緒傳。
498. 同上 48/3a 范縝傳。
500. 同上 27/1a 陸倕傳。
502. 同上 16/4a 張稷傳。
504. 陳書 7/4a 後主張貴妃傳。
506. 同上 23/3a 本傳。
508. 同上 7/2b 廢帝王皇后傳。
509. 同上 7/3a 高宗柳皇后傳。
510. 同上 7/3b 後主沈皇后傳。
512. 同上 20/1b 劉仲舉傳。
514. 同上 8/3a 侯景傳。
516. 同上 34/6b 本傳。
517. 同上 27/2b 江總傳云：「第七子澄，驛馬都尉」；是亦尚主矣。
518. 同上 29/2a 沈約傳。後主世，詔以蘭陵蕭康為皇太子妃，後以  
因亡中絕。（同上 31/2b 蕭獻傳。）
519. 同上 28/2b 徐孝克傳。
521. 同上 24/1a 周弘正傳。
523. 參見知錄 13/17b-18a 流晶條。何究所職庸雜，以此擢名。（世說  
中之下 /35b 品藻篇注引晉書。）知諸家證據雜實，正有此故。
524. 齊書 33/18a 本傳。魏夏候女少知名，蜀姪為散騎黃門侍郎，嘗造  
見，與夏候弟毛曾並坐，去處之，不悅，求之顏色。（魏志 9/21b 本傳  
。）按女有高名，毛曾特以外戚見尊耳，故恥與之交。
525. 齊書 68/4a 陶侃傳。
527. 同上 45/7a 本傳。
487. 梁書 33/6b 劉孝綽傳。
489. 同上 41/7a 劉瓛傳。
491. 南史 55/3a 夏侯詳傳。
- 按朱異出身寒微，而江氏高門也。
495. 同上 43/2a 韋業傳。
497. 同上 47/6b 謝朓傳。
499. 同上 41/3b 褚翔傳。
501. 同上 26/4b 陸景傳。
503. 南史 12/7a 后妃傳論。
505. 同右 33/8a 本傳。
507. 同上 7/2a 世祖沈皇后傳。
- 20/3b 王固傳。
- 帝初娶吳興鍾氏女。
511. 同上 28/1b 本傳。
513. 同上 35/5a 留異傳。
515. 同上 7/3a 高宗柳皇后傳。
520. 同上 20/6b 徐檢傳。
522. 同上 27/1a 江總傳。
526. 同上 75/8a-b 王忱傳。
528. 同上 80/1a 蕭綽傳。

529. 同上 51/11a 本傳。
530. 同上 60/6a 李含傳。 45/11a 郭奕傳。
531. 同上 48/8b 武茂傳。 532. 同上 77/8a 本傳。
533. 同上 92/7b 本傳。 534. 同上 97/2b 濟南燕王暹傳。
535. 同上 94/13a 本傳。 按世說中之上/14a方正繁云：「周伯仁爲吏轉傳書，在省內，夜疾危急。時刁玄亮爲尚書令，營欲備親好之至，良久小損，明且報仲智，仲智狼狽來，始入戶，刁下牀，對之大泣，說伯仁昨危急之狀。仲智手批之，刁爲辟易於戶側，既前，都不問病。直云：君在中朝，與長安齊名，那得與佞人刁協有情？逕便出。」按此亦流品也。刁協辭魂，初非高華，元帝用以拒王敦，然世人莫之重。敦之出部，揚言誅刁劉，想一時必有感其首而影附之者。
536. 宋書 52/1b 庾悅傳。 537. 同上 1/6a 高紀上。
538. 同上 53/9a 謝方明傳。 539. 齊書 33/1b 本傳。
540. 宋書 81/5a 顧頔之傳。 541. 同上 89/1b 袁粲傳。
542. 同上 41/10b 文帝路淑媛傳。 南史 21/4a 王僧達傳。
543. 宋書 29/3a 王球傳。 544. 同上 57/9b-10a 蔡興宗傳。
545. 同上 48/4a 張邵傳。 62/2a 張敷傳。
546. 同上。 547. 同上 57/9b 蔡興宗傳。
548. 齊書 43/3b 本傳。 549. 南史 21/5a 王融傳。
550. 同上 45/2b 王敬則傳。 551. 齊書 30/6b-7a 江敬傳。
552. 宋書 52/2a 顧憲之傳。
553. 南史 48/3a 本傳。 齊書 41/4a 本傳。
554. 梁書 14/5a 本傳。 555. 南史 48/4a 陸倕傳。
556. 梁書 25/2a 徐勣傳。 557. 南史 60/7b 本傳。
558. 同上 59/8a 王僧綽傳。 559. 同上 28/10a 本傳。
560. 梁書 41/3a 王承傳。 561. 同上 43/2b 本傳。
562. 同上 15/3b 本傳。 563. 同上 41/5a 謝介傳。
564. 同上 9/1a 本傳。 565. 南史 63/6b 本傳。
566. 同上 25/5a 劉誕傳。 按齊書述之，初燭萋自給，故云。 國朝子顯卒，是九流齊書：不與全錄，但無顯一差而異，及疑顯之。（



傳卷 35/3b 本傳。) )

567. 南史 49/2b 本傳。

568. 同上 49/2b 庾纂傳。

569. 梁書 46/4a 本傳。

570. 南史 53/4a 顏敏傳。

571. 陳書 84/9b-10a 本傳。

## 第八章 高門之習俗

### 第一節 清談

#### (甲) 晉州任誕

南渡重經學，末流支碎淺雜，兼釋受業，白首不能窮一經，有識之士，漸棄章句，桓靈以時，主昏政亂，名士相激，品題公卿；而學風一變。魏立國短促，武帝得國不以正，經營宇內，唯才是視，亦不顧檢核經學，扶正斯文。故董昭以爲當年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爲首，乃以超游游行爲先。<sup>1</sup>其後政衰法弊，更放浪形骸，寒素莊爲正宗，真孔孟若敵體。正者以談論爲名，激者以佯狂爲計；論經禮者謂之楊生，說法理者名爲俗定。<sup>2</sup>始稱二三名家，躬爲倡導；繼則寒素之士，恥不相及，以一掩名流爲榮；終則羣身白丁，<sup>3</sup>更以清談奉爲名。<sup>4</sup>禮法之家，寔冀糾彈，滔滔天下，又何以爲之哉？<sup>5</sup>初，何晏王弼好談老莊，晏遠爲清談之祖。然晏善論語，爲之集注，事魏明帝，有所獻替，諄諄忠言，固孔子之精義也。對於易老無不精，詣晏共談，晏每爲之屈。則清談之初，未嘗遺忽學問，與後世不同。<sup>6</sup>王衍善清談，累膺顯職，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效，遷舉登朝，皆以爲稱首，許高浮誕，遂成風俗。<sup>7</sup>樂廣與衍俱宅心事外，見重於時，故天下雷風流者，王樂稱首。<sup>8</sup>於是太康以降，天下共尚無爲，貴談莊者，少有說事。<sup>9</sup>一批談論之士，皆范陽王綏子綽，<sup>10</sup>吳郡陸雲，<sup>11</sup>河東郭，<sup>12</sup>從弟詵，<sup>13</sup>汝南應，<sup>14</sup>潁川荀，<sup>15</sup>瑯琊王，<sup>16</sup>王，<sup>17</sup>河東衛，<sup>18</sup>高，<sup>19</sup>陳郡謝，<sup>20</sup>玄，<sup>21</sup>玄，<sup>22</sup>弟，<sup>23</sup>弟，<sup>24</sup>弟，<sup>25</sup>弟，<sup>26</sup>弟，<sup>27</sup>弟，<sup>28</sup>弟，<sup>29</sup>弟，<sup>30</sup>弟，<sup>31</sup>弟，<sup>32</sup>弟，<sup>33</sup>弟，<sup>34</sup>弟，<sup>35</sup>弟，<sup>36</sup>弟，<sup>37</sup>弟，<sup>38</sup>弟，<sup>39</sup>弟，<sup>40</sup>弟，<sup>41</sup>弟，<sup>42</sup>弟，<sup>43</sup>弟，<sup>44</sup>弟，<sup>45</sup>弟，<sup>46</sup>弟，<sup>47</sup>弟，<sup>48</sup>弟，<sup>49</sup>弟，<sup>50</sup>弟，<sup>51</sup>弟，<sup>52</sup>弟，<sup>53</sup>弟，<sup>54</sup>弟，<sup>55</sup>弟，<sup>56</sup>弟，<sup>57</sup>弟，<sup>58</sup>弟，<sup>59</sup>弟，<sup>60</sup>弟，<sup>61</sup>弟，<sup>62</sup>弟，<sup>63</sup>弟，<sup>64</sup>弟，<sup>65</sup>弟，<sup>66</sup>弟，<sup>67</sup>弟，<sup>68</sup>弟，<sup>69</sup>弟，<sup>70</sup>弟，<sup>71</sup>弟，<sup>72</sup>弟，<sup>73</sup>弟，<sup>74</sup>弟，<sup>75</sup>弟，<sup>76</sup>弟，<sup>77</sup>弟，<sup>78</sup>弟，<sup>79</sup>弟，<sup>80</sup>弟，<sup>81</sup>弟，<sup>82</sup>弟，<sup>83</sup>弟，<sup>84</sup>弟，<sup>85</sup>弟，<sup>86</sup>弟，<sup>87</sup>弟，<sup>88</sup>弟，<sup>89</sup>弟，<sup>90</sup>弟，<sup>91</sup>弟，<sup>92</sup>弟，<sup>93</sup>弟，<sup>94</sup>弟，<sup>95</sup>弟，<sup>96</sup>弟，<sup>97</sup>弟，<sup>98</sup>弟，<sup>99</sup>弟，<sup>100</sup>弟，<sup>101</sup>弟，<sup>102</sup>弟，<sup>103</sup>弟，<sup>104</sup>弟，<sup>105</sup>弟，<sup>106</sup>弟，<sup>107</sup>弟，<sup>108</sup>弟，<sup>109</sup>弟，<sup>110</sup>弟，<sup>111</sup>弟，<sup>112</sup>弟，<sup>113</sup>弟，<sup>114</sup>弟，<sup>115</sup>弟，<sup>116</sup>弟，<sup>117</sup>弟，<sup>118</sup>弟，<sup>119</sup>弟，<sup>120</sup>弟，<sup>121</sup>弟，<sup>122</sup>弟，<sup>123</sup>弟，<sup>124</sup>弟，<sup>125</sup>弟，<sup>126</sup>弟，<sup>127</sup>弟，<sup>128</sup>弟，<sup>129</sup>弟，<sup>130</sup>弟，<sup>131</sup>弟，<sup>132</sup>弟，<sup>133</sup>弟，<sup>134</sup>弟，<sup>135</sup>弟，<sup>136</sup>弟，<sup>137</sup>弟，<sup>138</sup>弟，<sup>139</sup>弟，<sup>140</sup>弟，<sup>141</sup>弟，<sup>142</sup>弟，<sup>143</sup>弟，<sup>144</sup>弟，<sup>145</sup>弟，<sup>146</sup>弟，<sup>147</sup>弟，<sup>148</sup>弟，<sup>149</sup>弟，<sup>150</sup>弟，<sup>151</sup>弟，<sup>152</sup>弟，<sup>153</sup>弟，<sup>154</sup>弟，<sup>155</sup>弟，<sup>156</sup>弟，<sup>157</sup>弟，<sup>158</sup>弟，<sup>159</sup>弟，<sup>160</sup>弟，<sup>161</sup>弟，<sup>162</sup>弟，<sup>163</sup>弟，<sup>164</sup>弟，<sup>165</sup>弟，<sup>166</sup>弟，<sup>167</sup>弟，<sup>168</sup>弟，<sup>169</sup>弟，<sup>170</sup>弟，<sup>171</sup>弟，<sup>172</sup>弟，<sup>173</sup>弟，<sup>174</sup>弟，<sup>175</sup>弟，<sup>176</sup>弟，<sup>177</sup>弟，<sup>178</sup>弟，<sup>179</sup>弟，<sup>180</sup>弟，<sup>181</sup>弟，<sup>182</sup>弟，<sup>183</sup>弟，<sup>184</sup>弟，<sup>185</sup>弟，<sup>186</sup>弟，<sup>187</sup>弟，<sup>188</sup>弟，<sup>189</sup>弟，<sup>190</sup>弟，<sup>191</sup>弟，<sup>192</sup>弟，<sup>193</sup>弟，<sup>194</sup>弟，<sup>195</sup>弟，<sup>196</sup>弟，<sup>197</sup>弟，<sup>198</sup>弟，<sup>199</sup>弟，<sup>200</sup>弟，<sup>201</sup>弟，<sup>202</sup>弟，<sup>203</sup>弟，<sup>204</sup>弟，<sup>205</sup>弟，<sup>206</sup>弟，<sup>207</sup>弟，<sup>208</sup>弟，<sup>209</sup>弟，<sup>210</sup>弟，<sup>211</sup>弟，<sup>212</sup>弟，<sup>213</sup>弟，<sup>214</sup>弟，<sup>215</sup>弟，<sup>216</sup>弟，<sup>217</sup>弟，<sup>218</sup>弟，<sup>219</sup>弟，<sup>220</sup>弟，<sup>221</sup>弟，<sup>222</sup>弟，<sup>223</sup>弟，<sup>224</sup>弟，<sup>225</sup>弟，<sup>226</sup>弟，<sup>227</sup>弟，<sup>228</sup>弟，<sup>229</sup>弟，<sup>230</sup>弟，<sup>231</sup>弟，<sup>232</sup>弟，<sup>233</sup>弟，<sup>234</sup>弟，<sup>235</sup>弟，<sup>236</sup>弟，<sup>237</sup>弟，<sup>238</sup>弟，<sup>239</sup>弟，<sup>240</sup>弟，<sup>241</sup>弟，<sup>242</sup>弟，<sup>243</sup>弟，<sup>244</sup>弟，<sup>245</sup>弟，<sup>246</sup>弟，<sup>247</sup>弟，<sup>248</sup>弟，<sup>249</sup>弟，<sup>250</sup>弟，<sup>251</sup>弟，<sup>252</sup>弟，<sup>253</sup>弟，<sup>254</sup>弟，<sup>255</sup>弟，<sup>256</sup>弟，<sup>257</sup>弟，<sup>258</sup>弟，<sup>259</sup>弟，<sup>260</sup>弟，<sup>261</sup>弟，<sup>262</sup>弟，<sup>263</sup>弟，<sup>264</sup>弟，<sup>265</sup>弟，<sup>266</sup>弟，<sup>267</sup>弟，<sup>268</sup>弟，<sup>269</sup>弟，<sup>270</sup>弟，<sup>271</sup>弟，<sup>272</sup>弟，<sup>273</sup>弟，<sup>274</sup>弟，<sup>275</sup>弟，<sup>276</sup>弟，<sup>277</sup>弟，<sup>278</sup>弟，<sup>279</sup>弟，<sup>280</sup>弟，<sup>281</sup>弟，<sup>282</sup>弟，<sup>283</sup>弟，<sup>284</sup>弟，<sup>285</sup>弟，<sup>286</sup>弟，<sup>287</sup>弟，<sup>288</sup>弟，<sup>289</sup>弟，<sup>290</sup>弟，<sup>291</sup>弟，<sup>292</sup>弟，<sup>293</sup>弟，<sup>294</sup>弟，<sup>295</sup>弟，<sup>296</sup>弟，<sup>297</sup>弟，<sup>298</sup>弟，<sup>299</sup>弟，<sup>300</sup>弟，<sup>301</sup>弟，<sup>302</sup>弟，<sup>303</sup>弟，<sup>304</sup>弟，<sup>305</sup>弟，<sup>306</sup>弟，<sup>307</sup>弟，<sup>308</sup>弟，<sup>309</sup>弟，<sup>310</sup>弟，<sup>311</sup>弟，<sup>312</sup>弟，<sup>313</sup>弟，<sup>314</sup>弟，<sup>315</sup>弟，<sup>316</sup>弟，<sup>317</sup>弟，<sup>318</sup>弟，<sup>319</sup>弟，<sup>320</sup>弟，<sup>321</sup>弟，<sup>322</sup>弟，<sup>323</sup>弟，<sup>324</sup>弟，<sup>325</sup>弟，<sup>326</sup>弟，<sup>327</sup>弟，<sup>328</sup>弟，<sup>329</sup>弟，<sup>330</sup>弟，<sup>331</sup>弟，<sup>332</sup>弟，<sup>333</sup>弟，<sup>334</sup>弟，<sup>335</sup>弟，<sup>336</sup>弟，<sup>337</sup>弟，<sup>338</sup>弟，<sup>339</sup>弟，<sup>340</sup>弟，<sup>341</sup>弟，<sup>342</sup>弟，<sup>343</sup>弟，<sup>344</sup>弟，<sup>345</sup>弟，<sup>346</sup>弟，<sup>347</sup>弟，<sup>348</sup>弟，<sup>349</sup>弟，<sup>350</sup>弟，<sup>351</sup>弟，<sup>352</sup>弟，<sup>353</sup>弟，<sup>354</sup>弟，<sup>355</sup>弟，<sup>356</sup>弟，<sup>357</sup>弟，<sup>358</sup>弟，<sup>359</sup>弟，<sup>360</sup>弟，<sup>361</sup>弟，<sup>362</sup>弟，<sup>363</sup>弟，<sup>364</sup>弟，<sup>365</sup>弟，<sup>366</sup>弟，<sup>367</sup>弟，<sup>368</sup>弟，<sup>369</sup>弟，<sup>370</sup>弟，<sup>371</sup>弟，<sup>372</sup>弟，<sup>373</sup>弟，<sup>374</sup>弟，<sup>375</sup>弟，<sup>376</sup>弟，<sup>377</sup>弟，<sup>378</sup>弟，<sup>379</sup>弟，<sup>380</sup>弟，<sup>381</sup>弟，<sup>382</sup>弟，<sup>383</sup>弟，<sup>384</sup>弟，<sup>385</sup>弟，<sup>386</sup>弟，<sup>387</sup>弟，<sup>388</sup>弟，<sup>389</sup>弟，<sup>390</sup>弟，<sup>391</sup>弟，<sup>392</sup>弟，<sup>393</sup>弟，<sup>394</sup>弟，<sup>395</sup>弟，<sup>396</sup>弟，<sup>397</sup>弟，<sup>398</sup>弟，<sup>399</sup>弟，<sup>400</sup>弟，<sup>401</sup>弟，<sup>402</sup>弟，<sup>403</sup>弟，<sup>404</sup>弟，<sup>405</sup>弟，<sup>406</sup>弟，<sup>407</sup>弟，<sup>408</sup>弟，<sup>409</sup>弟，<sup>410</sup>弟，<sup>411</sup>弟，<sup>412</sup>弟，<sup>413</sup>弟，<sup>414</sup>弟，<sup>415</sup>弟，<sup>416</sup>弟，<sup>417</sup>弟，<sup>418</sup>弟，<sup>419</sup>弟，<sup>420</sup>弟，<sup>421</sup>弟，<sup>422</sup>弟，<sup>423</sup>弟，<sup>424</sup>弟，<sup>425</sup>弟，<sup>426</sup>弟，<sup>427</sup>弟，<sup>428</sup>弟，<sup>429</sup>弟，<sup>430</sup>弟，<sup>431</sup>弟，<sup>432</sup>弟，<sup>433</sup>弟，<sup>434</sup>弟，<sup>435</sup>弟，<sup>436</sup>弟，<sup>437</sup>弟，<sup>438</sup>弟，<sup>439</sup>弟，<sup>440</sup>弟，<sup>441</sup>弟，<sup>442</sup>弟，<sup>443</sup>弟，<sup>444</sup>弟，<sup>445</sup>弟，<sup>446</sup>弟，<sup>447</sup>弟，<sup>448</sup>弟，<sup>449</sup>弟，<sup>450</sup>弟，<sup>451</sup>弟，<sup>452</sup>弟，<sup>453</sup>弟，<sup>454</sup>弟，<sup>455</sup>弟，<sup>456</sup>弟，<sup>457</sup>弟，<sup>458</sup>弟，<sup>459</sup>弟，<sup>460</sup>弟，<sup>461</sup>弟，<sup>462</sup>弟，<sup>463</sup>弟，<sup>464</sup>弟，<sup>465</sup>弟，<sup>466</sup>弟，<sup>467</sup>弟，<sup>468</sup>弟，<sup>469</sup>弟，<sup>470</sup>弟，<sup>471</sup>弟，<sup>472</sup>弟，<sup>473</sup>弟，<sup>474</sup>弟，<sup>475</sup>弟，<sup>476</sup>弟，<sup>477</sup>弟，<sup>478</sup>弟，<sup>479</sup>弟，<sup>480</sup>弟，<sup>481</sup>弟，<sup>482</sup>弟，<sup>483</sup>弟，<sup>484</sup>弟，<sup>485</sup>弟，<sup>486</sup>弟，<sup>487</sup>弟，<sup>488</sup>弟，<sup>489</sup>弟，<sup>490</sup>弟，<sup>491</sup>弟，<sup>492</sup>弟，<sup>493</sup>弟，<sup>494</sup>弟，<sup>495</sup>弟，<sup>496</sup>弟，<sup>497</sup>弟，<sup>498</sup>弟，<sup>499</sup>弟，<sup>500</sup>弟，<sup>501</sup>弟，<sup>502</sup>弟，<sup>503</sup>弟，<sup>504</sup>弟，<sup>505</sup>弟，<sup>506</sup>弟，<sup>507</sup>弟，<sup>508</sup>弟，<sup>509</sup>弟，<sup>510</sup>弟，<sup>511</sup>弟，<sup>512</sup>弟，<sup>513</sup>弟，<sup>514</sup>弟，<sup>515</sup>弟，<sup>516</sup>弟，<sup>517</sup>弟，<sup>518</sup>弟，<sup>519</sup>弟，<sup>520</sup>弟，<sup>521</sup>弟，<sup>522</sup>弟，<sup>523</sup>弟，<sup>524</sup>弟，<sup>525</sup>弟，<sup>526</sup>弟，<sup>527</sup>弟，<sup>528</sup>弟，<sup>529</sup>弟，<sup>530</sup>弟，<sup>531</sup>弟，<sup>532</sup>弟，<sup>533</sup>弟，<sup>534</sup>弟，<sup>535</sup>弟，<sup>536</sup>弟，<sup>537</sup>弟，<sup>538</sup>弟，<sup>539</sup>弟，<sup>540</sup>弟，<sup>541</sup>弟，<sup>542</sup>弟，<sup>543</sup>弟，<sup>544</sup>弟，<sup>545</sup>弟，<sup>546</sup>弟，<sup>547</sup>弟，<sup>548</sup>弟，<sup>549</sup>弟，<sup>550</sup>弟，<sup>551</sup>弟，<sup>552</sup>弟，<sup>553</sup>弟，<sup>554</sup>弟，<sup>555</sup>弟，<sup>556</sup>弟，<sup>557</sup>弟，<sup>558</sup>弟，<sup>559</sup>弟，<sup>560</sup>弟，<sup>561</sup>弟，<sup>562</sup>弟，<sup>563</sup>弟，<sup>564</sup>弟，<sup>565</sup>弟，<sup>566</sup>弟，<sup>567</sup>弟，<sup>568</sup>弟，<sup>569</sup>弟，<sup>570</sup>弟，<sup>571</sup>弟，<sup>572</sup>弟，<sup>573</sup>弟，<sup>574</sup>弟，<sup>575</sup>弟，<sup>576</sup>弟，<sup>577</sup>弟，<sup>578</sup>弟，<sup>579</sup>弟，<sup>580</sup>弟，<sup>581</sup>弟，<sup>582</sup>弟，<sup>583</sup>弟，<sup>584</sup>弟，<sup>585</sup>弟，<sup>586</sup>弟，<sup>587</sup>弟，<sup>588</sup>弟，<sup>589</sup>弟，<sup>590</sup>弟，<sup>591</sup>弟，<sup>592</sup>弟，<sup>593</sup>弟，<sup>594</sup>弟，<sup>595</sup>弟，<sup>596</sup>弟，<sup>597</sup>弟，<sup>598</sup>弟，<sup>599</sup>弟，<sup>600</sup>弟，<sup>601</sup>弟，<sup>602</sup>弟，<sup>603</sup>弟，<sup>604</sup>弟，<sup>605</sup>弟，<sup>606</sup>弟，<sup>607</sup>弟，<sup>608</sup>弟，<sup>609</sup>弟，<sup>610</sup>弟，<sup>611</sup>弟，<sup>612</sup>弟，<sup>613</sup>弟，<sup>614</sup>弟，<sup>615</sup>弟，<sup>616</sup>弟，<sup>617</sup>弟，<sup>618</sup>弟，<sup>619</sup>弟，<sup>620</sup>弟，<sup>621</sup>弟，<sup>622</sup>弟，<sup>623</sup>弟，<sup>624</sup>弟，<sup>625</sup>弟，<sup>626</sup>弟，<sup>627</sup>弟，<sup>628</sup>弟，<sup>629</sup>弟，<sup>630</sup>弟，<sup>631</sup>弟，<sup>632</sup>弟，<sup>633</sup>弟，<sup>634</sup>弟，<sup>635</sup>弟，<sup>636</sup>弟，<sup>637</sup>弟，<sup>638</sup>弟，<sup>639</sup>弟，<sup>640</sup>弟，<sup>641</sup>弟，<sup>642</sup>弟，<sup>643</sup>弟，<sup>644</sup>弟，<sup>645</sup>弟，<sup>646</sup>弟，<sup>647</sup>弟，<sup>648</sup>弟，<sup>649</sup>弟，<sup>650</sup>弟，<sup>651</sup>弟，<sup>652</sup>弟，<sup>653</sup>弟，<sup>654</sup>弟，<sup>655</sup>弟，<sup>656</sup>弟，<sup>657</sup>弟，<sup>658</sup>弟，<sup>659</sup>弟，<sup>660</sup>弟，<sup>661</sup>弟，<sup>662</sup>弟，<sup>663</sup>弟，<sup>664</sup>弟，<sup>665</sup>弟，<sup>666</sup>弟，<sup>667</sup>弟，<sup>668</sup>弟，<sup>669</sup>弟，<sup>670</sup>弟，<sup>671</sup>弟，<sup>672</sup>弟，<sup>673</sup>弟，<sup>674</sup>弟，<sup>675</sup>弟，<sup>676</sup>弟，<sup>677</sup>弟，<sup>678</sup>弟，<sup>679</sup>弟，<sup>680</sup>弟，<sup>681</sup>弟，<sup>682</sup>弟，<sup>683</sup>弟，<sup>684</sup>弟，<sup>685</sup>弟，<sup>686</sup>弟，<sup>687</sup>弟，<sup>688</sup>弟，<sup>689</sup>弟，<sup>690</sup>弟，<sup>691</sup>弟，<sup>692</sup>弟，<sup>693</sup>弟，<sup>694</sup>弟，<sup>695</sup>弟，<sup>696</sup>弟，<sup>697</sup>弟，<sup>698</sup>弟，<sup>699</sup>弟，<sup>700</sup>弟，<sup>701</sup>弟，<sup>702</sup>弟，<sup>703</sup>弟，<sup>704</sup>弟，<sup>705</sup>弟，<sup>706</sup>弟，<sup>707</sup>弟，<sup>708</sup>弟，<sup>709</sup>弟，<sup>710</sup>弟，<sup>711</sup>弟，<sup>712</sup>弟，<sup>713</sup>弟，<sup>714</sup>弟，<sup>715</sup>弟，<sup>716</sup>弟，<sup>717</sup>弟，<sup>718</sup>弟，<sup>719</sup>弟，<sup>720</sup>弟，<sup>721</sup>弟，<sup>722</sup>弟，<sup>723</sup>弟，<sup>724</sup>弟，<sup>725</sup>弟，<sup>726</sup>弟，<sup>727</sup>弟，<sup>728</sup>弟，<sup>729</sup>弟，<sup>730</sup>弟，<sup>731</sup>弟，<sup>732</sup>弟，<sup>733</sup>弟，<sup>734</sup>弟，<sup>735</sup>弟，<sup>736</sup>弟

紀綱，<sup>89</sup> 范陽周諮，<sup>90</sup> 涇陽相支，<sup>91</sup> 陳郡袁悅之，<sup>92</sup> 魏郡郭敏，<sup>93</sup> 顯陽范汪，<sup>94</sup> 任叔堅，<sup>95</sup> 蔡子登，<sup>96</sup> 潁川廣饒韓伯，<sup>97</sup> 陳郡袁宏，<sup>98</sup> 皆負重名。史稱王誕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問阮瞻屈，謝道韞白獻之曰：欲為小郎解圍。乃施青綾步鄣自蔽，申獻之前職，客不能屈。會稽太守劉柳聞其名，請與談議，道韞亦知柳名，亦不自阻，乃籌對案牘，坐於帳中，柳東情盡釋，造於別榻。道韞風韻高邁，彼致清雅，先及茶，傾囊濟澹，徐觀問旨，胸理無滯。<sup>99</sup> 夫談說說流，併婦女而精通，知此風漫漫，所以文為家業夫。然而枕中秘笈，不外老莊。關朗稱康，<sup>100</sup> 河內申湛，<sup>101</sup> 好老莊。太原王湛，好周易，洪經濟，善易及老莊。<sup>102</sup> 河內郭象，<sup>103</sup> 太原孫綽，<sup>104</sup> 陳留阮瞻，好老莊，能清言，太尉王衍見而問瞻曰：老莊與釋教同異？對曰，將毋同。<sup>105</sup> 阮放常說老莊，不及軍國。<sup>106</sup> 陳郡的仲博能清言，每云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木間酸。<sup>107</sup> 潁川廣饒為陳留相，未嘗以事用心，從容酣暢，常通而已。嘗讀老莊曰：正與人意開同。<sup>108</sup> 勃從子浩，善談論，性好老莊。<sup>109</sup> 河東衛玠，<sup>110</sup> 陳郡謝靈，<sup>111</sup> 同郡殷浩，<sup>112</sup> 好老易。關朗和秀雅好老莊，常獨居一室，簡於應接。<sup>113</sup> 南陽劉柳，嗜讀老莊。<sup>114</sup> 或有所著述，亦謂之老莊。河內向秀雅好老莊之學，為老子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郭象又述而廣之，關雒之迹見鄭，達康之迹見康。<sup>115</sup> 河內河間彭注莊子。<sup>116</sup> 太原孫登少善名理，注老子行於世。<sup>117</sup> 太原孫綽，作易象妙於見形論。<sup>118</sup> 高崇徐苗作五經同異評，又依清原著玄微論。<sup>119</sup> 夫諸賢祖尚莊老，振發玄風，把握長談，忘情軍旅，飄逸邦國，遊談身家。則諸君子不識利害，莫知因果，讀讀未必知，殆不然也。正以沈溺既深，朝野相高，莫由自拔耳。然而仔細浮虛，轉成風習。初無衷心，但求硬然，脫俗亂世，禍乃不可退。<sup>120</sup> 陳留阮瞻，以名家子，有重名，文帝初欲為武帝求婚於瞻，瞻醉六十日，不出言而止。後聞步兵廚營人持醵，有貯酒三百斛，乃求步兵長持尉。瞻不拘禮教，然發言玄遠，口不臧否人物。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棋，對者求止，瞻辭與決賭，既而飲酒二斗，舉箸一斃，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臠，飲二斗酒，然後隨決。直言窮矣，舉箸一斃，因又吐血數升，臥床骨立。妻褚往用之，瞻散髮箕踞，醉而面視。瞻嫂嘗歸寧，瞻相見與別，或誣之，瞻曰：誰敢置為我設邪？康家少婦有美色，當遠沽酒，瞻請飲醉，便舉其側，瞻既不自覺，其夫察之，亦不疑。吳家女有奇色，未嫁而死，瞻不識其父兄，獨往哭之，適與相遇。<sup>121</sup> 沛國劉伶，不以家業有無介意，常乘鹿車，攜一

酒，使人荷而歸之，謂曰：死便埋我，寧有賄份，飲其裸袒，佗笑曰：吾以天下地爲宅舍，以屋宇爲採衣，諸君自不當入我採中，又何愁乎？<sup>62</sup> 吳郡 張翰有清才，善屬文，而縱任不拘，時人號爲江東步兵。<sup>63</sup> 魏 兄子 感，任達不拘，與叔父鍾爲竹林之遊，當世稱法者，謂其所爲。或與麴居遼南，阮居道北，北阮高而南阮貴，七月七日，北阮曬曬衣服，皆錦綺雜目，感以華法大有續鼻於麻，人或傷之，答曰：未嘗覺俗，聊自爾耳。居母喪，縱情越禮，棄孀姑之婢，姑嘗歸於夫家，初云留婢，既而自從去，時方有客，感聞之，遽借客馬追婢，既及，與婢乘騎而還，論者蓋非之。嘗阮曾飲酒，感至宗人間其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盃盛酒，圍坐相向，大的更飲。時有羣家來飲其酒，感直接其人，促其飲之，羣從昆弟，莫不以放達爲行；籍弗之許。<sup>64</sup> 成 子 孚，避亂渡江，元帝以爲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爲心。<sup>65</sup> 琅 琊 王 澄，將之荊州，送者傾朝，望見樹上鵝巢，便脫衣上樹，探殼而弄之，神氣蕭然，傍若無人。既至鎮，日夜飲酒，不顧國事。<sup>66</sup> 陳 郡 殷 融好老鳥，司徒王 導以爲右西屬，飲酒羣醉，終日嘯吟，未嘗以事務自屈。<sup>67</sup> 陳 郡 謝 靈少知名，通簡有高識，不修威儀，好老鳥，能歌，善鼓琴，任達不拘。鄰家曹 氏女有美色，靈嘗挑之，女投梭，折其兩齒，時人爲之語曰：任達不已，幼與折齒，靈聞之，凶然長嘯曰：猶不廢我嘯歌。好乘羊 卓 王 尼 阮 放 羊 曇 桓 身 阮 孚 等 縱 酒。<sup>68</sup> 魏 子 尚，司徒王 導深器之，辟爲掾，始到府議議，導以其有勝會，謂曰：聞君能作鴛鴦舞，一舉傾城，寧有此理不？尚曰：佳。便著衣績而舞，導令坐者撫掌擊節，尚俯仰在中，傍若無人。<sup>69</sup> 桓 雄 安，性好音樂，自弟爽，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古 輪，非爽不廢樂。王 坦之嘗喻之，不從；遂以成俗。<sup>70</sup> 汝 南 周 顛 賈 尚 書 紀 顛 戲 伎，顛有愛妾，能爲新舞，顛於衆中欲逼其妾，露其醜態，顛無愧色。顛恆大飲酒，嘗經三日不醒，有婦與三日醉；姑與二日醉。<sup>71</sup> 會稽 王 道子 嘗 集 樹 上，置酒於車 府，尚 書 令 謝 石 因 醉 爲 黍 香 卷 之 歌。<sup>72</sup> 會稽 孔 華 任 康 中 說，性嗜酒，王 導嘗戒之曰：聊復飲，不見酒家既位布，日月久幽 爛 邪？答曰：公不見肉糟，濁 更 堪 久 邪？<sup>73</sup> 太 山 羊 曇，任 達 好 飲 酒。<sup>74</sup> 太 原 王 廩，素嗜酒，末年尤甚，及在會稽，略少醒日。<sup>75</sup> 魏 從 弟 汝 爲 荊 州，德 任 達 不拘，末年尤嗜酒，一飲連月不醒，或裸體而舞，每飲三日不飲，便覺形神不相親。婦父嘗有讒，以樂 辭 用 之，婦父傷 哭，飲 與 賓 客 十 餘 人，追 臂 數 圍，裸身而入，鑊 之 三 而 而 去。<sup>76</sup> 琅 琊 王 獻 之 嘗 過 吳 郡，聞顧 尚 書 有名 國，免不相識，騎平屬與魏 人，時魏 方 鎮 廣 夜，顧 獻 之 潛 隨 漢 帝，帶 裝 誘 人。時

顯物然數之曰：強主人，弄請也；以貴駟士，弄遊也；失此二者，不足盡之價耳，便歸出門。獻之微然也，不以所意。<sup>77</sup> 逸國桓溫，少時游於博徒，資產俱盡，尚有貴，洵思自振之力，莫知所出。欲求濟於袁耽，而耽在顯，試以告焉；耽略無難色，遂從服懷布帽，隨溫與袁主戲。耽素有藝名，懷者聞之而不相識，謂之曰：卿當不謂作袁憲遊也，憲就局十萬一擲，直上百萬，耽投馬叫，探馬帽擲地曰：竟謂袁遊不？<sup>78</sup> 王徽之赴石京，泊舟青溪側，桓伊於岸上過，徽之素不識伊，船中客稱伊小字曰：此桓野王也。徽之便令人謂伊曰：聞君善吹笛，試為我一奏。伊是時已貴，聞徽之名，便下車臨胡牀，為作三調，弄畢更上車去，客主不交一音。<sup>79</sup> 徽之為大司馬桓溫參軍，蓬首散帶，不綜府事，又為車騎桓冲騎兵參軍，冲聞兩署何嘗？對曰：似是馬背。又問管贖馬？曰：不知焉，何由知數。又問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嘗從冲行，值暴雨，徽之因下馬涉入車中曰：公豈得獨擅一車。吳中一大夫家有好竹，欲觀之，便出坐麴造竹下，嘯良久，主人酒掃階坐，徽之不顧將出，主人乃閉門，徽之便以此驚之，壺傾而去。<sup>80</sup> 桓玄臨母蒸嘗，靡有定所，臆日見賓客寢宴，唯憂亡時一哭而已，芬服之內，不置管樂。<sup>81</sup> 然此籍籍貴胄，朝有所持，野有所放，棄毀禮法，無所畏懼也。胡母輔之為樂安太守，與郡人光逸晝夜酣飲，不顧郡事。成都王璠為太弟，召為中庶子，遂與謝靈運王尼畢卓俱為放逸。嘗過河南門下飲，河南續王子博箕坐其傍，輔之叱使取火，子博曰：我卒也，惟不乏香粬則已，安復為人使？輔之因就與語，歎曰：吾不及也；薦之河南尹鑠，鑠召見甚悅之，遷為功曹。<sup>82</sup> 子謙之，才學不及父，而微縱過之。至醴醉，常呼其父字，輔之亦不以介意，談者以為証。輔之正酣飲，謙之闕而厲聲曰：吾國年老，不待為爾，將令我尻背東壁！輔之歎笑，呼入與其飲。<sup>83</sup> 新蔡畢卓，太興末為吏部郎，常飲酒廢職，比部郎顧勳，卓因醉，夜至其壁間，盜飲之，為畢酒者所縛。明旦觀之，乃畢吏部也，遂釋其縛。卓遂引主人宴於壁側，致醉而去。<sup>84</sup> 樂安光逸初為博昌小吏，縣吏使逸送客，留宴，舉體凍濕，還遇令不在，逸解衣衣之，入令被中臥。既以世亂渡江，復依胡母輔之，初至，屬輔之與謝靈運畢卓羊曼桓彝既放散髮裸袒，閉室而飲，已累日。逸將排戶入，守者不聽，逸便於戶外脫衣摩躡，於狗竇中窺之而大呼。輔之驚曰：他人決不聽爾，必我孟也，遂呼入與飲，不捨晝夜，時人謂之八座。<sup>85</sup> 城陽王尼本兵家子，初為魏軍府軍士。胡母輔之與魏軍王北地傅陽中山劉顯川南畢西京畢靈運洛陽西安畢靈運洛陽西安畢靈運

捕請解之，檢等以制贊朋及，不敢。輔之等置羊酒謂護軍門，門吏破名曰護軍，  
 護軍歎曰：諸名士待羊酒來，將有以也。尼時以給府養馬，輔之等入，遂坐馬廄  
 下，與屠炙羊飲酒，醉飽而去，竟不見護軍。護軍大驚，即與尼長假。<sup>98</sup> 蓋放  
 誕之俗，元虞最盛。貴游子弟，相與爲歡宴保身之飲，對弄婢妾，追之者傷好，  
 非之者與譏，希世之世，恥不與焉。<sup>99</sup> 有識之士，非無斥之者；王衍少見從列  
 羊站申陳車狀，辭甚俊偉，祐不然而之。衍拂衣而起，祐謂賈客曰：此人必將以  
 盛名處當世大位，然敗俗傷化者，必此人也。<sup>100</sup> 傳玄有言：近者魏武好法術，  
 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  
 蓋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亡秦之病，復發於今。<sup>101</sup> 陳頤謂莊老之俗，傾  
 惑朝廷，養望者爲弘雅，取事者俗人，王職不恤，法物墮地。<sup>102</sup> 樂廣好談玄，  
 聞王澄胡毋輔之等任放爲達，或至裸體，笑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乃爾？<sup>103</sup>  
阮瞻子深，少慕通達，籍謂曰：神聖已覺吾世流，汝不得復爾。<sup>104</sup> 何曾嘗謂阮  
籍曰：神惡情任性，敗格之人也，今忠實執政，綜核名實，審御之徒，何可長也。  
<sup>105</sup> 姚襄時，京兆韋高蓋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詰  
 問而泣曰：嘗當私刀斬之，以崇風教。遂執劍求高，高懼逃匿，終身不敢見。  
<sup>106</sup> 廣陵以詩書莊老兩經經史，禮禮兼讀過，乃清心獨典。<sup>107</sup> 裴愔深慮時俗放  
 蕩，不尊儒術，何妥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至王衍之徒，  
 聲譽大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凌邁，乃著論有之論，以  
 釋其疑。<sup>108</sup> 王坦之之刑刑名之學，嘗著論莊論。<sup>109</sup> 坦性性好學，嘗玄遊歸，每  
 以爲君子立行，應復禮而助，雖隱顯殊途，未有不傍諸教。嘗乃放蕩不歸，以號  
 疑爲貴者，非復助進禮法，亦道之所棄，乃著通達禁檢論。<sup>110</sup> 其後貴遊子弟，  
 多慕王澄謝靈運。下蓋潤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極極，實由於  
 此。欲獎推之，王坦之疾不從，乃止。<sup>111</sup> 陶侃謂老莊淨樸，非先王之法旨，不  
 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飾其容儀，何有亂頭髮髻，自爾宏達邪！<sup>112</sup> 應靈嘗  
 謂元鑒以來，隳弊尚道，以玄虛宏放爲勇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  
 必不由此。<sup>113</sup> 虞翻憎疾玄虛，其論阮籍裸袒，比之世川披髮，所以朝野遍於中  
 國，以爲過喪周之時。<sup>114</sup> 葛洪謂此蓋左莊之所爲，非諸夏之快事。<sup>115</sup> 范曄  
王弼何晏，跡探漢魏，一世之麟祥，歷代之罪重。<sup>116</sup> 范曄亦謂正始以來，世尚  
 老莊，世皆初疑以裸袒爲高，裸體太褻，然斥不與焉。<sup>117</sup> 桓溫北伐，過洛陽，  
 臨洛水，與諸將談玄，孫資謂中書，勸溫曰：邇使神州建號，百年丘墟，王夷









風流不墜，正在江郎。<sup>166</sup> 船臺獨失機，則成狂誕。從自意以來，並以雅言，精儀範為事，至被風止流，坐常危脚，行則曳步，翹身仰首，意制甚末。見者驚異，私觀或市；加融可無慚色。<sup>170</sup> 融與友部向齊何遜，往談，謝道向齊劉澄，融下車入門，乃曰非是；戶外顧澄，又曰非是；既造席廣澄曰：御自非是，乃去。<sup>171</sup> 是以王僧虔來世有書誠子曰：「汝謂老莊卷頭五尺許，未知結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衡何所為，指例何所明，而便俗於廢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假令袁令命汝百易，謝中書挑汝苜蓿，張吳則叫汝首老，誰可復言未嘗者耶？」<sup>172</sup> 則知消言議家，徒尚新奇，非有實學。僧虔之論，正所以糾纏區失馮耳。

## (丁) 梁

魏正始以後，從尚玄虛，貴為放誕。尚書丞郎以上，皆領文案，不復親漢，皆改之於令史。元虞還選，望白碧空，顧以古術之業；轉文議案，日以關黨之弊。述乎江左，此道漸廢。惟下憲以臺閣之務，頗欲綜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閒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總右，未嘗省牒，齊何敬容為尚書令，勤於庶務，為衆所鄙。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碧空，是稱清貴；格論調懈，結帶鄙俗。是標朝臣廢於上，職事墜於下；<sup>173</sup> 又豈林下謠子，所及料哉！魏代清言，無與儒學。<sup>174</sup> 初則馬老併談，繼則釋玄兼習。吳郡沈嘉，善周易，為當時最。<sup>175</sup> 京兆戴蒙，博學有文才，尤善周易及春秋左氏義。<sup>176</sup> 是獨精周易矣。武帝造館，華羅顧周馬蔣及六十四卦二繫文書序卦等義疏，樂百持答問尚書大義中廣博疏孔氏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sup>177</sup> 文帝著周易講疏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述山三十卷，洞神三卷，玉經三卷，老子講疏四卷。<sup>178</sup> 朱馬將於儀賢堂講述老子義，教許之，及就講，朝士及道俗聽者千餘人。<sup>179</sup> 貞惠世子方諸明老易。<sup>180</sup> 彭越劉覽，十六通老易。<sup>181</sup> 是老易之學，或專或兼矣。簡文帝領於玄圖講卷二卷。<sup>182</sup> 平原劉昭，七通老莊義。<sup>183</sup> 平昌伏靈容，少善老易，漢周馬鳴神與羅須解，著莊論疏。<sup>184</sup> 是老莊之流治矣。齊平王偉，借儀賢堂，尤朝高第；著三寶義，洞神明通，及儀賢堂講疏等論。<sup>185</sup> 陳謝靈慶，少博涉多通

，尤長玄理及釋氏義。<sup>186</sup> 穎川庾亮，晚通釋教，每莊老義碑注。<sup>187</sup> 庾承先玄經廣不該悉，皆歸老子，遠近名僧，咸來赴集。<sup>188</sup> 濟南江綽好老莊玄言，尤善佛義。<sup>189</sup> 汝南周弘正，振揚玄風，滌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sup>190</sup> 琅邪王褒，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釋之談。<sup>191</sup> 則兼老莊釋儒，以爲清談之資矣。有梁一代，善言者衆，要者出入玄理，周旋釋義，鮮能符攝儒道者。簡文帝博綜儒書，善言玄理。<sup>192</sup> 直隸世子方諸善談玄，風采清越，辭辯鋒生。<sup>193</sup> 吳郡張融，與族兄充等俱知名，時稱之曰：充融卷縷，是爲四張；魯少以知而著稱。<sup>194</sup> 張子恆，咸能清言。<sup>195</sup> 充之所該覽，尤明老易，能清言，有奇聲，登堂講說，皇太子以下皆至。<sup>196</sup> 穎川庾於陵，七歲能玄言。<sup>197</sup> 琅琊王銓，善言吐。<sup>198</sup> 王暉屬首玄遠。<sup>199</sup> 陳郡謝幾卿長於玄理。<sup>200</sup> 麗華幼好學，能清言，與兄暨齊名，爲晉陵目，常與義僧遊講經論。<sup>201</sup> 蘭陵顧暉素好學，能清言。<sup>202</sup> 平原劉訐，尚清言，尤精釋典。<sup>203</sup> 東海何子朗，早有才思，工清言，周捨多與共談，服其精理。<sup>204</sup> 河東裴之禮，能言玄理。<sup>205</sup> 南陽劉三達，能清言及屬文。<sup>206</sup> 平昌伏願，曼容之子也，幼傳父業，能言玄理，與樂安任昉、彭城劉曼俱知名。<sup>207</sup> 彭城劉洽，與從弟沈齊名，雅善清言。<sup>208</sup> 平原明山賓，七歲能言玄理，十三博通經傳。<sup>209</sup> 范陽盧廣，善論清雅，與謝靈談，深服其辭理。<sup>210</sup> 是時重名流，靡不談道。觀伏願以儒學兼玄，明山賓七歲習論，則風氣所趨，不誠前世矣。於時俗尚玄遠，貴爲放達。穎川庾仲容唯與王籍謝靈運情好相得，靈運居白楊石井宅，朝中交好者，載酒從之，客復滿坐。與仲容意既相得，或乘露草，歷游郊野，醉則執鐙挽歌，不辨物議。逕左丞，僕射省嘗集公卿，靈運外遊，宿醉未醒，取托高臥，旁若無人。又嘗於園看採和脯飲，及醉，小童下齋舍史。<sup>211</sup> 會稽謝靈勳，飲酒至數斗，醉後輒張眼大罵，雖復自踐履政，聽前所擇，時謂之謝方眼。<sup>212</sup> 武帝有言：魏晉浮薄，儒教猶歎。風節固樹，抑此之由。<sup>213</sup> 燒墮因謂永嘉不脫，或馬生郊，誠宜爾爾。<sup>214</sup> 斯言也，當與于令升一擲之！

## (戊) 陳

齊梁學者：無不談玄，施不談玄，實談勤；殆是魏晉清談佛道而會之虛學

？<sup>216</sup> 汝南周弘正，年十歲，通老子周易，特重玄言，兼明釋典。雖張學名僧，莫不請直難滯，遂末爲玄學之冠。著周易講疏十六卷，莊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sup>217</sup> 子謙，好玄言。<sup>218</sup> 扶風馬暉，大興龍朔孝經論語老子。及長，博覽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郡陳王綸爲南徐州，素聞其名，引爲學士，令講論摩老子周易，聽者聽者三千人。<sup>219</sup> 情河張暉，好玄言，嘗於溫文隱講莊老，撰周易義三十卷，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內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玄部通義十二卷。<sup>220</sup> 吳郡陸瑜，嘗受莊老於汝南周弘正，學或質論於僧弼法師。<sup>221</sup> 同郡顧述，獨該經義，深明毛詩，博通易義，特善莊老。<sup>222</sup> 東海徐陵，十三通莊老義，既長，博涉史籍。<sup>223</sup> 陵第三弟孝克，少爲周易生，有口辯，能讀玄理。<sup>224</sup> 吳郡金綬，治周易老莊，時人謂玄者咸推之。<sup>225</sup> 同郡孫揚，常於山齋默學，集玄儒之士，多夏資澤，爲學者所稱。<sup>226</sup> 咸養，吳郡鹽官人也，嘗集玄儒之士，先命道學，互相質難。<sup>227</sup> 是陳代玄學，固合儒釋於一，觀何承天雷次宗書，分四門學，各求精專者，尤遠矣。<sup>228</sup>

### 附錄一 名家清談用麈尾

五朝尚清談，談客多執麈尾，名流習染，咸競擬之，後爲秦宗所專，寒士不得而擬焉。<sup>229</sup> 客問樂廣言不至者，繼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觸几印；至不？客曰：至！樂又舉麈尾曰：若爾，那得去？<sup>230</sup> 王僧終日清談，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sup>231</sup> 何充嘗詣王導，以麈尾敲牀，時何共坐曰：此君絕弘。<sup>232</sup> 謝靈運，性始，謝靈運之，乃密鑿別窟，以處飛去。曹氏知，將往焉，謝靈運發好，遂令命駕，猶恐中逼，以所執麈尾柄，驅中而馳。<sup>233</sup> 陳亮領江州，辟孟嘉部遠陵從事，嘉還郡，亮引問風俗得失，對曰：還博當問吏。亮舉麈尾掩口而笑，謂嘉曰：孟嘉故是高僧人。<sup>234</sup> 殷浩爲亮亮史，下郡，王導爲之策，相繼王徽王述並任，述自起解纜帶麈尾謂浩曰：身今日當與君共成何理。<sup>235</sup> 謝安嘗，於壁下持麈尾談之，歎曰：如此人，曾不得兩十。爾後，劉惔以羶肥麈尾置酒中，因王經久之。<sup>236</sup> 孫盛嘗嘗謝靈運談論對食，嘗舉麈尾，盛置酒中，盛冷面俱變謝靈運歎曰：盛亡時

，郡竟不定。<sup>213</sup> 此者名號該客，軌墮相高。若王駿遺石勒麴尾，誓不敢軌，蓋之壁，朝拜之，如見王公。<sup>214</sup> 魏廷部顯麴尾為轡，以示服勤。<sup>215</sup> 則徒以風流雅器為利餌，不足顯高名士矣。宋吳郡張敷與南陽宗少文談麴義，住復數番，少文每欲屈，麴麴尾歎曰：吾道東矣。<sup>216</sup> 吳苞，濮州鄆城人也，儒學兼三禮及老莊，善始中過江，聚徒教學，冠黃巾巾，竹麴尾，親食二十餘年。<sup>217</sup> 則麴尾仍為談業所宗。齊王僧虔誠子云：汝兩老莊卷頭五尺許，未知補闕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盛於麴尾，自呼談士，此甚誇事。<sup>218</sup> 張融年弱冠，道士周郡體情說以白鷺羽履扇遺之，曰：此妖異物，以示異人。<sup>219</sup> 及融卒，遂令鑿白旆，不取祭，令人登屋捉麴尾復魂，曰：吾生平所善，自當流雲一笑。<sup>220</sup> 羅敷東歸，上賜麴尾素琴。<sup>221</sup> 是談玄說理之家，無間釋道。咸以麴尾為雅器矣。陳顯達子休宥為鄆府主簿，過九江拜別，顯達曰：凡春修者，鮮有不敗。麴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自隨；即取於前燒除之。<sup>222</sup> 則友門曉諭，實釋道之不遠耶？北漢人盧廣有儒術，為國子博士，於學發矚，侯射徐勉以下畢至，陳郡謝靈浩屈折廣，辭理通通，廣深歎服，仍以所軌麴尾萬之，以充重席。<sup>223</sup> 則又晉末舊說矣。南朝張孝秀專精釋典，體談論，帶冠毅布巾，履麴履，手執并欄皮麴尾，服寒食散。<sup>224</sup> 則高門外，唯談玄之士，得此塵柄。陳清河張繼好玄言，後主在東宮，第宮僚置宴，時造玉柄麴尾新成，後主觀軌之曰：當今雖復多士，新於漢捉麴者，獨嬰聽耳；即手授繼，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召僧徒坐於寺西南松林下，勸召繼登轎。時索麴尾未至，後主教取松枝，手以屬繼曰：可代麴尾。<sup>225</sup> 陳郡袁憲嘗與門下客宋文慶侯周弘正，會弘正將登講坐，弟子畢集，乃延憲入室，授以麴尾。<sup>226</sup> 蓋名家年少，好標幟，咸引麴自重。貴游子弟，效慕風流，爭相服用，始為談義之品貴，繼為高貴之貴記。寒流後進，莫得同躡，誠非本旨云。

## 附錄二 名僧不履麴尾

五朝談客，多資麴尾，後雖為高門所奪，然兩名僧五條，仍不履其器。

南齊僧惠始，南齊僧惠始，南齊僧惠始，南齊僧惠始，南齊僧惠始。

常執麈尾行，每值名家，輒清談盡日。廣亮謂曰：此麈尾何以常在？暢曰：庶者不取，貧者不與；故得常在。<sup>210</sup> 王遠支道，過之祇垣寺中講，正高坐上，每舉麈尾，常頷數百言，而情理俱妙。<sup>211</sup> 宋竺道生於廬門精舍升法座，發論議，法席將畢，忽見麈尾紛然而墜，遽坐正容，隱几而卒。<sup>212</sup> 慧通止於泔城寺，每舉尾一振，輒斬蓋盈衝。<sup>213</sup> 曇首父彤，嘗為冀州別駕，母黃氏晝寢，夢見一僧呼黃為母，寄一麈尾，并銀錢寶鏡二枚。賜覺，見兩物具存，因而懷孕，生首。隨五歲，母以麈尾等示之。<sup>214</sup> 齊釋道愷終，呼取麈尾授友人智順，順曰：如此人，年不得四十，情爽！因以麈尾內棺中而論焉。<sup>215</sup> 周顧著三宗論，西涼州智林道人遺之書曰：黃道捉麈尾來，四十餘年，東西講說，鄒重一時，餘談頗見宗錄，唯有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者，為之醫病。非意此言後來入耳，始足真實行道第一功確。<sup>216</sup> 梁釋僧晏，大通中，皇太子遣以麈尾拂扇等。<sup>217</sup> 陳釋曇瑗於東安寺講，麈尾纒振，兩峯俱落。<sup>218</sup> 按隋北曰：「初以談元用之（麈尾），相習成俗，遂為名流雅器，顧不談，亦常執行。」<sup>219</sup> 此殆指王琰何充諸事，然五朝談義諸家，莫不從麈自隨，寒士不特安執。諸僧所以習用者，正以資談論。其不明談理，輕於握持者，恐不甚衆，趙氏蓋有所指。

## 第二節 高尙肥遁之風

### (甲) 晉

自林下諸賢，祖述老莊，寄情物外，於是豪俊之士，無不推崇高談，遠擬巢。<sup>220</sup> 裴以時俗放蕩，不肯備術，何晏既精，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職耽寵，仕不舉學，至於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落自嬰，遂相放效，風氣陵遲，乃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sup>221</sup> 然大勢所趨，莫之禁也；西東諸賢，處此之由。<sup>222</sup> 范蔚謂利口護郭諸議：「代謝舒山林者，或談

慎邱泉，或贊志嶽穴，大抵貴習之歸，逐習所好，託云朝隱，抑誠歸焉耳。羊祐樂山水，每風及，必造峴山，置酒賞詠，終日不歸。<sup>261</sup> 山簡樂襄陽，置酒氏別士豪族，有佳園池，簡每出嬉遊，多之陸上，置酒輒醉，名之曰高陽池。<sup>262</sup> 然叔子能功業，季倫有政事，猶非任縱比也。阮籍或登臨山水，經日忘歸。<sup>263</sup> 阮裕傲侍中不朝，還剡山，有肥遺之志。<sup>264</sup> 石崇晚節，更樂放逸，篤好林藪，遂肥遯於河陽別業。<sup>265</sup> 廣數顯居職位，永嘗以事自嬰，從容博暢，寄適而已。<sup>266</sup> 劉琨屢居遠官，然性不偶俗，心淡榮利，雖身登顯列，而每攝降，兩腳自守。<sup>267</sup> 孫斌性好山水，乃求爲邵令，轉在吳家，居職不稱心碎將，輒棄游學，名山勝川，靡不窮究。<sup>268</sup> 綽弟鍾，少慕老莊之遊，仰其風流，乃歸始東山，建五畝之宅，帶長阜，倚茂林，不改其樂。足與許的支遁下轡之謝安郝濟等，俱有高尚之志，寓居吳興，安據過東山，常往臨安山中，坐石室，臨澗谷，悠然歎曰：此去伯夷何遠。遂爲臨海太守，在郡優遊養志，不以事物煩心。<sup>269</sup> 何遜散帶衡門，不及世事，於是名能賞得之。<sup>270</sup> 桓胤放志田園，好遊山水。<sup>271</sup> 鮑兒子石秀爲江州，不以榮顯爲心，唯以心釣爲事。<sup>272</sup> 苻朗，璽之從兄子也，爲鎮東將軍、齊州刺史，位居方伯，有若素士，耽耽經籍，手不釋卷，愛勝山水，不知老之將至。後至揚州，風流邁於一時，飄然自得，志凌萬物。<sup>273</sup> 劉驥之好遊山鄴，志存遁逸。<sup>274</sup> 是一代縱情山林者，既衆且煩；風流所宗，恥不相及。郝超性好聞人機道，有能辭榮拂衣者，輒爲之起屋，作器服，膏饌駑，費百金而不吝。<sup>275</sup> 謝靈運漁父屈原季賈誼楚者諷勝孫羣稽康四隱四顧爲八賢，論其旨，以處者爲優，出者爲劣，以示孫綽，綽與往反，以體公職遠者，則出處何歸。<sup>276</sup> 則爲之張目者，不患無人。名家貴裔，遠顯奔赴，又孰知軍國廢頹，政舉崩喪，未始不因此也哉。

## (乙) 宋

名門年少，長育富貴，無衣食之憂，嘗有所好。弈棋書畫，調一過矣。或更宅心物外，陶情空閒，漢字畫之五六，曠品類之無窮。琅琊王敬弘，性恬靜，樂山水，求爲天門太守，山豈無事，恐其遺墮；異日不語；尋會無定。<sup>277</sup> 王徽之

性好山水，求爲縣令，尋以疾歸。始家扶川，有佳山水，泓之又依巖築室，雷嘗運制之並相飲賞。<sup>210</sup> 臨郡謝靈運爲永嘉太守，郡有名山，雷運素所愛好。出守既不得志，遠跡意遊遊，偶無諸縣，動輒旬朔，民間聽訟，不復關懷。所至輒爲詩賦，以放其意。在郡一周，稱疾去職。遷侍中，多稱疾不朝。直穿池植柳，種竹樹萱，出郭遊行，或一日百六七十里，輒旬不歸。與族弟蕭東海何長瑜顏用荀璠袁山羊璠等，以文章贊會，共爲山澤之游，時人謂之四友。雷運將出帥嶺，必燃燭燒，屢障輦車，寒不備絮襦。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其後屐。嘗自許家壽山，伐木開徑，直至臨嶺，從者數百人，隨海太守王琇驚駭，謂爲山賊，徐知是雷運乃安。<sup>211</sup> 南郡劉之嘉老葉子陵之爲人，立用扛湖，非力不食。其弟州刺史郭設女，亦能安貧，夫歸隱于衡山，終焉不返。<sup>212</sup> 秦山羊欣爲新安太守，爲後凡十三年，遊玩山水，甚得適性。<sup>213</sup> 東海徐洪之爲南齊州刺史，廣陵城僞有高樓，洪之更加修飾。鍾山嶺北有發障，水物豐齊，洪之更起風亭，日聽吹奏琴瑟，果竹繁茂，花蔕成行，招集文士，競遊玩之適。<sup>214</sup> 南陽宗炳妙善琴書，精於賞鑑，每遊山水，往來輒忘歸。<sup>215</sup> 吳郡顧邁度內足於財，自絕人事，經始木橋之華山，以爲居止，優遊野澤，如此者七年。<sup>216</sup> 魯郡孔淳之，性好山水，每有所遊，必窮其幽峻，或旬日忘歸。嘗遊山遇沙門釋法崇，因留共止，連停三載。<sup>217</sup> 宋晉王羲之蘭亭集序，陶潛歸去來辭，皆曠智遠世；宋代儒家，承其餘緒已耳。

(丙) 齊

吳郡張履爲縣令，略不視事，多爲山水遊。<sup>218</sup> 盧江何胤，以會稽多靈異，結遊焉。屢遊郡山衡門寺，胤二兄求點，求隱居吳郡虎丘山，與陳郡謝靈吳國張融會魏孔稚珪爲莫逆交。求先卒，點遊遊人世，不婚不壽，成親樂事，臨卒殷，志心所歸，故辭而遊，士大夫多慕從之。世號點爲大山，胤爲小山；亦曰東山。足跡幾遍羅吳，終歸隱世，謝與氏正高。<sup>219</sup> 餘不備。



## (丁)

## 梁

梁武帝少愛山水，有懷昭靈，專慕俗願，不徒遺志。<sup>190</sup> 蕭方等性愛林泉，特好散逸，嘗著論有云：「人生處世，如白駒過隙耳！一簞之酒，足以養性；一簞之食，足以怡形。吾嘗夢爲魚，因化爲鳥，當其夢，何樂如之，及其覺也，何憂斯類？若使吾將得與魚鳥同遊，則去人間如脫履耳！」<sup>191</sup> 平康制於華葦館論，有云：「是以子羽沉川，漁伯方塘，文德青嶺，十安麻索，此四子者，得理也，安致也。若從四子遊，則平生之志得矣。」<sup>192</sup> 自魏晉以還，老莊之觀大行，士窮一藝，挾寸長者，靡不習尚玄風。而國事喪亂，人懷苟且，甚者任趨相說，肥遁相高，而山泉之好，遂成風尚。昭明太子性愛山水，於玄圃寧樂，更立亭館，與朝士名寮者，遊其中。<sup>193</sup> 南陽陳謝子朗性愛山水，爲代計文，以見其志。<sup>194</sup> 賈胤爲新安太守，郡多山水，特其所好，適性游履。<sup>195</sup> 齊阮素在京口，有終焉之志，乃於隱山築室。<sup>196</sup> 琅琊王籍爲會稽，郡境有雲門天柱山，籍嘗遊之，或累月不返。<sup>197</sup> 涇川庾，性託齊簡，特愛林泉，十畝之宅，小池居半。<sup>198</sup> 庾承伯與道士王僧慎同遊衡岳。<sup>199</sup> 平康制始遊東嶽紫巖山，始居居止。<sup>200</sup> 劉莊與族兄靜，並隱居求志，邀遊林澤，以山水齊新相娛。<sup>201</sup> 則陳之山谷，養晦林泉，固士君子之所志，亦朝野所尚者矣。

## (戊)

## 陳

江東袁之平，梁世除光祿大夫，獻訓宮衛尉，並不就；乃築山脚池，植以卉木，居處其中。<sup>202</sup> 陳留阮康，聰附遐，以月疾不之官，退居田舍，改築亭宇，修山地卉木，致賓友，以文酒自娛。<sup>203</sup> 扶風馬樞，晚年不仕，隱居茅山，有終焉之志。<sup>204</sup> 蓋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隱治，皆文學相應，罕關庶務，朝奉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sup>205</sup> 煽之以玄風，因之以談義，好斯山水，遂成時俗；而名族風流，所以絕倫者矣。

### 第三節 奢汰之風

#### (甲) 晉

魏夏侯玄曰：「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風。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執素金銀飾續之物；自是以下，雜布之服，通於賤人。雖上下等級，各文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飄華麗之色，商不逼難得之貨，工不作雕刻之物，不可得也。」<sup>100</sup>蓋魏末風俗，漸臻奢汰，然晉懷妻衣繡，武帝厭憂見之，以違制命賜死；<sup>101</sup>則法猶存也。毛玠崇求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莫不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與服不敢過度。玠居顯位，常有衣蔬食。<sup>102</sup>虞允論之曰：「往者毛孝先崔季珪等用事，貴清素之士，於是皆變易車服，以求名高，而徐邈不改其常，人以爲過。比來天下奢靡，轉相倣效，而徐公雅例自著。故前日之過，乃今日之介也。最世人之無常，而徐公之有常也。」<sup>103</sup>則知魏室風俗，正流矯矯。晉武帝受禪，自開山河一統，功莫與京；浮奢淫靡，遂成風尚，勝代遺法，靡有子遺。傅咸云：「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號曰玉食；古者臣無玉食，今之賈馱，皆厭粱肉；古者后妃乃有珠飾，今之婢妾，被羅綾繡；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嬖倖，乘輜駟肥。」<sup>104</sup>王隱有言：「自魏氏以來，迄於太康之際，公卿世族，奢侈相高，政教陵遲，不遵法度。」<sup>105</sup>范曄亦云：「夫人性無涯，奢侈由勢。蒲酒永日，地繁卒年。一宮之饋，費過千金，麗服之美，不可訾算。」<sup>106</sup>說者謂天下淪喪，僭禮之由；<sup>107</sup>靜心權求，正非無故。王濬平吳之後，以勳高位重，不復素業自居，乃玉食錦羅，縱奢侈以自逸。<sup>108</sup>何曾爲太尉，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麗極綺羅，厨膳滋味，過於王者。每燕見，不食太官所設，帝輒命取其食。蒸餅上不坼作十字、不食，日食萬餅，然曰無下箸事。又以銅鈎懸引車轡中踏角。<sup>109</sup>曾子勳，永康初遷司徒，滿室皆青氍毹；去選照鏡，無故耳腫，食必觀四旁，爲一日之供，二萬錢限，

時論以爲大宮御膳，無以加之。<sup>110</sup> 於時任僧燒酒耽藥，屬滋味以自奉養。<sup>111</sup> 夏侯僞爲貴門，性頗豪侈，供饌玉食，窮極極珍。<sup>112</sup> 羊琇性豪侈，費用無復界限，冬月釀酒，令人抱甕爲鍾，又屑炭作鴨形，以覆甕。<sup>113</sup> 王愷以世族顯，性復豪侈，用赤石脂泥壁。嘗賣一人無服絲扣，因直內齊曲閣重閣裏，不聽人將出，遂繼經日，遂不知何處去。後因緣相爲，幸死乃得出。<sup>114</sup> 石崇有別館在河陽之金谷，一名梓澤，矮者傾部，帳飲於此。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後房百數，寶曳絨繡可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廳上常有十餘婢，侍列皆有容色。氍毹煎粉沈香汁，有如廟，寶易胡衣而坐。庭畔窮水陸之珍，與愷之徒，以奢相尚。愷以拍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崇燒犀以煨，愷以赤石脂。武帝每動愷，嘗以珊瑚樹賜之，高二尺許，枝柯扶疏，世所罕比。愷以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塵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爲嫉己之寶，慙色方厲。崇曰：不足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條幹絕俗，光彩耀目，如愷比者甚衆，愷既欣然自失矣。崇爲客作麀粥，唯喫麀粥，每多將妾彈琵琶，嘗與愷出遊，爭入洛城，崇牛迅若禽，愷絕不能及，每以三車爲恨。乃密貨崇帳下，問其所以，崇後知之，因殺所告者。崇有絳曰蘇，美而能，善吹笛，孫秀使人求之，崇索出其婢數十人以示之，皆爲國壽，被擊殺，曰：在所擇。既伏誅，有河洛關張水碓三十餘區，倉頡八百餘人，珍寶貨財田宅無量。<sup>115</sup> 王濟性豪侈，麗服玉食，時格京地甚貴，濟買地爲馬廄，獨備萬之，時人謂爲金溝。王愷有牛名八百里駝，常養其蹄角，濟請以錢千萬與牛對射而賭之，愷亦自持其能，令濟先射，一發破的，因據胡牀，叱左右，速與牛心來，須臾而至，一割便去。帝嘗幸其宅，供饌甚豐，悉貯琉璃器中，蒸餼甚美。帝問其故，答曰：以人乳蒸之。帝色不平，食未畢而去。<sup>116</sup> 賈謐爲河南尹，負其驕寵，奢侈險度，室宇崇侈，器服珍麗，歌儂舞女，選壓一詩。<sup>117</sup> 至江廣中，夸恣成俗，轉相尚尚。<sup>118</sup> 此中朝之失也。迨夫南渡，王敦後開有婢妾數十人。<sup>119</sup> 紀瞻厚自奉養，立宅於高安巷，館宇崇麗，園池竹木，有足驚視。<sup>120</sup> 謝安於士山營翠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遊集，肴饌亦屢資百金。<sup>121</sup> 劉徽有美才，而車服奢麗，謂人曰：紗縠，人常服耳。<sup>122</sup> 苻朗，堅之從兄子也，既少降，安嘗設饌請之，朝士皆坐，並棋博戲席。朗每舉欲誇之，唯則令小兒跪而張口，既睡而舍出，安復知之；坐者咸以爲不及。<sup>123</sup> 王國直爲冀州刺史，侯房侯安以再讓。<sup>124</sup> 履仲文厚育封侯，與馬露服，麈尾轉運，後

博徒數千，絲竹不絕音。<sup>111</sup> 豪門盛宗，競奇門富，費用所寄，即奢也，古詞也，高麗也，貧盛也。是以憂時之論，深資富論，獨布觀自處。<sup>112</sup> 朝廷慮其奔放，亦頻頒明詔，曉示儉省。<sup>113</sup> 武帝泰始八年二月，禁影丈綺組弁法之物，<sup>114</sup> 咸寧四年十一月，太醫司馬程璜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賞之於殿前，敕內外敢有犯者罪之。<sup>115</sup> 太康中，王宏爲司隸校尉，檢察士庶，但車服異制，庶人不得及雲錦及綺縠錦縠。<sup>116</sup> 懷帝永嘉元年，五月禁絹屬及博蒲。<sup>117</sup> 苻堅書滅燕錄，金百綺縠，皆散之戎士，後宮悉去麗飾，衣不曳地。又制奔命士已上，不得乘車馬，郡城百里之內，金銀錦繡，工商皂隸，婦女不得服之，犯者棄市。<sup>118</sup> 姚襄性儉約，車馬無金玉之飾，自下化之，莫不效其儉素。<sup>119</sup> 是華夷習長，咸尊儉約。然法修之得，實遠前朝。史稱武帝初承魏氏奢侈刻弊之遺，乃厲以儉儉，敕以寡慾，平吳之後，天下又安，遂忘於政術，耽於游宴。<sup>120</sup> 固知執弊弊俗，實有攸歸。迨中朝傾覆，江左紛更，權去公家，政出私門，漢有等之自裁，樂輸實問自伐。所以網羅天下，莫由振作；湖非一二在位，私心自用，有以然也哉？

## (乙) 宋

好逸惡勞，人情然矣。家世富厚而不流於浮奢者，非常人也。五朝高門，生而富貴，養育公侯之家，周旋令僕之際，不知稼穡之艱難，往往靡從。名家貴胄，鮮不然矣。最貴之家，恥不相及；奢靡成風，習焉莫察。夫以江左之僻之資，加之以南旅，困之以饑饉，有隴之士，焉能已於呼籲也？東海徐浩之貴戚豪家，產業甚厚，室宇園池，貴游莫及，伎樂之妙，冠絕一時。時安成 何遜，无忌子也，臨汝 孫孟體，趙之子也，並各有豪，與浩之共以奢靡器服車馬相尚。京邑爲之語曰：安成食，臨汝飾，漢之二車之美，徐 何 孟。<sup>121</sup> 與魏 沈 之，中興身享大國，家素富厚，產業累萬金，奴僕千計，妓妾數十人，並美容工藝，慶之優游無事，盡意歡愉。<sup>122</sup> 沈 之之妓女數十，每酣放縱。<sup>123</sup> 弟牧之，富貴擬於王，夜中聽湘簾，然燭連旦，後房珠玉者數百人，皆一時絕貌。<sup>124</sup> 京兆杜勳之妻黑 千金，六位數十人，絲竹盈夜不絕。<sup>125</sup> 黑 千金，居身清約，器服不

帛，而飲食滋味，盡其豐美。<sup>146</sup> 從兄鑿，作奢豪，車服鮮麗，衣裳器物，多改舊制，世共宗之，咸稱康樂。<sup>147</sup> 順陽范曄，樂器服玩，並皆珍麗，妓妾亦盛飾。<sup>148</sup> 琅琊顏師伯，多納貨賄，家產豐積，伎妾聲樂，盡天下之選，園池第宅，冠絕當時，驕有淫恣，爲其冠所嫉。<sup>149</sup> 彭儉劉攽，資積豪富，厚自奉養，一身一月十萬，宅宇山池，伎妾妻妾，皆窮上品。<sup>150</sup> 陳郡謝景仁爲尚書左僕射，性矜嚴整潔，居宇靜麗，每睡轉睡左右人衣，畢，即離一日澣濯。每欲睡，左右爭來受之。<sup>151</sup> 潁川庾炳之爲吏部尚書，性好潔，士大夫造之者，未出戶，輒令人拭席洗牀。時陳郡殷冲亦好淨，小吏非淨浴新衣，不得近左右，士大夫小不整潔，每容接之；炳之反是。<sup>152</sup> 此皆以世家子弟，門奇炫富矣。劉德之性奢豪，食必方丈，且輒爲十人饌。穉之既好賓客，未嘗獨餐，每至食時，客止十人，以遺者報下俵常人食，以此爲常。<sup>153</sup> 咸陽姬妾百房，尼僧千數。<sup>154</sup> 阮佃夫勢傾朝廷，室宇豪華，車服鮮明；<sup>155</sup> 是以功勳恩倖誇富也。何遜豪麗於時，與平原孟靈休東海何遜等，並以典馬駟有相尚；<sup>156</sup> 是以外戚驕縱也。庾業家甚富豪，方丈之膳，以待賓客。<sup>157</sup> 庾彊之性豪華，服既甚華；<sup>158</sup> 是以素門炫衆也。夫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一婦不織，必有受其寒者。是故忠貞之時，痛心時弊。孔琳之曰：「夫不恥惡食，唯君子能之。肴饌尚奢，爲日久矣，今雖改張，是以而此風未革。所甘不過一味，而陳必方丈；適口之外，實爲說目之費。富者以之示夸，貧者爲之軍產。衆所同鄙，而莫能獨異。悉謂宜粗爲其品，使節儉有中。若有不改，加之貶黜，則儉儉之化，不日而流。」又曰：「凶門柏裝，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積習生常，遂成舊俗。爰自天子，達於庶人，誠行之有由，卒革必駭。凡人士喪儀，多出闕里，每有此須，動十數萬，損民財力，而義無所取。至於寒庶，則人思自竭。謂宜謹遵先典，一罷凶門之式，表以素屬，足以示凶」。<sup>159</sup> 周朗曰：「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版之室，飾等王侯；傭賣之身，製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裙之長，可分爲二。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尚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呻說；宮中朝綱一衣，庶家晚已義舉。侈麗之原，實先宮闈。」<sup>160</sup> 朝廷明察其弊，永初二年春正月，斷金銀塗，已復禁喪事用銅釘。<sup>161</sup> 元嘉四年，禁絕夏至日五絲命縷之屬。<sup>162</sup> 第簡法犯法，自掘自埋，政令不行而數變，人民搖手而觸禁；知新莽所以無成，劉宋所以致亂耳。

## (丙) 齊

宋大明末，後主衣有玉分珥，秦始尤增其麗。<sup>101</sup>貴勢之流，貴室之族，車服伎樂，爭相夸麗，亭池第宅，競趨高華。<sup>102</sup>於是士庶相承，百姓成俗。高帝輔政，思矯其弊，罷御府，省二尚方諸飾玩，又上其禁民間非僞雜物，不得以金銀爲箔，馬乘具不得金銀度，不得織或繡絹，道路不得着錦履，不得用紅色爲綳蓋，衣服不得翦綵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不得作泥行錦及局脚纏袖肘牙箱籠雜物，絲帛作屏邸錦綠萬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寶飾樂器，又諸漆物，不得以金銀爲花獸，不得鑲金銀爲象，皆須皇敕，凡十七條。<sup>103</sup>帝每日：「使我臨天下十年，當更黃金與土同價。」<sup>104</sup>武帝永明七年夏四月，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觀俗浮麗，展茲永久。乃聞開半之費，華泰尤甚，騰芳方丈，有邁王侯，富者扇其麝風，貧者駭射不逮，室爲節文，類之士庶，豈可擬則公物，方標供設，合悉之隨無虧，軍儀之曠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sup>105</sup>冬十月詔曰：「三季滌浮，創章嚴誓，吉凶奢靡，勸懲短則。或裂錦繡，以就車服之飾；凌金鑲石，以窮瑩瑩之麗。重班白不婚，露情累業。苟相妨衝，罔顧大典，可明爲懲制，嚴勸所在，悉更拔一。如復違犯，故專糾奏。」<sup>106</sup>湘陵孫元元年八月，申明廢改金襴採花錦繡服之禁。<sup>107</sup>明帝建武元年冬十月，詔自今職文篆刻，畫時光新，可悉停省。帝又嚴使寒人，不得用四幅幘，大在檢約。<sup>108</sup>是有齊禁奢存儉，屢有明詔，然士庶奢靡，依然無變。琅瑯王思遠清儉，立身簡潔，衣服牀簟，躬治未淨，貧客來道，輒使人先密拭視衣服垢穢，方便不就，若那穢新楚，乃與促除。雖然，既去之後，猶令二人帶拂其坐處。從顧季敏，極其奢橫，明帝心非之。<sup>109</sup>廬江何戢，家業富饒，性又奢侈，衣裝服飾，極爲奢麗。<sup>110</sup>會稽虞悅爲豫章內史，治家富強，奴婢無遊手，雖在而士，而會稽海味，無不畢致。<sup>111</sup>南陽段嘉，性吝嗇，好弓馬。<sup>112</sup>吳郡湛瑤，居家致富，恆與強男，有子十餘人。建武末，營繕遺興，極辦自樂。<sup>113</sup>是名門貴家，何曾奉朝命，崇儉約；豈世風趨散，有不得自拔者耶？陳思遠既貴，有子十餘人，謝靈運曰：「豈本志不願此，汝曹無以富貴繼人。」謝靈運，陳子象弟也。

，並持車牛，麗帳帥，當世快牛稱陳世子青，王三創乃，呂文昭折角，江照曇白鼻。<sup>176</sup> 董家貨富實，鮮能自制；此陶朱公長子所由儉，而少子所由奢也。若漢元之二十年不易服；<sup>177</sup> 固士無虛名哉！

## (丁) 梁

武帝初政，令曰：「黷體誠爽，夸麗相高，至乃市井之家，超徂在御，工商之子，總繡是羅。」<sup>178</sup> 大抵貴游子弟，住途寬而家貨足，鮮不奢侈；而好尚所重，及食妓妾而已。隨川王宏驕奢過度，修第擬於帝宮，後庭數百十人，皆極天下之選。好食鱈魚，常日進三百，其他珍膳盈溢，後房食之不盡，棄諸道旁。<sup>179</sup> 南平王偉立游奢省，寒暑得宜，多有龍璫，及設飲屬。<sup>180</sup> 王侯驕奢，習俗使然，未足深怪也。隴川何胤侈於味，食必力火，後稍欲去其甚者，猶食白魚鮑脯鱈魚，以爲非見生物，難食。鮑，<sup>181</sup> 從山敬容，性醇莊，衣冠鮮麗，常以膠南朝服，衣袂不數，伏牀對之，或翳月，背爲之飾。<sup>182</sup> 潁川庾武，家富於財，好賓客，食必列鼎。<sup>183</sup> 泰山羊侃，包藏侈，姬妾列侍，劇極奢靡，有彈箏一人，陸太公著鹿角爪，長七寸，何人張靜訓圍一尺六寸，時人咸推傲掌中舞。又有孫荆玉，能反腰帖地，衝得席上土簪。初赴衡州，於兩船起三間通梁水齋，飾以珠玉，加以錦綺，盛設帷屏，陳列女樂，乘潮所攬，陸波盈酒，綠荷傍水，觀者填咽。大同中，魏以國慶，與俱在北蕃同學，有詔命侃延慶，同宴賓客三百餘人，食器皆金玉雜寶，奏三舞女樂，至夕，侍婢百餘人，俱執金花燭。<sup>184</sup> 陳郡袁昂，嘗官侍奉有名稱，而蕭聚財產，服玩麗麗。<sup>185</sup> 西東柳，性愛音樂，女伎稱麗。<sup>186</sup> 淮郡夏侯運末年好音樂，自妓妾十數人，並皆絳服容容，每有宴，常隔簾奏之，時人謂蕭爲夏侯妓女。弟慶，性奢豪，後房妓妾，曳羅綺，飾金翠者，亦有百數。<sup>187</sup> 稱奢快樂，亦既甚矣，又不特高門盛也。未幾好飲食，備滋味雜色之饌，子鵝魚頭，不恆於口，雖朝調從，車中必置鮑魚。<sup>188</sup> 魚弘志慕羅，侍妾百餘人，不勝金翠，服駁車服，皆稱一時之絕。有眠床一張，皆羅疊拍，四面周匝，無一有異，通川趙鑄金花漆細脚，又於錦綉之上，鋪得軟金羅織，勝以助酒食。<sup>189</sup> 蕭梁家如此，後梁豈敢與，羅合體結，曹曰：「去去生無羅羅結」

弱草，白駒之過隙。人生但歡樂，富貴在何時？」<sup>100</sup>豈不以玄風飄播，影響人生乎？當時非無情介之士；彭城劉說，不好聲色，虛室單牀，旁無麗侍，自外車服，不事鮮華，冠履十年一易。<sup>101</sup>東陽謝勳，不營產業，家無畜積，為書臧子，有云：「古往今來，豪富輒敗，高門甲第，連闈側房，宛其死矣，定是誰家？」<sup>102</sup>陳慶之既貴，衣不執袴，不為絲竹。<sup>103</sup>馮潛性儉約，所居宅，不修飾用，無應門侍衛，入室則閉門，如寒士之貧賤者。<sup>104</sup>然乘醉偶睡，無故時銀。賀琛有言：「今天下守守，所以尚貧賤，罕有康白，良由風俗侈靡，使之然也。噫，綈綺女，本自禁制，二八之歸，良極和戎。今百枝之夫，無有等秩；雖復庶幾儉人，暫盛輕華，亦在貧污，平施單綺。」<sup>105</sup>於是朝野然嘆，油盡燈枯，五十年中，江表無事。貞游子弟，不環衣刺面，傅粉施朱，制長簪車，踞高齒履，從容出入，懷著神龜。<sup>106</sup>孰知定不廉平則治遺棄，治遺棄而後妖賊作。侯景渡江，宮苑茂草；非謂昔，罪孰與歸！

(戊) 陳

武帝儉素自奉，常膳不過數品，私宴尚質，寶器雖輕，肴饌無兼，徵令充足。<sup>107</sup>文帝天嘉元年秋七月，詔雖鐘磬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斷。<sup>108</sup>宣帝太建十年夏四月，詔廢御府堂署，所營造儀服軍器之外，其餘悉皆停息。<sup>109</sup>十一年十二月，詔自非軍國寶璽，不得繕造，勅內外文武，軍馬宅舍，費儉約，勿尚奢華。<sup>110</sup>十四年，後主即位，夏四月，詔省僧祇衣，實省防斷。<sup>111</sup>至德代昭而所儉，然孫贖應陳穿鑿，極林泉之致，歌儉舞安，宮後罕備。及出鎮鄆州，乃合十餘船為大舫，於中立浮池，植荷菱，每良辰美景，賓僚宴樂，浮江泛酒，一而稱勝。<sup>112</sup>章昭達每飲食，盛設女伎雜樂，備備羌胡之樂，香舞奇水，並一時之妙。雖聲對庭歡，談數相當，弗之廢。<sup>113</sup>周迪雖外列侯爵，而內宮女伎。<sup>114</sup>別察素驕貴，亦不吝自己者焉。吳郡陸瑒，不自對饋，位雖日尊，而執事愈下。瑒池室宇，無所改作，車馬衣服，不尚鮮華，殿時雜樂，有數之宗族。<sup>115</sup>名求風度，自足藥物。殆所謂鳥獸不可與同羣者歟？



## 附論 社會影響

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後賢曰：「楚王舒網羅，富中高貴死。」又曰：「京師好廣履，天下且半類。」在位者之好惡，導引世風蓋若是。五霸名門，類居高位，聲氣相應，形影相隨，所以影響風俗者，有草靡焉。山濤爲冀州刺史，加寧遠將軍。冀州俗傳，無相推敬；遂甄嶽隱居，度訪賢才，旌命三十餘人，皆顯名當時；人懷慕尚，風俗頓革。<sup>406</sup>王衍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義理有所不安，隨即改更，世號口中雌黃，朝野翕歸，謂之一世龍門。異居顯職，後進之士，莫不舉慕放曠，選舉專朝，皆以爲稱首，矜尚浮誕，遂成風俗。<sup>407</sup>永嘉之後，衣冠遺弊，多所革止，高文儒術，一時風靡，後雖間閭雜隸，處力役之際，吟詠不輟。<sup>408</sup>蕭綏之改，幣廢空錫，庫中唯有練數千端，絮之不傳，而通用不絕。下場患之，乃與朝賢俱制練布單衣，於是士大夫翕然競服之，練遂賤貴，乃令主者出資，進至一金，其爲時所慕如此。<sup>409</sup>謝安性好音樂，自泆與，十年不聽管絃，及登白紵，琴輒不亂。王坦之嘗論之不備，衣冠始之，遂以成俗。世少有禮名，時多愛慕。類人有露中宿縣者，還謂坦之，問其詳，曰：有禮樂五萬。安乃取其中者捉之，京師士庶競將，價增數倍。安本能爲天下養生法，有異衆，故其甚濁，名流愛此林野弟簡及，或手推鼻以敬之。陸澄中，河東從晉懷遠遷以來，迄于今時，言語應對之可稱者，謂之簡林。時人多效其舉，文遂流行。後世安舉不實，相有入於安舉效其遜公酒德，西晉王濟爲談，安加與約不平，乃云：王君遠傷作畫絕舉；自是衆咸效其舉。<sup>410</sup>宋孝武好文章，天下遂以文冠相與，莫以德經爲重。王僧綽年，便留意三談，尤善書法，發實壯論，造矣必於儒道。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談於此大興。<sup>411</sup>僧好作解散髻，斜插橫簪，朝野慕之，相與效之。<sup>412</sup>何遜性嗜劇，好狎人物，以人語並虛，無所與屈。或舉事，遜舉爲，恣心所適，敢時嘲謔，故世論以點爲孝羅士，遂爲小羅士，大夫多慕從之。<sup>413</sup>蓋名士風流，朝野矚目。世風厚薄，固不繫於一二巨子之向背也哉！

## 第四齋 釋老

### (甲) 晉

自佛敎東傳，三國漸盛，<sup>114</sup> 道家應運而起，於是名士豪宗，沉翫其間，以爲周孔卽佛，佛卽周孔，外內名之也。<sup>115</sup> 甚者斥棄典章，以求超擢，小異爭遜術役，依附出家。<sup>116</sup> 國家戶口益衰，而豪門戚勢勃發矣。<sup>117</sup> 何遜之云：「流江以來，王導周顛字輔之冠蓋，王濛謝尚人物之羽儀，郗超王坦之王羲之王羲之，咸號絕倫，或稱獨步，脣氣貞情，又爲物表。郭文謝靈運等，皆懷心天人之際，抗身煙霞之間，王元琳昆季，以才華冠朝，其餘范任孫綽張玄殷璠數人，雖非時俊。」<sup>118</sup> 則一世俊佛者甚衆。考之正史：會稽王愨子愨信釋屠之學，屠處奢侈，下不常命。<sup>119</sup> 廬江何充好釋典，崇修臨福佛寺，往瓦官寺禮拜其師，供餼沙門以百數，糜費百萬，曾不稱吝，多取之揚州，徵役庖民，功賞萬計，孫於羅友貧乏，無所施道，羅棄服其糜費，每以爲言。嘗與充同說，經佛寺，充要衆入門，衆不下車。充爲驍騎將軍，弟準，散帶衝門，不及入事，唯崇經，修營塔廟而已。<sup>120</sup> 太原王恭信佛道，調役百姓，修營佛寺，務在壯麗，士庶怨嗟。<sup>121</sup> 南陽蔡謨立檀羅寺。<sup>122</sup> 琅琊王助造栢園精舍。<sup>123</sup> 助兄子內，建立精舍。<sup>124</sup> 助弟善立嘉祥寺於吳。<sup>125</sup> 太原王州之造羅漢安樂二寺，寺東有丹陽尹王第宅，西有東臺太守劉闡宅，南有隴太守范寧宅，並施以成寺。<sup>126</sup> 陳郡謝尚，捨宅爲莊嚴寺。<sup>127</sup> 太原王忱爲荆州，一門宗乘，<sup>128</sup> 石崇亦推崇佛法。<sup>129</sup> 阮裕崇大法，敬行甚至。大覺年未弱冠，忽發篤疾，裕爲祈請三寶，晝夜不懈，而覺竟不濟。於晨結恨釋氏，裕命歸除。<sup>130</sup> 後州百姓因佛圖澄故，多崇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僞混淆，多生愆過。石季龍下書問中書曰：佛號世尊，國家所崇。愚陋小人，無稽執事，尙應持率德與不？又沙門貴顯高潔真正，行能精進，然後可爲道士。今沙門甚衆，或有暮光遇役，棄非其人，可科簡詳議。其奏仲郎王廙爲曰：佛，釋迦之許，寺，釋迦之廟。遠代初傳，雖經聖人，豈立寺

都邑，以雜其紳；漢人者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漢人，悉不顯寺燒香禮拜，以違典時。其百餘博士，違衆禁例，皆禁之。其有免者，與深淵而罪。其漢人爲沙門者，靈曜。百姓多度所奉。靈曜以釋教，下書曰：朕出自邊戍，悉習諸夏，至於聖祀，應從本俗。備是戎神，所應愛崇；其夷精百姓有樂事佛者，特聽之。<sup>111</sup> 慕容德飲僧胡名行，給以二種租稅。<sup>112</sup> 慕容弼賣佛窟庇，犯好作科，有國有家者，不容坐<sup>113</sup>矣。姚興如道極間，引諸沙門於淨玄帝廟講經，什演說佛經，雖不通解夏言，聽覽復經，多有乖理，不與胡水相應。與西歸什及沙門僧略僧暹道樹僧等相傾，僧暹等八百餘人，寫出大品，精出諸部，并誦論三百餘卷。姚興託處於佛道，公卿已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思浮圖於永貴里，立彼若臺於中宮，沙門坐鉢者，恆有千數，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sup>114</sup> 後秦佛事之盛蓋若此。高平郡信及弟曇，奉天師道，而何光朝佛鳩摩僧釋氏。謝方騰之云：二郡屬於道，二何便於佛。<sup>115</sup> 陳郡郭仲世少奉天師道，又神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意行仁義，濟於周急。<sup>116</sup> 瑤王氏世奉五斗米道，獻之魏之尤篤。<sup>117</sup> 陶隱雅好仙道，年十五六，便服食於山中，立小茅屋，設小牀獨坐。<sup>118</sup> 大抵士大夫多便佛，而中下者好道。阮瞻作無鬼論，物莫能勝，每謂此理，足稱正論明；<sup>119</sup> 時人笑之信也。史稱孫恩世奉五斗米道，<sup>120</sup> 不顧其力，橫蹂江南，亦實由顯貴之備西也。然則世家潛勢，未可厚侮哉。

## (乙) 宋

晉晉清談，特重莊老，出生之想，膠泥人心，終無以自拔也，釋教東漸，士大夫乃樂爲推轂，晉代名門，或沉溺其間，甄宋不替。武帝受命，遣晉恭帝奉，帝不肯飲，曰：佛教自殺者不得復人身；乃以被掩殺之。<sup>121</sup> 彭王勰被殺，謝靈運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得復得人身，亦以被掩殺之。<sup>122</sup> 王玄孫，太原郡人也，元嘉中，大舉北伐，玄孫爲軍副將軍前鋒，爲敵所害，將皇親，涉人告曰：關親謝千運則免，既覺誦之，得千運，明日將刑，誦之不報，忽傳呼縛刑。<sup>123</sup> 張揚泓奉持觀音，南臺之搆造也，但不從，王欲害之，夜夢觀世音曰：汝不可殺也，違不赦宥。及王敗，魏樂談觀世音靈千遍，練寸寸斷，觀可



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居二石，通發本末，依事列贊。本州此報，然後就功。其有驅禽禱制，驅遣鬼神者，皆以不承用詔書律論。銅塔村瓦，悉復入官，詔可。<sup>448</sup> 大順六年九月，朝沙門致敬人注。<sup>449</sup> 豈有見其然，謂爲之調快者歟？有宋一代，道家爲寶。<sup>450</sup> 吳興沈攸之，使道士作天公齊一詞。<sup>451</sup> 攸之始棄之，孫僧無，別名性朝，少時天師道士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著黃巾，衣褐，踞於私室，時肥人曹凶，頗有驅輪。<sup>452</sup> 巴西安瀾陳氏，世奉五斗米道。<sup>453</sup> 會稽孔靈恭，於馮井山立館，寧道精篤，吉日於懸圃四向朝拜，消酒薄祀。<sup>454</sup> 彭城劉亮爲杭州刺史，忽厭食情道，欲致養生，迎武當山道士孫道胤，各怕藥頭登州，<sup>455</sup> 然漢佛教爲遠遜。正以教義清舍，出死入生，不盡了了，始義正宗，時無巨擘故耳。<sup>456</sup>

### (丙) 齊

自佛教東來，高門貴宗，咸多推仰。風尚所趨，不徒明教義，悟人生而已。捨身齋寺，隨華飲聚，或不與宗教相應。甚者作姦犯科，亂法干政，而國家民生，交受其弊，值五朝世風然歟？明僧紹住江寧覆舟山，聞沙門釋僧遠風德，往候定林寺，高帝欲出寺見之，既而逼還覆山，施檀齋受者之。<sup>457</sup> 周顒長於佛理，立空假名，立不假名，設空假名難空假名，設空假名難不空假名，假名難二空，又立假名空，西涼州僧林道人甚稱服之。<sup>458</sup> 則士大夫多與僧侶往來。<sup>459</sup> 高帝嘗幸安樂寺。<sup>460</sup> 武帝晚信佛法，御膳不宰牲。<sup>461</sup> 延興隆元中，凡三沐佛土，明帝每一行幸，輒先燒香火，鳴咽泣泣，衆以此經知其夜當相敬護。<sup>462</sup> 和帝中興元年，車駕幸竹林寺禪房，宴羣臣。<sup>463</sup> 則天子國信佛法，幸寺宇矣。文惠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立六齋館，以養羸民，宮內構觀塔宇，參觀奇石，妙極山水，數於邸園營齋戒，大築朝區，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唱新錄，造像之盛，江左未有。使徐華圖何屋掌知齋，講及衆僧。<sup>464</sup> 武帝不豫，子良嘗問沙門於殿戶胡僧都，帝爲感夢見佛靈驗等，子良扶佛都宣旨，使佛都以銅鑿鑿：諸佛造像，其法如鑿內。<sup>465</sup> 諸佛造像，其法如鑿內，尋常拜敬。<sup>466</sup> 諸佛造像，其法如鑿內。

終，石子子摩子格曰：後堂樓可安排供養外國二僧。<sup>604</sup> 則知下公親貴，未能榮  
 榮矣。琅琊王鑠，少與謝靈運子約入寺禮拜。<sup>605</sup> 齊江何求，住居波若寺，屋不  
 隙戶，人莫見其面。後除永嘉太守，求時寄住南園寺，不肯請差，乞於寺拜受，  
 見許。求請點，永元中京師頗有軍寇，點欲結義為將，與崔暹等共論佛義。<sup>606</sup>  
慈覺性好談義，兼解佛理，樹法輪寺，對客高談，妻女亦頗知佛義。<sup>607</sup> 吳郡  
靈，遣令三千買棺，無製新衣，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喪二人哀  
 舉畢，各增還家。<sup>608</sup> 南陽劉蚪，精信釋氏，衣麤布衣，禮佛畏齋，注法華經，  
 自講佛義。<sup>609</sup> 南陽宗閻，送弟還西，仍留舊宅水滸寺，經賓友。<sup>610</sup> 則士大夫  
 好釋教，若且衣食多遵其法矣。豫章王遵養，為起集善寺。<sup>611</sup> 永明七年，越州  
獻白球，自然作思等佛像，長三寸，上起彌雲寺，雷利下，令謝靈運撰文。<sup>612</sup>  
 明帝以故宅為輪賢寺，費極奢侈，以孝武莊殿移七層，帝欲起十層，不可立，分  
 為兩刹各五層。<sup>613</sup> 齊江何尚之立法輪寺。<sup>614</sup> 汝南周顒造草堂寺。<sup>615</sup> 南陽劉  
 虬立兜陀寺。<sup>616</sup> 則又建刹立寺，病國殃民者。高帝四月八日建齋并灌佛，僚佐  
 價者至一萬，少不減五千。釋迦圖注儀百錢，帝不悅。<sup>617</sup> 褚淵薨，弟澄以錢萬  
 一千就招提寺贖高帝所賜圓白貂坐褥，壞作裘及履，又贖淵分機犀羶，及淵所常  
 乘寶牛。<sup>618</sup> 是寺廢者，直為通逃淵故，藏姦納污，有不可測者。長沙寺僧業富  
 沃，鑄黃金為龍，數千里，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為下方黃鐵，莫有見者。蕭  
齊取為軍寶。<sup>619</sup> 莊嚴寺有玉九子鈴，外國寺佛面有光相禪靈寺塔飾寶珠，東晉  
侯曾刺取以施潘妃。<sup>620</sup> 暴主貪淫，或有過激，亦以見寺院之富實矣。武帝永明  
 十一年，詔曰：關隴玉像諸佛及供養，具如別牒，可罷以禮拜供養之。應有功  
 德事，可專在中。自今公私費不得出家為道，及起立塔寺，以宅為精舍，並嚴斷  
 之。唯年六十，必有道心，聽朝賢選擇之。<sup>621</sup> 明帝世，張欣為諮議參軍，上  
 書陳便宜二十條，其一言宜毀廢塔寺。<sup>622</sup> 誠有所見哉！范縝盛稱無佛，退論其  
 理，著神滅論。<sup>623</sup> 而顯欲以佛道二家，立教既異，學者非毀，乃著夷夏論，意  
 黨道教。<sup>624</sup> 然一代事道者極寡：吳郡杜京燕，自高祖子恭以來，及子柄，世傳  
 五斗米教不替，京專格養者。<sup>625</sup> 同郡葛伯玉，少有隱操，慕嗜欲，孔稚從  
 其受道法。<sup>626</sup> 吳興孟景雲為道士，文惠太子召入玄圃園，衆僧大會，竟陵  
王子良造景雲像，不從。<sup>627</sup> 其勢果，其氣固未可屈耳。

## (丁) 梁

五朝寺觀，莫盛於梁。武帝在位五十餘載，捨身者四，率寺講義者無其數，製經鑿大品淨名三藏經經數百卷。<sup>600</sup>煽動文風，天下響應，論者謂糜金耗寶，病良幾渴，實則捨身入寺，舉臣取贖，動至一億萬，或正以增拓國庫也。然顯明羣盜口，無故憂城之厄，名家子毀家建寺，優遊物外，僧侶遊民，不事作業，月籍賣僧世風敝，所以影響後世者，豈淺鮮哉！考有梁一代，篤信佛業者，甚衆且盛。<sup>601</sup>平原劉秀母明氏寢疾，壽年已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歸觀世音經數至萬遍。<sup>610</sup>河南褚翔爲侍中，母疾篤，請沙門祈禱。<sup>611</sup>平原劉杳觀釋氏經教，常行慈忍。<sup>612</sup>則知時齊習尚，固優佛祈禱矣。初，武帝素心歸釋教，每發誓願，便謂若有衆生應受諸苦，悉衍自代。然時建平王大球年甫七歲，聞而驚謂母曰：官家何爾，兒安放辭？乃六時禮佛，亦云凡有衆生應盡苦報，悉大球代受。<sup>613</sup>長沙王業，武帝兄長整之子，深信因果，篤誠佛法，武帝每嘉歎之。<sup>614</sup>濟陰宗命受苦陳茂，拘拘盡禮，改惡蹈道，持戒又精潔，武帝甚嘉之。<sup>615</sup>是不論宗室王侯，靡不佞佛，雖云希旨邀福，究世風然矣。平原劉訔善玄言，尤精釋典，曾與從兄勰聽講鎮山講寺，因其卜居。訔精心學佛，有道人釋寶誌者，過於惠覺寺。驚起曰：隱居學道，潛淨登佛，如此三說。<sup>616</sup>太原王神念好藝術，尤明內典。<sup>617</sup>彭城劉勰製明釋典，手寫佛經二千餘卷，常所誦者百餘卷，晝夜行道，孜孜不倦，遠近欽慕。<sup>618</sup>東海徐擒爲侍讀，武帝嘗問五經大義，次問歷代史及百家雜說，末論釋教，擒商較縱橫，應答如響。<sup>619</sup>吳郡陸采素信佛法，持戒甚精，著沙門傳三十卷。<sup>620</sup>陳郡謝朓博涉多通，尤長玄理及釋氏義，爲晉陵郡時，常與義僧湛講經論。<sup>621</sup>潁川庾亮，晚年以後，尤遵釋教，宅內立齋室，環繞佛牀，六時不輟，誦法華經旬日一遍。<sup>622</sup>吳郡張稷，常閉閣讀佛經。<sup>623</sup>河東裴子野，末年深信釋氏，持其教，終身飯麥食蔬，敕僕衆僧傳二十卷。<sup>624</sup>東莞劉暉，少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博通經論，因區別經論，類錄而序之，後被敕與慧暉沙門於定林寺撰證功舉出家。<sup>625</sup>會稽孔休，篤信佛理，遍持經教。<sup>626</sup>廬江何風，少入鍾山定林寺聽內典，其業皆通。後至吳，居虎丘寺講經論，生徒不絕之。<sup>627</sup>武城劉既，朝夕從僧徒禮讀，臨終便屏家人，

隋顯慶初等時，及卒，顏色如恆，手屈二指，即佛道所云得果。<sup>123</sup> 瑛 孫 王 悅，  
 師習圓 通，綱 子 曰：「善 始 乎 幼 學，及 乎 知 命，觀 佛 周 孔 之 教，兼 備 聖 賢 之 識，  
江 左 以 來，新 業 不 墜，故 能 精 之，悟 之 志 也。」<sup>124</sup> 更見推崇佛法，為一時風尚。  
 雖然，醉心菩提，遂忽軍國，獨無害也，獨製神 寶 施 寺，則增進食，轉國富，  
 減丁口，皆貽害家國。陳 邵 謝 舉，舉宅內山齋，捨以為寺，泉石之美，殆若自  
 然。<sup>125</sup> 盧 江 何 氏，自晉司空克，宋 司空 尚 之 事 佛 法，並建立塔寺，至散卒又捨  
 宅家為伽藍，趙 粵 者 因 助 費 造 佛 塔，故 齊 並 不 拒，故 堂 宇 校 飾，漸 為 宏 麗，經 舊 者  
 因呼為衆 舍 寺。<sup>126</sup> 潘 錫 江 恢，啓 精 阿 夏 縣 界 牛 頭 軍 舍 為 寺。<sup>127</sup> 彭 城 劉 觀 與 弟  
滄 常 居 一 齋，治 事 後，便 捨 為 寺。蔣 山 延 賢 守 者，既 視 世 制 立，故 生 平 公 律，咸  
以 供 事，略 無 所 取。<sup>128</sup> 南 陽 梁 詡 為 江 夏 太 守，既 歸 家，割 宅 為 寺，捨 心 物 表。  
<sup>129</sup> 河 東 唐 之 時 父 遷，遷 居 在 光 宅 寺 西，堂 宇 弘 敞，松 柏 鬱 茂。范 蔚 兩 在 三 橋，  
蓬 蒿 不 翦。<sup>130</sup> 東 齊 徐 勣 割 宅 西 邊，施 宣 武 寺。<sup>131</sup> 南 陽 梁 蕭 瑒，造 木 願 尼 寺，  
捨 造 漢 無 業 尼 寺，安 豐 縣 令 羅 延 造 佛 光 寺，江 寧 縣 令 陶 道 宗 造 化 感 寺，常 侍 陳  
昌 造 哀 林 寺，雲 夢 造 興 興 寺，舍 人 石 興 造 頂 陀 寺，<sup>132</sup> 船 社 之 造 禪 巖 寺，<sup>133</sup> 張  
文 造 法 高 寺，<sup>134</sup> 舍 人 袁 明 造 圓 曆 尼 寺，<sup>135</sup> 舍 人 吳 慶 之 造 衆 舍 附 寺，<sup>136</sup> 東 郡 太  
守 于 旂 造 銅 額 寺，<sup>137</sup> 後 開 舍 人 丁 興 造 明 慶 寺，<sup>138</sup> 禮 部 侍 郎 盧 法 興 造 敬 樂 寺，  
潯 川 刺史 劉 威 造 淨 清 寺，<sup>139</sup> 阮 翻 造 蓋 日 寺。<sup>140</sup> 是諸家不特建寺奉佛，甚且  
 與廟祀類矣。又有儒徒，於大乘中，割身以餉饑民，血流體體，而顏色不變。又  
 沙門智 泉 鐵 釘 挂 體，以然千燈，一日一夜，端坐不動。<sup>141</sup> 詎不傷身體，虧道義，  
 而使非法之寺，妨民稼穡，無業之僧，空虛賦算，大費本官，豈宜然哉。<sup>142</sup>  
元 帝 徐 妃，漢 荆 州 後 堂 瑤 充 寺 智 遠 道人 私 通。<sup>143</sup> 陳 慶 之 為 大 將，敗；齊 髡 為 沙  
門 得 全。<sup>144</sup> 伏 蕪 國 車 順 僧 被 指 割，蕪 僧，棄 髮 服 為 道人，後 遇 赦，乃 出 大 心 寺  
還 俗。<sup>145</sup> 北 徐 州 有 妖 賊 沙 門 僧 強，自 稱 為 帝，士 豪 蔡 伯 顯 起 兵 應 之。<sup>146</sup> 是僧  
 侶亂法亂矣。南 平 王 偉，取 襄 陽 寺 銅 佛，數 以 為 錢，富 僧 饑 餓，多 加 毒 害。  
<sup>147</sup> 阮 靈 密 每 大 嘗 佛 造，並 以 準 取 錢，織 氈 以上，皆 施 直 業 寺，數 年 之 間，僧 徒 衆  
食，並 息 靈 體。<sup>148</sup> 寺院之高可見。范 綱 神 滅 論 有 言：「浮 屠 齊 政，乘 門 風 俗。  
 』<sup>149</sup> 則亦概乎言之矣。道家不盛。陳 襄 傳 稱 大 隋 元 年，鄆 州 郡 民 解 子 深 服 食 修  
道 法，遂 結 其 門 徒，殺 廢 科 令 王 篤。<sup>150</sup> 魏 東 千 餘 黨 妃，招 致 道 士，探 求 數 術。  
<sup>151</sup> 沈 約 因 病，夢 齊 和 帝 明 劍 斷 其 舌，乃 呼 道 士 裴 靈 舉 於 天，稱 釋 代 之 導，不 山  
已 出。<sup>152</sup> 夫釋老並立，僧羽多對抗，受佛學大興，天下風俗，五斗囊微，固



其宜耳。

(戊) 陳

臨武沈潛佛法，一時公卿子弟，無不景從，中興黨議之禍，而世風來救。隱武帶起白布衣，就正大位，提攜釋教，曾無倦容，益知信佛之風，無分華素也矣。<sup>655</sup> 寺廟僧釋，類通內典，朝貴時賢，樂與講研。東海徐陵甚慧，實誌上人者，世稱有道，一見奇之，光宅寺慧覺師每嘆其早成。<sup>656</sup> 陳弟羊玄暉，居於錢塘之佳境，與諸僧討論釋典，遠通三論，每日二時，且講佛經，晚請禮拜，道俗受業者數百人。<sup>657</sup> 汝南周弘正轉玄首，為當世所宗。覺法師於開善寺講說，門徒數百，弘正年少未知，著紅襪節杖特，臨門而聽，衆人莫而弗隨。既而樂聞進講，羣坐盡傾，法師是奔世人，咸知，大相賞狎。<sup>658</sup> 吳郡陸瑜，嘗學成實論於僧泗法師。<sup>659</sup> 北地傅籍，篤信佛教，從興康寺惠朗法師受三論，兼通其學，明喜大心。覺法師著無靜論以抵之，籍乃為明道論，用釋其難。<sup>660</sup> 則名家子，多與釋侶周旋。<sup>661</sup> 東海徐陵，少而崇信釋教，經論多所精解，後主在東宮，令陵講大品經義事，名釋由遠雲集。<sup>662</sup> 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令清河禪師講說，後主又教授周易章莊。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休，至其親黨士姚察，皆傳其義。<sup>663</sup> 鴻明烏老，善清言，僧釋反從其受業，知釋玄問，頗有異聞矣。一代禮佛者甚衆。北風馬福苦佛理，撰道覺論二十卷。<sup>664</sup> 瑤羅王開，崇信佛法，及丁卯生母憂，遂絕身素食，夜則坐禪，兼誦佛經，兼習成實論。<sup>665</sup> 太原王元規草心釋典經論，歸家屏居，以禪誦爲事。<sup>666</sup> 吳興姚察，幼嘗就鍾山明善寺僧禪師受菩薩戒，初讀一藏經，並已究竟，語識內典，所撰寺塔及雜僧文章，特爲簡密。退舍曰：「吾在當世，當時年十四，就鍾山慶明寺禪師受菩薩戒，自爾深悟苦空，斷無回向矣。嘗得智遠山寺，一去亡歸。且嘗齋蔬非五十餘年，既歷歲時，領而不失。」<sup>667</sup> 東海徐孝克蔬食長齋，持菩薩戒，晝夜講誦法華經。<sup>668</sup> 濟陰江綽，滿歷歸心釋教，年二十餘，入鍾山就靈隱寺則法師受菩薩戒，後捨世室於一乘寺。<sup>669</sup> 江都遊觀愛智禪羅華寺，造六像兼末世所難也。<sup>670</sup> 吳興姚察，疎博曾捨寺起造。<sup>671</sup> 則戶籍喪、國部耗、實有彼歸焉。<sup>672</sup> 後主崩即位，

召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浮誕甚多，遂廢經事，詔有條制，並皆禁絕。<sup>676</sup> 麟明三年，河馬清論修文慶並爲大置軍，重立賞格，分兵鎮守，要僧尼道士，流曾輔役。<sup>677</sup> 正以疾誠時弊也；惜乎行之而不厲。

## 附論 高門爲僧

前論高門推奉釋老，獨無一語及僧侶。夫衣冠裔胄，習長富貴，或被金紫，歷顯達，知民間之痼疾，念慈悲之真諦，棄彼朝冠，易吾僧鉢；或親事殺身，躬行腳履，晚年尤悔，逃塵自新，因浴悟然矣。晉琅邪王敦之弟，年十八，出家爲僧，號法深。<sup>678</sup> 竺僧顯，本姓傅，北地人。<sup>679</sup> 釋曇首姓楊，關中人，少仕苻堅爲衛將軍，後從董安出家。<sup>680</sup> 堅武威太守檀正，因關中佛法之盛，乃願出家。<sup>681</sup> 北地傅遇玄子，少出家，止長安大寺，號釋僧曇。<sup>682</sup> 宋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家世仕族。<sup>683</sup> 道溫姓皇甫，安定朝那人，高士謙之後。<sup>684</sup> 慧通本姓劉，洵國人。<sup>685</sup> 曇無或姓馬，扶風人。<sup>686</sup> 慧觀姓崔，清河人。<sup>687</sup> 道敏，晉右將軍王羲之之曾孫，本琅琊門族。<sup>688</sup> 道固姓馬，扶風人。<sup>689</sup> 齊釋曇超姓張，清河人。<sup>690</sup> 法安姓殷，東平人，魏司徒族之後。<sup>691</sup> 僧慧姓皇甫，本安定朝那人，高士謙之苗裔，先人避鮮，寓居潁陽，世爲冠族。<sup>692</sup> 僧達姓張，潁河軍令人，其先北地烏氏，避鮮海陽，故去甫存屋。<sup>693</sup> 智稱本姓張，河東聞喜人，魏冀州刺史微之後。<sup>694</sup> 道遠亦聞喜張氏。<sup>695</sup> 法順本姓趙，其先穎川長社人。<sup>696</sup> 道釋姓第本姓魏，吳興武人。<sup>697</sup> 法通本姓齊，河南陽翟人，晉安東將軍崇之八世孫，家世衣冠，禮儀和襲。<sup>698</sup> 寶亮本姓徐，其先東莞門族。<sup>699</sup> 慧球本姓馬氏，扶風人，世爲冠族。<sup>700</sup> 慧彌姓馬，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之後。<sup>701</sup> 法敏姓王，太原人。<sup>702</sup> 僧神，平原山南之兒子。<sup>703</sup> 道超姓陸，吳郡吳人，吳丞相破之六世孫。<sup>704</sup> 智藏本姓趙，吳郡吳人，少傅暉之八世孫。<sup>705</sup> 法賢本姓周，義興陽人，晉平西將軍處之七世孫。<sup>706</sup> 法朗本姓沈，吳興武康人。<sup>707</sup> 僧顯姓王，太原祁人。<sup>708</sup> 陳釋安姓趙，晉中書令濟之七世孫。<sup>709</sup> 聖德姓魏，吳郡人。<sup>710</sup> 晉顯宗，太原

人。<sup>91</sup> 習俗傳於東瀛，始於東京，爲習之始，佛法未流，迨乎兩晉，教義大興。天五胡成亂，西極之關塞亟關；百粵經營，南洋之市舶大運；國皆有功於傳播矣。一時談義之士，如道安、慧遠、支遁、佛圖澄，人主致敬，賢俊周旋。仙敎出高門，權去公室，貴裔子弟，接踵出家，情好落髮。知五朝私門政始，亦大有功於佛義流。

1. 魏志 14/14b 本傳。
2. 文選 49/9b 王會升晉紀總論引王隱晉書。 世說上之上/8a 德行法引王隱晉書。
3. 白丁，參晉宋書 4b—3a 白丁條。
4. 張憑初未有名，會王濬就劉頌清言，有所不通，憑於末坐轉之，言旨深遠，足備彼我之懷，一生皆驚。張延之上坐，清言彌日，留宿至且曉之。憑既還船，須臾被遣傳教魏、李麻船，便召張同載，遂言之於簡文，帝召與語，歎曰：「張憑勃卒爲理窟；官至吏部郎，御史中丞。」（世說上之上/26a—b 文學篇）。
5. 參日知錄 13/3a—3a 正始條。 廿二史劄記 8/9a 六朝清談之習俗。
6. 洪亮吉曰：「魏晉風俗之壞，始於何晏，成於褚詠。」（曉齋書齋初錄，光緒三年授經堂洪北江遺集本，下/15b）恐未必然。
7. 晉書 43/8a—b 本傳。 清曰終日，不理文案，雖身居高位，大抵寄情物外，莫理軍國，所以影響政事者最鉅。學術則無關經史，多爲談贊，是以五朝雖纒理見長，餘則混混莫振。世稱清言起於何王，然何平叔有政事，囊心膏氏，至死不渝。且據注論語，有大儒之風，初非後世清言家可比。 嗣爲吏部郎，早卒，未嘗有所影響。以清談而贊政者，實自王夷甫始。八王故事曰：「夷甫雖居台司，不以事物自嬰，當世化之，亦實名教。自臺郎以下，皆雅清拱默，以進事爲高。四海清涼，而識者知其將亂。」（世說下之下/19b 引。 文選 19/9a 王會升晉紀總論法引王晉書紀云：「王衍不治經史，唯以莊老虛談惑衆。」）崇虞前女爲愍懷太子妃，膺宰輔之任，見王室多難，以有妾爲青州，從弟敦爲荆州，以爲三窟之計，已則避奔清言，躬行浮誕，殆以清談亂政，愚所以自適者。末爲石崇所讎，拊膺痛死，正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哉！（世

- 說上之下 / 11b 文學篇引文章敘略、魏氏傳、王同傳。又上之下 / 12a 文學篇。)
8. 文選 46/12b 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引晉書潘岳傳。
  9. 同上 49/9a-b 晉紀總論注引于寶晉紀、劉焯之晉紀。
  10. 晉書 77/10b 范陽康王綏子傳。
  11. 同上 54/11b 本傳。
  12. 世說上之上 / 28b 晉語篇。
  13. 同上上之下 / 16a 文學篇注引鄧粲晉紀。
  14. 晉書 92/1b 本傳。 15. 同上 89/0b 本傳。
  16. 同上 98/3a 本傳。
  17. 同上 96/6a 王凝之妻謝氏傳。
  18. 世說中之下 / 13a, 14a 賞譽篇注引謝琰別傳。
  19. 同上上之上 / 44a 晉語篇注引晉中興書。
  20. 同上上之下 / 23a 文學篇注引謝玄別傳。
  21. 晉書 79/1a 本傳。 世說上之下 / 22b 文學篇注引晉中興書。
  22. 晉書 87/11a 本傳。 世說上之上 / 44b 晉語篇注引鄒超別傳。
  23. 晉書 70/10b 本傳。
  24. 同上 77/12b 殷浩傳。 齊鈔 69/3b 設官部二十一配室參軍一百四十三引晉中興書。 御覽 512/6a 宗親部二伯叔引戚殊晉書。 世說上之下 / 18b-19a, 83b 文學篇；又同上 18b 注引殷浩別傳，83b 注引晉中興書。 同上中之下 / 19a 賞譽篇，19b 注引晉中興書。 御覽 617/2b 學部十一談論引晉中興書。
  25. 御覽 245/4a 職官部四十三太子中庶子引晉中興書。
  26. 世說上之上 / 28b 晉語篇注引晉諸公贊。
  27. 晉書 75/1b 本傳。
  28. 世說上之下 / 7a-b 政事篇。 中之下 / 25b 賞譽篇注引王濛別傳。
  29. 晉書 82/16b 本傳。
  30. 御覽 617/2b 學部十一談論引晉中興書。
  31. 晉書 73/19a 本傳。 文選 40/15a 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引魏榮緒晉書。  
世說上之下 / 7a-b 政事篇。 中之下 / 25b 賞譽篇注引王濛別傳。

- 而 上之下 / 20b 文學篇 1 又 27b—28a.
32. 法華 69/3b 設官部二十一公府祭酒引玉照釋書。
33. 世說上之上 / 9a 續行梵注引玉照釋書。
34. 同上上之下 / 30b 文學篇注引周延翰安紀。
35. 晉書 76/9b 本傳。 36. 同上 69/1a 本傳。
37. 文選 38/11b 任方昇 卞范衡 參陳吏部侯第一表注引晉中興書。
38. 世說上之上 / 11b 續行梵注引續晉陽秋。 晉書 69/1a 范滂傳。  
75/17b 范曄傳。 76/19b 韓伯傳。 潘京，武陵漢壽人也，時武陵太守段熲與談論，與京其談，京服惜之，且以爲不知己，笑而遣之，令過其子若思，京方極其言論，且稱除之，乃歎服曰：才不可假；遂父子俱用。（晉書 70/5b 潘京傳。）亦清談佳話。
39. 晉書 90/6a 王凝之妻謝氏傳。 御覽 617/7b 學部十一談論引晉中興書。  
太平廣記 271/7b 婦人類一引備異志。
40. 晉書 47/6b 本傳。 續齊書陶質詩云：「託好老莊，賤物貴身；志在守樸，獲素至真。」藏文選 38/8b—9a.
41. 世說上之上 / 30b 晉助然注引虞預晉書。
42. 晉書 42/3a 本傳。
43. 同上 50/5a 本傳。 50/4b 庾敳傳。 世說中之下 / 9a 黃學篇，又 10a—b 注引名士傳。
44. 世說上之上 / 47a 晉語篇注引晉中興書。
45. 晉書 40/4a—b 阮修傳。 世說上之下 / 15a—b 文學篇。
46. 晉書 49/5a 本傳。
47. 世說上之下 / 20b 文學篇，又注引晉安帝紀。
48. 同上上之下 / 14a 文學篇，又注引晉陽秋。
49. 晉書 78/1a 本傳。
50. 世說上之下 / 16a 文學篇注引衛玠別傳。
51. 世說上之下 / 16a 文學篇注引晉陽秋。
52. 同上上之下 / 18b 文學篇注引殷浩別傳。
53. 晉書 74. 1b 本傳。
54. 同上 61/1b 本傳。 續齊書太子中庶子：周立來高，金元無備，與阮

放等共聽太子監來莊，不假以國史，太子請之。（御覽 247/1a 職官部四十三太子中庶子引晉中興書。）郭通撰魏領事書。（晉書 94/17b 本傳。）于承補，少好漢書。（同上 84/14a 本傳。）北海劉敏元好風照陰陽精數，潛心易太玄，不訂國史。（同上 89/9a 本傳。）羅華落書以一洗國史，身時嘗覽老子，多讀史。（同上 91/9a 本傳。）

55. 晉書 82/3a 本傳。 51. 同上 51/9a 本傳。
57. 同上 82/8b-9a 本傳。 58. 同上 75/18a 劉拔傳。
59. 同上 91/4a-b 本傳。 魏鍾離身周為老子訓。（世說上之上/23a 曹詡然注引魏志。）
60. 潘仲長統有言：「良朋寒止，則陳酒香以傾之；寒時吉日，則烹羊豚以奉之。爾臨皓露，遊泉乎林，灑清水，造涼風，釣清鱸，弋高鴻，風於其旁之下，歸歸高堂之上，安神閑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和和，求至人之彷彿。與造者論道瑞書，俯仰二儀，銷除人物。彈南風之雅操，發清商之妙曲，逍遙一世之上，神脫天地之間。不受清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如此則可以凌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淡夫人帝王之門哉！」（樂志論，民國二十六年上海滬華書局發行四庫全書新開本，10b。）即此等思德之虛矣。壽於靈武昌見于敘，敘因之談論，滿日備宿。敘謂爾侯曰：「昔王輔誦吐金銘於中朝，此子今復玉振於北表。微言之精，絕而復續。不活水黨之中，復聞正統之音。（世說中之下/14a 戴逵贊。）樂廣為太子舍人，中書令衛昌見廣曰：「汝何不叙諸人役，（魏之時）常謂清江衣矣；今復聞之於君。」（同上/8b 注引晉陶侃秋。）
61. 晉書 49/1b-1a 本傳。 世說下之上/89b 任誕贊，又 33b 注引魏氏泰秋，又 4a 注引鄧粲晉紀。又下之下/14b 魏逵贊注引魏氏泰秋。  
文選 40/33a 魏宗詔每公奏此注引魏氏泰秋，又 21/11b 顏延年五賢贊注引魏氏泰秋，魏氏泰秋，晉泰秋。 御覽 330/7a 人事部二十一老婦人上引王隱晉書，又 409/2a 人事部一百三十九簡傲引王隱晉書。
62. 晉書 49/10a 本傳。 世說下之上/39a 任誕贊注引鄧粲晉紀。文選 21/12a 顏延年五賢贊注引魏氏泰秋，魏氏泰秋，晉泰秋。 御覽 403/2b 人事部一百三十九

- 十九簡徵引鄧粲晉紀。
63. 晉書 82/8a 本傳。
64. 晉書 44/2b-3a 本傳。 世說下之上 /40a-b 符圖贊，注引竹林七賢論。
65. 世說中之下 /9b 贊壽篇注引晉中興書。 吾師鄧文如先生云：「晉書四十九阮籍傳附阮向秀劉伶謝靈及胡毋輔之畢卓王尼羊曇光逸諸人，實所謂放達者；明其出於阮籍也。劉伶諸人，以酒而微，故抱朴子著酒誡以諷之。諸阮既明通，復曠達，及劉伶謝靈，則僅以飲酒爲事矣。」（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在北平燕京大學口授。）
66. 世說下之上 /63a 簡傲篇，注引鄧粲晉紀。 御覽 489/3b 人學部一百三十別離引晉中興書。
67. 世說上之下 /93b 文學篇注引晉中興書。
68. 晉書 49/10b-11a 本傳。 世說中之下 /21a 贊壽篇注引江左名士傳。 又中之下 /84a 品藻篇注引鄧粲晉紀。 御覽 380/7a 人學部二十一美婦人上引鄧粲晉紀。
69. 晉書 79/1a 本傳。
70. 世說中之下 /25a 贊壽篇注引檀道鏡晉陽秋。
71. 同上下之下 /43b 任誕篇注引鄧粲晉紀，又 44a 注引語林。
72. 晉書 84/1a 王恭傳。 73. 同上 78/6b-7a 本傳。
74. 同上 49/13b 本傳。
75. 世說下之上 /40a 任誕篇注引續晉陽秋。
76. 同上 /51a 注引王韶之晉安帝紀。 晉書 75/8b 本傳。
77. 晉書 80/7b 本傳。 78. 同上 83/4b-5a 本傳。
79. 同上 81/6a 桓伊傳。
80. 同上 80/6a-b 本傳。 世說下之上 /54a 簡傲篇，注引晉中興書。 下之上 /49a 任誕篇注引晉中興書。 晉書 138/28b 舟部上舟楫篇—引羊曇等三十國春秋。
81. 晉書 99/26b 桓玄傳。 82. 同上 49/12a-b 胡毋輔之傳。
83. 同上 49/12b 胡毋輔之傳。
84. 御覽 738/12a 器物部二號引王隱晉書。 又 210/2b 職官部十四吏部引





103. 晉書 75/14b-15a 本傳。 105. 同上 91/3a 本傳。
106. 世說下之下 /19b 輕詆毀。參閱學紀聞 20/36a-b 雜錄老莊學盛召胡友琴森。謝安嘗與王羲之登冶城，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難，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安曰：「卿任商賈，二世而亡，豈濟曾致慮耶？」（世說上之上 /42b-43a 晉語篇。）梁何放容曰：「晉代喪亂，顏由顏尚玄虛，胡賊殘廢中夏。」（梁書 87/3b 本傳。）
107. 世說下之上 /41a 任誕篇注引竹林七賢論。
108. 晉書 75/19b 韓伯傳。
109. 同上 98/3b 本傳。世說下之下 /19b 輕詆毀注引晉語。君堅然老莊圖畫之學。（晉書 113/0b 苻堅載記上。）顏之推於何平叔千輪圖山巨派夏侯妙才荀奉倩王夷甫權叔夜郭子玄阮嗣宗謝幼輿諸人，作一總評。（顏氏家訓上 /29a-b 勉學篇。）郭橐云：「晉水總略，以晉得天下，朝無綱紀，士尚任放，自咸寧太康以後，男寵女興，陋風競作，利源傾程，不以爲非，士大夫轉相傲傲，廉恥喪而風俗壞，風俗壞而大亂作，其哉清官之兆也！士大夫處華野而軌德不同，其在朝廷，必能抗節義，濟蒼生，而不洗滌於富貴。故觀人飲食之間，而其人取與可知也；觀人取與之間，而其人出處可知也；觀人出處之節，而其人功業可知也。」（晉紀 25/20<sup>b</sup>-21n 任誕傳論。）按顏氏之論極明辨，第謂任誕之行，士大夫轉相傲傲，恐本末倒置。
110. 宋書 67/16a 謝靈運傳論。按此語本續晉語秋，見文選 50/8a 洗休文兩處運傳論注引。參十七史商榷 64/10b-11n 恩律傳論條。
111. 後齊植業傳：初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首，詳辭繁多，過其官，及榮減爲二十三萬首，節復刪者，定爲十二萬首。洪顯植云：伏恭傳：初父隨章句繁多，恭適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首。張勳傳：初，奉氏章句，詳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首，終減爲九萬首。諸儒章句，唯趙岐孟子章句傳於今，敷附文義，其大指如今之細注講章。蓋當時博士傳昇，設科射策，利祿所在，士爭趨之，通儒不之覽焉。（續齊書 5 經章句條）是以置監嚴不通章句，而

多所通綜。(世說中之下/52b 箴規篇注引何法盛稱中興書。)宋袁淑不爲章句之學，亦博涉多通。(宋書 70/1a 本傳。)齊陸倕讀書不爲章句，著述不尚浮華。(南史 36/4a 本傳。)關雋嘗約語，未必無一得也。

112. 俞正聲云：「晉人元虛之學，大得世族，賣副服身，流毒甚久。事由父子兄弟，漠不關相，而君臣朋友，因之潰敗。子以字呼父，弟以火攻兄，已不足責。謝氏家祿蓋勝於王，然晉書謝元傳云：謝安曰：子何弟亦與人爭，而正欲其佳。元曰：譬如芝蘭玉樹，欲使其生於庭階耳。宋書謝宏徵傳云：宏徵沒財不事，曰：分多共少，不至有乏，身死之後，豈復見關。此皆千年所傳名言，關子弟不與己事，死後不復見關。其言極忍刻惡，欲於君臣朋友之際，窺其終始，豈可得乎？蓋其心可疑，此又老莊釋氏之券也。(癸巳存稿 14/26a 曠遺野書條。) 參文選 49/9b—11b 于令升符紀總論注引于寶晉紀：「時禮讓未興，賢者凌滯，少府劉實著論論。」

119. 宋書 79/11a 武厲王暉傳。 114. 同上 72/16a 巴陵哀王休若傳。  
 115. 同上 72/1b—2a 本傳。 116. 南史 34/2a—3a 本傳。  
 117. 宋書 76/1a 本傳。 118. 同上 84/16a 本傳。  
 119. 同上 82/10a—b 周朗傳論。  
 120. 同上 85/7a 王景文傳。 南史 23/9a 王暕傳。  
 121. 宋書 58/1a 王暕傳。 122. 同上 59/7b 本傳。  
 123. 同上 43/4a 張劭傳。  
 124. 南史 31/1b 張裕傳。 傳云：「裕子劭，第四弟鍾永補貨。」宋書 43/1b—4b 張劭傳云：「劭，…會稽太守裕之弟也。…子整鏡放。」南史私輒稱，必有一誤，從南史，說見附表。  
 125. 南史 27/9a 殷淳傳。 126. 宋書 62/1b 本傳。  
 127. 同上 93/9a 本傳。 127. 同上 82/8a 本傳。  
 129. 同上 63/6b 本傳。 明帝頗好畜狸，以周顒有辭養，引入殿內。(齊書 41/6a 本傳。)  
 130. 宋書 93/11b、南史 25/8b 各本傳。  
 131. 宋書 92/1a 本傳。 132. 同上 92/2b 本傳。

133. 同上 73/2b 本傳。
134. 同上 83/10b—11a、南史 85/8a—b 各本傳。
135. 南史 30/1b 何尚之傳。 136. 宋書 54/4a 年表本傳。
137. 同上 62/5a 王徽傳。 時亦有傷時疾世之士，慕蹈顏者；劉潛少有局力，不尚浮華，博涉史傳，精讀世舊典，弱年便有率世情，常自比管夷吾蔣亮。不爲文章，不喜談讎。（同上 69/1a 本傳。）大將軍彭城王義康徵尚書，尚嘆曰：「何須高論玄虛，正得如王導之，（原作誰之。）兩三人，天下便清矣。」（同上 60/6a 王導之傳。）然舉世滔滔，唯尚是尚，雖有高識，將焉用之。
138. 晉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博士疏請立國學，奏表，帝咸焉，徵集生徒，竟無應者。（宋書 14/21a—b 禮志一。）
139. 南史 2/4a—b 宋本紀中文紀。 宋書 93/10a 雷次宗傳。
140. 南史 3/3b 宋本紀下冊紀。
141. 齊書 52/10a—b 文學傳論。 按其意大抵采自顏延之秋，見世說上之下 1/38a 文學篇，及文選 50/8a 沈休文謝靈運傳論注引。
142. 齊書 28/3a 本傳。 143. 同上 48/1a 本傳。
144. 同上 32/2a 張岱傳。 145. 同上 33/7a 本傳。
146. 南史 32/6a—8a 張融傳。 147. 齊書 48/5b 劉繪傳。
148. 同上 42/6b—7a 周顒傳。 149. 梁書 25/1a 本傳。
150. 齊書 53/5b—6a 本傳。 按儲一世論宗，儲從受業，獨以清言稱。其見宋齊經學，並爲玄風所掩。
151. 同上 54/2b 本傳。 152. 同上 51/5a 本傳。
153. 同上 24/5a 本傳。 154. 同上 27/6a 本傳。
155. 同上 54/2b 本傳。 156. 南史 42/4a 戴安文獻王凝傳。
157. 齊書 41/6a—b 本傳。
158. 宋書 51/3a 本傳。 又注百法論十二門論各一卷，注周易十卷。（同上 5b。）
159. 同上 48/6a 本傳。 160. 齊書 51/5b—6a 本傳。
161. 同上 39/6b 本傳。 齊書國子周勰生，見齊書 42/7b—8a 周勰傳。
162. 齊書 54/10b 本傳。 163. 同上 54/8a 本傳。

164. 同上 54/0b 本傳。
165. 同上 54/11b 本傳。
166. 劉繪爲臺相，鄒人有韓德，所學爲繪學，劉鑄繪，繪戲嘲之曰：君有何德而用繪學？此人應聲曰：宋齊孔丘何闕而用繪學。（南齊 39/6a 劉繪傳。）王儉爲尚書右僕射，顏延之，多所引證，齊有姓譚者，儉徵求官。儉導曰：齊州鴻臚，那得有君？答曰：譚子奔萬，所以自儉。儉賞其善德，卒得職。（同上 32/8b 王儉傳。）譚未至德而退，帝問何意忽來，譚答曰：張融時在下坐，抗執曰：以無道而來，見有道而去；公卿咸以爲德。（同上 32/7a-b 本傳。）按五朝提對，此類最多，不遍引。
167. 王儉領吏部，卞解散爵斜插續舞，朝野慕之，相與放效。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吾以自比。（齊書 29/7a 本傳。）此自況也。
168. 同上 33/6a 本傳。
169. 同上 43/1a 本傳。
170. 南齊 52/7a 本傳。
171. 齊書 41/4a 本傳。
172. 同上 33/5a 本傳。原作開老子卷，據晉記 4/5a 改。
173. 文選 49/0b 王命升喬紀補陸注引劉師之晉紀。梁書 37/3b-4a 謝舉等傳論，48/1a-b 雷林傳序，37/2b 何敬容傳。顏氏家訓 1/1b-2a 神務篇。北齊庾信廣川府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經濟堂重刻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1/8a 袁江南賦：「招神以清源爲廟。」
174. 章句之學，鮮復闕及。即復有之，魏東漢爲略。袁子野爲魏母殷氏所養，殷柔明有文義，以章句授之。（南史 33/11b 本傳。）何年十五，從兄熙受業，一奉並通五經章句。（梁書 47/5a 本傳。）臧氏幼從徵士琅邪龔萬壽受五經，通章句。（同上 42/1a 本傳。）呂善家納時章句矣。范述幼好學，從餘杭呂道受五經，略通章句。（同上 53/3a 本傳。）江淹少孤貧，不事章句之學，習情於文章。（南史 59/1a 本傳。）大抵諸賢進則談義，退則屬文，章句繁重，自不能引人注目。大同八年，武帝撰孔子正音章句，（陳書 24/4b 袁憲傳。）期翰前朝存也。  
梁聖術之荒，參顏氏家訓上/24a-b 勉學篇。
175. 梁書 47/6a 權情傳。按莊老周易，是爲三玄，見顏氏家訓上/20b 勉學篇。
176. 梁書 12/6a 本傳。
177. 同上 3/16a 武代下：

- 178, 同上 5/13a 文紀。
- 179, 同上 38/1b 本傳。 直木子大器 方歸 子, 爲 然景 所譽。(同上 8/4b 本傳。)
- 180, 同上 44/14b 本傳。 181, 同上 41/7a 本傳。
- 182, 同上 87/9b 何敬容 傳。 183, 同上 40/4b 本傳。
- 184, 同上 49/2b 本傳。 洞靖 吉勳, 明通 老易。(同上 47/2a 本傳。)  
與 太史叔明, 少卿 莊老, 精解 三玄, 當世 冠絕。(同上 48/10a 沈峻 傳。)
- 185, 同上 22/6a 南平 元襄 王休 傳。 186, 同上 37/1b 本傳。
- 187, 同上 51/11a-12a 本傳。 188, 同上 51/12a 本傳。
- 189, 同上 47/6a 本傳。
- 190, 顏氏家訓 上 180a 勉學篇。
- 191, 梁書 41/1a 王規 傳。 南陽 張牟 秀, 專精 釋典, 善談論。(同上 51/13a 本傳。)
- 192, 同上 4/4a 簡文帝 紀。 193, 同上 44/4b 本傳。
- 194, 同上 16/4a 張縵 傳。 195, 同上 43/3b 張縵 傳。
- 196, 同上 21/8a 張充 傳。 按本傳(8b) 又云:「與 從叔 縵, 俱有名譽。」世系與 縵 傳 抵牾。
- 197, 同上 49/3a 本傳。 198, 南史 23/13b 王份 傳。
- 199, 梁書 21/3b 本傳。 200, 同上 50/1a 本傳。
- 201, 同上 37/1a-b 本傳。 202, 同上 52/4a 本傳。
- 203, 同上 51/9a 本傳。 204, 同上 50/8a 劉思澄 傳。
- 205, 南史 54/9a 本傳。
- 206, 同上 50/10a 劉之遴 傳附 三造 傳。
- 207, 梁書 53/1b 伏鹿 傳。 208, 同上 27/2b 本傳。
- 209, 同上 26/2a 本傳。
- 210, 同上 43/0b 本傳。 又 37/1b 謝舉 傳。
- 211, 南史 19/13b-14a 本傳。 212, 梁書 48/1b 潘林 傳序。
- 213, 同上 37/4a 謝舉 等傳論。
- 214, 車勿 之 學, 陳代 沈文 阿, (梁書 33/1b 本傳)。 沈 法, (同上 22/2b 本傳)。

傳。)黃習之。法五經章句謂子皮齊，問無不答；知辭句簡略，已非漢比。

215. 陳書 24/2a—9b、南史 34/13b—13a 各本傳。時州郭之內，無騎馬者，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果朝以爲放達。（顏氏家訓下/2a 涉務篇）。
216. 陳書 24/4a 本傳。 217. 同上 18/7a 本傳。
218. 同上 33/7a—b 本傳。 219. 同上 33/7a 本傳。
220. 同上 71/13a 本傳。時有東陽魏孟舒者，亦治毛詩，講義名顯。（陳書 33/7b 顧越傳。）
221. 陳書 26/1a 本傳。 222. 同上 28/7b 本傳。
223. 同上 33/6a 本傳。 224. 同上 23/8a 本傳。
225. 同上 33/6a 本傳。
226. 琅琊王固崇信佛教，夜則坐禪，晝誦佛經，兼習成實論義，而於玄言非所長。（同上 21/3b 本傳。）蓋爲例外。
227. 參廿二史劄記 8/12b—13a 清談用麈尾條。 漢李尤麈尾銘云：「揚威德，賞爲訓辭，歷彼逸散，念茲來茲。」（李蘭襄集，光緒十八年善化章經濟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17a。） 王道產尾銘云：「誰謂實事，御於君子。拂袖靜暑，虛心以俟。」（御覽 703/2b 服用部五麈尾引王道產尾銘。） 許璣銘之曰：「蔚蔚秀格，俾俾奇姿；袪弱軟調，翫散雲霧，君子運之，探玄理微。」（同上 703/2b 引。） 陳徐陵徐僕射集，光緒十八年善化章經濟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2/94b 亦有麈尾銘。
228. 世說上之上/14a—b 文學篇。 229. 同上下下/2b 容止篇。
230. 同上中下/16b 賞譽篇。 御覽 703/2b 服用部五麈尾引郭子。
231. 世說下下/18b 經義篇注引姬記。
232. 同上中上/48b 論衡篇注引孟嘉別傳。
233. 同上上上/17a 文學篇。 世說新語補 3/42b 寵禮篇。
234. 世說下上/11b 傷逝篇。
235. 同上上上/19b—20a 文學篇。 御覽 617/2b 學部十一談論引晉中興書。

236. 齊書 134/3b 服諸部 三度尾二十五引晉書。 御覽 703/1a 服諸部 五度尾引晉書。
237. 晉書 63/4b 華頌傳。 238. 宋書 46/4b 張敷傳。
239. 齊書 54/11a 本傳。
240. 同上 33/5a 本傳。 參本章注 172。
241. 同上 41/1a 本傳。 242. 同上 41/5a 本傳。
243. 同上 54/3b 本傳。
244. 南史 45/5a 本傳。 高帝餽孔靈產 白羽扇泰隱 几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當世榮之。（同上 49/3b 孔珪傳。）按羽扇亦貴品也。
245. 梁書 37/1b 謝舉傳。 16. 同上 5/12b 本傳。
247. 陳書 33/7a 本傳。 18. 同上 24/4b 本傳。
249. 梁慧皎高僧傳 初集、光緒十年金陵刻經處 刊本、15/2a 齊京師西園寺慧法平傳。
250. 同上 4/3a 晉康山康僧淵傳。 康法鑄造廣亮、據慶尾至國。 ( 御覽 703/2b 服諸部 五度尾五引法林。 世說上之上 /37b 資始篇。
251. 世說中之下 /22b—23a 賞鑒篇。
252. 高僧傳 7/10b 宋京師龍光寺竺道生傳。
253. 同上 8/16a 宋京師冶涼寺釋慧通傳。
254. 同上 8/1a 宋吳虎丘山釋曇首傳。
255. 同上 8/18a 齊京師莊嚴寺釋道徽傳。
256. 齊書 41/6b 周顒傳。
257. 高僧傳 6/13a 梁揚都莊嚴寺沙門釋僧晏傳。
258. 妙蓮堂高僧傳 二集、光緒十六年江北刻經處 刊本、27/11b 陳揚都光宅寺釋曇理傳。
259. 廿二史劄記 8/12b—13a 清談用麈尾條。
260. 晉書 50/4a 庾敳傳。 49/4a 阮孚傳。 49/5a 阮放傳。 43/13a 樂廣傳。 85/3b 裴憲傳。 48/11b 郭舒傳。 法林、見世說上之下 /38b—39a 文學篇注引袁宏名士傳。
261. 世說上之下 /13a 文學篇注引晉顯公綽。

262. 同上下之下 / 16b 經說論注引盧蘇晉八王故事。
263. 晉書 34/6a 本傳。 264. 同上 43/4b 本傳。
265. 同上 49/1a 本傳。
266. 世說下之下 / 16a 棲逸篇注引阮光祿別傳。
267. 文選 45/20a 石季倫恩歸注引序。
268. 世說中之下 / 13a 賞譽篇注引名士傳。
269. 同上 26a 注引劉尹別傳。 270. 晉書 63/9a 本傳。
271. 晉書 孫延壽傳、光緒十八年海化章紅濟堂重刊漢魏六朝百三名宗底本，5a 遼初賦。 晉書 79/2b-3a 謝安傳。 80/1a-4a 王羲之傳。  
66/9a 孫綽傳。 67/10b 鄒賈傳。 世說中之下 / 21b 賞譽篇注引續晉陽秋。 中之上 / 45a 識量篇，又注引宋明帝文章志。 中之上 / 33a 雅量篇注引晉中興書。 水經注 40/10a 浙江才志。 御覽 424/4a 人車部六十五驥下引晉中興書。 512/6a 宗親部二伯叔引威榮緒晉書。
272. 世說下之上 / 16a 棲逸篇注引晉中興書。
273. 晉書 74/6b 本傳。
274. 御覽 892/6a 資產部十二心，502/8a 人車部三十三驥引晉中興書。
275. 晉書 114/17a 本傳。
276. 同上 94/16a 本傳。 初學記 5/15a 地理上衡山引威榮緒晉書。 御覽 425/5a-b 人車部六十六驥上，504/1a 逸民部四逸民四引晉中興書。  
郭文少愛山林，尚嘉遁。（晉書 91/9a 本傳。） 水經注 40/19b 漸水注云：「（晉書）縣南九里有侯山，山孤寺湖中，晉末騎將軍孔敬康少時隱世，栖跡此山。」
277. 世說下之上 / 18b 棲逸篇。 278. 晉書 79/10b 本傳。
279. 南史 24/3a 本傳。 宋書 66/1a 本傳天門太守上無求字。
280. 宋書 93/4a 本傳。 南史 24/4a 本傳作烏備。 水經注 40/19b-20a 漸江水注。 同、3./20a-b 臨江水注云：「臨江之北，有石門。…下有磐石，可坐數十人，冠軍將軍劉敬宣每登眺焉。其水歷潤遠瀛泉精舍南，太元中沙門釋慧遠所造也。」
281. 宋書 67/6b-18a 本傳。 水經注 40/19a-b 漸江水注。 晉書 91/9a，



光緒十八年自化京領濟寧至晉天門六朝百三名家集本，1/65a 梁端陵王陵。

282. 水經注 34/12a 江水注。 283. 宋書 6/1b 本傳。
284. 同上 71/2a 本傳。 285. 同上 96/2b 本傳。
286. 同上 53/1b 本傳。 287. 同上 34/5b 本傳。
288. 梁書 51/1b 本傳。
289. 同上 51/1b 何點傳。 51/3b 何鳳傳。 齊書 54/1b—6a 何求傳。  
南史 36/6a 何鳳傳。
290. 梁武帝集 1/1a 淨業賦序。 291. 梁書 41/4a 志壯世子方等傳。
292. 同上 81/10a 本傳。 293. 同上 81/2b 本傳。
294. 南史 42/8b 本傳。 295. 梁書 41/9a 本傳。
296. 魏書 52/4a 本傳。 297. 同上 59/7b 本傳。
298. 同上 51/11a 本傳。 299. 同上 51/12a 本傳。
300. 同上 50/1b 本傳。
301. 同上 51/9b 劉劭傳。 51/9a—b 劉劭傳。 陶弘景止於何處之句曲山中，立館，自號华阳隱居。（同上 51/7a 本傳。）
302. 南史 58/9b 本傳。 303. 陳書 23/1a 袁忠傳。
303. 陳書 34/10a 本傳。 304. 同上 19/7b 本傳。
305. 同上 6/9a 後主紀論。 306. 魏志 9/24a 夏侯玄傳。
307. 同上 12/2b 崔瑗傳注引世語。 308. 同上 12/6b—7a 毛珩傳。
309. 同上 27/2b 徐遵傳。 310. 晉書 47/5a 本傳。
311. 同上 65/1b 本傳。 312. 同上 75/16a 本傳。
313. 同上 23/2a—b 五行志下。 313. 晉書解疑 3a—b 王愷有紫髮。
314. 晉書 42/9b 本傳。
315. 同上 33/7a 本傳。 45/9b 任愷傳。 初學記 26/31a 器物部新羅十七引王隱晉書。 齊書 144/16a 陶食部三辨益十三引王隱晉書。 類聚 72/2b 物部食引王隱晉書。 御覽 84a/1a 飲食部六食中，411/7b—8a 人部一百十二宮上引王隱晉書。 義陽王女代何曾為司徒，性儉者而好聚斂，身亡之後，金帛盈溢，以此獲譏。（晉書 37/4b 本傳。）
316. 晉書 33/7b 本傳。 316. 御覽 845/1a 飲食部六食中引王隱晉書。 論

## 十七史商榷 48/4a 何氏滅亡論。

317. 晉書 45/5a 王愨傳。 御覽 838/1。 飲食部六食中引王愨傳上。

318. 文選 57/2a 國安仁夏侯常侍詔注引咸陽雜語。

319. 晉書 98/2a 本傳。

320. 同上 98/2a 本傳。 世說下之下 /36b 扶修篋。

321. 晉書 33/11b-12a 本傳。 98/3a-b 王敦傳。 世說下之下 /34a-b, 36a, 36b-37a, 扶修篋, 又 36b 注引續文章志。 又, 中之下 /41a 品藻注引石崇金谷詩叙。 又, 下之下 /51b 仇暲注引王寶符紀。  
初學記 18/17a 人部中富引王隱晉書。 御覽 471/8a 人事部一百十二引續廣晉紀。 又, 703/4a 服御部五知章引石季倫本傳。

322. 世說下之下 /35a, 39a, 37a-b 扶修篋。

323. 晉書 40/5b 本傳。 王戎性好與利, 殖貨財, 家值數百, 廣收八方園田木確, 周遍天下, 不自涉幾, 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世說下之下 /35a 徐商篋。 又續明王隱晉書。 晉州秋。)

324. 晉書 23/3a 五行志中。 323. 同上 98/8b 本傳。

325. 同上 98/8a 本傳。

327. 御覽 512/6 宗親部二伯叔引無朱補晉書。

328. 世說下之下 /18a 輕遜注引蔡充別傳。

329. 晉書 114/35a 本傳。 330. 同上 75/8a 本傳。

331. 世說上之上 /102b 賈誼注引續晉書。 王帝兄弟子姪, 並不拘名行, 以貨殖爲勝, 有田數頃, 奴婢數千人, 餘資無幾。(御覽 471/8a 人事部一百一十二富上引王隱晉書。)扶隱產不難及晉本傳, 或後人妄增。

332. 王愨性儉約, 兄子愨輕之, 所食方丈位前, 不以及愨, 愨命取菜蔬, 對面食之。(晉書 78/1a 王愨傳。)孫曼雖侯家豐厚, 而曼常布衣蔬食, 躬親蠶織。會稽或稱隱居倒屣, 有高世之風, 曼欲其繼, 聘嘉弟陸女爲妻。曼成女棄華尚素, 與曼同志。(同上 88/7a 本傳。)羊曇爲顧京侯海陵制, 好隱官情懷, 有菽牛於官舍產犢, 及還而置之。(齊書 38/16b 職官部十二隱官十二引曹嘉之晉紀。)殷仲堪既爲荆州, 他水實, 常食粟飯, 升餅餅者, 懷往觀者置餅, 輒拾以噉之。(世說上之上 /13b

## —14a 德行篇)。

333. 魏晉之際，范泰爲武威郡，郡民富實，珍玩充積，泰檢制之，息其奢侈。  
 (晉書 94/4a-b 本傳。)

334. 同上 3/7a 武紀。

335. 同上 3/10a。太康七年十二月，出後宮姦女以下三百七十人歸於家。  
 (同上 3/13b 武紀。) 據羣書校補晉書本紀四，改二爲三。御覽  
 145/7a. 皇親部十一才人引王隱晉書作百七十人。

336. 晉書 60/4b 本傳。元帝太興二年五月，詔非急之務，軍事所須者，中  
 省之。(同上 6/6b 元紀。) 穆帝永和元年九月，詔減常調非軍國要急  
 者，並停之。(同上 8/1b 穆紀。) 孝武帝太元四年三月，詔凡諸役費  
 用事要，皆宜停省，以周時務。(同上 9/6a 孝武紀。)

337. 同上 10/5a 安紀。御覽 702/1b 服用部屬引晉中興書。

338. 晉書 113/2b, 4a-b 苻堅載記上。

339. 同上 117/5b 姚興載記上。

341. 宋書 71/2a 徐濟之傳。

343. 同上 63/7b 本傳。

345. 同上 65/4a 杜驥傳。

347. 同上 69/1a 本傳。

349. 同上 77/9a 本傳。

350. 南史 25/3b, 齊書 37/1b 各本傳。

351. 同上 52/4b 本傳。

353. 同上 42/2b-3a 本傳。

354. 同上 74/6b 本傳。鄧曉能歌博奕，日夜不休。(同上 84/4b 本傳。)

355. 同上 30/14a 五行志一。

357. 同上 76/2b 宗憲傳。

359. 同上 56/4a-b 本傳。

361. 同上 3/3b 武紀下。

362. 同上 5/3b 文紀。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詔百姓勞弊，無賦徭索，言念  
 未艾，宜蠲約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細作井向方羅文羅巧金  
 銀鍍飾器不關實，悉爲之禁。供御服織，減除遊飾。(同上 6/3a 孝武紀

340. 同上 3/15a 武紀。

342. 同上 77/14a 本傳。

344. 同上 37/8b 本傳。

346. 同上 58/2b 本傳。

348. 同上 69/8b-9a 本傳

352. 同上 53/8a 本傳。

356. 同上 41/14a 顧徽書何皇后傳。

358. 同上 84/16a 孔凱傳。

360. 同上 82/6a 本傳。

- 。)秦始皇二年十月，詔曰：其方物馳貢，各順土宜，出獻納貢，敬依時令。凡諸藝俗妨民之事，蠶木逸木之業，靡華靡靡，奇器異技，並嚴加裁斷，務歸要實。(同上 8/5a-b 明紀。) 當世儉素自處者，有孔鮒、顏脫之，(同上 84/16a 孔鮒傳。) 廉退者有阮長之，(同上 92/5a 本傳。) 劉喬之，(同上 81/1b 本傳。) 柳元景，(同上 77/6a 本傳。) 劉慎敏。(同上 45/8a 本傳。) 申恬，(同上 65/3a 本傳。) 朱修之。(同上 76/1b 本傳。) 孫容、劉慎微，(同上 45/7a, 8a 劉慎微傳) 向靖。(同上 45/6a 本傳，無田園商貨之業。)
363. 齊書 2/5a 高紀下。
364. 同上 54/8a 顏歡傳。 員外郎劉思效表陳謙言之辭。
365. 同上 1/8a-b 高紀上。 46/4a 陸慧曉傳。
366. 南史 4/4b 齊本紀上太祖高皇帝。
367. 齊書 3/8a 武紀。 368. 同上 3/6a-b 武紀。
369. 同上 5/1a-b 南陳王。
370. 同上 6/2a, 5b 明紀。 二年冬，詔曰：「朕嗣流弊之末，襲高淳之季，雖慕已弘化，刻章無平，而讓讓未興，侈華猶競。永覽玄風，號賞策施。思所以遐淳改俗，反古移民。可罷東田，毀典尤律，并詔水衡，量省御乘。(同上 4a,)
371. 同上 43/5b-6a 本傳。 372. 同上 39/4b 本傳。
373. 同上 37/5a 本傳。 374. 同上 33/2b 顧景先傳。
375. 同上 24/6a 本傳。 376. 同上 26/7a 本傳。
377. 同上 34/7a 本傳。
378. 梁書 1/9a 武紀上。 梁武帝集 2/6a 新府禁奢令。
379. 南史 51/10a-11a 臨川靜慮王宏傳。
380. 同上 51/5b 南平元襄王偉傳。 381. 同上 30/7a 本傳。
382. 同上 39/8a 本傳。 383. 梁書 49/2b 演華傳。
384. 同上 39/6a 本傳。 南史 68/7b-8a 本傳。
385. 梁書 81/4a 袁君正傳。 386. 南史 38/6a 本傳。
387. 梁書 18/4b-5a, 28/5b-6a 本傳。 法苑珠林原非高門，父群為軍騎將軍，齊權貴耳。

388. 南史 62/5a 本傳。
389. 世說 28/6a, 南史 53/7a 本傳。
390. 世說 9/4b, 南史 53/7a 本傳。
391. 世說 49/1b 本傳。
392. 同上 25/5b-6a 本傳。
393. 同上 32/4a 本傳。
394. 南史 55/12a 本傳。
395. 世說 38/5a 本傳。 大同 七年十一月，詔有云：「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情翼。或供廚膳，或供觀摩，或遣使命，或特資察。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游遊軍，稱為遇助，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賣脚步，又行屈賊，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同上 3/11a 武紀下。）
396. 顏氏家訓 上 / 24a 勉學篇。之推又云：「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同上上 / 8a-b 治家篇。）按 東晉 以還，江左實較北土繁盛，見同上上 / 9a-b 治家篇。
397. 世說 2/6b 高紀下。
398. 同上 3/4b-5a 世紀。
399. 同上 5/9b 宣紀。
400. 同上 5/11b 宣紀。
401. 同上 6/9b 後主紀。
402. 同上 28/3a 本傳。
403. 同上 11/4b 本傳。
404. 同上 33/4a 本傳。
405. 同上 30/2a 本傳。
406. 晉書 48/1b 本傳。
407. 同上 43/3a-b 本傳。
408. 景定建康志 49/1b 風土志 引 通典、沈攸金陵記。
409. 晉書 65/4a 王導傳。
410. 同上 79/4b 本傳。 世說 中之下 / 25a 董粲 篇注引 續晉圖志。中之上 / 93b 孫盛 篇注引 宋明帝文章志。下之下 / 23a-b 注引 續晉圖志。  
桓玄蘇母蒸嘗，服有定所，忌日見賓客遊宴，唯至亡時一笑而已。蒸服之內，不履音樂。（晉書 80/8b 本傳。）
411. 南史 22/5b 本傳。 後手筆典 載，見重營時。（齊書 38/5a 本傳。）
412. 齊書 28/7a 本傳。
413. 南史 30/4b 何點傳。 齊書 51/5b 本傳。
414. 世說 上之下 / 17b-18a 文學 篇注引 李子、漢武雜事。
415. 孫盛 傳 13b 後主論。



- ，置安邊形，寧可變廟。」（高僧傳 5/6a-b 晉長安五觀寺釋道安傳。）  
 王坦之不以支遁所知，乃著論沙門不得爲高士論。（世說下之下 / 23b 經義篇。）
432. 高僧傳 6/10b 晉太山竺僧朗傳。
433. 五胡指掌下 / 16a-b。晉書 117/6a 姚興載記上。
434. 世說下之下 / 15a-b 楊調益，又注引晉中興書。又下之下 15a-b 僧解篇。參十烈齊義新錄 19/23a-b 道人道士之別條。參已存摺 13/1a-3a 祝天師儀準條。廿二史劄記 25/13a-b 南齊書高逸傳條。
435. 晉書 84/10a 本傳。及桓玄來攻，勸請始。
436. 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隱之不從，方入剡窟請賊，出謂諸將佐曰：吾已請大遣若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孫恩所害。（世說上之上 / 43a 晉語爲注引晉安帝紀。晉書 80/6a 王羲之傳。）
437. 御覽 803/6a-b 逸民部逸民三引晉中興書。
438. 世說中之上 / 12a 方正篇。
439. 同上上之上 / 16b 德行篇注引晉安帝紀。御覽 345/6b 異部七十六/1 上引晉中興書。佛道之啓，參本強錄 136a 佛事錄自序。釋僧肇京兆人，志好玄微，每以莊老爲心要，嘗讀老子道德章，乃嘆曰：美則美矣，然胡棲其異之方，猶未盡善。後見舊雜摩訶，歎慕頂戴，欲將玩味，乃言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高僧傳 7/4b 晉長安釋僧肇傳。）
440. 宋書 52/9a 褚叔度傳。
441. 同上 68/6b 本傳。參諸史考異 5/4b 佛教自視條。
442. 宋書 70/3b 本傳。孝建元年，奉武帝勅奉田蔬於中興寺八關中食，蓋懲孫期與高門郎張湛更進魚肉食。（同上 89/1a 袁粲傳。）
443. 太平廣記 111/11a 報應類八引續藏。宋劉歊南北朝雜記，民國九年上海涵芬樓據六安吳氏影印學海類編本，1b 賦類條。參發已類編 14/21a-24a 圖佛經論上。
444. 宋書 79/12b 楚關王休範傳。
445. 時彦好與沙門往還，賦類說玄，宛若師友。周續之入廬山學沙門釋慧遠，武寧北討，迎續之館於安樂寺，入講讀月餘，復還山。（同上 83/3b 本傳。）釋僧會撰有學議，續顯述曰：「慧遠身雖離，靈有魂入羅浮，

名稱次第，屬在殿下。」（同上 75/5b 顏竣傳。）齊江王毓與陳郡謝靈運相親，靈運之慧琳置入並周旋。（同上 61/2a—b 唐廢帝 謝靈運傳。）王僧虔有書名，魏廢帝命旋沙門慧觀，僧陳書講席，與論文義，慧觀稱答不暇，深相稱美。（同上 75/1a 王僧虔傳。）魏廢帝收，文帝遣沙門釋慧琳視之，魏廢帝曰：弟子有還理否？慧琳曰：恨公不讀數百卷書。（同上 63/2a 彭城王 魏廢帝傳。）沙門釋惠休與徐湛之甚厚，孝武帝使還俗本姓湯，位至揚州從事史。（同上 71/8a 徐湛之傳。）江陵行湘州事，僧蓮執人與之情款，隨覆郡。（齊書 81/2b 江陵傳。）沈攸之將發江陵，使沙門釋僧榮（原作榮，據南史改，說見宋書札記 19b。）策之曰：不至京邑，當自鄂州回還。（宋書 74/17b 本傳。）謝超宗與慧休道人來往。（齊書 86/1b 本傳。）雷次宗宗炳皆就慧遠考尋文義，炳妻羅氏沒，炳與慧遠，悲情頓釋。謂沙門慧堅曰：死生之分，末易可達，三復聖教，方能遣哀。（宋書 98/9b 雷次宗傳，98/9a 宗炳傳。）關康之嘗就沙門支僧納學算，妙盡其能。（同上 93/11b 本傳。）丑釋之嘗遊山，遇沙門釋法崇，因留共止，遂停三載。法崇嘆曰：「慧遠人外三十年矣，今乃傾蓋於茲，不覺老之將至。」（同上 93/6b 本傳。）是名釋巨師，咸稱周旋公卿。餘參高僧傳 2/20a—b, 2/25b, 3/0a—b, 3/12b—18a, 3/14a, 3/18a, 3/20a, 3/24a—b, 7/23b, 7/24b, 8/5a—b, 8/7a, 8/7b—8d, 8/10b, 8/9b—10a, 8/14a—b, 8/15a, 9/19a—b, 10/11b—12a, 11/18a—b, 12/16a, 13/2b, 13/8a, 13/4a—b, 13/17b—18a, 14/7a, 14/15a—b, 14/16a, 16/9b, 16/10b.

448. 宋書 61/10a 臨川烈武王 暹規傳。高僧傳 2/23a 宋京師 龍林寺 真良印舍傳附僧伽達傳。

447. 高僧傳 8/6b 宋京師 祝園寺 釋智嚴傳。宋書 87/1b 蕭惠開傳。

448. 宋書 60/5a 本傳。高僧傳 7/17a—b 宋京師 祇園寺 釋慧義傳。

449. 高僧傳 13/1b 宋吳國 蘭亭寺 釋僧業傳。

450. 同上 13/4a—b 宋京師 蘭心寺 釋慧營傳。

451. 建康實錄 12/11a 引塘寺記。

452. 六朝華嚴編類 11/2a 寺院門 菩提寺 引塘寺 江德碑。高僧傳 9/13b—

14a 寶瑤 靈山 釋法度傳。



453. 高僧傳 14/7a 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傳。不繼命許遜，捨宅隱剎，因名平陸寺。（同上 3/18a 宋京師東嶽寺僧伽跋摩傳。）新興太守仲仲開立靈味寺。（同上 7/23a—b 宋京師靈味寺釋僧舍傳。）會稽太守孟顓奉佛精懇，而為謝靈運所讒，嘗謂顓曰：得道須離塵染，丈人生天，當在蓬萊，成佛必在靈運後，靈運復此言。後於木郡立塔寺，又立道樹精舍。（同上 3/20a 宋上定寺曇摩磨多傳，14/7a 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傳，宋書 67/17b 謝靈運傳。）
454. 宋書 67/11b 本傳 山居賦自注。
455. 同上 93/9b 本傳。
456. 同上 47/4b 本傳。參札樸 3/18b 灌佛條。
457. 宋書 84/20b—21a 孔頴傳。 458. 同上 59/6b 本傳。
459. 同上 45/9a 本傳。蕭惠開為益州，明送過人，嘗三千沙門，聞其名，退無所失。（南史 18/3a 本傳。）彭城王義宣餽馬千餘，恩賜數百。（宋書 68/7a 彭城王義宣傳。）東莞城賈姬妾百房，饋尼千計。（同上 74/6b 本傳。）
460. 同上 72/1b 南平穆王綽傳。彭城宋王寺有丈八金像，乃車騎徐州刺史王仲德所造。（高僧傳 14/22b 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惠傳。）
461. 宋書 75/3a 本傳。毛脩之不信鬼神，所至鑿除房廟，華山寺有佳牛好馬，脩之並奪取之。（同上 49/5a 本傳。）前廢帝遣齊孝武帝殺袁粲，忿其為孝武所寵。初，袁粲為武帝為造新安寺，乃遣壞之，又欲誅諸道近僧尼。（南史 2/13b—14a 宋本紀中前廢帝。）范曄常謂死者神滅，欲著無鬼論。（宋書 69/8b 本傳。）
462. 宋書 73/7a 顏延之傳。
463. 同上 46/4a 張融傳。 62/2a 張敷傳。
464. 同上 82/7a 本傳。
465. 弘明集 11/1a—b 宋何尚之答宋文帝嚴揚佛教事。
466. 宋書 6/11b 孝武配。
467. 孔稚珪謂道佛同源，見孔處事集。光緒十八年彰化草園堂刊藏說六朝百三家集本，13b—14a 答蕭司徒書。
468. 宋書 74/14a 本傳。 469. 南史 37/10b 沈攸之傳。

470. 高僧傳 13/17b—18a 宋蜀武濟寺釋僧慶傳。
471. 齊書 48/3b 孔稚隱傳。
472. 宋書 45/8a 張衡傳。宋末道士楊法持與齊高帝有舊，異國中，以爲僧正。建元初罷道，爲寧朔將軍，封州陵縣男三百戶。（齊書 86/2b—3a 紀僧真傳。）元嘉中，桓閭母黨爲東阿寺道人曇格等所害，閭與中將軍國共殺曇格等五人。（宋書 50/6a 桓閭之傳。）又有沙門自稱阿馬，年號安京，各據村屯，以應亡命馬願則。（同上 78/4b 齊思歸傳。）南彭澤縣民高蘭沙門釋曇道方等共相誑惑，自言有鬼神龍鳳之瑞，常聞簫鼓音，謀爲亂。（同上 75/4b 王僧達傳。）鄆州行軍張沈，僞宣陵太守丘景先聞敗，變形爲沙門逃走，追擒伏誅。（同上 84/10a 鄆病傳。）嚴道育變服爲尼，逃匿東宮，始與王濬住京口，又殺以自隨，或出止民張家。（同上 99/2b 二凶傳。）是僧道犯法者甚不少。泰始七年四月戊寅，夜，京邑崇虛館前有黃氣如寶蓋，高十餘丈，漸有五色，道士陸情以聞。（同上 29/6b 符瑞志下。）
473. 索靖張佛論云：「依佛經也，包五典之德深，加遠大之虛，而重增書空之靈。高言實理，肅焉感神，其映如日，其清如風；非豈誰說乎？」（弘明集 2/1b—2a 宋宗炳明佛論。）是說佛者實兼儒道，故爲時人所樂好。
474. 齊書 50/4b 本傳。南史 45/2a 始安王遙光傳。
475. 齊書 41/6b 本傳。
476. 參高僧傳 8/18b, 8/19a, 8/21b, 9/3a, 9/6a—b, 9/9a, 9/13b—14b, 9/16b—17a, 9/17b—18a, 13/18b, 14/9a, 14/9a—b, 14/10b—20a, 15/4a, 15/12b, 又高僧傳二集 6/8b, 7/5a—7b, 8/1b—2a, 8/6b. 王斌者，不知何許人，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具拜，而能容儀。嘗游於瓦官寺聽雲法師講成實論，無復坐處，唯僧正慧超尚空席，斌直坐其側。慧超不能平，乃罵曰：乃得此道人職，欲似歐父虐突人，因命驅之。斌答曰：既有敬勸僧正，何爲無讓父道人，不爲勸。而猶聞難，辭逼齊舉，四坐愕問曰。後還俗，以詩樂自樂，人莫能名之。（南史 48/9a 陸厥傳。）亦一代超聞。
477. 齊書 20/1b 釋曇德。 476. 同上 49/1b 王英傳。

479. 同上 40/10b 臨賀王曇首傳。 480. 同上 8/2a 和紀。
481. 同上 21/8a 文惠太子傳。 40/8b 覺慶文宣王子良傳。 44/1b 徐孝嗣傳。  
南史 44/4a 覺慶文宣王子良傳。 高僧傳 8/16b—17a 梁山陰雲門山寺釋智願傳。 15/16d 齊齊隆寺釋法鏡傳。 太平廣記 114/25b 報應願十三引辨正論。
482. 齊書 40/8b 覺慶文宣王子良傳。 483. 南史 41/4a 曲江公遙欣傳。
484. 齊書 22/8a 豫章文獻王暹傳。 485. 南史 22/11b 王慈傳。
486. 齊書 54/7b 何求傳。 求門世信佛，後點在陸輪寺，司徒覺慶王子良就見之。及在吳中石佛寺建講，僧鑿景同其好。（南史 20/5a 何點傳。「鑿」原作「憲」。）齊書 51/2a 何點傳。
487. 梁書 51/5a—b 木傳。
488. 齊書 41/5a 木傳。 張融云：吾門世信佛，舅氏奉道。（弘明集 6/14b 南齊張融門論。）宋張融撰長安集，光緒十八年善化堂刊齊書重刊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19a 門論。
489. 齊書 54/8a 木傳。 何幼孺少好佛法，剃落長齋，持行精苦。（同上 55/4a 吳遠之傳。）徐伯珍好釋氏老莊，兼明道術。（同上 54/11b 木傳。）
490. 同上 54/9a 木傳。 491. 同上 22/6b 豫章文獻王暹傳。
492. 南史 6/4b 齊本紀下廢帝海陵恭王。 齊書 58/5a 呂文度傳。 18/10a 祥瑞志。 43/4b 謝朓傳。
493. 齊書 53/2a 虞愿傳。 18/2b. 祥瑞志。 與寺刹有關者，雜見同上 10/1b, 6a 五行志； 18/8a 祥瑞志； 南史 5/4a—b 齊本紀下東昏侯。
494. 高僧傳 18/4b 齊鍾山靈隱寺釋道愷傳。
495. 六朝事迹類編 11/3a 寺院門寶乘院。 景定建康志 40/16b 桐廬志陳報寶乘禪寺。
496. 高僧傳 11/15b 齊荊州釋僧惠傳。 497. 南史 82/6a 張融傳。
498. 齊書 29/5a 褚澄傳。 武帝使左右張景真領東宮，主衣食官穀帛，賞賜什物，皆御取服用。景真於南湖寺捨身齋，有元纁紫皮袴褶，餘物稱是。（同上 31/3a 荀伯玉傳。）南齊江陵端人荀悅之弟出婦，為營日寺沙門所淫，入荀家，稱之殺沙門。（南史 26/61—7a 袁象傳。）永明十

- 一年，建廣運華寺道人釋法智州民周盤等作觀，四百人，夜攻州城  
 東門。（齊書 27/7b 王玄敬傳。）參金瓶梅 1/23a 寇戒符。
499. 齊書 38/4b 本傳。 500. 南史 5/11a 齊本紀下東昏侯。
501. 齊書 3/16b 武紀。 502. 同上 31/8a 本傳。
503. 梁書 48/3b 本傳。
504. 齊書 54/4a, 11. 本傳。參明朱熹史綱、民國廿二年上海大東書局某行  
 指海本。 2/5a-7a 顏歡傳史臣論贊。
505. 齊書 84/9b 杜京產傳。 506. 同上 54/2a 本傳。
507. 同上 54/6a 顏歡傳。東陽徐伯珍兼明道術。（同上 54/11b 本傳。）  
 見，參南史 47/2b 荀伯玉傳，齊書 33/6a 劉祥傳。
508. 梁書 3/16b 武紀下。除參南史 6/8a, 16a 梁本紀上高祖武帝，又 7/  
 2a-b, 3a, 5a-b, 6a, 7b; 梁書 3/4b, 5b, 6b, 7a, 13a, 14b, 16a, 16b,  
 武紀下。參齊 41/5b 蕭洽傳，7/3a 太宗簡盡后傳，41/1b 城陽傳  
 ，37/2b 何敬容傳，54/6b 歸子國傳；南史 58/8a 婁之體傳。
509. 參發已類稿 14/25a-28b 顯佛經論下。吳郡龐晃明三禮拳經論語，11  
 限滿孝經二十遍，以擬觀世音經。（梁書 48/10b 本傳。）是直以誦經  
 釋。
510. 梁書 47/6a 本傳。 511. 同上 41/4a 本傳。
512. 同上 59/9b 本傳。明明太子崇信三寶，遍覽衆經，宮內別立慧嚴殿，  
 專爲法集之所。自立三歸法，並有新章。（同上 8/1b 本傳。）文帝著  
周易講疏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遼山三教卷，洞林三卷，玉經十卷，  
老子講疏四卷。（同上 5/13a 文紀。）簡文帝著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  
 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同上 4/4b 簡文帝紀。  
 ）文帝嘗曰：余於諸僧重招提法師。（陳書 24/3a 周弘正傳。）
513. 梁書 34/3b 建平王大球傳。
514. 同上 23/1a-2a 長沙嗣王業傳。南平王偉晚年崇信佛理，尤精文學，  
 著二旨義，別爲新造。又撰清性機神等論，周捨陸倕陸倕名精解，而  
 不能屈。（同上 22/6a-b 南平元襄王偉傳。）邵陵王綸自講大品經  
 ，聲俗聽者二千人。（梁書 19/7a 馬樞傳。）
515. 同上 24/4a 本傳。蕭子顯嘗預重興觀講講三經，退爲講疏表之。

- (同上 35/6a 本傳。) 濟陽江革情因果，而武帝未知，簡華不奉佛教，乃范滂見滂詩五百字，范因乞受菩薩戒，同列亦皆求受戒。(同上 36/4b 本傳。)帝方欲意釋氏，天下咸從風而化。韋觀自以信受素薄，位皆大臣，不欲與俗俯仰，所以略如他日。(同上 12/5b 本傳。)
516. 同上 51/9a—b, 11a 本傳。 梁開善寺大法師碑，魏東王 蕭綽撰，新安太守 蕭勳作跋，尚書殿中郎 蕭浩書。假號三蕭碑。法師姓關氏，魏摺曾稱弟子。(清亦卷金石錄補續跋，光緒十三年行素 堂 金石 叢書 本，6/6a 梁開善寺大法師碑。)具見實世之崇。
517. 梁書 38/2a 本傳。 518. 同上 51/8b 本傳。
519. 同上 30/4b 本傳。
520. 同上 26/5b 本傳。 周郡 范元瑛精佛誦。(同上 54/9a 本傳。)
521. 同上 37/1b 本傳。 隨 淮 任 孝 恭 少 從 順 寺 靈 法 師 讀 經 論，明佛理，後乃蔬食持戒，信受甚篤。(同上 50/14b 本傳。)
522. 同上 51/1a 本傳。 523. 南史 31/9a 本傳。
524. 梁書 30/3a 本傳。
525. 同上 50/6a—7b 本傳。 與 釋 僧 住 還 者，盛 高 僧 傳 9/20a—b, 9/22a, 13/8a, 14/10b, 二 集 1/4b—6a, 6/2b—3a, 6/5a, 6/9b—13a, 6/20a—b, 7/12a—b, 8/8a—b, 27/9b—11b。
526. 梁書 36/2b 本傳。 梁 安 任 訪 嘗 欲 營 佛 齋，開 觀 香 二 石，始入三斗，便出數萬斯。(周史 59/5b 本傳。) 丹 陽 陶 弘 景 曾 夢 佛 授 其 著 義 記，云名為勝力菩薩，乃臨鄆 其 阿 育 王 姊 自 誓 受 五 大 戒。(同上 76/7a 本傳。)
527. 梁書 51/5a 本傳。
528. 同上 46/2a, 南史 25/5b 各本傳。
529. 梁書 41/2b 本傳。
530. 南史 20/8a 本傳。 武帝 以 三 橋 舊 宅 為 光 宅 寺。(梁書 49/3b 周 顯 祖 傳。)
531. 梁書 37/3b 何 敬 容 傳。 南史 36/4b 何 點 傳。
532. 梁書 47/5b 本傳。 533. 同上 40/2a 本傳。
534. 同上 19/3b 本傳。 會 稽 報 華 嚴 造 寺，以申願恩。(同上 46/7a 魏 顯 宗 傳。)

635. 南史 59/9a 本傳。 636. 魏書 28/6a 本傳。
637. 越書 17/17a, 17a-b, 又注引寺記。
638. 同上 17/15a. 639. 同上 17/16a, 又注引寺記。
640. 同上 17/14a-b. 641. 同上 17/13b.
642. 同上 17/2b. 643. 同上 17/10a.
644. 同上 17/9a.
645. 同上 17/12a. 天監間, 開慈徐度建德窟寺。(景定建康志 46/21b 廟記志三寺院佛窟寺、孫殊文川南朝佛窟寺志、江寧陳作霖經籍刻本、下/13b 考殿引金藏梵利志。)按天監中,無司徒徐度其人,疑誤。李師利造水陸堂。(南朝佛窟志下/21b 梁水陸寺。)
646. 南史 7/11b 梁本紀中高祖武皇帝。
647. 參預氏家訓下/12b 歸心篇。 648. 南史 12/3a-b 梁元帝徐妃傳。
649. 梁書 32/3a 本傳。 650. 同上 50/12a 本傳。
651. 同上 32/3b 陳慶之傳。 652. 南史 52/3a 南平元賀王徽傳。
653. 金瓶子 2/6a 后妃篇。
654. 梁書 48/6b 本傳。 蕭子顯不畏鬼神, 正與范曄同。(南史 42/8b 本傳。)寺院名,散見正史者,參南史 64/3b 杜嗣傳, 50/3b 劉之遴傳, 63/3a 王僧辯傳; 梁書 3/16b 武紀下, 58/15b 侯景傳, 34/8a 張續傳, 39/3a 江淹傳, 51/3b 何遜傳, 51/9b 劉暉傳, 51/12a 張孝秀傳, 37/2b 何敬容傳, 64/5a-7a 扶南國傳, 64/11a 獅子國傳, 54/16a 河南王傳。尼,見南史 64/3b 杜嗣傳; 梁書 3/11b 武紀下, 33/6a 張率傳。
655. 梁書 27/5b 本傳。 南史 48/5b 陸倕傳作「鮮于琮」。
656. 南史 53/5b 梁孝王探傳。 657. 梁書 13/8b-9b 本傳。
658. 陳書 2/3a, 4b-5b 高紀下, 84/3b 劉昇傳, 3/7a 後紀, 6/3a, 4b 後主紀, 7/3b 後主沈皇后傳; 南史 10/7b 陳本紀下 後主。
659. 同上 20/1a, 南史 62/3a 各本傳。
660. 陳書 26/7b-8a 徐孝克傳。 661. 南史 31/11b 本傳。
662. 陳書 34/6a 本傳。 663. 同上 30/1a 本傳。
664. 南史 11/12a-13a, 11/12a, 11/13a, 11/14a, 11/15a, 11/16a, 11/17a, 11/18a, 11/19a, 11/20a, 11/21a, 11/22a, 11/23a, 11/24a, 11/25a, 11/26a, 11/27a, 11/28a, 11/29a, 11/30a, 11/31a, 11/32a, 11/33a, 11/34a, 11/35a, 11/36a, 11/37a, 11/38a, 11/39a, 11/40a, 11/41a, 11/42a, 11/43a, 11/44a, 11/45a, 11/46a, 11/47a, 11/48a, 11/49a, 11/50a, 11/51a, 11/52a, 11/53a, 11/54a, 11/55a, 11/56a, 11/57a, 11/58a, 11/59a, 11/60a, 11/61a, 11/62a, 11/63a, 11/64a, 11/65a, 11/66a, 11/67a, 11/68a, 11/69a, 11/70a, 11/71a, 11/72a, 11/73a, 11/74a, 11/75a, 11/76a, 11/77a, 11/78a, 11/79a, 11/80a, 11/81a, 11/82a, 11/83a, 11/84a, 11/85a, 11/86a, 11/87a, 11/88a, 11/89a, 11/90a, 11/91a, 11/92a, 11/93a, 11/94a, 11/95a, 11/96a, 11/97a, 11/98a, 11/99a, 11/100a, 11/101a, 11/102a, 11/103a, 11/104a, 11/105a, 11/106a, 11/107a, 11/108a, 11/109a, 11/110a, 11/111a, 11/112a, 11/113a, 11/114a, 11/115a, 11/116a, 11/117a, 11/118a, 11/119a, 11/120a, 11/121a, 11/122a, 11/123a, 11/124a, 11/125a, 11/126a, 11/127a, 11/128a, 11/129a, 11/130a, 11/131a, 11/132a, 11/133a, 11/134a, 11/135a, 11/136a, 11/137a, 11/138a, 11/139a, 11/140a, 11/141a, 11/142a, 11/143a, 11/144a, 11/145a, 11/146a, 11/147a, 11/148a, 11/149a, 11/150a, 11/151a, 11/152a, 11/153a, 11/154a, 11/155a, 11/156a, 11/157a, 11/158a, 11/159a, 11/160a, 11/161a, 11/162a, 11/163a, 11/164a, 11/165a, 11/166a, 11/167a, 11/168a, 11/169a, 11/170a, 11/171a, 11/172a, 11/173a, 11/174a, 11/175a, 11/176a, 11/177a, 11/178a, 11/179a, 11/180a, 11/181a, 11/182a, 11/183a, 11/184a, 11/185a, 11/186a, 11/187a, 11/188a, 11/189a, 11/190a, 11/191a, 11/192a, 11/193a, 11/194a, 11/195a, 11/196a, 11/197a, 11/198a, 11/199a, 11/200a, 11/201a, 11/202a, 11/203a, 11/204a, 11/205a, 11/206a, 11/207a, 11/208a, 11/209a, 11/210a, 11/211a, 11/212a, 11/213a, 11/214a, 11/215a, 11/216a, 11/217a, 11/218a, 11/219a, 11/220a, 11/221a, 11/222a, 11/223a, 11/224a, 11/225a, 11/226a, 11/227a, 11/228a, 11/229a, 11/230a, 11/231a, 11/232a, 11/233a, 11/234a, 11/235a, 11/236a, 11/237a, 11/238a, 11/239a, 11/240a, 11/241a, 11/242a, 11/243a, 11/244a, 11/245a, 11/246a, 11/247a, 11/248a, 11/249a, 11/250a, 11/251a, 11/252a, 11/253a, 11/254a, 11/255a, 11/256a, 11/257a, 11/258a, 11/259a, 11/260a, 11/261a, 11/262a, 11/263a, 11/264a, 11/265a, 11/266a, 11/267a, 11/268a, 11/269a, 11/270a, 11/271a, 11/272a, 11/273a, 11/274a, 11/275a, 11/276a, 11/277a, 11/278a, 11/279a, 11/280a, 11/281a, 11/282a, 11/283a, 11/284a, 11/285a, 11/286a, 11/287a, 11/288a, 11/289a, 11/290a, 11/291a, 11/292a, 11/293a, 11/294a, 11/295a, 11/296a, 11/297a, 11/298a, 11/299a, 11/300a, 11/301a, 11/302a, 11/303a, 11/304a, 11/305a, 11/306a, 11/307a, 11/308a, 11/309a, 11/310a, 11/311a, 11/312a, 11/313a, 11/314a, 11/315a, 11/316a, 11/317a, 11/318a, 11/319a, 11/320a, 11/321a, 11/322a, 11/323a, 11/324a, 11/325a, 11/326a, 11/327a, 11/328a, 11/329a, 11/330a, 11/331a, 11/332a, 11/333a, 11/334a, 11/335a, 11/336a, 11/337a, 11/338a, 11/339a, 11/340a, 11/341a, 11/342a, 11/343a, 11/344a, 11/345a, 11/346a, 11/347a, 11/348a, 11/349a, 11/350a, 11/351a, 11/352a, 11/353a, 11/354a, 11/355a, 11/356a, 11/357a, 11/358a, 11/359a, 11/360a, 11/361a, 11/362a, 11/363a, 11/364a, 11/365a, 11/366a, 11/367a, 11/368a, 11/369a, 11/370a, 11/371a, 11/372a, 11/373a, 11/374a, 11/375a, 11/376a, 11/377a, 11/378a, 11/379a, 11/380a, 11/381a, 11/382a, 11/383a, 11/384a, 11/385a, 11/386a, 11/387a, 11/388a, 11/389a, 11/390a, 11/391a, 11/392a, 11/393a, 11/394a, 11/395a, 11/396a, 11/397a, 11/398a, 11/399a, 11/400a, 11/401a, 11/402a, 11/403a, 11/404a, 11/405a, 11/406a, 11/407a, 11/408a, 11/409a, 11/410a, 11/411a, 11/412a, 11/413a, 11/414a, 11/415a, 11/416a, 11/417a, 11/418a, 11/419a, 11/420a, 11/421a, 11/422a, 11/423a, 11/424a, 11/425a, 11/426a, 11/427a, 11/428a, 11/429a, 11/430a, 11/431a, 11/432a, 11/433a, 11/434a, 11/435a, 11/436a, 11/437a, 11/438a, 11/439a, 11/440a, 11/441a, 11/442a, 11/443a, 11/444a, 11/445a, 11/446a, 11/447a, 11/448a, 11/449a, 11/450a, 11/451a, 11/452a, 11/453a, 11/454a, 11/455a, 11/456a, 11/457a, 11/458a, 11/459a, 11/460a, 11/461a, 11/462a, 11/463a, 11/464a, 11/465a, 11/466a, 11/467a, 11/468a, 11/469a, 11/470a, 11/471a, 11/472a, 11/473a, 11/474a, 11/475a, 11/476a, 11/477a, 11/478a, 11/479a, 11/480a, 11/481a, 11/482a, 11/483a, 11/484a, 11/485a, 11/486a, 11/487a, 11/488a, 11/489a, 11/490a, 11/491a, 11/492a, 11/493a, 11/494a, 11/495a, 11/496a, 11/497a, 11/498a, 11/499a, 11/500a, 11/501a, 11/502a, 11/503a, 11/504a, 11/505a, 11/506a, 11/507a, 11/508a, 11/509a, 11/510a, 11/511a, 11/512a, 11/513a, 11/514a, 11/515a, 11/516a, 11/517a, 11/518a, 11/519a, 11/520a, 11/521a, 11/522a, 11/523a, 11/524a, 11/525a, 11/526a, 11/527a, 11/528a, 11/529a, 11/530a, 11/531a, 11/532a, 11/533a, 11/534a, 11/535a, 11/536a, 11/537a, 11/538a, 11/539a, 11/540a, 11/541a, 11/542a, 11/543a, 11/544a, 11/545a, 11/546a, 11/547a, 11/548a, 11/549a, 11/550a, 11/551a, 11/552a, 11/553a, 11/554a, 11/555a, 11/556a, 11/557a, 11/558a, 11/559a, 11/560a, 11/561a, 11/562a, 11/563a, 11/564a, 11/565a, 11/566a, 11/567a, 11/568a, 11/569a, 11/570a, 11/571a, 11/572a, 11/573a, 11/574a, 11/575a, 11/576a, 11/577a, 11/578a, 11/579a, 11/580a, 11/581a, 11/582a, 11/583a, 11/584a, 11/585a, 11/586a, 11/587a, 11/588a, 11/589a, 11/590a, 11/591a, 11/592a, 11/593a, 11/594a, 11/595a, 11/596a, 11/597a, 11/598a, 11/599a, 11/600a, 11/601a, 11/602a, 11/603a, 11/604a, 11/605a, 11/606a, 11/607a, 11/608a, 11/609a, 11/610a, 11/611a, 11/612a, 11/613a, 11/614a, 11/615a, 11/616a, 11/617a, 11/618a, 11/619a, 11/620a, 11/621a, 11/622a, 11/623a, 11/624a, 11/625a, 11/626a, 11/627a, 11/628a, 11/629a, 11/630a, 11/631a, 11/632a, 11/633a, 11/634a, 11/635a, 11/636a, 11/637a, 11/638a, 11/639a, 11/640a, 11/641a, 11/642a, 11/643a, 11/644a, 11/645a, 11/646a, 11/647a, 11/648a, 11/649a, 11/650a, 11/651a, 11/652a, 11/653a, 11/654a, 11/655a, 11/656a, 11/657a, 11/658a, 11/659a, 11/660a, 11/661a, 11/662a, 11/663a, 11/664a, 11/665a, 11/666a, 11/667a, 11/668a, 11/669a, 11/670a, 11/671a, 11/672a, 11/673a, 11/674a, 11/675a, 11/676a, 11/677a, 11/678a, 11/679a, 11/680a, 11/681a, 11/682a, 11/683a, 11/684a, 11/685a, 11/686a, 11/687a, 11/688a, 11/689a, 11/690a, 11/691a, 11/692a, 11/693a, 11/694a, 11/695a, 11/696a, 11/697a, 11/698a, 11/699a, 11/700a, 11/701a, 11/702a, 11/703a, 11/704a, 11/705a, 11/706a, 11/707a, 11/708a, 11/709a, 11/710a, 11/711a, 11/712a, 11/713a, 11/714a, 11/715a, 11/716a, 11/717a, 11/718a, 11/719a, 11/720a, 11/721a, 11/722a, 11/723a, 11/724a, 11/725a, 11/726a, 11/727a, 11/728a, 11/729a, 11/730a, 11/731a, 11/732a, 11/733a, 11/734a, 11/735a, 11/736a, 11/737a, 11/738a, 11/739a, 11/740a, 11/741a, 11/742a, 11/743a, 11/744a, 11/745a, 11/746a, 11/747a, 11/748a, 11/749a, 11/750a, 11/751a, 11/752a, 11/753a, 11/754a, 11/755a, 11/756a, 11/757a, 11/758a, 11/759a, 11/760a, 11/761a, 11/762a, 11/763a, 11/764a, 11/765a, 11/766a, 11/767a, 11/768a, 11/769a, 11/770a, 11/771a, 11/772a, 11/773a, 11/774a, 11/775a, 11/776a, 11/777a, 11/778a, 11/779a, 11/780a, 11/781a, 11/782a, 11/783a, 11/784a, 11/785a, 11/786a, 11/787a, 11/788a, 11/789a, 11/790a, 11/791a, 11/792a, 11/793a, 11/794a, 11/795a, 11/796a, 11/797a, 11/798a, 11/799a, 11/800a, 11/801a, 11/802a, 11/803a, 11/804a, 11/805a, 11/806a, 11/807a, 11/808a, 11/809a, 11/810a, 11/811a, 11/812a, 11/813a, 11/814a, 11/815a, 11/816a, 11/817a, 11/818a, 11/819a, 11/820a, 11/821a, 11/822a, 11/823a, 11/824a, 11/825a, 11/826a, 11/827a, 11/828a, 11/829a, 11/830a, 11/831a, 11/832a, 11/833a, 11/834a, 11/835a, 11/836a, 11/837a, 11/838a, 11/839a, 11/840a, 11/841a, 11/842a, 11/843a, 11/844a, 11/845a, 11/846a, 11/847a, 11/848a, 11/849a, 11/850a, 11/851a, 11/852a, 11/853a, 11/854a, 11/855a, 11/856a, 11/857a, 11/858a, 11/859a, 11/860a, 11/861a, 11/862a, 11/863a, 11/864a, 11/865a, 11/866a, 11/867a, 11/868a, 11/869a, 11/870a, 11/871a, 11/872a, 11/873a, 11/874a, 11/875a, 11/876a, 11/877a, 11/878a, 11/879a, 11/880a, 11/881a, 11/882a, 11/883a, 11/884a, 11/885a, 11/886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891a, 11/892a, 11/893a, 11/894a, 11/895a, 11/896a, 11/897a, 11/898a, 11/899a, 11/900a, 11/901a, 11/902a, 11/903a, 11/904a, 11/905a, 11/906a, 11/907a, 11/908a, 11/909a, 11/910a, 11/911a, 11/912a, 11/913a, 11/914a, 11/915a, 11/916a, 11/917a, 11/918a, 11/919a, 11/920a, 11/921a, 11/922a, 11/923a, 11/924a, 11/925a, 11/926a, 11/927a, 11/928a, 11/929a, 11/930a, 11/931a, 11/932a, 11/933a, 11/934a, 11/935a, 11/936a, 11/937a, 11/938a, 11/939a, 11/940a, 11/941a, 11/942a, 11/943a, 11/944a, 11/945a, 11/946a, 11/947a, 11/948a, 11/949a, 11/950a, 11/951a, 11/952a, 11/953a, 11/954a, 11/955a, 11/956a, 11/957a, 11/958a, 11/959a, 11/960a, 11/961a, 11/962a, 11/963a, 11/964a, 11/965a, 11/966a, 11/967a, 11/968a, 11/969a, 11/970a, 11/971a, 11/972a, 11/973a, 11/974a, 11/975a, 11/976a, 11/977a, 11/978a, 11/979a, 11/980a, 11/981a, 11/982a, 11/983a, 11/984a, 11/985a, 11/986a, 11/987a, 11/988a, 11/989a, 11/990a, 11/991a, 11/992a, 11/993a, 11/994a, 11/995a, 11/996a, 11/997a, 11/998a, 11/999a, 11/1000a.

565. 陳齊 28/6a-b 本傳。 566. 同上 33/7a 本傳。
567. 同上 19/7a-b 馬愷傳。 568. 同上 21/3b 本傳。
569. 同上 33/10a 本傳。 570. 同上 27/6a-b 本傳。
571. 同上 28/3a 本傳。
572. 同上 27/3a 本傳。 魏康實錄 17/17b。 陳壽謝貞有德行，丁父憂。初，父騰看母阮氏憂，不食泣血而卒，家人賓客，懷貞愷然，繼父治，族兄勳，乃共往華嚴寺請長爪釋師為貞說法。（陳齊 32/3a 本傳。）貞臨終遺教告族子凱曰：氣絕之後，若直藥之草野，依僧家踰臨林法，是吾所願。（同上 32/3b 本傳。）始尚王叔陵初喪母之日，偽為哀毀，自稱刺血寫經。（同上 36/2b 本傳。）此僧釋家習俗也，染之者正不少。瑠羅王質，（同上 18/3a 本傳。）東海徐孝克，（同上 27/7b 本傳。）友人陳祥，（同上 15/1b 本傳。）皆壽薨為沙門。
573. 同上 27/1b 本傳。 574. 同上 27/6b 本傳。
575. 參徐僕射集 2/85a-80a 東陽慧林寺傳次士碑。（有焚身傷軀難事。）
576. 陳齊 6/2b 後主紀。
577. 南史 10/8b 陳本紀下後主。 道士，參陳齊 7/1b 高麗宣皇后車氏傳。 兄，參同上 6/2b 後主紀，32/3b 謝貞傳。 寺，參同上 1/5b-6a 高紀上，6/7a-b 後主紀。
578. 高僧傳 4/6b-7b 晉剎東歸山竺道潛傳。
579. 同上 12/1a 晉江左竺僧嗣傳。
580. 同上 6/18a-b 晉旌江釋曇崖傳。
581. 同上 1/21a-22b 晉長安靈巖窟提傳附道正傳。
582. 同上 6/20a 晉長安大寺釋僧暹傳。
583. 同上 7/6b 宋京師慈光寺竺道生傳。
584. 同上 8/7b 宋京師中興寺釋道温傳。
585. 同上 8/16a 宋京師治城寺釋慧通傳。
586. 同上 7/22b 宋洛陽中寺釋曇無成傳。
587. 同上 7/15a 宋京師道場寺釋顯觀傳。
588. 同上 14/16b 宋山陰法華山釋曇翼傳附道敬傳。
589. 同上 14/16a 宋京師道場寺釋顯觀傳。

590. 同上 12/12a 齊安塔靈隱山禪院遺傳。
591. 同上 9/12a 齊東郡中寺法堂傳。
592. 同上 9/6a-b 齊荊州竹林寺禪院遺傳。
593. 同上 9/2b 齊上定林寺禪院遺傳。
594. 同上 13/6a-b 齊東郡安樂寺禪院遺傳。
595. 高僧傳二錄 6/2a 梁揚都安樂寺沙門釋法中禪院遺傳。
596. 高僧傳 13/13b 齊正壽寺禪院遺傳。
597. 同上 9/21a 梁京師菩提寺禪院遺傳。
598. 同上 9/29a 齊上定林寺禪院遺傳。
599. 同上 9/17b 梁京師靈味寺禪院遺傳。
600. 同上 9/15b 梁荊州禪院遺傳。
601. 同上 14/9b 齊上定林寺禪院遺傳。
602. 高僧傳二錄 6/12a 梁揚都靈根寺禪院遺傳。
603. 同上 8/11b 梁揚都法華寺禪院遺傳。
604. 同上 8/2a 梁揚都靈覺寺禪院遺傳。
605. 同上 6/21b 梁鎮山南宮寺沙門釋僧嚴傳。
606. 同上 5/15a 梁揚都光宅寺沙門釋法雲傳。
607. 同上 6/7a 梁揚都靈光寺沙門釋僧顯傳附法嗣傳。
608. 同上 19/1b 梁鎮山定林寺禪院遺傳。
609. 同上 9/15a 梁普山普國寺禪院遺傳。
610. 同上 9/19a 梁揚都大影遠寺禪院遺傳。
611. 同上 20/9a 梁鎮山南宮寺禪院遺傳。 瑛瑒子嗣。東齊徐孝克出家。見  
 本草注 372.



## 附錄 五朝譜學

魏大昕有言：「六朝最重門第，百家之譜，皆上於東部，沈休文撰宋史，在齊武帝之世，親具譜牒，故於本傳首之。」<sup>1</sup>夫古重世族，族有世官，譜牒不得不重。曹魏行九品之法，權歸右姓，州大中正簿功曹，皆取著姓大族爲之。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胃，譜有世官。<sup>2</sup>華素之隔，深中人心，所以區別昭穆，何分甲乙，正唯譜牒是賴。通此舉者，日對千客，不覓一人私諱；<sup>3</sup>尤不特論焉。梁王僧綽被敕撰譜，助平原劉有血脈所困，查云：「顏延之論云：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敘周譜，以此而推，當起周伏」。<sup>4</sup>漢古不可考，漢鄭氏有官譜，應劭有氏族譜，王符潛夫論有姓氏譜。<sup>5</sup>國志藝文引譜牒書，都十九種，<sup>6</sup>而世說注，亦都至三十六種。<sup>7</sup>何遜廣雅中與書以郡縣爲類，南北史不復以年代爲先後，而以世系和排比。王曉纂蕃非之，崔鳳固然，似未可厚輕焉。史稱杜預參考衆家譜牒，謂之釋例。<sup>8</sup>華嚴撰族姓昭穆十卷。<sup>9</sup>雁澤番有家譜，<sup>10</sup>齊續有族譜，<sup>11</sup>王儉有纂譜，<sup>12</sup>曹曹無忌有系本，<sup>13</sup>傅餘顯有複姓錄。<sup>14</sup>此外有魏、<sup>15</sup>蜀、<sup>16</sup>晉世譜，<sup>17</sup>齊有外戚譜，<sup>18</sup>齊有譜牒十卷，<sup>19</sup>宋何承天姓苑十卷，<sup>20</sup>梁顧協有異姓苑五卷，<sup>21</sup>魏子將有續漢氏家傳四卷，<sup>22</sup>陳顧野王有顧氏譜傳十卷，<sup>23</sup>韋固有韋氏譜七卷。<sup>24</sup>而陸陸道群續譜牒，<sup>25</sup>雅鑿人倫。<sup>26</sup>孔孔龜博物強識，儀禮法式，屬文書論，無不精瞭。<sup>27</sup>是五朝士人，無不重譜牒。精其學者，史不絕書；固一時風會矣。然而核綜百家，包羅萬有，要以夏王爲巨擘焉。<sup>28</sup>初，晉太元中，冀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傳狀，乃廣集衆家，大搜軍族，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於秘閣，副在左戶。<sup>29</sup>宋太保王弘、領軍將軍劉湛，並好其書。湛爲選曹，更撰百家，以助鈐序，而傷於寡略。齊永明中，衛軍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者之衷。<sup>30</sup>而弼以其業傳子太宰曹軍匪之，匪之傳子希範，希範撰姓氏要狀十五卷，及人名書見客譜各若干卷。<sup>31</sup>儉抄次百家，亦與希範參定。<sup>32</sup>希範傳子統，統知譜事，爲南康顧王府行參軍，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

傳其孫也；海國圖志是太子序撰清四篇。<sup>10</sup>故賈氏論學最精；王氏學，源於賈氏。國朝初開書局之初，國朝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實，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學館，有東廂二間。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於是人高並起，僞狀巧飾，歲月滋廣，賈應其不實，賈部令史以收之，疑行高貨，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宋齊二代，士庶不分，實由於此。武帝因賈意請購，<sup>11</sup>詔王僧孺改定百家籍，通志稱梁等九族，以次屬門等九族，其東諸諸族，別爲一部，不入百家數，凡集十八州籍七百一十卷，又謂百家籍集抄十五卷，東南籍集抄十卷。<sup>12</sup>隋志有王之百家集籍值四卷，南族籍二卷，百家籍捨遺，不著西人齊永元中表撰者若干卷。<sup>13</sup>此所謂王氏學，亦南朝南學源流也。唐興，言南者，以游敬淳爲宗，柳冲章其次之，李守素亦同姓氏。<sup>14</sup>然自科舉代興，唐太宗定氏族志，雖仍以崔幹居首，<sup>15</sup>而在朝王謝，視前大衰。南學無所遺，幾如廣陸散，鮮復彈之者矣。<sup>16</sup>

1. 清盤大昕潛研堂文錄。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四部遺書本，31/1b 魏跋四、跋陶淵明詩集。
2. 新廣書 193/10b 柳芳傳。
3. 南史 50/6b 王僧孺傳。晉王戎請人物氏族十來，暫有證據。（世說中下 / 28a 贊譽篇。）
4. 梁書 80/9a 劉杳傳。
5. 唐書 169/12a 柳芳傳。
6. 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廣氏譜，晉書官志，羊繼勳跋，孫氏譜，阮氏譜，孔氏譜，楊氏譜，劉氏譜，陳氏譜，王氏譜，郭氏譜，胡氏譜，周世譜，崔氏譜，張氏譜，袁氏家記，陳氏世祖。參清趙楫胡廣書偶記，民國十七年上海文瑞樓書局文淵閣南齊書影印道藏四年古風齋本，7/4a-8a 三國志注所引齊條。
7. 陳氏譜，周氏譜，王氏譜，謝氏譜，吳氏譜，華氏譜，許氏譜，桓氏譜，馮氏譜，袁氏世紀，袁氏家傳，陳氏譜，袁氏家傳，郭氏譜，殷氏譜，華繼勳跋，廣氏譜，孫氏譜，阮氏譜，劉氏譜，楊氏譜，孔氏譜，陳氏譜，王氏譜，郭氏譜，李氏譜，袁氏譜，袁氏譜，袁氏譜，袁氏譜，袁氏譜，袁氏譜，周氏譜，郭氏譜，魏氏譜，陳氏譜。

8. 晉書 84/11b 本傳。 9. 同上 81/10a 本傳。
10. 唐林寶元和姓纂。光緒六年金陵書局刻本。4/19a 二十六祖。附。
11. 孫觀魚之上/5a 總行按注引魏晉。魏志 13/11b-12a 華嚴傳注引。
12. 文選 48/11b 行禮昇平文選集序。
13. 通鑑 130/1a 魏略。又正統御覽有傳。
14. 元和姓纂 2/22a 九魚。餘。
15. 魏志 4/29b 陳朝王集注引。文選 24/22a 陳十御覽賈長淵傳注引。  
御覽 94/4a 皇下第十 八 唐帝齊王芳引。
16. 魏志 4/2b 先主魏后；4/3b 後主太子珠；11/6b 費詩傳；19/10a-b  
張翼傳注引。後符 76/11b 柳夷傳注引。
17. 世說上之上/27a 言語篇注引。 18. 齊書 53/3b-4a 靈明雜傳。
19. 隋書 53/15a 經籍志二。 20. 隋書 53/16a 藝文志第四十八。
21. 梁書 30/4a 本傳。 22. 同上 30/3a 本傳。
23. 陳書 30/3a 本傳。 24. 南史 58/9a 本傳。
25. 陳書 30/2a 本傳。
26. 同上 21/4b 本傳。 夏竦齊宗人益爲術師內史。明武宗謂竦曰：夏竦盛於明該近？竦曰：是臣從弟。帝知蓋於竦已疏，乃曰：卿信人，鮮不辨族從。竦對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恩首族。時人以爲能對。（明史 28/4b 夏竦傳。）
27. 參陳餘嘉身 17/6a-6b 諸事條。
28. 南史 59/9a-b 王僧虔傳，52/9a 賈希鏡傳。齊書 72/8a 賈福傳。  
元和姓纂 7/12a 三十五馬。賈。 梁劉勰百名家譜二卷。（隋書 35/15a  
經籍志二。）
29. 南史 59/8b 王僧暹傳。通典 3/22 食貨門三鄉黨。
30. 齊書 52/3b 賈福傳。隋書 58/16a 藝文志第四十八。
31. 梁書 52/9b 賈福傳。
32. 唐書 130/11b 柳芳傳。 梁劉勰劉勰車集。光緒十八年特化車經濟堂重刊梁劉勰六百三名表本。6a 梁賈敬德傳文。
33. 南史 59/9a 王僧虔傳。 國史表四：「且夫謝靈運，詐僞多端。人物雜沓，莫有留心。是以賈慶與家，謝靈運與家；謝靈運與家，謝靈運與家。其

杯深累，遠道開樽；墓木已供，方彼徽榮。故商代禱宮，皆立靈椿，應在黃魚，自有益次，肉斬升降，行能感否，或素充懷抱，或得之餘論。愚聞古今通習，宜情體積，依爵立碑，似冠履無異，名實不虛。幽人曠溘，造請自惠。」（家書 1/13a—b 或紀上。）

34. 唐書 199/11b 柳沖傳。 南史 59/9b 王僧綽傳。
35. 續書 38/15a 魏縣志二。 36. 唐書 109/11b—12a 柳沖傳。
37. 國上 95/2a—b 高僧傳，223/4a—b 李義府傳。按唐時氏族，大率高下分五等，通有百家，皆謂之士族。此外悉爲庶姓，滿官者不敢與百家等。見夢溪筆談，24/1b—3b 雜誌一。
38. 參上魏齊新錄 12/4b 郡望條。 禮儀雜錄 17/21a—b 家譜非信資條。 僧抱軒文集 8/6a—b 族譜序，3/7a—b 代州趙後世譜序。 宋馬永祥烟異子錄，民國廿五年上海滄芬樓據明鈔本排印說郭本，9/22a—b。 歐陽永叔云：「唐世譜牒尤備，士大夫務以世家相高，至其敬也，或陷輕薄，婚姻附託，遺求貨賂，君子患之。然而士子術節，喜自樹立，兢兢唯恐蓋其世業，亦以自顯耀而能知其世也。今之譜學亡矣，雖名臣巨族，未嘗有家譜者，然而俗習苟簡廢失者身一；豈止家譜而已哉。」（蘇釋 21/26b—27a 歐陽氏集古錄上太尉劉寬碑陰。）

漢河馬經，宋斐麟編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一百三十卷，

民國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漢唐四撰，唐顏師古注，韻藻書一百卷，民國十六年四部備要本。

宋范滂撰，唐李賢注，後漢書一百二十卷，民國十六年四部備要本。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六十五卷，民國十六年四部備要本。

民國吳士鑑刻宋徐鉉附注一百三十卷，民國十七年北京刻本。

唐太宗御撰，晉書一百三十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魏沈約宋書一百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梁蕭子顯南齊書五十九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唐姚思廉梁書五十六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唐姚思廉陳書三十六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唐李延壽隋史八十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唐魏徵等附書八十五卷，民國十八年四部備要本。

宋歐陽修新唐書二百二十五，民國二十年四部備要本。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民國六年上海涵芬樓排印本。

清湯球輯諸宋晉書，清光緒十八年廣雅叢書本。（王隱晉書十一卷，虞翻晉書，朱恩晉書，謝靈運晉書，蕭子顯晉書，蕭子顯晉書，沈約晉書，晉

陸倕晉書，春秋三卷，杜延業晉春秋一卷，于寶晉紀，陸機晉紀，陸機晉書

帝起居注，曹嘉之晉紀，鄧粲晉紀，劉暉之晉紀，裴松之晉紀，孫盛晉書

秋三卷，何遜晉書，晉書三卷，何法盛晉書，晉書七卷。）

清黃子士撰沈約晉書，光緒十九年廣雅叢書本。（晉書晉書



補續國朝之補抄彙編記五卷，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館吳刻校刊本。

清江文川廣韻傳考上下兩卷，江寧陳作霖書樓原刊本。

唐林寶元和姓纂十卷，光緒六年金陵書局校刊本。

唐陸法言廣韻五卷，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中華書局行古遠堂影印本。

清段玉鏞說文解字注三十卷，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內編備要本。

宋楊雄說解二十七卷，同治十年晚清洪氏陳木齋刊楊氏廣居汪氏本，原卷二十，水經注；卷二十一至二，歐陽氏集古錄；卷二十三，歐陽氏集古錄目；卷二十四至六，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十七，天下碑錄。

宋洪适韻略二十一卷，同治十年晚清洪氏陳木齋刊楊氏廣居汪氏本。

宋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民國廿三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刊本。

清王昶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民國十年上海中華書局山房石印本。

清劉壽暉金石錄補二十七卷，光緒十三年行素草堂金石書齋本。

清葉奕韋金石錄補續編七卷，光緒十三年行素草堂金石書齋本。

近人孫詒宏刻碑集卷之二編一册，民國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本。

民國有正主人六朝通志精華十六册，民國九年上海有正書局據原稿影印本。

隋虞世北堂書錄一百六十卷，光緒十四年南州五馬橋上海書局據校注重刊本。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光緒五年華陽安遠堂重刊本。

唐徐鉉初學記三十卷，光緒八年古晉書重刊本。

宋李昉太平御覽一千卷，民國廿五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影印宋刊本。

宋李昉太平御覽五頁卷，民國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山房石印本。

宋沈約廣輿記三十卷，乾隆二十九年經光緒刊本。

宋王應麟玉海二百卷，乾隆三年經序刻本。

宋陶宗儀輿地一頁卷，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明本影印本。

明章德崇山堂考索別集六十六卷，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續集二十五卷，同治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本。

清程德全等續編五十卷，民國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本。

唐溫彞述大府司馬古經百二十卷、棧棣堂刊本。

唐州芬遠仙書說錄十卷、民國十一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漢劉史淮南子二十一卷、民國十七年上海滄芬樓四部書刊部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漢王充論衡三卷、民國十七年上海滄芬樓刊本。

漢應劭風俗通義四卷、民國十七年上海滄芬樓刊本。

漢仲長統樂府詩集不分卷、民國二十六年上海滄芬樓影印明倫彙編南京遺編  
本。

晉葛洪抱朴子五十卷、民國十六年上海滄芬樓四部書刊部刊本。

梁元帝金樓子六卷、民國六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上下兩卷、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滄芬樓四部書刊部刊本。

宋史紹通經義文三十卷、光緒五年內閣書局影印本。

元胡三省通鑑輯覽補遺二卷、民國六年上海滄芬樓影印本。

明于慎行讀史攷疑後編三卷、光緒二十一年東阿魏城書院刊本。

明唐順之兩晉辨要不分卷、民國九年上海滄芬樓據六安苑氏影印華海書局  
原本。

明朱鶴史劄六卷、民國十二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清高士奇讀史劄記八卷、乾隆十七年上海文瑞樓書局文瑞樓書局影印道光  
四年古墨堂本。

清盧文弨讀書紀原卷、光緒二十二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清盧文弨學官拾補初編不分卷、乾隆五十二年抱經堂刊本。

清錢大昕十駕齋集初編二十卷、光緒十年長沙龍氏海山閣影印本。

清江蘇侯官縣志三卷、清同治年間北堂書局刊本。

清袁枚隨園隨筆二十八卷、嘉慶十三年上海滄芬樓刊本。

清洪顯垣讀書叢書二十四卷、道光元年上海滄芬樓刊本。

清孫志題讀書叢書七卷、嘉慶四年原刊本。

清桂馥讀書叢書、光緒九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清翁方綱讀書叢書七卷、民國十四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清高士奇讀史劄記三卷、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清高士奇讀史劄記四卷、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滄芬樓影印華海書局藏書局原  
原本。



- 清平憲疏自田草堂存第十四卷，乾隆十七年雷序刻本。
- 清葉翰翰韻藻總集十卷，民國五年刊本。
-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十五卷，光緒五年會稽卓氏重刊本。
-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五卷，道光廿八年建寧彭氏刻本。
- 清俞樾樂庵叢書七卷，光緒二十五年春莊堂刻本。
- 清杭大經讀史然疑不分卷，乾隆元年仁和杭氏讀古堂杭氏七編本。
- 清鍾大經讀史拾遺五卷，光緒十年長沙龍氏讀史堂刻本。
- 清張燾讀史讀正八卷，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刊本。
- 清牛運震讀史輯錄十四卷，嘉慶四年空山堂翁集本。
- 清沈懋德讀史考疑十八卷，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
- 清顧翰斯廿二史考疑一百卷，光緒二十年廣雅書局刊本。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民國十八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叢刊本。
- 清勞格晉書校勘記三卷，光緒四年吳丁岳月河精舍刻本。（勞氏讀書記附錄三卷）
- 清周馥麟晉書校勘記五卷，光緒十四年廣雅書局刊本。
- 清丁國鈞晉書校文五卷，光緒二十年春莊堂刻本。
- 清俞樾晉書札記五卷，宋書札記，南齊札記不分卷，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排印本。
- 宋沈括夢溪筆談二十六卷，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
- 宋王聖俞學林十卷，光緒三十一年湖南華書刊本。
-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十六卷，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叢刊本。
- 宋洪邁齊東野語十六卷，續編十六卷，三編十六卷，四編十六卷，五編十卷，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
- 明鄭經彙應珠璣二十卷，光緒八年學海堂刊本。
- 清姚範鶴堂叢書紀五十九卷，道光十五年寫本。
- 清顧炎武日知錄彙釋三十二卷，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叢刊本。
- 清顧若麟讀史輯錄六卷，乾隆西堂本。
- 清姚鼐惜抱軒集八卷，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
- 清西晉昌黎先生集七卷，光緒十四年學海堂刻本。

梁昭明太子集、唐李善注、文選六十卷、開治九年金陵書局校刊本。

梁僧祐弘明錄十四卷、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影印明在真昆本。

梁李尤李蘭藏集不分卷、光緒十八年善化東經濟堂重刊清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

梁荀悅荀勗中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晉王羲之王右軍集二卷、版本同上。

晉孫綽孫廷尉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晉孫楚孫綽胡集二卷、版本同上。

晉陸機陸平原集二卷、版本同上。

晉潘岳潘黃門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晉傅咸傅中丞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宋何承天何衡陽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宋謝靈運謝康樂集二卷、版本同上。

宋袁淑袁譙譙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宋張翥張長史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宋孔稚珪孔詹事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宋王融王寧朔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齊王儉王文宣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齊蕭子良竟陵王集二卷、版本同上。

梁武帝梁武帝集二卷、版本同上。

梁江淹江醜陵集二卷、版本同上。

梁劉勰劉勰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梁沈約沈隱侯集二卷、版本同上。

梁任昉任中丞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梁王筠王詹事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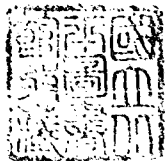
梁王僧孺王左丞集不分卷、版本同上。

陳徐陵徐僕射集二卷、版本同上。

北周庾信庾開府集二卷、版本同上。

清顧維精鮑軒文集十六卷、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七十卷，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室刊本。
- 清全祖望臧菴學集三十八卷，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四部室刊本。
- 清洪亮吉曉齋書齋初，二錄上下兩卷，光緒三年授經堂洪北江遺稿本。
- 清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四卷、乙集四卷、續集二卷，光緒三至四年授經堂重刊本。
- 清洪亮吉兩晉南北朝樂府上下兩卷，光緒十二年鐵花堂藏書本。
- 近人章炳麟文錄初編一卷，民國六至八年浙江圖書館校刊章氏藏書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

# 五朝門第

附高門世系婚姻表 上冊本文  
下冊附表

全書二冊計實價國幣壹百伍拾元  
(不分裝寄費在外)

著作者 江陰 王 伊 同

出版者 金陵成都華西壩中國文化研究所

發行者 金陵成都華西壩中國文化研究所

代印者 成都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四川省圖書館藏書後成書後附圖字第六八六號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SPECTS**

**THE INFLUENTIAL CLAN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PPENDED WITH SIXTY-NINE**

**GENEALOGICAL TABLES OF IMPORTANT FAMILIES OF THE PERIOD.**

**(IN TWO VOLUMES)**

by

**WANG YI-TUNG**

**PUBLIC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SERIES B**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tu, China,  
1943.